

鐵 路 公 司 報 津 浦 綫

第 三 十 五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份

中華郵政認為新聞紙類

津浦鐵路公報第三十五期目

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插畫

泰山五嶽獨尊碑攝影

泰山水簾洞攝影

命令

部令十九則

鐵道部訓令 貨價委員會議決三等客票價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 仰將僱用洋員合同呈部由

鐵道部訓令 仰催促郵局將郵件運費撥交銀行由

鐵道部訓令 所借滬杭甬路機車應俟收回他項機車後

再行交還由

鐵道部訓令 隴海路請借枕木仰遵照撥借由

鐵道部訓令 滬杭甬路已撥借貨車五十輛仰撥洽點收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由

鐵道部訓令 總理遺墨手蹟禁售外人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 客車改爲貨車有無窒礙仰議復由

鐵道部訓令 仰將現行行車規章附則等呈部由

鐵道部訓令 令知劉莊等處已設電局由

鐵道部訓令 抄發軍事稽查細則由

鐵道部訓令 仰斟酌車輛情形設法疏通貨運由

鐵道部訓令 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由

鐵道部訓令 抄發統計表式仰依式填寫呈部由

鐵道部訓令 編查課課長派王程之補充由

鐵道部訓令 令發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由

鐵道部訓令 現擬鑄製各路廠車番布棚帳仰照辦由

鐵道部訓令 仰將調驗公務員情形詳報由

鐵道部指令 浦信路單據暨西文卷仰送部核辦由

局令二十五則

令車務處 奉 部令俟收回運輸司令所留機車二十九輛及石友三所扣機車二十八輛再交還京滬機車由

令會計處 准濟南醫院建造廁所仰知照由



- 令各處 令發電料品自由
- 令各處 飭就主管範圍將十八年政績及十九年施政方針照表填造由
- 令各處 抄發編製專章由
- 令各處 總理遺墨手蹟禁止售於外人仰遵照由
- 令機務處 六零一號機車司機能否更派兩班常川服務仰籌議具復由
- 令各處 因公出差辦法錄案飭知由
- 令車務處 運輸司令商請撥車及枕木煤斤辦法由
- 令車務處 仰將本路每年運煤價值及數量填表並運煤規則一併呈局轉寄由
- 令車務處 奉 部令知劉莊等處已設電局仰知照由
- 令機務處 第十一軍修理飯車目前實無餘力由
- 令各處 抄發承辦統計人員職名表式由
- 令各處 奉發員工服務條例時間如有困難應即聲敘由
- 工
令車務處 天津關租用西站地點漏未收租仰車會兩處會計
- 查案具復由

- 令各處 令催承辦統計人員填表以便彙轉由
- 工
令車務處 令知總部各顧問分組工作辦法由
- 機

- 令會計處 墊發浦信款項仰清查辦理具復由
- 令陳瑛英 蔡烟調驗會報告應呈局轉部由
- 令機務處 江浦縣尚未實行築路仰知照由
- 令各處 奉 部令規定本路爲一等局由
- 令車務處 仰將廠車應製番布帳棚核議辦法由
- 令各處及禁煙 調驗委員會 本局刊發詰誠員司禁烟布告由
- 令王象鼎 飭將浦信材料並房地產清查估價由
- 指令工務處 招商標購黃沙辦法准如擬辦理由

公牘

呈十九則

- 呈鐵道部 呈報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由
- 呈鐵道部 客票劃一辦法擬請展期自七月一日實行由
- 呈鐵道部 勉借枕木一千根接濟關海乞鑒核由
- 呈鐵道部 呈送甲乙兩種行車事變報告表由

- 呈鐵道部 呈送經費及解款單據由
- 呈鐵道部 呈明目前貨運困難情形由
- 呈鐵道部 呈明軍事稽查津貼公費宜加限制由
- 呈鐵道部 呈報禁煙分會成立日期及各委員職名由
- 呈鐵道部 呈送本路沿線駐軍一覽旬報表由
- 呈鐵道部 呈送洋員合同稿底由
- 呈鐵道部 呈送十七年度決算表由
- 呈鐵道部 呈請准將石部譚變案內商家損失核銷由
- 呈鐵道部 呈送自有及營業路線公里表由
- 呈鐵道部 填送乙種行車事變表由
- 呈鐵道部 呈送浦信路西文卷及圖樣由
- 呈鐵道部 呈報辦理浦信燕商欠租情形由
- 呈鐵道部 呈報滬杭甬路撥借貨車詳情備案由
- 呈鐵道部 擬將下關浦口間輪渡費加入車票價內請備案由

函二十六則

鐵道部工務司來函 請測驗機車在橋梁上之衝擊力由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首都衛戍司令部來函 函送軍事稽查長員姓名及服務

細則由

- 致鐵道部總務司 送十八年職員錄由
- 致上海榮昌發機廠經理 請送同打撈公司來浦由
- 致江浦縣政府 請派員接洽煤渣由
- 致鐵道部工務司 函復機車試驗結果由
- 致本路特黨部 植樹節請派員參加由
- 總部參謀處來函 已電劉總指揮騰讓房屋由
- 致鐵道部統計處 送機車列車里程及機車鐘點表由
- 致第十一軍駐浦辦事處 修理飯車目前實難照辦由
- 致河北郵務管理局 請將運費撥交大陸銀行由
- 致河北郵務管理局 送上更正帳單請將該款撥付銀行由
- 致蕪湖縣政府 請追繳浦信租商欠租由
- 致京滬鐵路局 函謝撥借車輛由
- 致鐵道部禁烟委員會 請將報告表抄示由

附註津辦事處函

車務第三總段 函送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由
 黨津段警務長

致北甯鐵路局 請交還車輛由

致勝利飯車公司 請繳小營人役罰款由

致津市旅棧分會 函復一次車分留總東兩站管理困難由

致本路北段各機關 清潔辦法九條請抽查由

致津濟工務總段 撞壞陳唐莊碼頭一案請賞段函陳報局由

致黨津段警務長 金丹犯案賞洋送請查案發給由

致津浦工務總段 撞壞碼頭案已照數賠償希查照由

致陳唐莊材料庫

致河北印花稅局 麥粉運單貼用印花照舊協助由

致北甯鐵路局 取締天津脚行一致辦法由

電

致北甯鐵路車務處 二零一次車誤點原因由

電車機總工四處 趕造十九年預算由

電隴海錢局長 暫撥借枕木一千根由

電總工兩處 借與隴海枕木仰運徐點交由

電全路 在浦鎮林場舉行植樹典禮由

電工車兩處 發現任軍殘部仰飭工警巡防由

電徐州車工機警段 第二十一師已騰讓房屋由

電各處護室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仰參加由

代電鐵道部 軍運報告仍照以前辦法由

電全路 七十二烈士紀念日休假由

附駐津辦事處電

電山東陳主席 請派得力隊伍防匪由

電北段護路司令 請飭隊協緝土匪由

法制

代電黨津段警務長 請飭屬查緝匪人由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禁烟法施行細則

禁烟考績條例

公務員調驗規則

首都衛戍司令部津浦路軍事稽查長員及稽查憲兵服務規則

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供給濼州黃沙投標規則

浦口浦鎮小廠間公務車乘車規則

營業概況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一二月份

現金出納總計表三月份

調查報告

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八月份浦口材料廠收發材料對照表
七
九

表

本路沿線駐軍名稱及長官姓名數目旬報一覽表三月上旬

本路行車事變報告表七紙

自有路線公里數細別表

營業路線公里數細別表

本路向滬杭甬路撥借貨車五十輛其中十六輛損壞表

滬杭甬路撥借津浦路應用車輛種類噸數號碼單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鏡點旬報表

津浦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職名表

專載

總理逝世紀念演詞

日本在東三省之運輸力量及其手續

廣義的首都建設

會議紀錄

本路禁烟調驗委員會分會第一次會議紀事錄

僉載

本路特別黨部訓練科各種工作報告

路界消息

北甯路車被劫真相

齊克路全線告竣

北甯路員司臂章格式

東鐵去職員工將發薪儲金

北甯路定期招考車僮

日本鐵道特別會計

劉維熾就任京滬杭局長

曼特爾視察北甯路之報告

國有鐵路營業收支統計

京滬特快改用新式機車

建築包甯鐵路之大計畫

齊克路沿線視察記

東鐵照例免費運送難民

津浦隴海兩路之軍事運輸

曼泰爾視察廣九路報告

東鐵請恢復沿線消貸社

視察平綏路務報告

鐵道部規築新路

英國號誌之沿革

史料

津浦鐵路沿革紀實

三月份本路大事記

黨務消息

中央黨務

中央舉行第三次全會

中央舉行全國訓練會議

中央舉行七十二烈士殉國革命紀念

中央通過資助同志升學辦法

中央制定黨員犯罪加重處罰條例

中央爲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告民衆書

中央爲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告民衆書

中央爲時局告革命將士書

各省黨務

首都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

首都之造林運動

各省市提倡國貨

蘇省黨整會省釋無辜

粵省各縣籌備改選

湘省宣傳會議經過

贛省黨部分配工作

本路黨務

本路黨部聲討閻錫山

本路黨部執委會三月中之會議

本路三月中之聯合紀念週

本路黨部三月中舉行各種紀念會

本路黨部關於七十二烈士殉國之宣言

本路黨部各科三月中之工作概況

本路第一區黨部爲 總理逝世告民衆書

本路黨部爲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告同胞書

本路黨部爲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告民衆書

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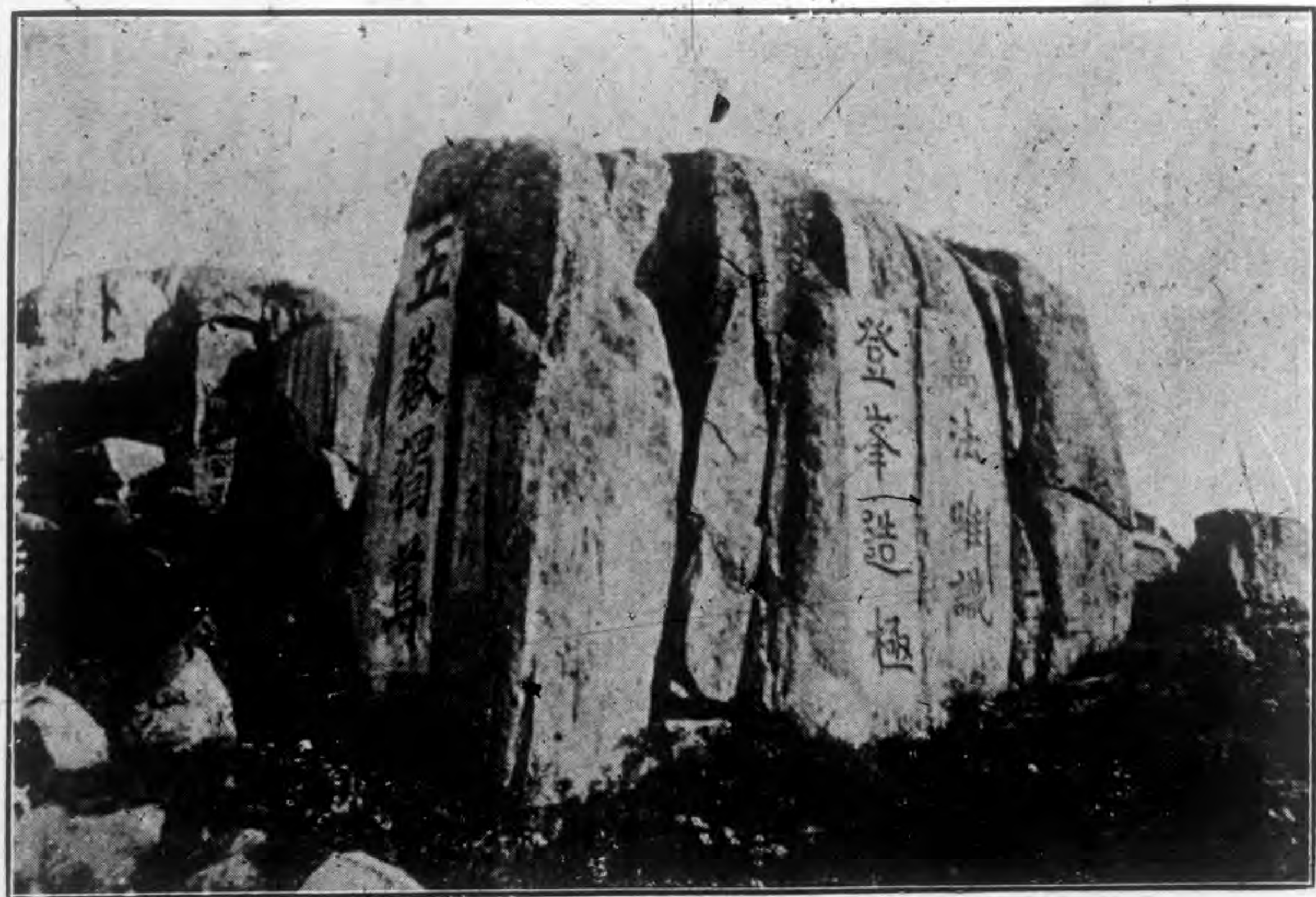
亟築必要鐵路振興工業基礎之煤鐵礦產論
鐵路運價之研究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
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國立北平圖書館



泰山五嶽獨尊碑攝影

國立北平圖書館



泰山山水簾洞攝影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三二四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本部貨等運價委員會議決將平漢平綏隴海津浦四路三等客票基本票價劃歸一律爲每公里洋一分七厘一案業經本部詳加審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并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財字第三四一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各路僱用洋員所訂各同尙有未經呈報本部者茲爲查核起見仰即將該路所僱用洋員之合同無論從前已否呈報均應分別抄錄呈部備查如所僱用之洋員係未訂立合同者亦應一併陳明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財字第三四七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准大陸等四行函稱津浦平漢平綏三路每月應撥之郵件運費久未撥交請予飭催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局務遵節次部令按月將該項運費數目結清催促郵局照案撥交以維部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三五〇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京滬滬杭甬路局呈稱據滬杭甬車務處呈稱本路自一四次快車停駛以來各方商旅紛紛以運輸及往返之不便要求恢復開行惟本路前被津浦路移用之L1及L3機車二輛現尙未經送回據機務處稱所存之機車支配現行之各列車尙感不敷故無恢復一四次快車之可能現聞津浦路業已通車前項機車似可早日送還本路俾得恢復一四次快車以便商旅仰懇鈞長轉呈大部令飭津浦路迅將上年十二月間自本路撥去之上項機車二輛送回備用等情據此查上年十二月杪客運擁擠亟須恢復夜快車惟當時L1及L3兩號機車已爲津浦借去別無多餘機車可調不得已將一四兩次快車暫停騰出機車開駛夜快車曾經電奉鈞部核准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原屬一時權

宜之計現在津浦路既已通車前借滬杭甬路L1及L3兩號機車似可即行撥還俾應急需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飭遵辦等情據此查該路機車異常缺乏邇來因軍運浩繁已不能維持現狀該路前借滬杭甬路L類機車二輛應俟該路收回前運輸司令賀所留用之機車二十九輛及石友三所扣之機車二十八輛之後再行交還滬杭甬路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工字第三五六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訓令開據隴海鐵路局局長錢宗澤電稱查贛路歸碭一帶橋樑多係用木料臨時支架權暫通車而沿綫枕木日久缺乏腐爛頗屬不少即日下行車已處處堪虞將來有事行車增多更形危險爲預防萬一起見擬請鈞座令行津浦路局暫借新枕木一萬根先以五千即日送徐交職備用並飭滬寧路局撥借道釘三萬個以免臨時措辦不及貽誤戎機以上兩節均於軍運關係甚重僅電陳明伏祈示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分別辦理以利交道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并據隴海鐵路錢局長宗澤電呈前情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撥借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三五八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該路請就滬杭甬路籌撥貨車五十輛渡江應用一案前飭據京滬滬杭甬路局電稱已飭籌備等情當經敬電飭知在案茲據京滬滬杭甬路局呈稱奉鈞部馬電開據津浦路局號電稱該路車輛奇缺軍運繁劇現在各軍繼續調動刻不容緩車輛支配萬分困難迫懇鈞部特准就滬杭甬路籌撥貨車五十輛即日渡江應用以利戎機等情仰即斟酌迅速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經即飭令車務處遵照辦理並請養電陳報在案茲據車務處呈稱查本路貨車自十六年間奉飭撥借三十二輛津浦路行駛以來深感缺乏不敷支配茲奉令續撥五十輛將來本路貨運難免苦於維持惟事關軍運復奉大部令飭自應勉爲如數抽撥茲將抽撥貨車種類噸數號碼附開清單一份呈請鑒核轉呈大部鑒察並飭於機務處即日派員前往江邊站將抽撥貨車點交津浦路接收等情附呈清單一份據此除飭機務處即日派員將上項車輛點交津浦路接收應用外理合照錄原呈清單具文呈報鈞部鑒察令飭津浦路派員逕向江邊站接洽點收實爲公便等情前來合行抄發該項清單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接洽點收具報備案爲要此令

附清單一份 (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五八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爲參證均宜視爲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三五八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爲令遵事案准安徽省政府咨開據徽府臨時駐蚌辦事處主任袁勵宸呈稱竊職處遵令組織成立辦理皖北兵災善後業將辦公日期及第一次處務會議議決案分別呈報在案現據蚌地紳商迭次來處聲訴以津浦南段運輸車輛石部移防時帶去一空貨物輪運完全停滯人民蒙莫大之損失商運通則金融流通商運滯則公私兩損欲圖恢復皖北原狀莫先於流通商運擬請轉呈總司令飭石部限日放還車輛并分咨鐵道部在車輛未放還前准將徐浦間客車改爲貨車以利商運而紓民困等情查職處辦理善後首在解除民衆痛苦既據前情理合呈請鈞府察奪示遵等情據此敝府查核屬實除指令並轉呈 總司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紳商等所請在車輛未放還以前暫將徐浦間客車改駛貨車一節有無窒礙合行令仰該局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三六〇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本部現需各路現行行車規章附則如(Appendix to the Working Time Table and Instructions Supplementary to the Book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之類暨其他關於行車之各種規則以資應用仰將此項規章各檢五份寄呈來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零九號

部長孫 科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准交通部第一四七號咨開以江蘇省劉莊 *Liuchwang* 黃口 *Hwangkw* 江西省高安 *Kuoanki* 上高 *Shangkuoki* 銅鼓 *Tungkuhsien* 河南省固始 *Kushihho* 福建省邵武 *Shaowu* 陝西省沔縣 *Mienhsien* 蒲城 *Puchengshe* 廣西省容縣 *Funghsien* 及新疆省額敏 *Omia* 托古遜 *Tokosun* 等處業已設電報局收發電報咨請查照並轉飭各路局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三六二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准首都衛戍司令部函送津浦路軍事稽查長員及查車憲兵官兵服務細則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細則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細則一份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三六二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案據安徽財政廳廳長袁勵宸巧電稱遵查鳳陽稅收以雜糧爲大宗雖去秋皖北各地歉收產額減少而車運時滯以致內地存貨多未輸出勵宸調查津浦南段各站最近存積待運之貨約八萬噸左右如車運暢通不但此項存貨可立收稅款二十萬以上以後商人源源轉運稅收必日有起色可否由鈞座請鐵道部設法疎通貨運以裕稅源伏乞鑒核等情到部查津浦南段各站最近存積待運之貨甚多亟須設法疎通車運以裕稅收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斟酌車輛情形設法疎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七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現奉

行政院第八九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統字第三六七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發事查本部齊日電令該局開送承辦統計表冊人員職名限十日內呈報一事茲將該項表式製發仰該局迅即轉飭承辦各處依式填註呈部毋稍延忽此令

附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三六九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該局總務處編查課課長張于相准予辭職遺缺派王程之補充敘第十九級薪月支二百一十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并將該員資歷調查表填具呈部備案委令等隨文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三七零零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查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合亟抄發該局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六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工字第三七二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為令遵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令開據本部交通處處長邱煒報稱竊查平漢隴海津浦各路屢遭變故車輛缺乏尤多破壞不堪每遇軍隊運輸輒見士卒擁擠於破壞廠車之內日暴雨淋不惟易得疾病為狀亦至可憫現擬籌製各路廠車番布棚帳以蔽風雨惟查各路廠車種類甚多尺寸不一將來通盤籌畫製備勢難一致故此項布棚擬請令飭鐵道部轉飭各路局按照各路車輛情形限定於兩個月內自行備製以臻完善而便管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

核辦具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各路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酌量辦理復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緯字第三七四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略開案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咨詢各機關調驗結果以資統計請貴部
迅將調驗公務人員詳細情形函復過會以重烟禁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局迅將調驗公務人員情形
詳細具報以憑咨達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指令 財字第四七三零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 爲續呈遵辦浦信路結束情形仰祈鑒察由

總字第五七號呈暨各項清冊均悉查該路歷年墊撥浦信款項及來往各款清冊內所支各賬有
祇列支借洋或支洋等字並未詳細列明無從查核仰將各款單據呈部再核又查該路所呈之浦信鐵

路西文卷清冊及各種圖樣清冊所列之案卷及圖樣均於該路工程有關仰即將該項西文卷及各種圖樣剋日送部備查又該路會同點收及查點各項物料等清冊及呈繳浦信工程局鈐記一方主任小章一方均準備案至該局墊款三十餘萬一節俟該路將歷年墊撥各款單據送部核明後再行核辦統仰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部長孫 科

局 令

●訓令 文字第三七六號

令 機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五零六號訓令開案據京滬滬杭甬路局呈稱據滬杭甬車務處呈稱本路自一四次
快車停駛以來各方旅商紛紛以運輸及往返之不便要求恢復開行惟本路前被津浦路移用之L1
及L3機車二輛現尙未經送回據機車務處稱所存之機車支配現行之各列車尙感不敷故無恢復一
四次快車之可能現聞津浦路業已通車前項機車似可早日送還本路俾得恢復一四次快車以便商
旅仰懇鈞長轉呈大部令飭津浦路迅將上年十二月間自本路撥去之上項機車二輛送回備用等情
據此查上年十二月杪客運擁擠亟須恢復夜快車惟當時L1及L3兩號機車已爲津浦借去別無
多餘機車可調不得已將一四兩次快車暫停騰出機車開駛夜快車曾經電奉鈞部核准自本年一月
一日起實行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津浦路既已通車前借滬杭甬路L1及L3兩號機車似可即
行撥還俾應急需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飭遵辦等情據此查該路機車異常缺乏邇來
因軍運浩繁已不能維持現狀該路前借滬杭甬路L類機車二輛應俟該路收回前運輪司令賀所留

用之機車二十九輛及石友三所扣之機車二十八輛之後再行交還滬杭甬路除指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二七五號

令會計處

據工務處呈稱准陳總醫官琰英函稱據濟南醫院繆醫官函稱職院廁所距離病房遼遠病人殊感不便請就病房附近添建廁所一處等因經即飭據濟韓總段擬具預算並繪圖樣呈請核辦前來處長復核該總段所擬建築廁所預算共計工料價洋四百四十餘元尙屬從省估計應否准予照修理合檢同預算單圖樣具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預算單據除指令照准外合將原單抄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三八〇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三四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案查鐵路運送電料規則前經會同公布在案茲依據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將各種電料品目刊印清單相應咨送四百份即希貴部點收分發各鐵路局備查爲荷等由附電料品目四百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電料品目五分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具報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電料品目五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電料品目一份令發該處仰即查收備用此令

計抄發電料品目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三七三號

令各處

爲令遵事迭奉

鐵道部總字三一九九號暨總字三四五六號訓令節開各路應編造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分別呈部核轉並由部製定表式(用國產連史紙印製)隨令頒發仰即依式編造十八年政績及十九年施政方針各二份呈部存轉各等因計發表表式兩種奉此合行依式印發原表令飭該處就主管範圍將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遵照表式妥慎分別填造呈局以憑核轉除分令外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表式兩種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令各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三五五八號訓令開查該路編製專章業經本部制定茲特抄發該局仰自令到之日起即行遵照辦理除組織系統俟由部體察情形另行頒發外其職員名額應由該局遵照專章所列名稱及本年度預算範圍以內酌量事務之繁簡甯缺勿濫擬定必要額數呈候本部核奪飭遵並仰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從速擬具各項規章草案剋日呈核勿延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部令及編制專章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前項專章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編制專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三九一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五八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爲參證均宜視爲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四零三號

令機務處

案據鐵甲車隊第三大隊部公函開頃據敵部 601 號司機黃盛樸等報稱此次奉令隨部來京理應盡忠

厥職以副鈞命奈平漢路局函催職等回局服務已有數次之多若再不速行返漢必被停止工作且職等家眷均住漢口若在此服務對於接濟及照料上種種不便務懇鈞座准予長假放回原路服務等情前來查該司機等所稱是實况原在京漢路服務初調津浦路線對於沿路情形多不明瞭誠恐行駛失檢致發生意外已將該司機等兩班全數放回事屬兩便務請貴局長迅派司機人員兩班常在601號機車服務以利軍事而維交通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601號機車現正在廠修理合行令仰該處查核能否由本路派司機等兩班接替在該機車常川服務以利戎機務迅即籌議具復以便轉函勿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考字第四一五號

令各處

為令遵事查本路各處員司因公出差須將事由地點日期姓名及差費數目事先呈准業經本局通令飭遵有案旋據機務處呈請變通辦理凡出差在十日以內可由處核准事後補報十日以外者先行呈核又工務處呈凡各工段關於工程進行及地畝段關於催取稅款擬請一律免予事前呈報各等情到局經將此案提交第三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決辦法二項(一)凡外段員司執行例行職務出差在十日以內者准其月終彙報如係特種職務無論日期久暫均須事先呈報(二)雖係執行例行職務或因特

別情形致超過十天者須由主管長官聲敘理由加以證明等因合行錄案通飭除分令外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四一七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查隴海津浦兩路運輸司令部商請籌撥軍用車輛及撥借隴海路枕木煤斤等項一案前經飭據該處長等具報總務車務兩處長與錢司令會商情形當經核定辦法函復該部去後茲又准該部函商前來除枕木一項祇能暫借一千根已另案飭遵辦理軍運常備車輛一項仍祇能照籌五列又在徐蚌多儲煤斤準備借濟隴海軍運一項仍候隨時商定整借數目再行撥給取據外合行抄發來往公函令仰各該處查照準備辦理此令

計附發抄錄公函二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編字第四三三號

令 車務處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爲令遵事准河北省農鑛廳二月二十二日函開逕啟者案據敝廳設計委員會報稱燃料爲發達工業原動力亦日常生活所必需近年以來各鑛產煤因運輸困難價值日高銷額減少於工業民生俱有影響亟應設法減輕產煤成本以維工業而裕民生等情據此敝廳爲調查各路歷年運煤價值及運煤數量（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八年止）擬定表格一紙茲寄上一份即煩貴路局查照填寫擲下並煩將最近運煤章程擬賜一份用備參攷等由並附調查表式一紙准此合行令仰該處即將本路自民國十年至十八年之每年運煤價值及運煤數量依式填表並檢同本路最近適用之運煤規則一份一併呈局以憑轉寄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四一九號

令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六〇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交通部第一四七號咨開以江蘇省劉莊 Lihwady
黃口 Hwangkuaku 江西省高安 Kaoanki 上高 Shagkaoki 銅鼓 Tungkuhssee 河南省固始 Kuahbba 福建省邵武
Shaoun 陝西省沔縣 Michajien 蒲城 Ruchengshe 廣西省容縣 Jungtsien 及新疆省額敏 Omin 托古遜 Tokoannu 等
處業已設電報局收發電報咨請查照並轉飭各路局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各電務段站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四三八號

令機務處

案准第十一軍駐浦辦事處函稱茲有敵軍長所用之隴海路飯車一輛一二一號業經損壞不堪日前送往浦鎮機廠修理日昨接貴廠長來函云及該車修理一節須請貴局長去函通知可能照辦等語故今特字前來懇求恩准去函通知代為修理為盼等由准此除復以本局迭奉總座令飭修理各鐵甲車機車工作紛繁該廠機力人工均有限度承囑修理飯車一節目前實無餘力合即令仰該處轉飭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四五六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齊電開查統計事項關係綦要前由本部釐定各項表式迭經分令頒發迄今數月遵辦者固不

乏人而玩忽者亦復不少殊屬非是自應嚴厲執行方足以資振作合行通令誥誡仰該局長卽督飭各處承辦人員認真辦理毋再延忽一面迅將承辦各項表冊人員職名限十日內呈報本部將以各員辦理之遲速定其工作之優劣不得視爲具文致干議處至要旋復奉統字第三六七九號

部令開查本部齊日電令該局開送承辦統計表人員職名限十日內呈報一事茲將該項表式製發仰該局迅卽轉飭承辦各處依式填注呈部毋稍延忽此令各等因附發承辦統計人員職名表式一份奉此查表列各項報告書表造報既有定期自應繼續趕辦現復奉嚴定攷成更未便稍有延誤合亟抄發部頒表式令仰各該處責成原來承辦人員按照向例努力趕辦并將各承辦人員職名及該表內應行填註各項限於五日內呈局彙轉勿稍稽延致干部詰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承辦統計人員職名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四七六號

令各處

爲通令事案奉

鐵道部訓令總字第三六七三號開爲令行事現奉
行政院第八九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錄前項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關於服務時間各處如有困難一時未能遵辦應即切實聲敘呈局核轉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四七四號

令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據駐津辦事處呈稱案准天津常關稅務司來函略謂該關租用本路西站地點以便分關辦公自西歷一九二八年以來並未有人收租所有應交地租如何繳納盼復等語當經轉飭津濟地畝段賈段長樹鍾查明復稱查西站常關租用地點係在車務範圍以內當年係經車務處出租本段向未經收租款亦不知租數若干復請核辦等情前來復經詢之車務第八分段暨西站亦云向不接洽無案可稽似此情形應請鈞座飭下車務會計兩處檢查津舊局案卷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照錄洋文原函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抄函據此查該關租用本路西站房地竟至二年漏未收租迨函詢始行知悉該管地畝段及車務段疎忽職務於此可見該地畝段諉爲不知尤屬非是應由工務車務兩處查明究係何部分主管議處呈核此項原係舊津局案件因舊局被燬本局亦無案可稽並仰車務會計兩處迅查舊案原定租款若干究收至何年爲止詳晰具復以憑核辦一面由工務處通飭各段嗣後關於沿路地畝房屋等項租款務須隨時清理催收不得再有此項漏收漏報情事倘有疎誤定行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四八五號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令
機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三七零號訓令開查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合亟抄發該局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六條奉此查前奉鐵道部齊電暨統字第三六七九號訓令附發承辦統計人員職名表式當於文字第四五六號令飭將

各承辦人員職名及該表內應行填註各項限於五日內呈送彙轉在案茲復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檢同頒發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令仰該處轉飭遵照並迅將職名表剋日填送以便彙轉部令綦嚴毋得再事稽延切切此令

附抄發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六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四九零號

令
工
車
務
處
機

案准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招待所公函開茲將關於各顧問工作之分組釐定曾於一月二十四日經 軍政部陳次長面奉

總座命令分酌如左

第一組 克里拜 教導隊參謀本部工作屬之

第二組 林德曼 武裝編製教育衛生經理工作屬之

第三組 舒巴特 軍事以外之工作屬之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以上三員均平行工作等因奉此現因林德曼顧問尙在北平克里拜顧問亦在滬養病一俟該員齊集當將人員妥爲分配呈請

總座指令示遵函祈查照寺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四九三號

令會計處

案查上年六月十二日據該處第一五一號簽呈造送歷年墊撥浦信款項以及往來各款清冊一份又據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八八號簽呈造送改善清冊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六號呈造送墊付浦信各款月報正副冊各五份到局業經於續呈本路遵辦浦信路結束情形案內併案呈報頃奉鐵道部財字第四七二零號指令開呈暨各項清冊均悉查該路歷年墊撥浦信款項以及往來各款清冊內所列出各賬有祇列支借洋或支洋等字並未詳細列明無從查核仰將各項單據呈部再核又查該路所呈之浦信鐵路西文卷清冊及各種圖樣清冊所列之案卷及圖樣均於該路工程有關仰即將該項西文卷及各種圖樣剋日送部備查又該路會同點收及查點各項物料等清冊及呈繳浦信工程局鈐記一方主任小章一方均準備案至該局墊款三十餘萬一節俟該路將歷年墊撥各款單據送部核明後再行核辦統仰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迅速清查辦理具報以

遞轉呈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五零八號

令禁烟調驗委員會津浦分會主任委員陳琰英

案准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函開嗣後各路局禁烟調驗分會報告應請由各該分會逕呈該管路局據轉早部方合手續希煩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分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五一四號

令機務處

查江浦縣政府函請發給廢煤渣修築道路一案前經飭據該處查明具復並已據情函復該縣查照派員與該廠房接洽在案茲復准該縣函開敝邑築路一事目下尙未實施俟需用時再行派員前往妥慎辦理等語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五二五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一三七六號令開茲暫規定津浦鐵路管理局仍爲一等局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五二三號

令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工字第一七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令開據本部交通處處長邱煒報稱竊查平漢隴海津浦各路屢遭變故車輛缺乏尤多破壞不堪每遇軍隊運輸輒見士卒擁擠於破壞廢車之內日暴雨淋不惟易得疾病如狀亦至可憫現擬鑄製各路廢車番布棚帳以蔽風雨惟查各路廢車種類甚多尺數不一將來通盤籌畫製備勢難一致故此項布棚擬請令飭鐵道部轉飭各路局按照各路車輛情形限定於兩個月內自行備製以臻完善而便管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

核辦具報等因奉此除分行各路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酌量辦理復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准總部交通處函請開明本路十五噸以上各項廠車數目尺寸業經飭據該處列表轉函在案奉令前因除飭總務處籌擬酌辦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迅將各項廠車應製番布棚帳情形核議辦法詳細具復以憑酌核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五三零號

總務處 機務處 駐津辦事處
工務處 會計處 禁烟調驗委員會津浦分會
車務處

茲由本局刊發誥誠員司禁烟佈告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佈告 張令仰該處即便轉發所屬一體

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通告 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五三六號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令材料課課員王象鼎

案查點查浦信材料並清理房租地租一案前經呈奉

鐵道部財字第四四二一號指令開第四四號呈悉查浦信路信陽存料一案本部前經令飭平漢路局按冊點收將收用各料核實估計現值並將價款兌交該局歸入浦信帳內其不合用各料應設法保管列冊呈報至應收應付欠租仍由津浦路工務處地畝課派員清理並令知該局各在案該局擬請公同按照現值估價撥付一節應予照准至該存料房欠租一節應仍遵前令即派員清理茲將前傳材料員呈報信陽站存料清冊與本部部員鄭君毅等尅日前赴漢口會同平漢路局漢口材料廠所派接收人員乘車證一紙附發該局仰即飭令姚會述等尅日前赴漢口會同平漢路局漢口材料廠所派接收人員按冊清查點交平漢路局接收毋得遲延統仰遵照辦理並具報此令等因附信陽存料清冊三件公務乘車證一紙奉此除飭工務處轉飭姚會述尅日前往信陽先將應收地租設法催收一面將收款隨時付還該存料房欠租一俟付清並分別通知平漢路漢口材料廠所派接收人員暨本局材料課派員定期齊集信陽會同按冊清查估價點交平漢路局外茲經飭據總務處轉據材料課呈擬派課員王象鼎屆時前往會同辦理等情據此合行抄同部頒清冊三本令仰該課員即便遵照一俟姚會述通知欠租已經付清時即行前往信陽會同按冊清查估價點交平漢路局接收並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 文字第三六五號

令工務處

呈一件 爲據滁州分段函稱現存黃沙無幾擬招商標購一千方並檢同佈告稿說明書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本路韓浦段需用黃沙既轉據滁州分段函稱現存無幾亟應從速招商標購一千方以備應用查所擬招標說明書及規程合同稿等件均尙妥洽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局長孫鶴皋



呈

●呈鐵道部

總字第八八號

呈為造送本年一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路上年十二月份升降調免及新委各員業經遵飭填具彙報表呈奉准予備案在案茲將本年一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造填一份計二頁備又呈送敬祈
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表一份計三頁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呈鐵道部

第九七號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部一月二十七日案字第三二四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部貨等運價委員會議決將平漢平綏隴海津浦四路三等客票基本票價劃歸一律為每公里洋一分七釐一案業經本部詳加審核尙屬可

行應准照辦并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
遵即轉飭車務處遵辦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改訂三等客票基本價目須重新編造全路客票價目表及
籌印各站全各站間頭二三等客票種種手續頗爲繁曠奉令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深恐屆時趕
辦不及擬請鈞局轉呈

鐵道部准將期限寬展至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等情據此查職路現值軍運繁劇而重新編造全路客
票價目表及籌印客票各種手續又極繁密據擬請展期至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俾可寬爲籌備尙屬
實情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俯准指令祇遵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呈鐵道部 第九五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二月二十七日工字第三五六三號訓令以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令據隴海鐵路局長電請令行津浦路局暫借枕木一萬根以五千卽日送徐備用
等情令行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竊查職路於十八年五月間曾借給隴海枕木五千根道釘二

萬枚並迭次借給煤斤等項迄未歸還原以鄰接交通所關况值軍運時期凡爲力所能及無不盡力供借惟鐵路枕木一項原感缺乏上年雖勉購若干不敷尙多刻值春融亟須擇急抽換一俟車運稍鬆分佈卽行立罄否則鐵路軌道亦難維持行車似於軍運關係尤爲重要前曾經錢局長到局面商當經詳陳困難情形祇能暫勉挪借枕木一千根以資接濟除飭將該枕木一千根速運徐州工段轉交該局照收取據並電知錢局長一俟該路交通恢復仍請連同前借枕木道釘一併歸還外理合將挪借困難及辦理情形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鐵道部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呈鐵道部 總字第一二一號

呈爲呈送事竊查鐵路每月行車事變前經按照向來辦法分別彙填甲乙兩種事變報告表呈送至上年十一月份止在案茲據工務車務機務三處先後造具十二月份該兩項報告表呈請核轉前來職局詳加查核謹分別彙填十二月份甲乙種事變報告表共四紙繼續呈報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鐵道部次部長

津浦鐵路公報 呈

附填送上年十二月份甲乙兩種行車事變報告表四紙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呈鐵道部 會字第一零六號

呈爲呈解事查職路應解

大部上年十二月份經費洋三萬元自江電陳報後即擬備文呈解嗣迭奉

大部令電飭撥隴海路局款項復准該局函催職路因無法騰挪是以呈請

核示可否移撥旋奉微日

電令飭仍並顧兼籌俾資應用等因當以兩萬元撥匯該局應急經於齊電陳復在案其餘一萬元謹先解送

大部作爲十二月份行政經費之一部分餘欠之款職路現值軍運方興營業頓受影響進款支絀實屬

困難萬分擬俟將來恢復原狀再行續解所有迫不得已情形尙蒙

垂察理合填具第二十三號解款單據一份連同款洋備文呈解伏乞

核收掣給收據指令祇遵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

附呈款洋一萬元暨第二十三號解款單據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呈鐵道部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三月六日業字第三六二三號訓令略開案准財政部咨開據安徽財政廳廳長電以查鳳陽稅收以雜糧爲大宗雖去秋皖北各地歉收產額減少亦因車運時滯以至內地存貨多未輸出近查津浦南段各站存積待運之貨約八萬噸左右擬乞商請鐵道部設法疎運以裕稅收等情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斟酌車輛情形設法疎運此令等因奉此伏查鐵路前因迭次軍運多數機車車輛皆爲軍隊拖往平漢隴海兩路上項機車車輛若能設法收回貨運必可暢通否則目前車輛缺乏軍運恹恹對於各站積貨一時尙難兼顧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呈鐵道部 總字第一一六號

津浦鐵路公報 呈

呈爲軍事稽查員兵專任隨車稽查頗多窒礙業已逕函照舊辦理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業字第三六二七號訓令開准首都衛戍司令部函送津浦路軍事稽查長員及查車憲兵官兵服
務細則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細則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計抄發細則一份
到局查此案先經接准首都衛戍司令部函同前因並據報該稽查員憲兵等業於三月一日起按照服
務細則實行隨車執行任務各在案查此次軍事稽查員兵係於十七年十一月間奉前軍事委員會派
來職路担任軍事稽查任務並由職路支給津貼嗣後該稽查長員等移歸總司令部交通處及憲兵司
令部管轄均仍繼續工作迄今已歷年餘上月該稽查長員等以憲兵司令部奉令撤銷管轄未定暫停
工作現在既歸首都衛戍司令部接管廣續服務自無不可惟是歷來辦法係於浦口蚌埠徐州臨城濟
南等站各派駐稽查員一員率同稽查官兵在站辦理稽查事項行之年餘頗著成效誠以軍事稽查隊
原爲取締軍人干涉路政及無票乘車而設而此項糾紛每每發生於站上尤以各大站駐軍龐雜所有
軍人強迫開車扣車等事恐易滋生路警力所不逮有須稽查員兵協助之處即就無票乘車及私運貨
物而言雖屬車上之事然究其弊端則亦肇自站中果能在站稽查嚴密自可防患未萌若祇隨車稽查
設遇沿站軍人發生前項事端勢將無人制止即使隨車員兵經過其間而車隊停站時間至暫亦必無
從兼顧且稽查員兵人數祇敷派隨客車此外混合車貨車煤車等在在均關重要無人負責尤非所宜
又查軍事稽查員前原設五員茲該司令部函附名單較前增加二員職路支給此項稽查員津貼公費

早經列入預算額外開支尤有困難除逕函首都衛戍司令部商請將軍事稽查員仍照原額派充並飭照舊分駐各站以符原案而資周密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祈

鑒核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呈鐵道部 第一一九號

呈爲遵章組織禁煙調驗委員會分會並遴派各委員呈報

鑒核備案事前迭奉

鈞部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及本年二月十六日先後令頒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及辦事細則暨分會辦事細則調驗細則各等因遵經通飭遵照並依照前項規則遴員設立本路分會查核規則第四條原規定分會設委員五人由各機關長官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又各機關醫務高級職員爲分會當然委員並由當然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職局遵即指派總醫官陳琰英幫總醫官孫汴環兩員均爲本路禁煙調驗委員會分會當然委員並指定陳琰英爲主任委員惟全路各處所屬員司既多應於每處各遴派一委員以便會同切實督飭辦理業經指派總務處考績課長汪佐車務處運輸課長徐經邦工務處地畝課課長孫嵩德機務處稽核課課長徐亞韓會計處辦事歐陽啓煌等五員均爲該分會委

員茲據該分會呈報已於本月四日成立并開常會討論一切現在開辦伊始所有應辦事項以及進行程序正在積極籌備除俟隨時呈報外先將第一次會議紀錄呈報核轉等情查所議各項尙屬可行業經督飭繼續認真進行除禁煙保結因沿路時通時阻尙有工務車務兩部分徵集未齊迭經嚴催一俟報齊卽行彙呈外所有職路禁煙分會成立日期暨遴派各委員職名理合附錄該分會紀錄一份一併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 部次 長

附錄呈會議紀錄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呈鐵道部 第一一七號

爲呈報事竊查職路沿線駐紮軍隊迭經遵電按旬列表呈報在案謹將三月十日止各站駐紮軍隊名稱數目及長官姓名查明彙列一表理合備又呈送仰祈

鑒核再查德州以北各站駐軍用沿線電報受軍事檢查未能詳報表列各軍猶係前報合併附陳謹呈
鐵道部 部次 長

附呈津浦鐵路沿線駐軍一覽表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呈鐵道部 第一二〇號

呈爲呈送專案奉

鈞部本年二月十四日財字第三四一四號訓令飭將職路所僱用洋員之合同無論從前已否呈報均應分別抄錄呈部備查等因奉此查職路所僱洋員現僅韓浦段總工程師韓納一員該員僱用合同係於民國八年津舊局簽訂十一年七月間因原合同期滿復與簽訂展續合同訂明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展續不定期限彼此如欲取銷須於六個月前預知照該項原續合同曾經先後呈報舊交通部備案前年因津舊局焚燬併被燬失後請由舊交通部抄寄底稿在卷茲遵飭抄呈仰祈

鑒察備查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呈鐵道部 會字第一二二號

呈爲呈送專案查十八年九月間奉

鈞部第一九八二號訓令飭將十七年度決算表趕速編製呈報等因當以該年度各項帳目尙未清結

經將未能即時辦竣情形於上年十月五日第五二九號文呈復在卷茲復奉
鈞部東電以奉 行政院令催飭將該年度決算限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呈送等因查職路十七年份
賬務因係劃歸舊賬清理雖經着手稽核現在尙未結束致十七年度上半期之決算無從根據編製除
俟該期內賬務結清後再行補造另文呈送外僅先將十七年度下半期各項決算書表製就理合檢同
同式各二份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營業進款 歲 計

附呈資本支出計算書及盈虧撥補帳表各二份

營業用款 盈 虧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呈鐵道部 第一二三號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上年十二月二日浦口石軍譁變案內所有職路由浦口至滁州各項被劫情形業
經呈報在案其滁州以北各站及是月二三兩日一次車被劫他項公款及物料等迭經嚴催各該主管
尙有工務車務兩處未據報齊除俟報到即行彙總呈核外惟據車務處呈據第一總段第二分段轉據

蚌埠站長呈稱查上年十二月一日根據解款單P字第四二六號解洋七十六元四角又P字第四二七號解一日進款洋七百七十三元一角九分交由二日過蚌之一次車車隊長王國珍簽收轉解又P字第四二八號另單解四千元又P字第四二九號解二日進款洋一千五百三十元零三角交由三日過蚌之一次車車隊長金孝芳簽收轉解各該款均據報中途被劫查內中P字第四二八號另單所解之洋四千元係蚌埠銓昌轉運公司所繳請車註冊費等情經詳查送款底簿各款均確有車隊長王國珍金孝芳分別簽字爲憑各由二日三日一次車分別寄出今既中途被劫除進款之項擬俟查明各站被劫數目併案請示核辦外所有銓昌公司註冊費四千元該商以貨運恢復在即焦急異常等情查該站所呈十二月二日另單解洋四千元係銓昌公司註冊費交三日一次車隊長金孝芳簽收爲憑向在三界被劫屬實惟該公司尙未發給請求車輛憑證以前應否撥派車輛轉呈請示前來當飭該處嚴切復查具報茲復據呈稱違飭據第一總段長將該案關係人員及被劫情形並證據詳細查復呈稱據第一分段復稱遵查此項註冊費當十二月二日銓昌公司交來之時蚌站曾以P.C一八號呈報運輸課並抄送第一總段暨第二分段在案及王日解送會計處復有當日車隊長金孝芳簽字爲憑均經復查屬實如仍須調閱簽字簿自當飭該站長躬自齎送來段以昭慎重等情查所稱各節尙無不實該公司未發車輛憑證以前可否撥派車輛並請批示等情查該總段所稱各節經詳加考核尙屬實情應否發給該公司請求車輛憑證之處簽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銓昌公司所繳請車註冊費四千元既據該處查明確經該站立單報解並有車隊長簽字簿爲憑是月三日一次車又在三界站全行被劫屬實職局覆

核均屬相符此項繳款似應視為贓路被劫公款一併核銷並照章發給該公司正式收據及請求車輛憑證除飭在未奉

鈞部核示以前暫時先准該公司請車報運以恤商艱外所有銓昌公司繳款被劫擬請准列劫案損失核銷並擬准發給收據及請求車輛憑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先專案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呈鐵道部 總字第一二七號

呈為呈送專案奉

鈞部一月十四日統字第三一二零號訓令以各路自有路線及營業路線之公里數目關於統計事務至為重要現經部定製表方法及限送日期令飭遵照規定辦法製具詳表依期呈報附發編造路線公里表之說明三份後復奉

鈞部齊電催飭查照前令剋日造送十八年底之自有及營業路線公里表各等因奉此遵經先後令飭工務處遵照趕造剋日呈報核轉去後茲據該處呈稱本路疊受軍事影響路線屢斷以致各該路段未獲依期造報茲經飭據各總段趕造呈送前來理合彙編本路十八年底路線公里表呈送核轉等情據

此理台檢同原表二份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彙查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自有及營業路線公里表各一份計二紙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鐵道部 第一二九號

呈爲呈送事竊查 職路每月行車事變前經按照向來辦法分別彙填甲乙兩種事變報告表呈送至上年十二月份止並遵飭自本年一月份起遇有甲種行車事變隨時填具甲表呈報各在案茲據工務車務機務三處先後將一月份尋常事變造具乙種報告表呈請核轉前來 職局詳加查核謹彙填一月份乙種事變報告表二紙繼續呈報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填送本年一月份乙種行車事變報告表二紙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津浦鐵路公報 呈

呈鐵道部

呈爲呈送事竊職局續呈遵辦浦信路結束情形一案奉

鈞部二月二十七日財字第四七三〇零號指令內開查該路歷年墊撥浦信款項以及往來各款清冊內所列支出各賬有祇列支借洋或支洋等字並未詳細列明無從查核仰將各項單據呈部再核又查該路所呈之浦信鐵路西文卷清冊及各種圖樣清冊所列之案卷及圖樣均於該路工程有關仰即將該項西文卷及各種圖樣剋日送部備查等因奉此查歷年墊撥浦信款項及往來各款單據多係在津舊局時辦理既已積累有年且各項單據均係附賬存證奉令前因業飭會計處迅行清查遵辦谷俟據復再行另案呈報茲謹先將前由工務處接收浦信圖樣及西文卷件計原裝木箱八件并再照錄清冊兩本一併呈賞

鈞部鑒核飭收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計附呈浦信路西文卷宗及圖樣共八箱附清冊兩本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鐵道部

總字第一三一號

呈爲呈報事案查上年六月十九日職局續呈結束浦信工程局情形案內奉

鈞部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四一六號指令內開蕪湖商人張慶記龔永記租用浦信輕便鋼軌斗車合同早已滿期該商現未將此項物件交還亦未補繳租金於訂租手續殊屬不合仰飭該局地畝課與該原租商人續訂合同並着其補繳欠租一千元作為折抵合約過期之各月租金等因奉此遵即飭令工務處轉飭辦理浦信事務專員姚曾述前往收取當據該商代表人孔昭桁出具補繳欠租洋期票一紙約定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付款屆時屢次督催仍未照繳十一月間續奉

鈞部財字第三二一四號指令飭將蕪湖商人租用輕便鋼軌斗車案辦理結束等因復經嚴飭催辦茲據工務處呈稱奉令經飭課轉飭該專員先將期票之款嚴催迅辦具報去後旋據該課迭次轉據該員報稱該商欠租屢經追索無如屢次延期據稱以滬上礦事耽擱直至本年二月間始交到洋二百元下餘之款請俟礦事成功即行繳清等語擬懇函請蕪湖縣政府代為押追查該商慣於拖延既不繳清租款續訂合同又不繳還鋼軌斗車等件致此案久未結束亟應嚴行督追除函請蕪湖縣政府押追欠租俟繳清如願續租再限令來訂合同否則勒令繳還各件不得短少俟得復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此案辦理情形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前奉

鈞部二月二十八日業字第三五八〇號訓令以請滬杭甬路籌撥貨車五十輛渡江協助軍運一案經飭據京滬滬杭甬路局呈復遵令抽撥並抄發該路原呈抽撥貨車種類噸數號碼清單一份令仰遵照接洽點收具報備案等因遵經飭各該管處妥爲搬運點收具報茲據工務車務機務三處會呈稱本路所借滬杭甬路貨車五十輛合計載重一千零七噸業自二月二十八日起三月九日止陸續裝運過江接收完畢惟該項貨車內有十六輛驗明尙有損壞部份及短少機件情事當經轉飭機務員工隨時修理應用謹檢同點收車輛號數種類表及原發單七張暨十六輛損壞部份及短少機件數目表呈核等情據此復經職局查核除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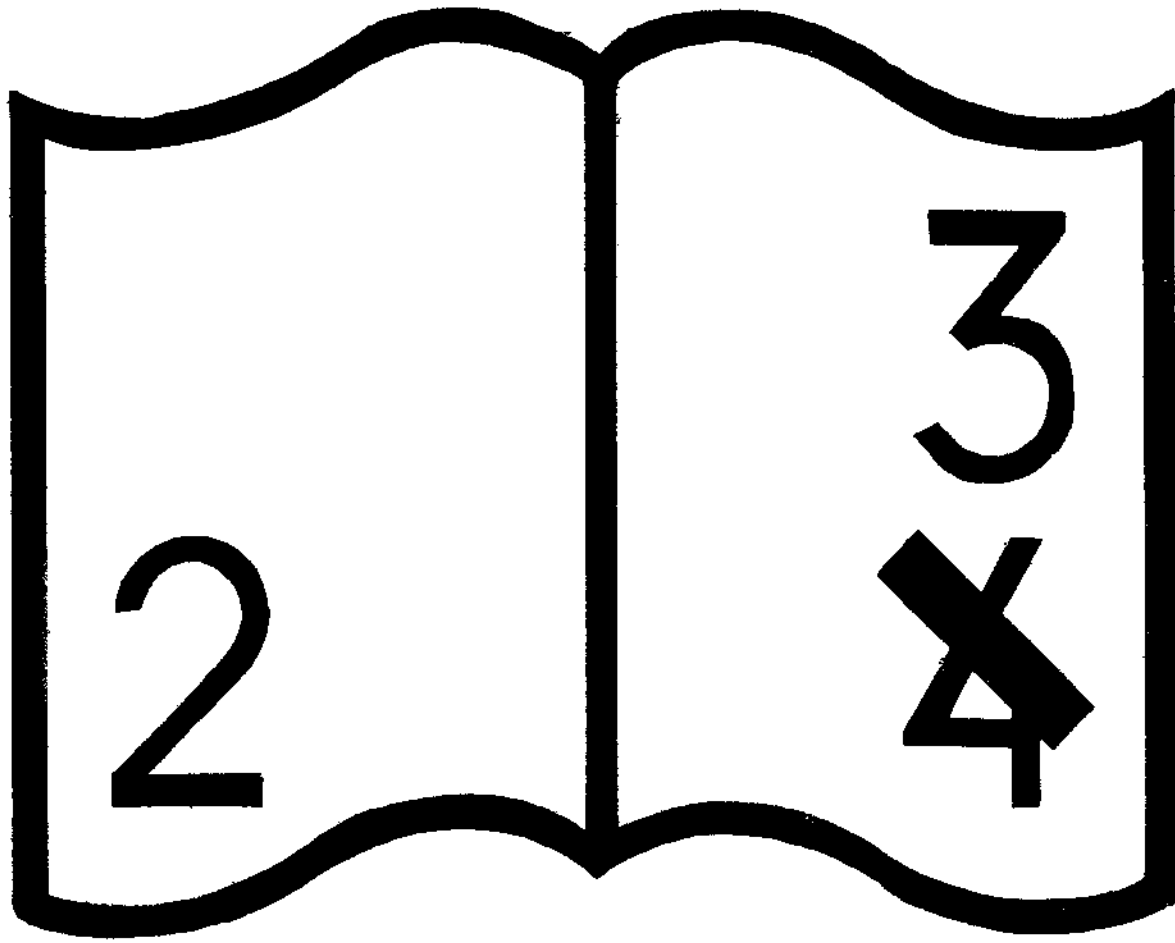
鈞部令發號碼單內二十五噸箱車第一三七六號輛一由該路換撥一一九七號一輛外其餘車號噸數均屬相符業已另函該局查照理合照錄點收車輛號數種類表一份並十六輛損壞部份及短少機件數目表一份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编码错误

●呈鐵道部 總字第一三八號

呈爲呈報事案據車務處呈稱竊本路旅客行李及其他一切雜項客車運輸貨物運至下關或由下關運至各站者所有浦口下關間渡江及搬運等事均由本路負責辦理但因各站距離公里表內向無規定浦口下關間過江距離並不另算運價查浦口下關間碼頭之建築輪渡之設備及修養等項所費不貲似宜向旅客酌收運價以資補助按浦口至下關碼頭其距離爲一公里零五六惟

鐵道部聯運處前以本路碼頭及輪渡種種設備用款甚鉅故規定浦口車站至南京江邊聯運距離爲四十五公里藉以收取運價補助路款茲擬將浦口下關間之距離即定爲四十五公里以與聯運處所訂聯運票價表及里程表內載明四十五公里之規定相符並擬飭令各站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部令改訂客票價日時一併實行所有行李包裹牲畜車轎金銀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一切雜項客車運輸貨物由各站運至下關或由下關運至各站其浦口下關間之運價均按四十五公里核收是否有當早請鑒核示遵等情查下關浦口間距離雖近而兩岸各項設備及修養照料等事核計渡運實較短距離車運勞費爲多故前由

鈞部聯運處核訂聯運價日時已於聯運里程中另加五十公里以作浦口下關間渡江盤運及裝卸等費其中有四十五公里歸津浦路五公里歸京滬路計算現該處擬將本路客車帶運行李包裹牲畜車轎金銀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一切雜項客車運輸貨物由下關至各站往來其經行下關浦口間一段亦比照作爲四十五公里併入車運公里表內計算於七月一日與改訂客票價日表一併實行似應照

辦惟由下關至各站往來客票價日內亦應加入輪渡費如按基本票價亦合四十五公里計算則較普通輪渡票價爲高應酌定頭等一角五分二等一角三分併加各該等車票價日內以期平允除飭該處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呈鐵道部 第一四三號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本月八日齊電節開查統計事項關係綦要前由本部釐定各項表式迭經分令頒發迄今數月遵辦者固不乏人而玩忽者亦復不少飭卽督飭各處承辦人員認真辦理一面迅將承辦各項表冊人員職名限十日內呈報旋復奉

鈞部三月八日統字第三六七九號訓令頒發承辦統計人員職名表式飭卽轉飭依式填註呈報毋稍延忽各等因附發表式一份奉此遵卽轉發職局各處飭知各承辦表冊人員遵照將應辦各項統計書表依限努力趨辦不得稍有延誤並將各承辦人員職名及表內應行填註各項依限填送呈轉去後茲據各該處先後將承辦統計人員職名依式填註呈送局並據車務處呈稱遵辦遲緩原因厥有三端

(一)查列車統計旬報表貨車在站滯留旬報表兩種係根據各分段填造之列車統計日報單及各站填造之貨車掛出口報單編製而成而列車統計日報單又須待收齊每日車險長浩寄之列車日程單方能填造本路路線既長段站亦多故此項日報單造送到局早則四五日遲則十餘日雖經電催仍未能迅速(二)該處計核課辦理此項統計者僅有四人而編造手續極為繁重故趕辦不及(三)自上年十二月二日石部事變後南北隔斷者幾及兩月所有報單均由郵遞其遲緩自不待言及通車以後外段站同時補寄使承辦人員無暇立即清理現自二月二十八日以後通車又斷所有七八兩分段及各該分段內各站報單迄今多未寄到則以後延緩又勢所難免等情並據各該處填注延緩原因職覆加查核尙屬實在情形除分令各主管處隨時督催趕造並籌擬改善辦法外理合將承辦各項統計人員職名填表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備查謹呈

鐵道部

次部
長

附呈承辦各項統計人員職名表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 函

●鐵道部工務司來函 十九，二，四，

逕啓者考各國鐵路所用機車需要之點既不相同內部構造因亦互異而其橋梁建築亦各就其機車款式以研究衝擊力之相當設計結果自不一致本國鐵路每因借款關係建築工程至不一律若於機車橋梁間之關係不加研究殊不足以籌行車之安全現在西班牙京城將於本年五月五日開萬國鐵路協社大會其議題內有鐵路橋梁動靜應力之研究一項屆時各國專家聚於一堂必有精確之討論與計畫以貢獻於世界查國有各路對此問題或曾研究或付缺如實應一律講求以期盡善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就各國各式機車在 貴路各項橋梁上其衝擊力各爲若干用精密儀器詳加測驗列爲專表於三月十五日前寄下以憑考核並將是項測驗結果交由本部派赴該大會代表攜赴西京質諸各國專家藉期橋梁標準可以得嚴格修改之規定於將來整頓路政裨益實多如 貴局對此問題歷年已有相當紀錄並請先期寄下用備參考爲荷此致

●首都衛戍司令部來函 十九，三，二，

逕啟者案准憲兵司令部移交卷內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字第六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津浦路通車在即該路各車站均須委派

軍事稽查前往維護路政前本部交通處所派津浦路軍事稽查長員自二月一日起着歸該部接收管
理除分令該處移交及經理處知照外合行檢同該路軍事稽查長員名額表及軍事稽查員服務規則
各一份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接管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茲派憲兵一部駐浦協同稽查等輪流隨車查
察並規定服務細則飭令遵守除呈報並分令函知及佈告外相應函達
貴局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附津浦路軍事稽查長員及查車憲兵官兵服務細則一份

谷正倫

首部衛戍司令部津浦路軍事稽查長員名額表

少校軍事稽查長曾曙光

上尉軍事稽查員張展

張玉良

王道原

中尉軍事稽查員莊豹文

陸英濟

鄒純雯

蔣 鏗

合計八員

●致鐵道部總務司 第三一七號
十九，三，七，

逕覆者頃准

台函祇悉一是查敝局十九年度職員錄尙未編竣茲檢十八年職員錄一份備函送上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附十八年職員錄一份

●致上海榮昌發機器廠經理

逕啟者前由

執事與華俄打撈公司俄人司搭士克維赤等偕來敝局商議打撈列甯沉輪合同經照原議草合同當
經呈請

鐵道部鑒核現奉令飭如擬辦理惟文字略加修正少許現已繕具中英文正式合同即希

執事邀同華俄打撈公司代表及 Mr. Beering 迅速來浦簽定以便早日興辦打撈工作雙方切實履行不
勝企盼此致

●致江浦縣政府函 十九，三，七，

逕復者前准

津浦鐵路公報 公函

公函以興工修築浦邑東門至南門道路請予發給廢煤渣五千石爲鋪路材料之用並派張嵩徐賽兩員前來接洽等因准此當經飭據機務處查明復稱遵查浦口電汽廠及浦口車房積存煤渣甚多浦縣需用五千石約合三百餘噸足敷撥給應用惟須由該縣派人向浦口電汽廠或浦口車房自行搬運等情據此查此項廢煤渣既足敷用應准撥給

貴縣修路藉助公益相應函復卽祈

查照派員與該廠房接洽惟概須自行搬運於搬運時並不得損壞本路路基及馬路是爲至盼此致

●致鐵道部工務司函

第三一六號
十九，三，七，

逕復者案准

貴司函以現在西班牙京城將於本年五月五日開萬國鐵路協社大會囑將各國各式機車在敝路各項橋梁上其衝擊力各爲若干用精密儀器詳加測驗列爲專表於三月十五日前寄送以憑考核並將是項測驗結果由部派赴該大會代表攜赴西京質諸各國專家藉期橋梁標準可以得嚴格修改之規定於將來整頓路政裨益實多如對此問題歷年有相當紀錄並請先期寄下用備參考等因准此當卽令飭工務處遵照轉飭辦理去後茲據該處復稱查此項衝擊力試驗須會同車機兩處調集各式機車籌備考測在在需時現值軍事倥傯之際本路有限機車大半在外維持軍運尙虞不遑該項試驗實非在限期之內所能舉辦茲查前津韓總段曾於民國十年會同機車兩處試驗濟南四十五公尺桁構橋濟南分段亦於十三年試驗該分段內二十至四十五公尺各橋各該兩次試驗均以德式機車及美式

機車分別考測所得結果尙堪資爲參考理合檢同兩次試驗後比較表及十年各處會同呈局文稿具
簽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核該處所稱情形尙屬實在相應檢同原送各表並照錄舊呈局文據情函送
督收用備採擇爲荷此致

●致本路特黨部 十九，三，八，

逕啟者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紀念應舉行植樹典禮敝路業飭在浦鎮林場籌備定於是日上午十時半在該場敬謹舉行
並先於九時半由浦口乘車前往擬請

貴會派員參加以重盛典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見復爲盼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來函

參字第六五零號
十九，三，八，

逕啟者頃准

貴局函開爲陸軍第二十一師到徐後卽自行遷入該路各辦公處房屋及各員工宿舍對於公私物件
不免損失以致員工不能安心辦公擬請轉電第二十一師迅予騰讓等語到處業已轉電徐州劉總指
揮查明令飭該師騰讓矣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致鐵道部統計處 十九，三，八，

逕啟者查上年十二月上中兩旬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各三份業經函送

貴處管收在案茲據機務處填造上年十二月下旬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三份呈請核轉前來除飭繼續迅將本年一月起旬報按旬填造具報外相應檢同上年十二月下旬是項旬報表三份備函送請

督收彙查爲荷此致

附送上年十二月下旬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三份

●致第十一軍駐浦辦事處 十九、三、十一、

逕復者接准

來函以

貴軍長所用之隴海路一二一號飯車損壞已送往浦修理囑卽飭知代修等由准此查敝局迭奉總座令飭修理各鐵甲車工作極繁該廠機力人工均有限度承囑修理飯車一節目前實無餘力照辦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致河北郵務管理局 十九、三、十四、

逕啓者案奉 鐵道部令以准大陸等四銀行函催應撥之郵件運費飭按月將該項數目結清催促郵局照案撥交以維部信等因查此項運費敝路前准大陸等四銀行來函當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二八號函請

貴局將已經寄送帳單之十八年五、六、七等月份郵件運費從速照撥嗣准江蘇郵務管理局函以五、六兩月帳單並准

貴局函以七月份帳單均有不符業經將原單更正先後補送

貴局各在卷茲奉前因除未造送之各月帳單俟結清後另行補送外用再函達即希

查照將前項運費迅予撥交大陸銀行列入鐵道部帳以清數目并盼

見復爲荷此致

●致河北郵務管理局 十九，三，十四，

逕啟者前准江蘇郵務管理局第十二號函以十八年五、六兩月份郵運帳單內有不符之處請查核更正逕寄河北郵務管理局查照辦理等由當將該項帳單撥交會計處復核茲據呈復稱查上項帳單係依據車務處造送之郵運月報辦理經將原開帳單連同各該月郵運月報送交車務處查核業由該處填送更正郵運月報到處理合另開各該月帳單一份呈請核轉等語呈復前來據此除函復江蘇郵務管理局外相應將十八年五、六兩月份更正帳單隨函送達即希

查照將該款撥付大陸銀行列收 鐵道部帳爲荷此致

●致蕪湖縣政府

文字第三八八號
十九，三，二二，

逕啟者查浦信鐵路自停工後所有地畝物料歷奉

交通部暨

鐵道部令由敝局兼管在案前在民國十三年十月間有蕪湖商人張慶記龔永記兩號共同訂租浦信路輕便鋼軌三千五百二十五根土斗車七十五具及軌道配件甚多運蕪爲開礦應用當經與訂立承租三年合同訂定每月繳納租金三百六十元至十六年九月期滿所有期內原欠租金經敝局迭次追繳始由該商等代表人孔昭栢卽孔頌卿陸續繳納惟自十六年十月以後因敝路軍爭紛來該商既未來與敝局續訂合同仍舊使用鋼軌斗車迄未交還又未照繳租款迭經派員催索該孔昭栢屢次延展後經該孔昭栢自認願繳一千元作爲完繳逾期以後欠租由敝局勉予呈奉

鐵道部核准卽派員前往收取當據該商出具補繳欠租洋一千元期票訂明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付款乃屆期又未如約照付復派員前往數次追索該商仍一再推延本年二月中始由該孔昭栢派朱子樵送來洋二百元並稱該商因礦事赴滬餘款俟鑛事簽訂後繳付第情查此案該孔昭栢自十六年九月合同滿期之後留用鋼軌等件已二年餘乃奉

部令從寬核定照補繳租金一千元既自出期票又逾期半年尙僅收到二百元餘款八百元久懸不繳又不續訂合同案關地方商民玩延公物公款亟應嚴切追繳用特函請

貴政府惠予協助卽飭傳該租商張慶記龔永記代表人孔昭栢到案從嚴押追限於一個月內將下欠八百元繳出

貴政府轉知敝局派員前往領取並限令該商如願續租速來敝局續訂合同否則將原租各件一併送還敝局收存無得稍有短少以便報部核結並希

惠復至感公誼此致

計抄附該租商代表人蕪湖住址地名單一紙

●致 京 滬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十九，三，二四，

逕啓者案查敝局前因車輛奇缺軍運繁劇呈奉

部令核准令由

貴局就滬杭甬路籌撥貨車五十輛渡江協助軍運一案旋奉

鐵道部二月廿八日業字第三五八〇號訓令抄發原呈抽撥貨車種類號數清單一份令飭遵照接洽點收具報備案等因奉此遵經飭據工務車務機務二處會呈稱前項借用滬杭甬路貨車五十輛合計載重一千零七十噸業已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九日止陸續裝載過江接收完畢惟該項貨車內有十六輛驗明尙有損壞部份及短少機件情事當經轉飭機務員工隨時修理應用謹檢同點收車輛號數種類表及原發車七張暨十六輛損壞部份及短少機件數目表呈核等情據此復經敝局查核除奉部令發號碼單內二十五噸箱車第一三七六號一輛由 貴路換撥一一九七號一輛外其餘點收車號噸數均屬相符惟此次仰荷

舟誼隆情協助救濟軍運大局攸賴銘感莫名除呈 部備案外相應檢送點收車輛號數種類表暨十六輛損壞部份及短少機件數目表各一份奉函復謝即希 察照是荷此致

●致鐵道部禁烟委員會 十九，三，二四，

逕啓者案查

大部頒發禁煙調驗委員會分會調驗細則第四條內載依前項受任託之檢驗醫即將檢驗經過情形詳細報告到會時分會應隨時加以審核其報告表式應遵照本部調驗委員會之規定等因查前奉部令頒發檢驗證明書格式業經遵照轉飭敝路調驗分會遵照在案惟報告表式未奉頒發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將報告表式抄示一份以便依式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附駐津辦事處函 (補登)

●致 車務第三總段
黨津段警務長

啓者案奉

管理局第二六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鐵道部訓令第二三七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客商在鐵路攜帶銅元制錢銅塊各路限制漫無標準銅元本非禁品貨幣尤貴流通惟各地金融情形不同銅元價格互異誠恐奸商藉此販運擾亂金融亟應規定運送辦法以昭劃一茲特咨商財政部訂定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共八條除分發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路遵照尅日實行仍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查此令附抄發國

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奉頒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自應遵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處遵照併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函達遵照並轉飭遵辦此致

附抄發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一份

●致北甯鐵路管理局

敬啓者案查前承

貴局允將所存中興公司損壞煤車六輛計四十噸車 322 130 114 316 號三十噸車 209 277 號交還公該司業經

敝處於九月二十六日代爲補送元字第二四零一號公函奉達在案茲准該公司函催囑轉請

貴局迅將前項損壞煤車六輛交還俾便修理相應函達即祈

查照前案飭知車務處將該項車輛交過敝路以便掛還爲荷此上

●致勝利飯車公司

啓者查十月五日第二次車上該公司飯車及小營人役黃炳南等私帶銅元貨物曾由本路警務第三總段訊明供認不諱具報到處經遵 管理局令按照定章及前與該公司所訂之合同第十九條辦法於十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七號函知照該公司即將司賬黃炳南等十九名停止在車執役并先行具復在案嗣據函稱業經遵將司賬黃炳南等十九名即日開革并以該公司對於此案咎在失察并非夥同營私請予從輕處分等情前來查此案本處曾奉 局令飭照定章及前與該公司所訂合

同辦理未便擅予置議所有此次該司賬等私帶銅元等物除照章充公外仍按由浦口至總站應收運價十倍處罰計銅元一千二百七十公斤運價洋七十二元三角五分又紅菓六件茭白七件梨桃共三件鷄子二件共重三百三十三公斤每公斤運價洋九分六厘二毫五絲共運價洋二十二元四角五分按十倍算計罰款洋九百五十八元應責由該公司尅日如數呈繳以資儆誡除呈報 管理局外合行函知即希查照遵辦可也此致

●致天津特別市旅棧商分會黃總幹事

逕復者本月六日來呈請將一次車所掛之三等客車於開車前分別掛往東站及用留總站各一半以便兩站客人可以同時上車一節經函知車務第三總段辦理具復去後茲據該總段復稱查本路近因運軍殷繁車輛短絀以致車次減少而一次車之三等車輛亦未能充分多掛旅客難免感覺不便但此係暫時情形現正積極籌集車輛并經呈奉車務處准予撥給機車以便九十兩次按日開駛并恢復十一十二兩次混合車屆時自無擁擠之慮至將一次之三等客車分別掛留總東兩站一節於管理上頗感困難且恐他站客商援例要求轉滋紛擾殊難照辦復請督核轉知等情前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天津 滄州 醫 院 黨津段警務長

●致

車務第三總段 津濟工務總段
津濟地 務段 保安第二大隊

收支 所
印票

逕啓者案奉

管理局第二六八〇號訓令開前奉

鐵道部令發衛生視察專員池博條陳衛生整理辦法內有設立清道隊一項當以上年已頒行沿線各處清潔辦法應暫仍照切實辦理以期普及便利等情由並抄該項辦法八條備文呈復一面抄發該項條陳轉飭各該處遵照在案茲奉

鐵道部管字第二九〇六號指令開呈暨清潔辦法均悉核閱各條大致尙無不合惟爲切實推行起見自應規定懲戒處分方不致敷衍塞責應於第八條之後增列一條如下(九)不論何處應由局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不潔或有礙衛生之處當值夫役應即時斥革負責主管人員應酌量情節由局分別予以減薪降級記過處分仰即遵照修正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訂沿線各處清潔辦法共爲八條茲既奉核增加一條即照訂爲第九條除隨時派員嚴密抽查外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毋得稍涉敷衍致干懲處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此致

●致津濟工務總段

逕啓者查英商大沽駁船公司永順輪船撞壞陳唐莊碼頭估計修理費五百三十元五角該公司一再要求減少經敝處函達

台端核酌旋准第二三七一號復函允爲讓步略加折扣估定三百五十元除該公司承認賠償之二一

百五十元外令其再賠償一百元以資結束當經向該公司交涉現已承認三百五十元之數賠償惟原估修復預算需工料洋五百二十元五角呈報管理局有案復估之後減讓為三百五十元一節應請由

貴總段函陳工務處報局備案以完手續除將該賠款送交駐津收支所列收並具報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致黨津段警務長

啓者前據總字第三六九號呈解金丹人犯孫玉楷等二名到處當經解送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罰辦在案茲准法院函稱前准貴處函送檢察處沙秀峯金丹案件業經該院審理判決並執行移結在案茲將該案提成款項洋四十四元編造清冊函送貴處查收充實並希見復等因茲特將該項洋四十四元隨函附發希即查案發給以資獎勵並將領賞人各收據尅日繳處以憑轉復為要此致

附洋四十四元

●致

津濟工務總段
陳唐莊材料庫

逕啓者查政記公司天龍小輪撞壞陳唐莊碼頭一案迭經交涉該公司現已照數賠償除將該款一百六十七元五角交駐津收支所列收並呈局外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此致

●致河北印花稅局

逕復者案查前准第三八七號第四零四號

公函以關於麥粉運單貼用印花囑飭河北省各站予以協助等因茲經呈奉

管理局第二七五八號訓令開前據該處呈以河北印花稅局函請協助薊魯區麥粉運單貼用印花請核示等情當經據情轉飭車務處詳加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條內載關於關稅捐稅等項鐵路不代負責河北印花稅局迭次以種種粘貼印花事項請求本路協助均經在部章範圍內予以充分協助并聲明不使代負任何責任在案茲又奉發該稅局上項協助貼用印花之請求似仍應照舊予以充分協助但不負任何責任辦法辦理等情除令飭如擬轉行河北各段站知照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並函復河北印花稅局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復即祈查照爲荷此致

●致北甯鐵路管理局

敬復者接准第四三一四號

大函祇悉種切承

囑會訂日期一律取締天津總站脚行赴站外爭搬旅客行李一事敝路自當一致辦理准於十二月一日同時實行除電知車警兩段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上

●致北甯鐵路車務處

敬啓者頃據敵路車務第三總段代電稱查第二〇一次快車在平津間連日誤點當經飭令第八分段長查明究竟係何原因茲據號電以詢據北甯站長聲稱二〇一次誤點係因機車拖力不足以致行車遲慢等語轉報前來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設法整頓以利行車而便商旅是爲至荷并盼
見復此致

電

●電 一九、三、五、

總務處車務處機務處工務處寬查前奉部令限期飭造十九年度預算一事業經本局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九號訓令通飭各該處分別編造統限於三月十日以前送候彙編在案現在爲期已迫並奉大部江電嚴催合亟電飭迅速趕造依限送核毋得稍延是爲至要局長孫倣

●電 一九、三、五、

徐州隴海路錢局長慕霖兄勛鑒感電及一六號函均敬悉敝路枕不久苦缺乏沿路朽腐不堪行車時慮危險則雖勉購若干不敷尙鉅刻值春雨融滑亟須擇急抽換一俟車運稍鬆分布立罄則已面達並函達情形承囑撥借鉅數實難遵辦刻已飭暫借一千根即運徐州工段轉交特先復請派員俟運到即點收發給印據俟貴路恢復時請再連前借一併賜還並乞亮照爲荷弟孫鶴舉敬

●電 一九、三、五、

總務工務兩處浦口材料廠均覽准隴海路錢局長感電開奉部電開隴海路所請借用枕木萬根道釘三萬個已遵總部訓令分行京滬津浦兩局遵辦等因查此項材料係專備有事時修理添補橋梁之用祈速飭屬照撥以應急需並將起運日期先行見示俾得派員接收至盼全禱等因查此案前准錢局長

來局面商當因本局枕木道釘亦極感缺乏業經酌核祇能勉借枕木一千根除電復並將困難情形呈部外合亟電仰總務處督飭該廠即將枕木一千根運交徐州工段並仰工務處轉飭該工段俟運到照數點交隴海局派員驗收並取具該局正式收據具報為要局長孫徵

●通電 一九、三、八、

各處課室廠所段站隊院均覽本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紀念應遵照部令及前例本局及浦口浦鎮各員司均須前往浦鎮林場舉行紀念植樹典禮仰車務處備車於是日上午九點半由浦口開十點由浦鎮開往林場十二點由林場開回浦鎮人員齊集林場舉行植樹典禮除值班及運輸人員並仰總務工務兩處各督飭妥為辦理各員司均須參加全沿路人員即各就地舉行植樹典禮禮畢照章放假一日合電遵照局長孫齊

●電 三、十、

急工務車務兩處臨城至濟南車工機警各段站均覽迭據報七日滕縣界河間發兇任軍殘部約千餘已被滕縣軍繳械三百餘枝均竄滕北所拆鋼軌一節及大汶口北鋸斷電桿均經修復等情查潰兵竄擾沿路業電請陳主席劉總指揮暨阮帥長迅予協力肅清並派隊分駐臨城一帶各站防護頃准陳主席電復照辦合亟電仰各該段站督飭工警嚴密巡防如再有匪患即迅商就近駐軍妨剿並速報為要管理局灰

●電 一九、三、十一、

徐州車工機警各分段覽頃准總部參謀處函復以第二十一師在徐佔用本路各辦公處房屋及員工宿舍業已轉電徐州劉總指揮查明令飭該師騰讓等因合電知照管理局真

●電 三、十七

本局各處課室暨浦口各段廠隊均覽頃准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八日為北平民眾革命紀念日即日上午十時在本會舉行紀念會屆時務希一致參加以資紀念等由合行電仰各該部分屆時派員赴會參加為要管理局篠

●代電 三、十八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前奉鈞部二月有日代電飭遵照歌電補造自去年十二月二日至二十八日軍事運輸報告以資結束等因遵即飭車務處遵辦並將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本年一月三十日報告仍陸續補報藉便銜接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前奉鈞局轉奉部電飭將去年十二月分起本路路線阻隔期內浦淶及津徐兩段車運情形查明補報業經轉飭各該段站將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軍運情形補報送處惟迭經電催迄尙未能報齊最近天津德州段內電信又被阻隔茲奉前因除由職處將浦口至沙河集段內各站自十二月二日起至一月三十日止之前項軍運報告仍照以前辦法於本月七日先行逕報大部藉資銜接外理合呈復等情據此查所稱係屬實情理合電呈鑒察局長孫鶴皋叩巧

●電 浦口至平原
三、二五、

各處課室廠所段站隊院均覽准本路特別黨部函以本月二十九日為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上午

十時在黨部開紀念會請一致參加等因仰本局及浦口各部份人員屆時前往參加除值日及行車員司工警仍照例辦理外並仰沿路各部份於是日紀念後均遵照規定休假一日管理局有

附駐津辦事處電

●電山東陳主席 十一、五、

山東陳主席勛鑒據敵路黨津段警務長王維俊轉據第十二份段警務長姚順仁電稱十月二十九夜十二點餘鐘德縣南關睡虎街約有匪十餘名各持盒槍步槍架去祥和酒店掌櫃牛錫三一名該匪等出街後向東逃去等情查德縣路當衝要自石部開拔南下尙無軍隊填防地方空虛土匪乘機四起關係路務至鉅除飭該警務長轉飭該分段嚴加防範外用特電請迅派得力隊伍前往防護以資鎮懾是爲至禱并盼復津浦路局駐津辦事處處長高恆儒叩微

●電津浦北段護路司令 十一、五、

津浦北段護路司令部霍司令勛鑒據本路黨津段警務長王維俊轉據第十二分段警務長康樹銘電稱馮家口站感夜十點餘鐘忽有土匪十餘名將本站閘夫劉士成之妻在北閘下張莊架去等情除飭該警務長轉飭所屬嚴加防範外用特電請貴部飭知護路隊伍前往協緝以策安全而維路務爲荷津浦路局駐津辦事處處長高恆儒微

●代電黨津段警務長 十一、八、

黨津段警務長馮家口站閘夫劉士成之妻被匪架去一案茲經電准北段護路司令復電稱微電悉已飭敵部駐馮家口部隊妥爲協緝矣特復等因用特電達卽希飭屬從嚴查緝務獲具報辦事處庚

法 制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

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

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

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

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

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

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

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

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

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

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

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

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

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

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但間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于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

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

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

第十一條 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

第十二條 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

息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

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者不得

僱用並不得收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

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

第十七條 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

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

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

第十八條 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

第十九條 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

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

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

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

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

路局或路公司担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

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並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民營鐵路對於員工

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記大功三次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 一、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二、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 一、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 六、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一、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二、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 四、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未曾請假或未照准擅離工作者
- 二、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 三、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工作不良者
- 二、品行不端者
- 三、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 四、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 五、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煙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觀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

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

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

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

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于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

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
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
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
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
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
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
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
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
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依禁烟
罰金充規則獎勵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
消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
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煙攷績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
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
機關而定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進級
- 四、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列爲以下五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停職
- 四、降級
- 五、褫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 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者
- 三、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 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 二、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 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

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四、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

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

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

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

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

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

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部交通或鐵道部

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

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

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煙委員會查明與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

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

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

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

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切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

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

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

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

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委員

會一次以資查攷

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煙報告後應

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行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監察院負責檢舉
-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為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為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為市縣政府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多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

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嚴防夾帶賂混
- 二、嚴防賄賂徇私
-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攷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津浦路軍事稽查長員及查車憲兵官兵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字第六一九號訓令頒發之鐵路軍事稽查長員服務規則規定之所有本部委派之各軍事稽查長員及附派查車憲兵官兵均應恪守遵行

第二條 軍事稽查長員及查車憲兵官兵之職責為維持路

政取締軍人不法行爲整頓軍紀風紀并對於反動

派盜匪等均有嚴密防範查拿之責

第三條 軍事稽查長受本處稽查處長之指揮督率各稽查

員憲兵分擔執掌各事務各稽查員領導憲兵輪班

服務均負其全責

第四條 憲兵官兵應受軍事稽查長之命令及稽查員之指

導尤應嚴守軍紀克盡厥職

第五條 軍事稽查長員應着制服或軍服查車憲兵官兵應

常整潔武裝

第六條 軍事稽查長員發覺有妨害路政情形而力量不能

制止時得請求各車站軍警稽查及護路部隊之援

助并迅即報告

第七條 凡認爲必須檢查之乘客貨物行李等均在車上行

之

第八條 凡查覺有犯後列各項之一者即行扣留解部究辦

甲、凡夾帶軍用違禁物品或各種反動刊物及形

跡可疑者

乙、無正式符號或證章護照攜帶武器或身着武

裝者

丙、凡佩有已廢符號及非正式符號形同流氓者

丁、違犯乘車規則不服糾正及無票乘車者

第九條 裝運械彈及軍用器材無高級軍事機關護照命令

來歷不明者得停止其運輸即報告請示

第十條 凡持甲乙兩種執照乘車者除由路局查票員檢查

外應受軍事稽查員之檢驗

第十一條 軍事稽查長員及查車憲兵官兵應遵守如左規定

子、凡查獲有應沒收或應扣留之違禁物品銀錢

等件應由稽查長員照所頒之四聯單填給收

據交被檢查人收執并呈報部核奪如不填給

收據或以多報少或不呈報者以私收中飽論

罪

丑、查獲漏稅之普通貨物亦應由稽查長員照前

項辦理或即逕送該管稅收機關處置同時呈

報本部備查

寅、稽查員憲兵對於受檢查人應以公正和平之

辭色不得有威嚇挾詐及故意留難之舉動如

有不暇查察之人亦須善爲開導以能達到任
務爲主

卯、稽查員憲兵不得將被檢查人之行李故意翻
亂檢查完畢仍應歸還原式

辰、遇有軍隊違犯路章或軌外行動應予以善言
開導倘有強橫抵抗不受約束者可查明該部
隊號及其長官姓名隨時呈候核辦不得擅用
武器妄自鬥毆以免妨害路政之安甯

第十二條 軍事稽查長員及查車憲兵官兵倘有包攬私運或
攜帶貨物串通舞弊中飽情事一經查覺或經路局
及乘車旅客將證據檢舉屬實者卽行槍決

第十三條 凡沿鐵路駐軍之情形及乘車軍人之狀況與軍隊
軍用品之輸送均須調查詳細填表二份呈部以備
存轉又每次隨車出發與回浦口之時間及稽查員
姓名憲兵人數均應先用電話報告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申述意見呈請核准修改
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

一 凡本部飭令各路辦理統計文件路局應將奉到部令日期
及承辦人員職務姓名呈明本部登記

一 路局承辦統計人員應將材料收集齊全尅日辦竣由主管
長官查核蓋章轉送局長依限呈部如遇特別情形不能如
期呈部時須將緣由先行呈部核准

一 各路局職員承辦統計報告表冊如經本部發見錯誤或雖
無錯誤而缺略不詳或不依限呈復應由本部酌量情形予
以左列之處分

警告

記過

記大過

罰俸

撤差

記過三次者罰俸一個月不准抵銷

記大過一次者與記過三次同記大過兩次者停止應升薪
級一年記大過三次者撤差

一 處分之手續由本部核定令行路局局長遵照施行具報備

案如主管人員瞻徇情面不予執行應負連帶責任

一 承辦統計人員如卓著成績毫無錯誤者得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嘉獎

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包供給滁州黃沙投標規程

一、本規程及本路另備說明書空白標單投標人可自滁州工務分段領取

二、投標人應按照本規程及說明書之所規定核實標定黃沙每方包價以南京通用現洋計算端正填寫於空白標單內

三、投標人應於空白標單詳填商號姓名住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如有串謀欺詐情事一經查出標函作為無效

四、投標人投遞標函時須隨同繳納南京通用現洋十元作為投標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在繳納承包押款時隨帶收據按數扣除不得標者即憑收據發還不給利息

五、得標者須儘接到通知書後七日內親至本路滁州工務分

段簽訂承包合同並隨繳南京通用現洋五十元作為承包

押款逾此限期如不依期簽訂合同或不繳納承包押款路

局得認該投標人為放棄權利將其所繳投標押款沒收之

六、承包押款繳納後由路局給付收據在合同終了時即憑該項收據如數發還不給利息

七、給標不必限定標價最低者標準本路並有隨時取銷標函另行招商投標之權

八、投標人須將本規程及說明書標單加封黏固並蓋圖章封面註明「承包供給滁州黃沙標函」及「投交滁州工務分段收」等字樣儘十九年 月 日上午十二時以前投遞即日下午三時在滁州工務分段當眾開標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包供給滁州黃沙標單

選啓者 投標人 擬承包供給滁州黃沙一千方一切均按貴路所發說明書及投標規程內所列條文辦理茲謹核實估計

標定每方洋 元 角正並隨同繳納投標押款洋拾元此

上津浦鐵路管理局 投標人簽名蓋章

投標人住址

投標人代表簽名蓋章

投標人代表住址

附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包供 給滁州黃沙說明書

- 一、名稱釋義 本說明書所稱「工程司」係指本路滁州分段副工程司而言「承包人」係指承辦供給滁州黃沙者而言
- 二、承包範圍地點及限期 承包人應儘簽訂合同後每一個半月內供給黃沙五百方三個月內計共供給一千方依照工程司所滁州所指定之地點堆存之
- 三、黃沙性質 黃沙須在滁州採集其質地須堅硬富有棱角毫無泥濘雜屑及其他有機物質混雜其間其經工程司拒絕接收之黃沙應由承包人隨即更換之
- 四、標價範圍 承包人所標價格應包括所有採集搬運工作及其他一切費用在內倘有地方捐稅等項概與路局無涉
- 五、估計方數 黃沙堆存指定地點後由工程司量方計算之
- 六、付價規定 支付包價計分兩期每次交足五十方均由工程司立單呈請轉呈核發惟第一期付款內應扣留百分之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十俟第二期一併清算之

七、誤期處罰 承包人所交黃沙如在規定期限內不足規定之方數則所短少之方數每方每日應罰洋五分按日遞加均於每期付款或承包押款內扣除之

八、違章處罰 承包人如不遵照本說明書及投標規程之規定並工程司之指揮辦理路局得隨時取消合同並沒收其所繳承包押款

九、應用工具 所有應用工具概歸承包人自備

十、解決爭執 承包人如與工程司有所爭執以路局工務處處長之判斷為最後解決

津浦鐵路採辦滁州黃沙合同

津浦鐵路管理局今將採辦滁州黃沙一千方工作包與

承辦雙方訂立合同按照後附雙方簽字蓋章之說明書投標規程及標單內所有條文共同遵守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

承 包 人

承 包 人 代 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一五

附件

- 一、投標規程一件附標單
- 二、說明書一件

●浦口浦鎮小廠間公務車乘車規則

(一)本路員工帶有徽章或符號者

- (二)本路員工穿制服或警服者
- (三)本路員工之家屬
- (四)本路員工未帶徽章或符號及未穿制服者須有人證明
- (五)如查有閒人乘坐該次車者按照二等票價每人罰收大洋三角

營
業
概
況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九年一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January, to 10th January, 1930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雜 項 Sundries		共 計 進 款 Total Revenue		列 車 經 行 公 里 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公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 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年	CURRENT YEAR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54,404	159,954.39	15,715.790	76,736.51	11,907.70	248,598.60	40,634.18	14,017.39	54,651.57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3.86	158.37	15.560	75.97	11.78	246.13	40.23	13.87	54.10		
截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54,404	159,954.39	15,715.790	76,736.51	11,907.70	248,598.60	1,948,301.59	972,933.05	2,921,234.55		
上 年	PREVIOUS YEAR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54,726	172,354.57	25,636.211	130,892.76	25,120.73	328,368.06	38,471.50	27,082.11	65,553.61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6.71	178.60	26.566	135.64	26.03	340.27	39.86	28.06	67.92		
至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54,726	172,354.57	25,636.211	130,892.76	25,120.73	328,368.06	38,471.50	27,082.11	65,553.61		

會 計 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X 列 車 經 行 里 數 俟 車 務 處 抄 送 後 再 行 補 報
上 年 本 旬 通 車 路 程 僅 有 九 六 五 公 里 謹 以 陳 明

局 長 Director.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 計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PUKOW, 20th March, 1930

副 局 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1th January, to 20th. January, 1930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雜 項 Sundries		共 計 進 款 Total Revenue		列 車 經 行 公 里 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公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 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年	CURRENT YEAR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65,219	175,706.56	13,144.725	75,661.35	9,449.33	260,817.74	49,668.99	21,190.14	70,859.13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64.57	173.96	13.014	74.91	9.35	258.22	49.17	20.98	70.15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19,623	335,660.95	28,860.515	152,398.36	21,357.03	509,416.34	1,997,970.49	994,123.19	2,992,093.68				
上 年	PREVIOUS YEAR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54,544	159,547.09	22,443.835	105,389.23	19,293.82	284,230.14	37,300.57	28,831.04	66,131.61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6.52	165.33	23.257	109.21	19.99	294.53	38.65	29.87	68.53				
至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109,270	331,901.36	48,080.046	236,281.99	44,414.55	612,598.20	75,772.07	55,913.15	131,685.22				

會 計 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X 列車經行里數俟車務處抄送後再行補報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局 長 Director.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 計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PUKOW, 20th March, 1930

副 局 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21st January, to 31st January, 1930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雜 項 Sundries		共 計 進 款 Total Revenue		列 車 經 行 公 里 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公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元 \$	角 分 cts.	元 \$	角 分 cts.	元 \$	角 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 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年	CURRENT YEAR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41,681½	120,944.95	25,798.495	84,142.85	5,533.99	210,621.79	60,509.050	20,455.12	80,964.17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41.26	119.74	15.543	83.30	5.47	208.51	59.91	20.25	80.16				
截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161,305	456,605.90	54,659.010	236,541.21	26,891.02	720,038.13	2,058,479.54	1,014,578.31	3,073,057.85				
上 年	PREVIOUS YEAR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56,701½	176,713.28	35,586.550	135,016.06	17,582.45	329,311.79	41,307.45	39,303.00	80,610.45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8.76	183.12	37.166	139.91	18.22	341.25	42.80	40.72	83.52				
至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165,971½	508,614.94	83,663.596	371,298.05	61,997.00	941,909.99	117,079.52	95,216.15	212,295.67				

會 計 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X 列車經行里數俟車務處抄送後再行補報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局 長 Director.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 計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PUKOW, 20th March, 1930

副 局 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至十九年二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February to 10th. February, 1930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雜 項 Sundries		共 計 進 款 Total Revenue		列 車 經 行 公 里 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公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元 \$	角 分 cts.	元 \$	角 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 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u>本 年</u>	<u>CURRENT YEAR</u>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45,141	148,408.37	26,108.865	51,732.07	13,158.71	213,299.15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44.69	146.93	25.850	51.21	13.02	211.16	X	X	X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206,446	605,014.27	80,767.875	288,273.28	40,049.73	933,337.28					
<u>上 年</u>	<u>PREVIOUS YEAR</u>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42,489	115,469.01	28,815.575	117,055.68	19,462.78	251,987.47	44,828.16	35,731.47	80,559.63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44.03	119.65	28.824	121.30	20.17	261.12	46.45	37.02	83.47		
至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208,460	624,083.95	112,482.171	488,353.73	81,459.78	1,193,897.46	161,907.68	130,947.62	292,855.30		

會 計 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X 列車經行里數俟車務處抄送後再行補報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局 長 Director.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 計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PUKOW, 20th March, 1930

副 局 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1th February, to 20th. February, 1930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雜 項 Sundries		共 計 進 款 Total Revenue		列 車 經 行 公 里 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公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元 \$	角 分 cts.	元 \$	角 分 cts.	元 \$	角 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年	CURRENT YEAR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62,792½	231,402.54	36,186.280	163,385.54	35,714.36	430,502.44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62.17	229.11	35.828	161.76	35.36	426.23	X	X	X			
截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269,238½	836,416.31	116,954.155	451,658.82	75,764.09	1,363,839.72						
上 年	PREVIOUS YEAR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43,563	125,913.75	22,873.961	119,599.50	14,147.15	259,660.40	47,470.06	29,893.20	77,363.26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43.13	124.66	22.647	118.41	14.00	257.07	47.00	29.59	76.59			
至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252,023½	749,997.70	135,356.132	607,953.23	95,606.93	1,453,557.86	209,377.74	160,840.82	370,218.56			

會 計 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X 列車經行里數俟車務處抄送後再行補報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局 長 Director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 計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PUKOW, 23rd March, 1930

副 局 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21st February, to 28th. February, 1930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雜 項 Sundries		共 計 進 款 Total Revenue		列 車 經 行 公 里 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公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年	CURRENT YEAR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44,426	166,132.53	15,430.225	50,817.85	23,199.88	240,150.26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43.98	164.48	15.277	50.31	22.97	237.76	X	X	X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313,665	1,002,549.34	132,384.380	502,476.67	98,963.97	1,603,989.98						
上 年	PREVIOUS YEAR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44,849	151,288.41	23,970.025	104,339.82	25,447.14	281,075.37	40,452.24	22,538.53	62,990.77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44.40	149.79	23.732	103.30	25.19	278.28	40.05	22.11	62.16			
至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296,872	901,286.11	159,326.157	712,293.05	121,054.07	1,734,633.23	249,829.98	183,379.35	433,209.33			

X Figures not yet advised by the Traffic Department.
列車經行里數俟車務處抄送後再行補報

會 計 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局 長 Director.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 計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PUKOW, 25th March, 1930

副 局 長 Associate Director.

况概業營

統八
U. 8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二 月 下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28th, February 1930.

簡 稱	AMOUNT	AMOUNT	
		Details 小 數	Total 共 計
上 旬 現 金 結 餘 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462,360.77
本 旬 收 入 收	Receipt during the period		307,446.79
客 運 a	(a) Passenger	209,116.95	
貨 運 b	(b) Goods	56,173.50	
附 捐 c	(c) Subscriptions		
雜 項 d	(d) Miscellaneous	42,156.34	
其 他 e	(e) Others		
借 入 f	(f) Borrowed		
	Total...		769,807.56
減 去 本 旬 支 出 付	Less—Payment during the period		489,348.71
營 業 支 出 g	(g) Revenue Expenses	489,348.71	
資 本 支 出 h	(h) Capital Expenditure		
歲 計 支 出 i	(i) Income Dr.		
其 他 支 出 j	(j) Others		
本 旬 現 金 結 餘 餘	Balance on hand at 28th, February, 1930.		280,458.85
現 金 結 餘 類 別	ANALYSIS OF BALANCE		
各 銀 行 存 款 行	Cash in Banks		280,458.85
南 京 中 央 銀 行	Central Bank of China, Nanking.	3,149.92	
南 京 交 通 銀 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107,775.32	
(運 辦 保 證 金 戶) 南 京 交 通 銀 行	" " " (Deposit Account) do	45,827.21	
(購 料 準 備 戶) 南 京 交 通 銀 行	" " " (For Store Purchases) do	1,535.00	
上 海 交 通 銀 行	" " " Shanghai.	3,747.58	
濟 南 交 通 銀 行	" " " Tsi-nan.	4,037.20	
天 津 交 通 銀 行	" " " Tientsin.	114,386.62	
各 銀 行 透 支 透	Over drafts		
銀 行			
銀 行			
銀 行			
出 納 課 存 款 課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Pukow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Tientsin		
	Total...		280,458.85
不 能 作 為 現 金 提 用 各 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合 計 懸	Total...		

會 計 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四 日

Pukow, 24th, March, 1930.

局 長 Director

會 計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營 業 概 況

統八
U. 8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上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10th, March, 1930.

簡 稱	說 明	AMOUNT	
		Details 小 數	Total 共 計
上 旬 現 金 結 餘	存 收		280,458.85
本 旬 收 入	存 收		284,629.90
客 運	a	144,982.52	
貨 運	b	69,284.69	
附 捐	c		
雜 項	d	70,362.69	
其 他	e		
借 入	f		
		Total...	565,088.75
減 去 本 旬 支 出	付 出		633,016.66
營 業 支 出	g	633,016.66	
資 本 支 出	h		
歲 計 支 出	i		
其 他 支 出	j		
本 旬 現 金 結 餘	餘 存		67,927.91
現 金 結 餘 類 別			
各 銀 行 存 款	行 存		
(運 庫 保 證 金 戶) 南 京 交 通 銀 行			
銀 行			
(購 料 準 備 戶) 南 京 交 通 銀 行			
上 海 交 通 銀 行			
天 津 交 通 銀 行			
銀 行			
銀 行			
銀 行			
各 銀 行 透 支	透 支		167,793.84
南 京 中 央 銀 行		121,857.07	
南 京 交 通 銀 行		45,936.77	
銀 行			
出 納 課 存 款	課 存		
		Total...	67,927.91
不 能 作 為 現 金 提 用 各 款			
合 計	懸	Total...	

會 計 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四 日
Pukow, 24th, March, 1930.

局 長 Director

會 計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營業概況

第八
U. 8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中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20th, March, 1930.

簡稱	AMOUNT	AMOUNT	
		Details 小數	Total 共計
上旬現金結餘	存		67,927.91
本旬收入	收		380,190.61
客運	a	193,293.32	
貨運	b	89,275.96	
附捐	c		
雜項	d	97,621.33	
其他	e		
借入	f		
		Total...	312,262.70
減去本旬支出	付		144,752.02
營業支出	g	144,752.02	
資本支出	h		
歲計支出	i		
其他支出	j		
本旬現金結餘	餘		167,510.68
現金結餘類別			
各銀行存款	行		239,921.25
南京交通銀行			
(運商保證金戶)南京交通銀行		102,739.55	
(購料準備戶)南京交通銀行		92,099.81	
上海交通銀行		1,535.00	
天津交通銀行		3,114.00	
銀行		40,432.89	
銀行			
銀行			
各銀行透支	透		72,410.57
南京中央銀行		72,410.57	
銀行			
銀行			
出納課存款	課		
		Total...	167,510.68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合計	懸	Total...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Pukow, 28th, March, 1930.

局長 Director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調 查 報 告

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七月份浦口材料廠收發材料對照表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238,361.66	浦鎮機廠	23,212.65
本月購入材料	275,758.93	浦鎮機廠	20.70
收濰州工務段轉來材料	43.50	濟南機廠	20,909.45
收蚌埠工務段轉來材料	131.68	濟南材料廠	40,725.30
收徐州工務段轉來材料	174.93	陳唐莊材料庫	2,432.39
收煤斤運費	743.60	浦口機車房	4,305.50
		蚌埠機車房	13,835.08
		徐州機車房	11,828.72
		臨城機車房	4,169.62
		兗州機車房	10,766.02
		泰安機車房	3,533.90
		濟南機車房	9,685.65
		浦鎮工務段	10,438.81
		滕縣工務段	209.57
		濟南工務段	26,343.62
		滄州工務段	164.72
		浦口電氣廠	2,613.64
		港務課	4,045.94
		電務課	26,104.04
		車務課	7,262.54
		庶務課	215.67
		警務課	696.33
		韓浦工務總段	217.10
		濟南工務分段	16.75
		工務處	11.59
		工務處	4.57
		秘書處	36.18
		會計處	70.00
		材料課	26.66
		浦口材料廠	189.49
		浦口醫院	1,009.62
		售出員司煤斤	1,540.00
		煤斤運費	743.60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288,333.65
	515,216.30		515,206.30

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八月份浦口材料廠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288,333.52	浦鎮機廠	88,637.56
本月購入材料	535,612.80	濟南機廠	14,115.25
收退回材料	1,185.16	天津機廠	1,857.24
收煤斤運費	872.85	濟南材料廠	68,568.06
		浦口車房	1,030.05
		蚌埠車房	11,550.00
		徐州車房	11,443.00
		臨城車房	2,047.50
		兗州車房	3,028.50
		泰安車房	2,862.00
		濟南車房	8,607.00
		浦鎮工務段	31,226.34
		濰州工務段	624.11
		蚌埠工務段	2,015.04
		徐州工務段	5,497.40
		滕縣工務段	46.25
		兗州工務段	1,020.22
		濟南工務段	11,238.47
		德州工務段	814.05
		滄州工務段	542.70
		良王莊工務段	814.05
		浦口電氣廠	4,688.89
		港務課	3,542.63
		電務課	28,035.15
		車務處	12,916.58
		工務處	1,000.54
		韓浦工務段	15.10
		材料課	27.56
		浦口材料廠	382.16
		會計處	119.68
		庶務課	321.97
		警務課	64.94
		浦鎮醫院	94.25
		徐州醫院	1,081.38
		蚌埠醫院	1,005.12
		大槐樹醫院	713.32
		魯興隴海路枕木	157.50
		材料廠煤斤	2,680.72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501,573.04
	826,005.33		826,005.38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九月份浦口材料廠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501,573.04	浦鎮機廠	36,353.58
本月購入材料	288,596.93	濟南機廠	8,830.40
收庶務課轉來材料	92.50	濟南材料廠	56,566.39
收煤斤運費	66.00	浦口機車房	7,578.18
		蚌埠機車房	23,228.71
		徐州機車房	13,067.47
		臨城機車房	4,789.78
		兗州機車房	7,589.03
		泰安機車房	2,193.35
		濟南機車房	10,054.76
		浦鎮工務段	66,909.74
		濰州工務段	1,319.66
		蚌埠工務段	918.83
		徐州工務段	1,588.71
		兗州工務段	3,138.71
		濟南工務段	5,759.68
		浦口電氣廠	1,155.07
		港務課	2,331.34
		電務課	13,493.61
		車務課	7,638.96
		韓浦工務總段	40.58
		工務處	21.80
		警務課	148.29
		庶務課	177.58
		材料課	31.29
		浦口材料廠	287.60
		浦鎮醫院	617.60
		售與員工煤斤	147.50
		煤斤運費	66.00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514,384.27
	790,328.47		790,328.47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七月份濟南材料廠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436,374.51	濟南機廠	13,331.82
本月購入材料	3,409.74	濟南機廠	1,222.05
收浦口材料廠材料	40,725.30	濟南工務段	1,799.63
收零星材料	29.08	濟南工務段	1,006.24
收煤斤運費	636.39	兗州工務段	2,812.38
		滕縣工務段	532.80
		滕縣工務段	597.56
		濟南車房	1,932.16
		泰安車房	208.14
		臨城車房	462.54
		兗州車房	1,876.68
		濟南工務第二分段	17.86
		車務處	1,292.90
		濟南材料廠	50.58
		警務課	5.60
		售與員工煤斤	2,454.64
		煤斤運費	646.39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450,935.25
	481,175.02		681,175.02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八月份濟南材料廠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450,945.25	濟南機廠	20,948.29
本月購入材料	859.77	濟南工務段	1,967.92
收浦口材料廠材料	68,568.06	濟南工務段	651.30
收曹村材料庫材料	1,508.26	滕縣工務分段	550.33
收零星材料	106.50	滄州工務分段	46.80
收煤斤運費	2.45	兗州工務分段	1,453.23
		濟南車房	2,088.43
		泰安車房	914.63
		兗州車房	1,225.32
		臨城車房	217.30
		車務處	1,275.65
		濟南材料廠	72.36
		警務課	11.20
		售與濟南材料廠煤斤	11.90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490,045.63
	521,480.29		521,748.29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九月份濟南材料廠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490,045.63	濟南機廠	37,923.51
本月購入材料	2,543.45	濟南機車房	179.15
收浦口材料廠轉來材料	56,566.39	臨城機車房	1.60
收天津陳唐莊材料庫轉來材料	325.50	濟南工務分段	2,107.48
收兗州工務段退回舊料	728.27	兗州工務分段	1,308.90
收兗州工務段退回舊料	234.10	滄州工務分段	225.34
收濟南工務段退回舊料	188.00	良王莊工務分段	2,087.50
收大槐樹機廠退回舊料	67.67	滕縣工務分段	265.38
收濟南工務段退回舊料	165.64	電務課	100.40
收兗州工務段退回舊料	333.10	車務處	796.10
收滕縣工務段退回舊料	373.00	工務第二總段	36.06
收大槐樹機廠退回舊料	60.61	濟南材料廠	44.29
收濟南電務第二總段退回舊料	145.50	警務課	11.20
收大槐樹機廠退回舊料	369.99	售出員司煤斤	11.90
收濟南車房退回舊料	120.78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508,785.43
收濟南車房退回舊料	18.00		
收濟南工務段退回舊料	157.00		
收大槐樹機廠退回舊料	95.72		
收大槐樹機廠退回舊料	718.65		
收滕縣工務段退回舊料	105.25		
收兗州工務段退回舊料	519.10		
收濟南材料廠盈餘材料	.44		
收煤斤運費	2.45		
	553,884.24		553,884.24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七月份天津材料庫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存簿結存	80,287.83	西沽機廠	10,700.27
本月購入材料	90,731.75	九沽車房	14,849.07
		滄州車房	4,145.37
		德州車房	7,683.26
		大槐樹機廠	1,014.64
		良王莊工務分段	39,685.34
		滄州工務分段	389.94
		德州工務分段	350.00
		天津電務段	2,645.43
		陳唐社磚窰	28.04
		機務第三分段	48.00
		車務第三總段	306.15
		天津印票所	3,446.80
		齊村材料庫	83.65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85,346.12
	171,019.08		171,019.08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八月份天津材料庫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85,346.12	西沽機廠	10,031.14
本月購入材料	33,412.13	西沽機車房	15,730.68
收浦口材料廠轉來材料	2,432.39	滄州機車房	2,935.46
		德州機車房	5,411.23
		良王莊工務分段	7,484.53
		德州工務分段	23.37
		天津電務段	522.24
		陳唐莊磚窰	18.64
		大槐樹材料庫	1,508.26
		陳唐莊材料庫	29.02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77,496.07
	121,190.64		121,190.64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九月份天津村料庫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77,496.07	西沽機廠	17,570.95
本月購入材料	52,718.41	西沽機車房	10,857.85
收滄州材料庫轉來材料	1,000.30	滄州機車房	1,730.92
收德州材料庫轉來材料	143.85	德州機車房	5,391.91
		濟南材料廠	325.50
		良王莊工務分段	6,328.88
		滄州工務分段	310.23
		德州工務分段	437.14
		天津電務段	5,301.19
		車務處	1,295.43
		天津印票所	4.67
		天津材料廠	22.96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81,781.00
	131,358.63		131,353.63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津浦鐵路沿綫駐軍名稱及長官姓名數目旬報一覽表 三月上旬

地點	駐軍名稱	官長姓名	數目	備考
浦口	首都衛戍團一營三連	連長蔣賢輔	一連	
	總司令部經理處監護隊	排長陳子榮	一排	
	憲兵第三營十一連	排長蘇白龍	一排	
	獨立十四旅二團二兩營	營長鄒珍善	兩營	
	兵站總監部監護營	營長高漢霄	一營	
	六十四師一百九十旅	副旅長田兆秋	兩營	
	十一師司令部	副師長羅卓英	兩營	
	憲兵一團一營一連	連長鄭連義	兩排	
	十一師三十一旅六十三團	團長胡文藻	一團	
浦鎮	十一師三十一旅六十一團	團長劉大鐸	一團	
	首都衛戍團第三營	團長呂學書	一營	
花旗營	首都衛戍團一營四連	連長韓迪	兩排	
東葛	首都衛戍團一營四連	排長金聲	一排	
烏衣	首都衛戍團三營十一連	連長殷華林	一排	
滁州	首都衛戍團三營十一連 十二連	營長封靖海	一連	

張八嶽	二師一旅一團	團長冀家珍	兩	連
管店	騎兵二師三旅七團一營四連	團長王憲章 連長安成武	一一	連團
三界	騎兵二師三旅七團一營三營	營長張金元	兩	營
臨淮關	五師二十五團	團長趙迺那	兩	營
	五師三十團	團長鍾桓	一	團
	騎兵二師三旅	旅長郭五昌	一	團
	騎兵二師三旅九團	團長韓寶林	一	營
蚌埠	十一師六十五團	團長莫與碩	一	團
	十一師特務營工兵連	營長朱承喜 柳善	兩	營
	第十師司令部特務營 并迫擊砲連	師長楊勝治	一一	連營
	騎兵二師司令部	師長張礪生	兩	團
	第三軍二十旅	旅長陳學順	一	營
	十師二十九旅五十七團	團長陳克遜	一	團
	二十一師司令部特務營	師長李雲杰	一	營
	十師五十八團	團長裴正鑫	一	團
	二十一師一旅二團	團長李森	一	團
	十一師三十二旅六十六團	團長滕雲	一	團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李家莊	二師九旅十七團	團長徐國遠	一	團
	二十一師一團	團長李子卿	一	團
	三軍七師	軍長王均	一	師
南宿州	騎兵二師四旅十團	團長張大清	一	團
西寺坡	七師二十一旅四十二團二營七連	連長王振寰	一	連
任橋	騎兵二師三旅八團二連	排長嚴尙玉	一	排
	一軍獨立第二團	團長屠維周	一	團
	討逆一軍二師八旅十二團	團長李清雅	一	團
固鎮	騎兵二師三旅八團	團長張傳富	一	團
曹老集	騎兵二師三旅八團二連	排長王清淮	一	排
	十師三十旅	代理旅長張伏生	一兩	連營
	七師十九旅三十八兩團	團長張學問 李世彪	一兩	營團
	五師十三旅	旅長胡祖玉	二	營團
	二十一師二旅四團	團長鄭體元	一	團
	二十一師二旅三團	團長黃啓東	一	團
	十一師三十二旅六十四團	團長霍授彰	一	團
	十師砲兵營及運輸營	營長黃斌寰	兩	營

	夾溝	騎兵二師四旅十一團一連	排長李福	一	排	
		長城鐵甲車				
		騎兵二師四旅十一團	連長王達毅 常存仁	兩	連	
	三堡	二師四旅	旅長陸明月	兩	團	
	官橋	二師四旅	旅長陸明月	一	團	
	曹村	一師二旅四團	團長梁華登	一	團	
	徐州	第二路總指揮部	總指揮劉峙			
		一師司令部	師長徐庭瑤	一	旅	
		二師司令部	師長顧祝同	一	旅	
		獨立第十旅二團	旅長彭敬之	一	連	
		十一師司令部	副師長曹振江	一	團	
		三師司令部	師長陳繼承	一	旅	
		五十二師司令部	師長葉開鑫	一	旅	
		中央軍校砲兵營	營長李品平	一	營	
		騎兵旅第二團	團長譚非田	兩	連	
		十師三十旅六十團	師主任參謀江精華	一	團	
		二十一師一旅十一團	旅長李必藩	一	團	

天津	三十六師一百零六旅二百十三團	團長霍種璧	兩	營
	獨立騎兵連	連長程校孟	一	連
楊柳青	四十三師一百二十八旅二百五十六團三營	營長張守斌	一	營
獨流	四十三師一百二十八旅二百四十八團一營二連	連長劉桂元	一	連
馮家口	護路二十七旅八十三團二營九連	排長馮金三	一	排
泊頭	護路二十七旅八十三團	團長梁春圃	兩	營
東江	四十三師一百二十七旅二百五十四團	團長趙玉亭	兩	營
連鎮	四十三師一百二十七旅二百五十四團二營	營長李烈侯	一	營
德州	山東警備第二旅	旅長陳孝思	兩	營
禹城	山東警備二旅一團一營三連	連長李硯田	一	連
濼口	五十五師一百六十四旅三百二十七團二營五連	連長尤祥序	一	連
	新編四旅三團三營九連	連長盧超	兩	排
	五十五師一百六十五旅一百二十九團	團長王甲南	一	團

北寧路移交軍隊及外路機車車輛表

日期	接收機車車輛路別或軍事機關	機車號碼	車輛數目	轉入路別	附註
十八年五月	平津衛戍司令部		貨車二百噸	平漢路	奉安時本路撥給護靈車輛返平後被平津衛戍司令部扣用
十八年六月	第五路		貨車三十七輛	津浦路	本路撥給第五路軍部隊去津浦未經放回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四十七號	津浦	津一三二	貨車十九輛	全上	准陸海空軍總司令北平行營電撥四十七師運營底去津浦未經放回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津浦路局	津浦	浦一〇二	第一列貨車二十輛	全上	奉部令撥交津浦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津浦路局	津浦	浦一五二	第二列貨車二十輛	全上	奉部令撥交津浦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津浦路局	平滿	平二二四	第三列貨車二十輛	全上	奉部令撥交津浦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編遣區			蓬車九輛	全上	奉部令撥運軍火去津浦未經放回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十一路	津浦	浦一五三	第一列貨車十輛	平漢路	奉部令撥給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購馬委員會			貨車十三輛	津浦路	奉部令撥運軍馬去津浦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路	清道	清八	第二列貨車八輛	平漢路	奉部令撥給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閻總司令	本路	本四〇	第一列貨車二十輛	全上	准閻總司令來電撥給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全上	本路	本一二七	第二列貨車二十輛	全上	准閻總司令來電撥給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全上	本路	本一二六	客車五輛	全上	准第三編遣區北甯鐵道運輸處電撥給
十九年一月一日	全上	本路	本一四二	第三列貨車二十輛	全上	奉局令撥給
十九年一月一日	全上	津浦	浦二七〇	第四列貨車二十輛	全上	奉局令撥給
十九年一月三日	全上	本路	本四二	第五列貨車二十輛	全上	奉局令撥給
十九年一月九日	全上	津浦	浦二五九	第六列貨車二十輛	全上	奉局令撥給

共計轉入津浦者機車四輛

貨車一百五十一輛

轉入平漢者機車九輛

客車五輛

貨車一百三十八輛

又二百噸

統共機車十三輛

客車五輛

貨車二百八十九輛

又二百噸

津浦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表 乙種

出事年月日	出事地點	事變種類	出事緣由	當事人之姓名	當事之處分	備考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蚌埠站北首附近	落軌	該列車滿裝食鹽由六〇七號機車自徐蚌拖往站時因後六號機車忽在十三號岔子之處對面迫入歧路查其原因係因該車對面之軌事先因道寬已脫軌及六號機車其後面四二號車三兩亦被牽落	平漢司機 董青山 張文林 李從義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唐官屯滄州西間一公里處	旅客一名摔傷身死	本日二〇一號車由滄州開行經唐官屯小站時因該車行將氣絕當即送往本路醫院但傷重未及診治旋即身死			由地方公安局標埋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德州站	三等車一七號內一病故男旅客一名	該站長處理			由地方公安局標埋
十九年一月八日二十一點五十分	獨流鎮站	三等車一〇號內一男旅客一	當十三次列車由桑園站開行後查票員查至第一七二號三等車內見該旅客忽得暴病雖多方施救終未見效立即殞命車抵德州站交於該站長處理			由地方公安局標埋
十九年一月七日四時五分	泊頭站北首	守車二六〇五號車頂失火	本日一次車附掛之第二六〇五號守車為隨車保安隊佔用房間內設火爐一具嗣因火過猛致烟筒燒紅將靠近該筒處之車頂木板烘着因之失火			當事出後即行灌救故未成災該車仍可應用即由原列車掛去
			一次車到站時查票員適查至三等車一四〇號內發現倒斃無名男旅客一名當即告知站長處理			由地保標埋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p>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一日</p>	<p>浦口站</p>	<p>機車碾去童子一足</p>	<p>據司機呈報用五一號機車由担子街跑兵車至浦口進站時忽由機車及致被碾去一童子常時停車不</p>	<p>司機袁鴻友</p>	
<p>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一日</p>	<p>担子街及烏衣</p>	<p>站長令掛車兵丁不准停車</p>	<p>仍進令車開于據及 號阻及不掛駛二司 誌撓至准車行十機 忽如烏停該機子十報 見前衣車司機有街本 後仍站又機無押站分 指行上逢掛奈車時拉 示前亦掛車兵該鐘用 紅進及並車押得丁站六 交加遂即二指車仍三 向囑令撥道示車仍長 烏去加囑令撥道示車仍長</p>	<p>司機岳忠秀</p>	
<p>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一日</p>	<p>張八嶺站四十七邁半處</p>	<p>汽水不足用</p>	<p>據司機呈報本日使用二一八號機車拉第五師軍需車在沙河集候差遣當九時許查水量不足用報告押軍官要求將機三六號取水而未准且即令雙掛三六號機車並拖八嶺一輛前進臨行時曾言明至張八嶺必須加水不致料至八嶺而站內通無水只得勉強駛行前進至四十七邁半處水櫃內水量全無立即熄爐查三六號機車尚有水半鍋遂改駛該機車將機車及列車拖至三界站而鍋內水量亦全無立即將爐熄滅時在二月二十二日十點三十五分鐘</p>	<p>司機周行臣</p>	<p>查該機車在沙河集留汽 聽差因水量 不取欲赴滌 州軍官又押 准待至中途 汽水不足司 機實覺無可 如何</p>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李家莊站夾溝站間公里七一九	客貨車出軌	機車第五十號拖上行軍用車行至李家莊夾溝間七一九公里處列車內五輛客貨車出軌(即北甯頭二等一四七平梭棚車一五二七平棚車一四〇〇六汴洛頭二等一〇二號)查係軌道拆卸所致	司機劉平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	夾溝李家莊兩站間公里七一九處	上行兵車出軌	公里七一九忽被卸去軌道四根上之魚尾螺絲魚尾板及道釘等機車經過受震出軌			切斷枕木三十根傷枕木九根魚尾螺絲去魚尾三十三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時三十分	蚌埠站十八號道岔南	鐵棚車三四〇二三號落軌	鐵棚車三四〇二三號滿裝鋼板正在倒車時油罐猝被磨碎彈簧脫落車身傾斜致前四輪落軌	司機王俊林		軌斷枕木十五根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蚌埠站北第十三號岔子附近	徐州下行鹽車落軌	該列車滿裝食鹽由六〇七號機車拖帶自徐州開蚌於進站時速度過快收留不住機車上忽開汽閘致車前部驟減後部仍在前進以致車輛互相撞擊機車後第六車被撞在十三號岔子之轍叉前震落軌道後車三輛亦被連帶落軌	司機長郭鴻德 鄧董清山 徐永福 張文林 王成斌 李從義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臨淮關站北頭正道岔子	上行軍事擠岔	軍用車自第三道向北開去經過北頭正道岔子時因開夫王棟臣未將岔子搬正以致將該岔子擠壞	司機王福林 侯承振 崔永振		擠斷拉桿一根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八時四十分	浦口五號碼頭六股道	出軌(三號調車機車)	岔子未曾扳緊	司機王得俊 火鈕文忠 夫多懷生		損壞魚尾板一塊岔子螺絲四個

<p>一日下午三時</p>	<p>烏衣站南頭岔子</p>	<p>擠壞道岔(下行貨車)</p>	<p>因道岔不合致被擠壞</p>	<p>開夫張勝林</p>		<p>損壞雲字鐵板一塊岔子被擠壞二塊岔子木根二個子開桿二根岔子螺絲二個</p>
<p>三日下午三時十五分</p>	<p>獨流站北頭轍岔</p>	<p>十次列車一○三號機車前兩小輪出軌</p>	<p>是晚十次車到獨流站時長未給路簽因預定該次車與十三次車在站交錯北頭揚旗已落轍岔亦已扳好預備十三次車在正道上駛入環道(即十次車下擬駛往正道北端之水鶴處上水同並鳴笛示知水損房水快水起須在環道南頭之水鶴各機車暫時須在環道南頭之水鶴上水該司機因機車漏汽以致不能辨別轍岔所扳方向前駛至欲駛出轍岔近入環道上及駛至將近岔心處前部兩小輪遂出軌</p>	<p>車隊長韓贊治 司機韓有年 火楊姓</p>		<p>損壞岔子整三塊道釘三根十個魚尾螺絲二十個枕木十根</p>
<p>九日下午十一時</p>	<p>浦口站八號站台一股道</p>	<p>四二一九四號車出軌</p>	<p>第五輛四二一九四號車輪轉盤不靈</p>	<p>司機聶得俊 火井文思 夫葉得富 夫張三</p>		<p>軌道並無損壞</p>
<p>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p>	<p>蚌埠站煤台前</p>	<p>二八四號機車落軌</p>	<p>煤台前軌道內堆積煤渣約高三尺兩邊軌道全被埋沒二八四號機車駛進時前八輪被煤渣墊起滑出軌道</p>	<p>司機李桂林 火吳緒昌 趙晉峯</p>		<p>軌道並無損壞</p>
<p>二十日上午五時十分</p>	<p>德州站通兵工廠岔道</p>	<p>調車機車一四號出軌</p>	<p>因十四號機車去響地掛車駛至第五號岔道因該分路夫擬開未將岔尖扣緊致該機車落軌</p>	<p>司機劉印慎 劉瑞慎 玉山 逢少齋 李四</p>	<p>已由車務處分該管第七</p>	<p>軌道枕木八根傷枕木四根(內螺絲二個)岔道折斷二個(內道釘帽五個)</p>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分	三點十五分	八日一點三十分	九日二十二點	二十日五點十分
馮家口站南揚外一公里處	獨流鎮北開距岔尖約一節鋼軌處	七次車五九七號三等客車內	浦口站江口一股道	德州站密地岔尖第五號
札斃旅客一名	機車一〇三號最前兩小輪出軌	病故旅客一名	本路第四二九號及本路第三二〇七號高邊重車出軌	倒車機車第十四號出軌
當九次車出站後在一四一、八〇〇公里處發見已經平斃旅客一名形似工人持有西平原縣三等票一六四號一張大約因不慎掉下所致	下午十次車進站時在站北端水及該機三輛下由良王莊將開本車站北端揚揚三輛已至北端水即工股道該機鳴笛等候上水及上水夫趕到一面鳴笛又開動已在水上駛一該機不顧紅燈及誌等物然鶴進幸開夫急舉紅燈示險並向車前呼該機始行向後退駛致該機奔前部小輪出軌二個	有一旅客年約五十左右持有由濟南至濟南三等客票〇三九五號一因病身死車內該客隨身帶自張八件并現洋四元四角車到兗州府八由車隊長交由警務第八分段處理	倒車機車三號推送軍米及客車八輛由一股便道至江口一股已駛過道岔約有丈餘因道釘年久失其效用於是兩軌之間鬆寬失度致將第五路軍米車之左邊小輪及第六輛之右邊一輪出軌	因開夫張玉山搬道稍欠嚴密以致出軌
	司機韓有年			開夫張玉山
	該司機不願錯車及誌等事然前查照辦機務處			已函飭該管處第七分段擬
處函運字第一〇二二號	七十二月二十日	行李現洋等局由警務段呈		十九年一月六日處函運字第四號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二十五日	天津西站楊柳青間一五里、九二〇公處	摔傷軍人一名	有由四十七師馬夫謝國忠者乘九次車由天津由靜海中途不慎墜車以致摔傷頭部甚劇			由警務處派人乘十四次車送天津本路醫院診治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烏衣站南面道岔處	道岔擠壞	據司機呈報用機車二九〇號拖一次下五分鐘等牌二十分復由四點五十分開駛行至南面道岔處見夫衣站平安號誌遂開汽道進及至指示道岔不合立即擦開停車已覺不及至將道岔擠壞	徐州班司機趙三	查完道之損壞完全係道岔未將道與司機無涉	
三日	獨流站道岔	落軌	機車一零三號行駛十次行抵獨流站因知唐官屯無水擬在該站北頭上水奈以水管損壞不能應用故須遠至南頭於三北頭道岔之時據開夫云十三次由北開來將機車駛回原處司機當即向後駛行未料機車適壓道岔至時將道岔擠壞以致十三次預備道正遂將道岔擠壞	司機韓有年 楊文明 周連祥		
十一日	蚌埠車房煤台前	落軌	綠煤台前軌道內堆積煤渣兩邊軌道全被埋沒致機車二八四號進時前面八輪被煤渣墊起滑出軌道	司機李桂林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自有路線公里數省別表
Kilometrage Owned Classified by Provinces

省名 Name of Province	幹·綫 Main Line	枝 綫 Branch Lines	第二軌道 Second Track	串 道 Loops	岔 道 Sidings	實業支綫 Industrial Lines	共 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江蘇省 (Kiangsu)	100%,1144			12.7765	52.1488	3.622	168.6617
安徽省 (Anhui)	280.6200			27.4314	28.1435	2.566	338.7615
山東省 (Shantung)	422.2210			38.3346	45.5258	7.9182	584.3356
河北省 (Hopei)	206.2000			12.5426	14.1137	1.8645	260.5008
	100.1560	96.116		91.0851	139.9318	15.9707	1,352.2596

營業路線公里數細別表

Analysis of Operated Kilometrage

線 別 PARTICULARS	幹 綫 Main Line	枝 綫 Branch Lines	第二軌道串軌 岔道實業枝綫 Second Track Loops, Sidings, Industrial Lines	共 計 Total
1	2	3	4	5
自 有 路 綫 Kilometrage Owned, 標 準 軌 間 單 軌 Standard Gauge, Single Track. 由 天 津 至 神 口 From T. c. S. to P. W. 由 良 子 莊 至 陳 唐 莊 From L. W. C. to C. T. C. 由 灤 口 至 黃 台 橋 From L. K. to H. T. C. 由 京 州 府 至 濟 甯 州 From Y. C. F. to T. N. C. 由 臨 城 至 臺 莊 From L. G. to T. O. G.	1009,156	25,780 6,376 32,500 31,460	237,0985 2,5061 0,5611 3,7151 3,1068	1,246,2545 28,2861 6,9371 36,2151 34,5668
北甯路租給本路之行車權 天津東站至總站間 計長四公里三百七十公尺 Running powers, P. M. L. Tientsin central-Tientsin East. Kilometrage 4,35	1009,156	96,116	246,9876	1,352,2596

本路向滬杭甬路撥借貨車五十輛其中十六輛損壞

之部份及所短少機件名稱及數目單

車 號	額	別	損壞部份名稱	短少機件名稱及數目
1 3 6 0	二十五噸	鐵篷		剛瓦三塊
1 3 5 2	全	上	車底車頂車身全壞	
1 3 6 5	全	上		剛瓦三塊
1 4 5 2	全	上	油壺一個及鈎檔板一塊	油壺上螺絲
1 1 2 8	全	上	車底損壞	
1 0 1 8	二十五噸	木篷	鈎簧壞	
1 3 7 4	全	上	車架	剛瓦一塊油壺蓋一塊
3 4 6 3	二十五噸	高邊	車底	
3 4 6 2	全	上		剛輪一個
3 4 2 6	二十五噸	磴子	油壺	
3 4 3 2	全	上	開鈎檔板一塊	剛輪一個剛瓦一塊 ^{3 1/4} ×9"螺絲三個
4 4 4 6	二十五噸	平車		油壺蓋一個
4 1 4 7	全	上		油壺蓋三個開桿一個
4 0 9 8	全	上		剛輪一個
4 0 8 4	全	上		開桿一個
1 5 1 4	十噸	鐵篷	扁彈簧	

滬杭甬路撥借津浦路應用車輛種類噸數號碼開列清單

車輛種類噸數	號	碼	輛數
二十五噸箱車	一三七二，一三七三，一五八，一〇一三， 一二〇二，一二〇〇，一三六九，一三七四， 一一七七，一二〇三，一三五二，一三六五， 一三六〇，一一二八，一一一一，一三七〇， 一三七一，一三七五，一三七六，一三七八， 一三八〇，一〇二四，一四五二，一四五四， 一五五三，一五五四，一五五一，一五三八， 一五一四，一五二六，一五二八，一五二二， 三四二六，三四六二，三四二一，三四二三， 三四三二，三四六三， 三五一六，三五四二， 四三〇七，四二五一，四二五四，四一四七， 四三四六，四〇九八，四〇八四，四四四六， 五五〇三，五五〇四，		二十四輛
十噸箱車			八輛
二十五噸篷車			六輛
十噸篷車			二輛
二十噸平車			八輛
十噸牲口車			二輛
共計			五十輛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津浦鐵路 Train and Locomotive-Kilometrage and Locomotive Hours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三十一日止

津浦鐵路

For Ten Days Ending 31st. December 1929.

類 別 Classification	公 里 Kilometrage	鐘 點 Locomotive Hours	每小時行程 Kilometrage Per Hour
1	2	3	4
列車里程及鐘點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旅客 Passenger:			
尋 常 Ordinary	21146.54	739.00	28.62
特 別 Special	21918.90	1051.02	20.85
客貨聯車 Mixed (1/3 of Mixed)	4762.89	153.08	31.10
總 計 Total	47828.33	1943.10	24.61
貨物 Goods:			
尋 常 Ordinary	9482.18	442.52	21.41
客貨聯車 Mixed (2/3 of Mixed)	9525.80	306.16	31.10
總 計 Total	19007.98	749.08	25.37
業 務 Service	270.31	16.56	15.96
列車里程及鐘點總計 Total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67106.62	2709.14	24.77
機車里程及鐘點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Hours			
輔助 Assisting:			
旅 客 Passenger	164.81	4.55	33.52
貨 物 Goods
總 計 Total	164.81	4.55	33.52
空機里程 Light	2971.45	130.28	22.77
倒車 Shunting:			
車 務 Traffic	21621.82	2162.11	10.00
機 務 Locomotive	60.00	6.00	10.00
總 計 Total	21681.82	2168.11	10.00
停駛留汽 Staring in Steam:			
車 務 Traffic	22566.75	1504.27	15.00
機 務 Locomotive	43576.96	8715.24	5.00
總 計 Total	66143.71	10219.51	6.47
合 總 計 Grand Total	158068.41	15232.39	10.38

The Compilation of the above is strictly based upon ministry Regulation.

津浦鐵路承辦各項統計人員職名表

承辦處名	編製表名	承辦者職銜姓名	原定限期	已否遵辦	延緩原因	備考
機務處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事務員 楊德成	按旬造報	遵辦	因軍運繁忙列車行駛無一定區間司機報單未能按時發送	
車務處	列車統計旬報表	事務員 張元勳 胡德成	每旬後三日	遵辦		
同上	貨車在站滯留旬報表	事務員 張元勳 胡德成	每旬後十日	遵辦	另文呈報	
會計處	統，九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查帳課第一組課員 朱冠武	統字第3025號訓令限於每旬後五日寄送	遵辦		本年一、二兩月份旬報表除客貨進款數目均經填竣外惟表中所需之列車公里數目須俟車務處開送後再行彙填呈送
同上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查帳課第三組主任課員 張榮溥	各月以前造送	遵辦		上項月報單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到部令後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後當即電請北平路局代印新報單格式於二月十五日發寄各站並因當時路中各站所造之報單以初次填用錯誤甚多往返遞寄甚費時日內都務核尤費手續各一俟收齊後即趕核造送
同上	載運旅客統計月報單	查帳課第二組主任課員 錢祖培	統字第3027號訓令限於每月月終後儘速送	遵辦		
同上	統，一資本收支計算書	綜核課第三組主任課員 彭信	同上	遵辦		
同上	統，二資本支出計算書	同上	同上	遵辦		
同上	統，三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	同上	同上	遵辦		
同上	統，四營業進款及用款總計算書	同上	同上	遵辦		
同上	統，五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查帳課第二組主任課員 錢祖培	同上	遵辦		十八年十一月份報現已核結上項計算書三四日後即可造送綜核課彙報
同上	統，六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	綜核課第三組主任課員 彭信	同上	遵辦		查十七年舊帳因受軍事及津局失慎各影響清查極感困難故不免延緩時日十八年帳已結至十月份至十六年帳現已清結是年報不日呈部惟本路近年以來軍事運輸絡繹不絕各課廠段車房因種種關係均未能照章按期造送各項報表上月既遲遂影響及於下月層層相因遂致稽遲故本處承造各項計算書亦不得不因而稍延
同上	統，七總原簿	同上	同上	遵辦		
同上	統，七甲歲計帳	同上	同上	遵辦		
同上	統，七乙盈虧帳	同上	同上	遵辦		
同上	統，七丙盈虧撥補帳	同上	同上	遵辦		
同上	統，十二收支帳及平準表	同上	同上	遵辦		
工務處	路線公里表	工程課工程師 陳發	二月十五日	遵辦	因路線展阻未能如期彙集	自十九年一月份起造報
會計處	路事紀要	綜核課第三組主任課員 彭信	十八年月份限於十九年四月八日呈送	關於會計方面現正着手辦理		查十六年月份報現正填造不日完成十七年月份報亦着手趕辦俟結束後即當補造年報十八年月份報現正填造不日完成十七年月份報亦着手趕辦俟結束後即當補造
同上	會計統計總報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專 載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五

週紀念在浦鎮林場植樹演詞

孫鶴皋

諸君，今日爲 先總理逝世第五週年，又爲 國民政府改定植樹節的第三年，這個日子，是要很鄭重紀念的，去年今日，本路曾在此林場舉行紀念植樹典禮，今日同人復來此地，並承各方代表惠臨，去年所植的樹木，多已欣欣向榮，引起野外無限生趣，這一年一度的擴植，蔚成將來一大森林，也是可爲紀念的，古人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細研究這兩句話，更要追念 先總理一生救國救民，艱難辛苦，就同我們培植樹木一樣，我們對於所植之樹，或宜風，或宜溼，或宜乾，或宜燥，量其樹的本性，怎樣浸灌，怎樣培養，祇要有十年不懈怠的功夫，便有十年以上的成績，先 總理屬於帝制淫威之下，毫無憑藉，手創新

津浦鐵路公報 專載

國家，其第一步功夫，就在樹人，古人所說的百年樹人，係指有權力的而言，先總理僅憑堅忍不拔之志，奔走號呼，不出四十年，全國同志，如影隨形，如桴應鼓，卒能扶植新國家和人民的的生命，這樣樹人的功夫和他的辛苦，比較我們培植樹木，真有萬倍萬倍不止，國民政府以植樹節改爲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就是叫我們同志，今日親臨樹木，便想起當年 總理樹人的艱難，既想起 總理樹人的艱難，我們更要努力工作，廣植森林，以仰副 總理手創艱難的遺意，努力努力，植樹植樹，

●日本在東三省之運輸力量及其手

段

鶴皋

俄國自柏林條約後西侵政策受阻乃轉移其拓殖之劍鋒於東亞修築西比利亞鐵路併力圖謀以侵略吾中國之東三省同時日本崛起於太平洋整軍經武統一宇內發皇興隆如日中

天顧自知缺乏煤鐵不足以垂長久於是積極設施必欲囊括高麗與吾東省而後安兩雄相角勢均力敵舌劍唇霜外交技窮終於兵戈相見而日俄之大戰起矣日本因緣時會倖能獲勝締結「撲茨麥司條約」卒奪俄人所經營之果而以爲己有盡力進取

一息不懈其南滿路建設凡有不利於日本者悉爲改營如改俄式五尺軌道使與高麗各鐵路相連接是他如開發煤鐵各礦輸入國內以備不時之需又時借款中國漸次修築支路助長南滿幹路之運輸力以遂其蠶食吾東省之野心得寸進尺咄咄逼人虎之未拒狼且深入弱肉強食何以堪此茲將其經營狀況分別略陳如左願國人鑒焉

一 鐵路 所謂南滿鐵路者即前帝俄所經營中東路南段之改稱由大連經遼寧至長春爲幹綫其長雖僅四百餘英里而其收入每日達二十萬元爲世界各鐵路冠其支路有八
一曰安奉綫由安東而至奉天二曰吉長綫由長春而至吉林計長八十英里三曰洮綫由四平街經遼源而至洮南計長二百十餘英里四曰洮昂綫由洮南而至齊齊哈爾（昂昂溪）與中東路相連接五曰奉海綫由奉天而至海龍六曰吉海綫由吉林而至海龍七曰吉敦綫由吉林而至敦

化八曰洮索綫由洮南而至索倫爲開發東蒙之要道以上八大支路均以南滿路爲歸宿凡南北滿洲所有之生產均經由上述諸綫而集中於大連長袖善舞諸任操縱吾東省之經濟源泉亦遂而淪於其手喧賓奪主寧不可痛

二 商港 當大連未發展以前營口本爲東北唯一口岸日人經營大連後復日形慘敗究其原因則爲日人實施運貨政策與混合倉庫政策之影響所謂運貨政策者即將南滿鐵路沿綫所有之生產運費定率儘量減低一律以大連至奉天全路之半額爲標準如運長春物產至奉天其運費費用使適等於由長春至大連之數商人但知重利寧顧主權近遠畢集自是意中事而大連商港於是遂代營口而興矣然訖於今日吾商人暗中受其摧剝者亦正不能數計譬如貨到大連日人伴稱貨質低劣不及標準斯時吾商人進退兩難有苦難訴唯有聽其處分坐耗大利甚有破產傷身者亦可傷已又所謂混合倉庫者實爲補救運貨政策之窮盡吾商人既受摧剝痛定思痛亦有避免南滿路改道輸送他埠者如奉天以北各物產即設法向中東路運送而至海參崴出口又如奉天而南各物產則利用北寧路向秦皇島出

口於是大連爲既脫日人憂焉乃改變其方針作進一步之計畫凡南滿鐵路之大站均各設立倉庫招徠農戶存放產物並發行棧單予以資金使有周轉流用之便利顧仍恐不能推廣營業挽回信用也又特添混合兩字以獎誘之所謂混合者即改變倉庫組織法用物產種類存放凡同一種類物產不分商號均可混存於一處譬如大豆一種不拘何人所有俱得進棧領取棧單寄發大連在交易所定期賣出隨在銀行貼現領款所有輸送手續及一切驗貨裝船等等手續一概可以不問此其便利爲何如自混合倉庫成後大連之商港信用遂乃大振用心之苦可見一斑而吾三省之商務權從此斷送矣

三 鑛產 煤礦以奉天撫順及本溪湖二鑛爲最大每鑛每日多時能出五千噸以上現蓄者約有百萬噸除供給鐵路及海軍統計以內應用數量外餘則售與一般商用鐵鑛以奉天境內鞍山站爲最大業已修築化鐵爐四所每爐每日能出生產二百噸將鑄成之生鐵均供給八幡鑄鐵所鑄造鎗砲及海軍造船之用

四 地方事業 第一即新文化教育自大連起長春止凡南滿

津浦鐵路公報 專載

鐵路沿綫均設有公學堂除日人子弟教養外凡中國子弟均誘令入學實施奴化無惡不作甚至指旭日旗爲中國國旗認滿洲爲日本領土次日醫院在大連設有南滿醫院屋宇偉大約費建築費五百萬病房千餘號爲東方極大之病院此外奉天長春均有相當之醫院又警察權一事爲吾東省民衆受痛之最深者舉南滿路沿綫大小站區各地域無不稱之曰附屬地附屬地內所有訴訟及人事糾紛無間大小均由日本警官出而干涉始入始出顛倒是非蹂躪同胞苛於射虎吾地方行政長官幾已不能過問近又要求商租權雖地方當局尙未認可然凡可以居經之處彼日人已無不無理侵佔既侵佔矣復挾其警察勢力以俱來是可痛已（日本民衆七千萬吾民族果一致團結豈慮受其支配）

五 海軍 旅順軍港係根據（樸茨麥司）條約日本承繼俄人而佔有者然至今已滿期七年自二十一條後日本方面即強認爲永遠租借毋還付之決心而我國又爲內亂所擾致無暇計及收回聽其自然願我民族自覺不甘爲高麗之後也可

六 陸軍 日本陸軍均駐高麗一則所以鎮亂一則所以遙制

我中國之滿洲者其在南滿路沿綫者不過二師團並不十分充足是蓋以交通機關早在掌握及至必要不過一晝夜間駐鮮陸軍北師可以至滿洲里南師可以至山海關西師可以至東蒙西林一網打盡更何慮我國之出與對抗操刀不出鞘初不過掩避世人之耳目要其足以置我於死則一也

七 金融機關 東省之金融權奉半操諸朝鮮銀行該行資本三千萬而法定發行紙幣額為八千萬額外發行則幾乎毫無制限以不兌換之紙幣而換我最珍貴之糧食一旦破產則無異第二次之俄國羅蒲票查朝鮮銀行勢力之澎漲實由南滿鐵路票價強用金幣使然此外正金台灣正隆拓殖等地方銀行亦各行施其勢力範圍內之營業我中國舊式金融機關如三省之官銀號及中交兩行受其摧毀早已陷於失敗之域

縱以上所述凡行政財政軍事運輸各機關均已操諸日人之手東省之大已完全成爲日人之殖民地英美各國亦深知望塵莫及囊足不前客籍僑民不進可退固可如此冷淡然我政府處主人地位何能再事因循甘爲魚肉要知處今之世弱肉強食決無

長安閉面可以立國者昔苗犛等族散居於南方吾漢族繁衍南下悉檟之於山林偏僻之地彼苗犛者亦以爲苟安山林足以退守無患顧今則何如可知世間事若不進取即是滅亡今吾華人東省所處之形勢適與昔日之苗犛等族相類果再苟活偷生恐數十年後卽山海關一隅地亦復非我有矣凡有血氣誰不愛種亡羊補牢猶未爲晚吾願與同胞共勉焉

●廣義的首都建設

鶴皋

首都的建設已經由三中全會規定方案交市府積極進行周詳精密不激不隨我六十萬市民但當安居樂業觀風成功用不着再有建白徒貽詞費之譏可是雖名思義首都是綱領全國總樞四方的中心區域故所有的建設還應進一步作廣義的籌備不然任憑市區的建設怎樣完備而於首都二字總究不免有些虧負

我們都知道中央之於地方亦猶人身之於手足如果中央控制地方不能充分敏捷無異人身運用四肢不克自由隨意四肢運用不自由叫做癱瘓地方控制不敏捷雖叫不出什麼病症倒也着實可怕感到了這一層那就不能諱疾忌醫束談談廣義的首都建設了

廣義的首都建設並不是指華麗美觀追踵巴黎紐約而言，是指中央之與地方其所有交通應能朝夕相見息息相通換言之即完成首都之水陸雙方交通機關收各地方交通便利之效果以及實現中央坐鎮全國之機能。

我首都之水陸交通已有了長江天然航路上下奔流互五六行省還有淮河運河貫注南北倘能逐漸濬修通暢航行固可稱為相對的便利且也再難有人為的擴充可以實施所以吾人所宜着眼而加以努力的實為其陸路交通的建設。

查各國都會之交通亦無不以陸路控制他方務令朝發夕至靈便敏捷為要着即以從前吾國之北平言亦有北甯平綏津浦平漢四大幹路之設置為之聯絡四方便利策應而今日之首都除已有之京滬鐵路外不復再有任何幹線可供使用控制全國這一點那便遠談不到呢今欲急起立籌姑先就地理上切實計畫一下應將南五省之幹路從先建設第一建築京湘路即從前所

稱為甯湘路的此路由京經南昌而至湖南長沙銜接粵漢幹路東西橫貫地勢衝要安徽江西湖南三省有了這京湘線的聯絡便得朝夕相見如在一家次築京閩路此路由京經浙江杭州而至漳州中與杭甬路相連接東南萬山重疊彼此交通向苦隔閡改事商務亦患無充分之呼應有了這京閩線所有缺憾便易於補救完滿再築京信路即前定之浦信路此路由京修築大鐵橋經浦口越安慶而至湖北之信陽與平漢路接軌有了此線吾國中州運輸便爾一氣呵成此外如道濟滄石支路為輔助幹路開拓富源之絕好機關亦須漸次修築。

上述京湘京閩京信三大幹路固知為總理鐵道建設之一小頁程工猶屬局都未得即為已立大本但急則治標詎得厚非為了供衛首都控制地方急切之建設起見用是標而出之貢於在位所望即速進行限期完成增益中央之控制力助長首都對地方之交通形完勢成鞏固國基中華前途利賴實多呢。



會議紀錄

●本路禁烟調驗委員會分會第一次

會議記事錄

時間 十九年三月四日下午三點半

地點 本局副局長辦公室

出席者 陳瑛英 汪 佐 徐經鄂 孫肅德 歐陽啓煌

主席 陳瑛英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本日爲成立分會日期併討論關於各種規則

提案

甲 本分會應規定每月開會日期案

議決 遵照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每月

第一星期三爲開會日期如遇必須討論事項得由主

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乙 本分會現時無相當調驗地址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路現無相當調驗地址如有應行調驗人員可送由本

路各醫院詳細調驗但仍由本分會負其責任

丙 關於調驗細則第二條第三項本分會須備特製衣服應如

何辦理案

議決 本分會現尙無相當地址所應製備之衣服亦寒煖大小

之不同製備不易將來由被驗人將應用衣服先期送

會由會檢查後發交檢驗醫院俟被驗人到院受驗時

再與更換

丁 調驗證書暨檢驗報告書以及其他一切表式應否呈請委

員會頒發案

議決 此項證書表式尙未奉到惟按調驗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應由委員會頒布擬用本分會名義呈請頒發備用

戊 關於通知全路員工戒烟辦法案

議決 根據調驗委員會規則第二條本分會有辦理禁烟之責

擬由本分會呈請局長頒發戒烟通告如犯有烟癖之

職員准照調驗規則第五條自行聲明由會限期戒斷



僉 載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訓練科各種工作報告

●各校視察報告表

一、濟南扶輪小學校概況

(1)校名

鐵道部濟南扶輪小學校

(2)校址

本校北大槐樹西頭

分校津浦車站公寓

(3)校長及重要教職員姓名學歷思想等

姓名	學歷	職務	思想
張禮賓	天津師範學校畢業曾充天津官立兩等小學校正教員及南口扶輪小學校長	校長	校長及各教職員思想均極精富而穩健純潔而準確故對學生之訓管及教導皆以黨義為前提革命為立場
易 祺	湖南寶慶中學校畢業曾充南口扶輪小學校事務員	事務員	
張 孝 敏	南口扶輪小學校高級畢業	事務員	
梁 廷 璋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歷充利津縣立高小正教員中國國民黨德縣縣黨部委員黨證號數魯字零五四三八現任本分兩校黨義教師	黨義教師	
陳 杲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充山東鄒縣縣立高小正教員	本校主任兼教員	
李 光 旭	直隸第十二中學及山西二部師範畢業曾充山西榆次高小及南口扶輪小學正教員	級任	
關 瑞 森	籌邊專門學校及京師公立第二中學畢業曾充京師公立及南口扶輪小學正教員	級任	
李 安 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充一附小正教員	級任	

總計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甲組	一年級乙組
六百五十八人	23	29	41	58	81	95	97
共計人數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424			28	31	57	56	92
共計人數							
254							

(5) 經費

收入總數	薪給支出數	雜費支出數	特別費支出數
一二二九七·一四〇	九七三三·〇〇〇	七九三·三二	七七〇·八二

(6) 辦理情形(附各項統計七頁)

(一) 班級編制

- 本校六個學年級一年級生為雙軌制分甲乙兩組共七個單式班
- 分校五個學年級組成五個單式班

(二) 教管情形

- 教學研究教學方式五六年採用自學輔導式三四年兼採分科設計式一二年級兼採混合大單元的設計式並

- 由各科教員組織補充教材審查會除選定教科書外且隨時審查各科編選之活葉教材
- 訓管實施團體訓導由校長及訓育主任負責進行學級訓導由主任教師負責進行並採取中山信徒(商務出版)內之十二階段作各級訓育標準
 - 課外作業除由各級分別組織講演會及各科討論會外復由體育教員領導組織一體育部分田徑賽及競爭遊戲等項在午後下課時練習

濟南扶輪小學歷年學生與職教員比較表

項 別	年 度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年	年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學生數	數	74	95	154	240	325	327	380	277	344	404	414	503
教職員數		2	3	5	14	17	17	19	19	19	19	19	21
均每 管理 學生 數	均每 教職 員平 數	37	31.5	30.8	17.1	19.1	19.2	21.1	21.2	18.1	21.2	21.8	23.9

津浦鐵路公報
會載

濟南扶輪小學現有學生人數比較表

校 別	年 度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第四年級	第五年級	第六年級
		乙組	甲組					
本 校		97	95	81	58	41	29	23
分 校			92	56	47	31	28	

濟南扶輪小學歷年畢業學生人數比較表

年 度 級 別	九 年 年	十 年 年	十 一 年 年	十 二 年 年	十 三 年 年	十 四 年 年	十 五 年 年	十 六 年 年	十 七 年 年
高 級	無	無	無	19	17	20	31	25	30
初 級	15	19	32	60	28	44	48	44	41

濟南扶輪小學學生年齡比較表

年 齡 人 數	六 歲	七 歲	八 歲	九 歲	十 歲	十 一 歲	十 二 歲	十 三 歲	十 四 歲	十 五 歲	十 六 歲	十 七 歲
人 數	25	101	80	121	101	86	63	32	21	9	15	7

濟南扶輪小學學生籍貫比較表

省別 人數	山東	河北	江蘇	浙江	安徽	廣東	湖北	江西	河南	湖南
人數	271	253	29	25	18	19	24	16	7	6

濟南扶輪小學

濟南扶輪小學學生家長職業比較表

職務 百分比	機務	車務	工務	電務	警務	材料廠	醫院
津浦鐵路	%56	%15	%18	%2.9	%2.5	%3	%1.6

濟南扶輪小學歷年學生經費比較表

年度 項目	七 年 年	八 年 年	九 年 年	十 年 年	十 一 年 年	十 二 年 年	十 三 年 年	十 四 年 年	十 五 年 年	十 六 年 年	十 七 年 年	十 八 年 年
經 費	\$1200	\$1872	\$2892	\$5028.98	\$6091.87	\$7329.57	\$8014.77	\$7942.57	\$8563.435	\$8882.52	\$7525.57	\$9643.47
學 生	74	95	154	240	325	327	380	377	344	404	414	508
每 學 生 所 估 經 費	\$16.21	\$19.7	\$18.7	\$20.95	\$18.74	\$22.41	\$21.06	\$21.06	\$24.98	\$21.68	\$18.17	\$19.17

津浦鐵路公報 食業

二、浦鎮扶輪學校概況

甲、校名 鐵道部浦鎮扶輪小學校

乙、地址 浦鎮洋橋口

丙、校長及重要教職員姓名學歷思想等

1. 校長 吳大濂江蘇江浦縣人現年三十一歲係前江蘇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徐州扶輪學校及本校教員十六年六月任江浦縣第一區黨部常務委員及江浦縣清黨委員證為蘇字一二四八五號

2. 校務主任

童惟明江蘇江浦縣人現年三十歲係前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江浦縣立實驗小學教務主任黨證為蘇字八一七五號

3. 訓育主任

陶清消江蘇江甯縣人現年二十六歲係前青島代用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沛縣沛南農村師範沛縣公立第二完全小學及江浦第二小學教員黨證為蘇字一二四六〇號

4. 事務主任

董茲國江蘇江浦縣人現年三十七歲係江蘇小學教師檢定合格曾任和縣第四小學及江浦第三小學教員

丁、學生總數及班次 總數四百〇一名計初級一年級甲乙組各一班二三四五年級各一班高級一二年級各一班共七班

戊、經費 每月經費總數五九二元職教員十二人支薪金四百七十元校役六人支工資七十二元雜費五十元

實報實銷其他修理電燈煤炭等均由路局供給

己、辦理情形 本校創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當時直轄於北

政府交通部育才科十六年三月因軍事關係改轄津浦路局總務處十八年一月仍歸鐵道部總務司育才科管理全校學生中工人子弟占十分之八員司子弟占十分之二茲將教育實施情形分條述之

A. 設施狀況

1. 宗旨 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序養成國民之優良習慣并授以鐵路上之普通智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2. 目標 依據上列宗旨訂定下列之六大目標以為實施之

準則

a. 革命化 b. 社會化 c. 科學化 d. 藝術化 e. 生活化 f. 紀律化

3. 責任 本校應負之責任有二

a. 採取和實施適合時代性國民性之新教育主義及方法
b. 改進鐵路小學教育遂就本路基本實用人才

B. 教學概要

1. 目的 在發展各個智能養成共和習性使低年級由「生

活而學問」高年級視「學問為生活」

2. 方法

a. 以普通教學法為原則

b. 低年級兼採設計教學法

e. 高年級採用自習輔導法

3. 教材 選擇各書局最近出版實用課本加以補充

C. 訓育概要

根據兒童心理上生理上之可能與需要及黨治下必要德性列出淺近易行的合理的行為——好公民——以為各年級具體的訓育標準平時各級有級會維持一級的風紀全體有週會維持全校的風紀更有糾察團以維持秩序衛生隊以督促清潔佈置美的環境使兒童漸被美化就全校地形分為五區代以五權之名使兒童明瞭政府組織至於各個訓練由訓育主任負責

D. 體育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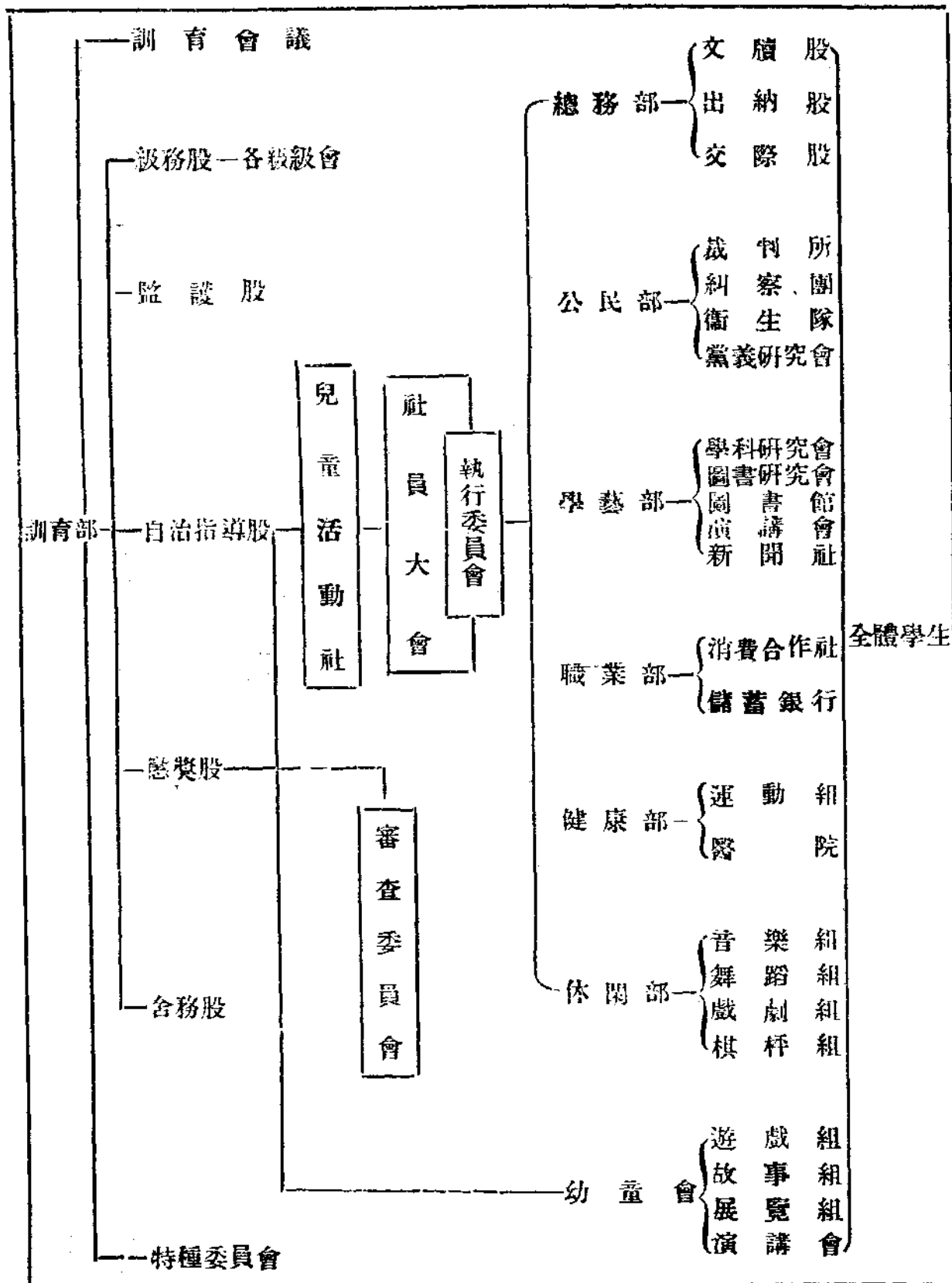
低年級注重兒童獲得自然而有趣味的活動不重嚴格的體操使兒童筋肉與精神調和發達中年級及高年級每日第一節前十分鐘有早操注重矯正姿勢鍛鍊筋肉的體操課外各組運動注重簡易的田徑賽各種遊戲和合理的運動正課活動若干分鐘注重普通柔體操

E. 各項統計

本校以前有統計表十餘種當上年石部兵變校內滿駐軍隊損失一空現值開學之始尚未着手辦理一俟製妥再行補寄

鐵道部浦鎮扶輪學校訓育部組織一覽表

津浦鐵路公報
僉載



鐵道部浦鎮扶輪學校訓育部工作概要

十八，二，一。

訓育主旨	根據三民主義本革命精神按照兒童生理上心理上之需要與可能從積極方面施以心身修養之指導以培養黨治下健全公民之礎基		
訓育目標	革命化	有努力奮鬥積極創造之精神	
	平民化	有寬厚儉約恭敬勤謹之態度	
	藝術化	有愛美樂觀自愛崇尚之觀念	
	科學化	有整潔精密誠實研求之習慣	
訓育方面	知的方面	辦法類別	項目 實施方式
		文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信條 2. 訓育標語 3. 違警律 由訓育部擬定信條若干項以資信守 由訓育部製就標語粘貼各處以促其自省 由兒童活動社擬定并經大會審查通過
	談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紀念週訓育談話 2. 各級訓育談話 3. 個別談話 4. 臨時訓育談話 由訓育部于紀念週舉行之 由各級訓育員分別負責 由訓育員斟酌情形辦理 由訓育部于必要時召集全體學生行之	
	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活動社 2. 級會 3. 幼童會 由三年級以上兒童組織之 由各級訓育員分別指導組織 由三年級以下兒童組織之	
	監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潔檢查 2. 過失檢查 由各級訓育員按月考查記錄一次 同上按月統計一次并揭示結果	
針面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勸示獎勵 2. 文狀獎勵 3. 錦旗獎勵 由訓育部需要時行之 同上 同上	
	懲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戒 2. 默立 3. 停止活動 由自治指導委員會同懲獎股執行之 同上并交兒童活動社裁判所 同上	
備註	訓育目標及社員信條本校已分別製成表格懸掛校中茲以條目繁多未能列入本表希注意焉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訓練科工作計

劃大綱

甲、原則方面

- (一)遵照中央頒定之訓練大綱訓練方案及一切重要法規以決定訓練方針
- (二)訓練目的在增加黨員對黨認識養成革命者高尚黨德及服從紀律之精神
- (三)使黨的組織方面由橫的言要成密切無間的組合體由縱的言要運用靈活收指臂之效如有機體一樣
- (四)體察本黨部之特殊情形使一切在本黨指導下之工會與黨部發生密切關係解除工人痛苦增加其知識團結力及民族意識

乙、實施方面

- (一)關於黨員訓練者
 - 子 依據中央規定及參照本黨部各種情形訂定指導與考核之實施方案
 - 丑 規定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提要並製定考核調查

津浦鐵路公報 僉載

等表格

- 寅 派遣工作同志隨時參加下級黨部之各種集會視察工作情形舉行負責人員及每個黨員分別談話彙集報告並統計之
 - 卯 調查及統計總登記後黨員之性別年齡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入黨時期以決定分別訓練方針
 - 辰 依訓練實施之過程分期舉行黨員政治測驗及智力測驗
 - 巳 偵查反動份子製定偵查員選派條例並指示其活動方式
 - 午 關於中央之政策條例隨時作文件的解釋並隨時解決下級黨部困難及糾正其錯誤
 - 未 依照中央頒發之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指示下級黨部切實施行並就其實施後情形按月考核統計之
- (二)關於學校教育者
 - 子 調查鐵路所屬學校的設備課程及學齡兒童之總數

- 丑 審查鐵路所屬學校黨義教師資格及經驗
 - 寅 審查教師之教材及考察其教授法並隨時供給其材料
 - 卯 遵照中央辦法指導鐵道所屬學校之訓育事宜
 - 辰 派員臨時視察鐵路所屬學校教育並使其注意報告中央所規定之「視察黨義教育特別注意事項」
 - 巳 指導鐵路所屬學校籌辦黨童子軍及其教練方針
- (三)關於工人方面者
- 子 調查本路所屬各工會之過去及現在情形以作精密的分析及有系統的紀載
 - 丑 調查工人待遇狀況經濟情形教育程度職業種類黨員成分以分別決定訓練方針
 - 寅 遵照三全大會決議之民衆訓練方針以作工人訓練的根據
 - 卯 隨時參加各種工人集會指導其組織批評其工作並規劃改進現狀之辦法

- 辰 糾正所屬各級黨部及工會關於民衆訓練之一切錯誤
 - 巳 調解工人及工會與鐵路局相互間之糾紛
 - 午 決定工人考查方法嚴密考查工人之思想行動言論以防反動份子利用
 - 未 注重工會負責活動份子施以適當的特殊的訓練
 - 申 各工會與各級黨部合力舉辦工人補習教育受黨的指導注重黨義的及職業上的需要並擬定發展計劃
- (四)關於其他一切者
- 子 徵集各種關於訓練書籍以及其他黨部關於訓練實施狀況以資參考
 - 丑 應中央需要之統計與報告隨時呈報並隨時呈明工作困難之點請求解決或提議改進意見
 - 寅 出版淺近的訓練刊物其內容注重黨的主義政策的解釋謬誤時論的糾正以及黨員政治知識的供給以補平時訓練之不足

卯 設立黨義研究會

辰 組織小規模之黨部圖書館以備工作人員作文

參考及工作研究之用其辦法另定之

巳 仿照中央辦法組織黨部工作人員業餘研究會

由本科發起並臨時舉行政治問題討論會以增

興趣

午 組織本黨部工友訓練班以期一致認識黨義其

負責人員由本科指定之

●本路特別黨部訓練科工作實施計劃大綱

一、關於徵集者

甲、黨務方面

1. 黨員訓練之書籍及材料
2. 黨員訓練實施方案及材料
3. 考察訓練工作之材料及表格
4. 測驗黨員之材料及表格
5. 實地指導黨員工作之書籍及材料

津浦鐵路公報 食載

乙、工會方面

1. 特別工會之組織法

2. 特種工會會員之訓練書籍及材料

3. 特種工人之訓練實施方案及材料

4. 特種工會之活動方法

5. 特種工人之工作規程

6. 考察及測驗工人心理之方法及材料

7. 中國勞工運動史料

8. 外國勞工運動史料及最近活動情形

丙、關於教育方面的

1. 三民主義文化教育書籍及材料

2. 識字教育之實施方案及千字課本

3. 關於全路職工子弟失學入學之統計材料

4. 關於本路職工子弟學校之各項統計材料

丁、關於一般的

1. 本路員工人口生產率死亡率及死亡原因之統計

材料

2. 關於本路衛生事業經費統計材料

3. 關於本路醫院各項統計材料
4. 關於實施衛生運動之方案
5. 關於本路每年銷售外國貨品之統計材料
6. 關於消費合作社之法規及實施方案
7. 關於本路員工消費各項統計材料
8. 關於本路各項運輸統計材料
9. 關於訓練民衆之書籍及材料
- 10 關於本國經濟之書籍及材料
- 11 關於各國政治設施之書籍
- 12 關於改良本路設施之材料

戊、關於警務方面的

1. 警兵黨義和訓練之書籍及材料
2. 警兵訓練之書籍及材料

二、關於研究或討論者

1. 黨員訓練大綱
2. 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3. 下級黨部執行委員之訓練方法
4. 黨義教育實施方案

三、關於編製者

甲、黨務方面

5. 中央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
 6. 中央組織部製定之各種法規及條例
 7. 中央所規定下級黨部七項運動實施方案
 8. 總理關於工人之遺教
 9. 特種工會組織法規
 - 10 中國勞工運動史
 - 11 世界勞工運動史
 - 12 關於下級黨部之質問
1. 編製本路下級黨部執行委員訓練實施方案
 2. 編製本路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提要
 3. 編製本路下級黨部訓練黨員方案及實施步驟
 4. 編製區黨部關於指導區分部訓練工作之提要
 5. 編製不識字黨員救濟方法
 6. 編製預備黨員入黨常識
 7. 編製黨員教育補習班實施辦法
 8. 編製訓練黨員之各項書籍

9. 編製訓練流動黨員之方案
10. 編製考察下級黨部訓練工作表格
11. 編製關於測驗黨員對於黨義認識程度之測驗方案

乙、工會方面

12. 編製考察黨員思想及行動之方案
1. 編集 總理對於工人之遺教
2. 編製訓練本路工會職員之方案
3. 編製小組會議之綱要
4. 編製工會訓練會員之實施方案
5. 編製本路工會各項暫引法規
6. 編製訓練本路下級工會會員之各項小冊
7. 發行訓練工人之定期刊物及畫報
8. 編製考察工會會員對於本黨之認識辦法
9. 編製考察工會會員之思想及行動辦法

丙、警兵方面

1. 編製灌輸警兵黨義實施方案
2. 編製警兵教育補習方案

津浦鐵路公報 僉載

3. 編製考察警兵對於本黨之認識辦法
4. 編製考察警兵思想之辦法

丁、教育方面

1. 編製本路子弟學校黨義教育實施方案
2. 編製黨義教師實施訓練之方略
3. 編製本路職工教育補習學校組織法規及實施辦法

法

戊、關於一般的

1. 編製關於本路員司黨義訓練辦法
2. 編製關於本路員工體育訓練辦法
3. 編製關於本路員工技術研究方案
4. 編製關於本路員工俱樂部方案
5. 編製本路消費合作社方案
6. 編製考察或測驗本路員工思想行動之方案及各項考察測驗調查之表格

四、關於考察者

甲、黨務方面

1. 定期考察各級黨部訓練工作

2. 考察區分部舉行討論會及演講會之困難點及所生之訓練效果

3. 考察各級黨部執行委員之言論思想及能否執行本黨之命令及議決案

4. 考察黨員之思想及言論

5. 考察黨員對於訓練民衆之能力

6. 考察黨員之智能

乙、工會方面

1. 考察工會職員之思想行動及能否執行本黨之命令及議決案

2. 考察工會職員領導工人運動之能力

3. 考察工會會員對於本黨之認識及信仰

丙、教育方面

1. 考察本路各附設學校之施設及黨義訓練之實況

2. 考察本路各附設學校學生之認識是否遵照本黨所規定之法規

3. 考察本路附設各學校學生對本黨之信仰和認識

4. 考察本路各附設學校是否認真舉行 總理紀念

週

丁、警務方面

1. 考察本路警兵黨義訓練之成績

2. 考察本路警兵對於本黨之認識和信仰

戊、衛生方面

1. 考察本路衛生設備

2. 考察本路醫院之成績

3. 考察本路各醫院職員之技能

4. 考察本路員工對於醫院之信仰

己、關於一般的

1. 考察本路員工對於本黨之信仰及認識

2. 考察本路各地段是否按章舉行 總理紀念週

3. 考察本路各級主管人員對於本黨之認識及信仰

4. 考察本路各級主管人員對於黨務工作有否援助

或阻礙

5. 考察本路員工對於黨義研究是否認真

6. 考察本路員工之待遇

7. 考察本路對於員工俱樂部之設備

五、關於審核者

8. 考察本路員工工作時間是否合法

甲、黨務方面

1. 審核下級黨部關於訓練工作報告
2. 審核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議決案
3. 審核各級黨部舉辦黨員教育補習班之辦法及所施之課程
4. 審核各級黨部關於討論會及演講會之題目
5. 審核各級黨部關於討論會及演講會之紀錄及審核各級黨部所發行之刊物

乙、工會方面

1. 審核本路工會之經費
2. 審核本路工會之各項報告
3. 審核本路工會之各項會議議決案及紀錄
4. 審核本路工會對於本路之建議及要求各項文件
5. 審核本路工會所發行之刊物

丙、關於一般的

1. 審核本路關於員工待遇各項之規章或條例

津浦鐵路公報 彙載

2. 審核本路員工所組織之會社章程
3. 審核本路所發行之刊物

丁、教育方面

1. 審核本路各附設學校教科書
2. 審核本路附設學校關於會社組織章程
3. 審核本路附設學校黨義教師之工作報告
4. 審核本路附設學校所發行之刊物

六、關於調查者

1. 調查本路黨員之忠實優秀份子
2. 調查本路黨員生活狀況
3. 調查本路黨員家庭生活狀況
4. 調查本路黨員專門智能
5. 調查本路工會職員之優秀份子
6. 調查本路工會會員之優秀份子
7. 調查本路各附設學校之設施
8. 調查本路職工子弟失學及肄業者
9. 調查本路全體員工數目
10. 調查本路不識字者

11 調查本路員工生活狀況

12 調查本路員工家庭狀況

13 調查本路員工具有革命性者

七、關於指導者

甲、黨務方面

1. 指導區黨部實施中央頒發之黨員訓練大綱

2. 指導區黨部實施中央頒發之黨員訓練方案

3. 指導區黨部實施中央頒發關於區黨部之訓練方

案

4. 指導區黨部關於指導區分部之各種訓練工作及

活動方法

5. 指導區黨部舉行關於訓練之各項會議

6. 指導區黨部對於訓練民衆之工作

7. 指導區黨部關於指導區分部實施集合的黨員訓

練之方法

8. 指導區黨部關於指導區分部實施黨員個別的訓

練

9. 指導區黨部關於指導區分部對於不識字之訓練

方法及預備黨員之訓練方法

10 指導區黨部關於領導本路所屬地段機關舉行

總理紀念週

乙、工會方面

1. 指導段區會之各種訓練工作

2. 指導段區之各種組織工作

3. 指導段區會之各種調查工作

4. 指導段區會關於指導支部之訓練工作

5. 指導段區會關於指導支部之組織工作

6. 指導段區會關於指導小組之組織工作

7. 指導段區會關於指導小組之訓練工作

8. 指導段區會之活動方法

9. 指導段區會關於指導支部之活動方法

10 指導段區會關於指導下級工會之集會

丙、教育方面

1. 指導本路附設各學校關於黨義教師實施方法

2. 指導本路附設各學校學生之組織方法及活動方

法

3. 指導本路員工教育實施方法

丁、關於一般的

1. 指導本路員工關於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方法

2. 指導本路員工關於智育體育辦法

3. 指導本路員工關於娛樂之組織

4. 指導本路員工救國運動之方法

5. 指導本路員工關於研究黨義方法

八、關於測驗者

甲、黨義方面

1. 測驗各級黨部執行委員關於黨義之認識及本黨各項法規及議決案之了解程度

2. 測驗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

3. 測驗本路員工警對於黨義之認識

4. 測驗本路各附設學校之黨義教師對於黨義之認識

識

5. 測驗本路各附設學校學生對於黨義之認識

6. 測驗本路各級工會職員對於黨義之認識

乙、智能方面

津浦鐵路公報 僉載

1. 測驗各級黨部執行委員之智能及活動能力

2. 測驗本路黨員之智能

3. 測驗本路各級工會職員之智能及活動能力

丙、心理方面

1. 測驗本路員工之服務工作心理

2. 測驗本路警兵之心理

3. 測驗本路各附設學校師生之心理

九、關於偵緝者

1. 偵緝本路黨員之惡化腐化份子

2. 偵緝本路員工警兵反動份子

3. 偵緝反動份子混入本路活動

十、關於訓練者

甲、黨部方面

1. 訓練本會工作人員

2. 訓練本路各區黨部執行委員

3. 訓練本路各區分部執行委員

4. 訓練本路全體黨員

乙、工會方面

1. 訓練本路段區委員
 2. 訓練本路工會支部幹事
 3. 訓練工會小組組長
 4. 訓練工會會員
- 丙、關於一般的

1. 訓練本路員工
2. 訓練本路警兵
3. 訓練本路附設學校黨義教師

●本科各項訓練工作之具體辦法

調查方面的具體辦法

甲、區黨部

A. 表格調查

- 一、擬製區黨部執委會一般工作情況調查表
- 二、擬製區黨部執委會每月工作報告表
- 三、擬製區黨部執委會每週工作報告表
- 四、擬製區黨部執委工作進行各別調查表
- 五、擬製區黨部訓練工作調查表
- 六、擬製區黨部訓練黨員成績調查表

- 七、擬製區黨部訓練工人成績調查表
 - 八、擬製黨區部各項集會調查表
- B 實地調查

- 一、派員分期前往本部所屬各區黨部實地調查

實地調查目標 黨員訓練成績

會務進行情況

工人訓練成績

乙、區分部

A 表格調查

- 一、擬製本路黨員行為調查表
- 二、擬製本路黨員生活狀況調查表
- 三、擬製本路黨員家庭情況調查表
- 四、擬製本路黨員專門技能調查表
- 五、擬製本路黨員教育程度調查表

B 實地調查

- 一、派員分期前往本部所屬各區分部實地調查

會務進行情況

實地調查目標 黨員訓練成績

工人訓練成績

丙、工會段區會

A 表格調查

- 一、擬製段區執委會一般工作情況調查表
- 二、擬製段區執委會每月工作報告表
- 三、擬製段區執委會每週工作報告表
- 四、擬製段區執委會工作進行各別調查表
- 五、擬製段區會訓練工作調查表
- 六、擬製段區會組織工作調查表
- 七、擬製段區會訓練工人成績調查表
- 八、擬製段區會各項集會調查表

B 實地調查

- 一、派員分期前往本部所屬各段區會實地調查

會務進行情況

實地調查目的

工人組織情況
工人訓練情況

丁、工會支部

A 表格調查

- 一、擬製本路工人行為調查表

津浦鐵路公報 食載

- 二、擬製本路工人生活狀況調查表

- 三、擬製本路工人家庭情況調查表

- 四、擬製本路工人專門技能調查表

- 五、擬製本路工人教育程度調查表

- 六、擬製本路工人黨員調查表

B 實地調查

- 一、派員分期前往本部所屬各工會支部實地調查

會務進行情況

實地調查目標

工人組織情況
工人訓練情況

戊、教育方面

A 表格調查

- 一、擬製本路學校黨義教育設施調查表
- 二、擬製職工子弟教育調查表
- 三、擬製職工子弟失學數量調查表
- 四、擬製本路學校黨義教師調查表
- 五、擬製本路學校訓育主任調查表
- 六、擬製本路學校學生調查表

實地調查

- 一、派員分期出發本路各學校實地調查

學校一般設施

實地調查目標

黨義教育成績
學校受業情況

指導方面的具體辦法

甲、區黨部

1. 文字上的指導

- 一、編製黨員訓練大綱淺釋（爲區黨部指導實施之便利）

- 二、編製黨員訓練工作須知（根據中央最近頒發之黨員訓練方案）

員訓練方案）

- 三、編製區黨部工作提要

- 四、發行訓練刊物

2. 集會上的指導

- 一、召集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或談話會

- 二、派員出席各區黨部之各項會議臨時實地指導之

- 三、根據中央最近頒布之舉行 總理紀念週辦法出席

各區黨部之 總理紀念週（糾正關於儀式上之錯誤）

誤）

乙、區分部

1. 文字上之指導

- 一、編製區分部工作須知

- 二、編製區分部工作提要

- 三、編製關於黨義之各項表解

2. 集會上的指導

- 一、召集各區分部執委談話會

- 二、派員出席各區分部之各項會議臨時實施指導之

- 三、出席區分部 總理紀念週

丙、工會段區會

1. 文字上的指導

- 一、編製段區會工作須知

- 二、編製段區會訓練工作提要

- 三、編製段區會組織工作提要

- 四、編製工友刊物

- 五、編製段區會調查支部及小組之各項表格

1. 集會上的指導

- 一、召集各段區會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或談話會
- 二、召集各段區會組織委員聯席會議或談話會
- 三、派員出席各段區會之各項會議臨時實地指導之
- 丁、工會支會及小組

1. 文字上的指導

- 一、編製支部工作須知
- 二、編製支部訓練工作提要
- 三、編製支部組織工作提要
- 四、編製支部調查會員之各項表格
- 五、編製支部及小組活動方略

2. 集會上的指導

- 一、召集各支部訓練幹事聯席會議或談話會
- 二、召集各支部組織幹事聯席會議或談話會
- 三、派員出席各支部或小組之各項會議臨時實地指導之

戊、教育上的指導

- 一、指導黨義教師關於黨義教育之各種實施辦法

- 二、指導訓育主任關於訓育上之各種實施辦法

- 三、檢定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資格

- 四、擬定學生會集會規程

- 五、擬製學生會活動方法

- 六、設立本路職工教育補習學校

己、一般的指導

- 一、擬製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條例

- 二、創辦本路員工業餘俱樂部

- 三、組織員工救國運動研究會

- 四、其他

測驗方面之具體辦法

甲、區黨部

- A 測驗的種類——分黨義智能心理兩種

- B 測驗的方式——分表格口試兩種

1. 應擬之表格如下

- 一、本路所屬各區黨部黨義測驗能力表

- 二、本路所屬各區黨部一般工作能力測驗表

- 三、本路所屬各區黨部一般工作成績測驗表

- 四、本路所屬各區黨部一般工作心理測驗表
- 五、本路所屬各區黨部訓練黨員成績測驗表
- 六、本路所屬各區黨部訓練黨員能力測驗表
- 七、本路所屬各區黨部工人訓練成績測驗表
- 八、本路所屬各區黨部工人組織成績測驗表

2. 口試方法如下

- 一、本路所屬各區黨部執委個別談話（談話範圍另訂之）
- 二、參加本路所屬各區黨部各項會議時臨時提出某種問題指定該區黨部執委回答
- 三、正式擬定口試題材派員向本路所屬各區黨部

測驗

丙、區分部

A 測驗的種類——分黨義智能心理三種

B 測驗的方式——分表格口試兩種

1. 應擬之表格如下

- 一、本路黨員黨義測驗表
- 二、本路所屬各區分部執委黨義測驗表

- 三、本路所屬各區分部一般工作能力測驗表
- 四、本路所屬各區分部一般工作成績測驗表
- 五、本路所屬各區分部一般工作心理測驗表
- 六、本路所屬各區分部訓練黨員成績測驗表
- 七、本路所屬各區分部訓練黨員能力測驗表
- 八、本路所屬各區分部工人訓練成績測驗表
- 九、本路所屬各區分部工人組織成績測驗表

2. 口試方法如下

- 一、本路所屬各區分部執委個別談話（談話範圍另訂之）
- 二、參加本路所屬各區分部各項會議時臨時提案某種問題指定該區分部執委回答
- 三、正式擬定口試題材派員向本路所屬各區分部

測驗

丙·工會段區會

A 測驗的種類——分黨義智能心理三種

B 測驗的方式——分表格口試兩種

1. 應擬之表格如下

- 一、本路所屬各段區會黨義測驗表
- 二、本路所屬各段區會一般工作能力測驗表
- 三、本路所屬各段區會一般工作成績測驗表
- 四、本路所屬各段區會一般工作心理測驗表
- 五、本路所屬各段區會訓練工作能力測驗表
- 六、本路所屬各段區會訓練工作成績測驗表
- 七、本路所屬各段區會組織能力測驗表
- 八、本路所屬各段區會組織成績測驗表
- 九、本路所屬各段區會活動範圍測驗表
- 十、本路所屬各段區會活動能力測驗表

2. 口試方法如下

- 一、本路所屬各段區會執委個別談話（談話範圍另訂之）
- 二、參加本路所屬各段區會各項會議時臨時提出某種問題指定該段區會執委回答
- 三、正式擬定口試題材派員向本路所屬各段區會

測驗

丁、工會支部

津浦鐵路公報 食載

A 測驗的種類——分黨義智能心理三種

B 測驗的方式——分表格口試兩種

1. 應擬之表格如下

- 一、本路一般工人黨義測驗表
- 二、本路所屬各支部幹事黨義測驗表
- 三、本路所屬各支部一般工作能力測驗表
- 四、本路所屬各支部一般工作成績測驗表
- 五、本路所屬各支部一般工作心理測驗表
- 六、本路所屬各支部訓練工人成績測驗表
- 七、本路所屬各支部訓練工人能力測驗表
- 八、本路所屬各支部組織工人成績測驗表
- 九、本路所屬各支部組織工人能力測驗表
- 十、本路所屬各支部組織工人成績測驗表
- 十一、本路所屬各支部活動範圍測驗表
- 十二、本路所屬各支部活動能力測驗表

2. 口試方法如下

- 一、本路所屬各支部幹事個別談話（談話範圍另

訂之）

二、參加本路所屬支部之各項會議時臨時提出某種問題指定該支部幹事回答

三、正式擬定口試題材派員向本路所屬支部測驗

戊、教育方面

一、擬定本路各學校黨義教師測驗表

二、正式擬定口試題材派員向本路各學校測驗

偵緝方面之具體辦法

甲、區黨部及區分部

A. 間接偵緝

一、密令本路所屬區黨部暨區分部執委偵緝黨員之思想行動

二、通令本路黨員偵緝反動份子之活動情形

三、令飭本路所屬各區黨部及區分部搜集本路各項反動報章刊物以明本路反動之情形

B. 直接偵緝

一、派員向本路各區黨部及區分部偵緝各該區黨部及區分部執委與工作人員之思想行動

二、無形式具文之派員直接偵緝

乙、工會段區會及其支部

A. 間接偵緝

一、密令本路所屬各段區會及其支部執委偵緝黨員之思想行動

二、通令本路工會之會員偵緝反動份子之活動情形

三、令飭本路所屬各段區會及其支部搜集本路各項反動報章刊物以明本路反動之情勢

B. 直接偵緝

一、派員向本路各段區會及其支部偵緝各該段區會及其支部執委與工作人員之思想行動

二、無形式具文之派員直接偵緝

丙、本路各學校

一、間接偵緝

方法同前

二、直接偵緝

方法同前

訓練本會工作人員辦法

一、訓練本會工作人員分甲乙丙三種辦法

甲、小組會議方式之訓練

乙、訓練班方式之訓練

丙、其他方式之訓練

二、關於小組者

1. 小組組織以科爲小組單位即總務科爲第一小組組織科爲第二小組訓練科爲第三小組宣傳科爲第四小組各科負責幹事任組長職

2. 小組會議分討論演講及研究三種每週分別舉行一次時間以一點半至兩點爲限

3. 小組聯席會議兩週舉行一次由訓練科召集之

4. 關於各組會議議決案研究討論報告交訓練科審查

5. 關於小組討論演講研究題目由訓練科擬訂或由各小組自擬後交訓練科審查之

6. 小組案例另議之

三、關於訓練班者

1. 本會附設訓練班以訓練本會工作人員爲目的

2. 工作人員每日在工作時間內授課一小時

津浦鐵路公報 僉載

3. 訓練班教員由本會另聘請黨義教師擔任之

4. 訓練班主要科目(1)本黨之議決案(2)本黨之一切法規(3)政治學(4)經濟學

5. 訓練班經費規定每月三百元由本會籌措之

6. 訓練班期限以三個月爲止

四、關於其他訓練方法

1. 請中央黨部名人演講

2. 每週輪流派員參加中央 總理紀念週

3. 設立無線電收音機以增聽聞

4. 附設俱樂部以陶養革命情緒及增加工作興趣以資訓練體育智育德育俾符三育並重之旨

五、本辦法經本會常會核准後分別施行之

本路各區分部執行委員訓練辦法

(一)區分部執行委員訓練辦法分甲乙丙三種

(甲)訓練班方式之訓練

(乙)會議方式之訓練

(丙)用文字之訓練

(二)關於訓練班辦法

1. 區黨部附設執行委員訓練班

2. 由區黨部調區分部執行委員入訓練班受課每次一人
3. 凡區分部執委在區黨部訓練班受課者其職由候補委員代理之

4. 訓練班期限以一月為限

5. 訓練班主要科目另定之

(三)關於會議辦法

1. 區黨部每月舉行區分部常務委員會一次
2. 區黨部每月舉行區分部組織委員會一次
3. 區黨部每月舉行區分部宣傳委員會一次

(四)區黨部得擬編訓練區分部執行委員之刊物呈請本會核准發行之

(五)本辦法由本會常會核准分別施行之

本路區黨部執行委員訓練辦法

(一)本路區黨部執行委員訓練方法分甲乙丙三種

(甲)訓練班方式之訓練

(乙)集會方式之訓練

(丙)用文字之訓練

(一)關於訓練班辦法

1. 本會特設立區黨部執行委員訓練班以資特別訓練
2. 每次調各區黨部執行委員一人來本會受訓練班訓練遺職由候補委員擔任之

3. 訓練班教員由本會工作人員或聘請黨義教師擔任之

4. 訓練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5. 訓練班每日授課四小時其餘時間在本會各科工作

6. 凡調來本會訓練執委得由本會津貼房飯費若干

(二)關於集會辦法

1. 本會組織訓練兩科每月召集區黨部組織委員會一次

2. 本會宣傳科召集區黨部宣傳委員會一次

3. 本會每月召集各區常務委員會一次

以上所列各項會議之作用(一)徵求各執委對於黨務進行之意見(二)可收工作便捷之效(三)使各區黨部明瞭本會工作之設施(四)可收訓練之實效(五)可實際指導各執行委員之一切工作

(四)文字之訓練由本會編製區黨部執行委員工作須知或工

作刊物

(五)本辦法由本會常會核准分別施行之

本科各股工作分別計劃

一、文書股工作計劃

(一)關於統計類

1. 本科職員工作成績統計表
2. 每月領物工作統計表
3. 每月遲到早退次數統計表
4. 每月文件統計表
5. 每月請假時間統計表
6. 每月印刷文件統計表
7. 指導股每月工作進度表
8. 考查股每月工作進度表
9. 本股每月工作進度表
- 10 本科每月工作統計表
- 11 其他

(二)關於報告類

1. 對中央報告表

津浦鐵路公報

彙載

2. 對本會報告表

3. 本科職員每日工作報告表

4. 值日員工作報告表

5. 特別工作報告表

6. 各股每週工作報告表

7. 其他

(三)關於保管的

1. 文件類

(一)設備卷宗登記簿及改良登記方法

(二)分類編列各種卷宗

(三)製定文件分類表

(四)製定保管文件手續

2. 表冊類

(一)設備表冊登記簿

3. 圖書類

(一)製定保管圖書規約

(二)編定所存圖書目錄

(三)其他

4. 關於收發的

- (一) 改良收發文簿
- (二) 設備送文簿
- (三) 添設軍據彙存簿

5. 關於剪報的

- (一) 設備關於訓練黨務黨義政治經濟內政外交軍事教育民衆的等等簿冊
- (二) 摘錄以上各項消息的要目
- (三) 其他

6. 關於紀錄的

- (一) 常會的紀錄
- (二) 本科科務會議的紀錄
- (三) 通告的摘錄

文件分類編號表

甲、依事由區分的

- 一、黨員訓練
- 二、工會整理
- 三、黨義教育
- 四、鐵路諮詢
- 五、測驗
- 六、編審

八、解答

七、調查

九、其他

乙、依發送處所區分的

- 一、中央
- 二、同級行政機關
- 三、同級黨部
- 四、下級黨部
- 五、民衆團體
- 六、個人

丙、依程式區分的

- 一、呈
- 二、公函
- 三、咨
- 四、通令
- 五、訓令
- 六、指令
- 七、通知或通告
- 八、表格
- 九、宣傳品
- 十、報告
- 十一、計劃及預算
- 十二、印刷品
- 十三、其他

丁、依辦理手續區分的

一、文稿

二、待辦

三、存查

五、保管卷宗手續

一、凡上級機關來件對於某事應轉咨平行機關或轉令下級機關者須將原件及轉知文稿同存在一卷宗內如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之復文本科呈復上級機關之文稿及與原案有關者均應存入該卷宗內

二、凡本部上行平行下行文件同屬一事者應存入一卷宗內如上級機關或下級機關對於某事有指令或呈復者亦應存入該卷宗內

三、凡未辦文件須整理清楚彙呈主任批閱轉常委判決分別發交各件辦理完竣歸卷或選定存查應即存入各該項卷宗內

四、凡保存文件須另存一卷宗內迨保存卷宗決定辦法以後可分別轉入某項卷宗

五、凡有單獨性質之文件不可歸入別項卷宗以免雜亂

六、卷宗外面須書明號數及內存文件事由以便檢查

津浦鐵路公報 食載

七、各種文件存入卷宗編列號數須將收發文簿上注明該件

係存入某項卷宗號數以便檢查

六、指導股工作計劃

甲、訓練的準備

1. 關於徵集者

(A) 主要的

一、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

二、關於黨務教育的資料

三、關於黨義教育的資料

(B) 本路經濟狀況的記載

一、本路經濟狀況的記載

二、本路文化進程的記載

三、本路沿線風俗習慣以及民衆性質的記載

2. 關於編審者

(A) 審查事項

一、審查本路內及所徵集關於「黨員訓練」的資料

二、審查本路內所徵集關於「黨務教育」的資料

三、審查本路內所徵集關於「黨義教育」的資料

(B) 編製事項

- 一、編製各種黨員訓練實施方案
- 二、編輯訓練黨員之各種刊物

乙、訓練的實施

1. 關於訓練者

(A) 一般的訓練

- 一、指導本路各區黨部區分部關於黨員訓練事項
 - 二、執行中央頒布「黨員訓練大綱」「黨員訓練方案」及本路工作計劃大綱
 - 三、因時因地實施各種訓練
- 子、集合的訓練
- 一、關於區黨部的訓練方法
 - 二、關於區分部的訓練方法
 - 三、關於工會的訓練方法
 - 四、關於小組的訓練方法
 - 五、關於 總理紀念週的訓練方法
 - 六、關於問題討論會的訓練方法
 - 七、關於各種講演會的訓練方法

- 八、關於工作批評會的訓練方法
 - 九、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的訓練方法
 - 十、關於區黨部黨員大會的訓練方法
 - 十一、關於全路黨員大會的訓練方法
- 丑、個別的訓練
- 一、不識字黨員的個別訓練
 - 二、工人黨員的個別訓練
 - 三、黨部工作人員的個別訓練
 - 四、在工人團體中活動的黨員之個別訓練

(B) 特殊的訓練

- 一、依照黨員職業程度性別年齡區域入黨時期及其現任工作施行各種訓練

2. 關於教育者

(A) 關於黨義教育者

- 指導本路各級學校黨義課程及其標準
- 指導本路各級學校調育方針
- 指導本路各機關關於黨義研究事項

三、考查股工作計劃

甲、考查黨員

1. 確定考查之目的

(A) 以黨的主義和革命的立場為出發點由黨員體的觀察到總體的檢閱分別實施黨的訓練

(B) 以客觀的事實作考核之材料從全路黨員的數量上估計本黨的基本實力

(C) 防止腐化惡化及不革命的機會主義之滋長

2. 確定考查對象

(A) 家庭狀況

(B) 所受教育程度及工作能力

(C) 現在職業及其社會的地位

(D) 思想變遷及其思想主要的觀念

(E) 日常生活之表現及其個性

(F) 在黨的歷史及其過去現在工作之成績

(G) 所參加黨外一切團體

3. 考查之方法

一、製造各種表冊

A 全路黨員言行思想調查表

津浦鐵路公報 僉載

B 各級各部職員調查表

C 黨員自省表

D 學生黨員調查表

E 婦女，黨員調查表

F 工人，黨員調查表

G 工會調查表

H 在工會服務黨員調查表

二、設立黨員意見箱

三、檢查

A 檢查下級黨部職員之言行

B 檢查下級黨部關於訓練工作之誤謬

C 檢查所屬黨員有無腐化惡化及反動之言論與趨向

乙、關於黨務教育者

1. 考查全路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課程

2. 考查全路黨務教育機關之訓練方針

3. 考查全路黨務教育之成績

丙、關於黨化教育者

1. 考查全路各級學校黨義課程及其標準
4. 考查全路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方針
3. 檢定全路各級學校主持黨義教育者之資格
4. 考查全路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之成績
5. 考查下級黨部黨義教育工作之成績

丁、關於測驗者

1. 考查全路黨務教育黨化教育黨員實施訓練後之效率
2. 考查下級黨部及全路黨的訓練機關關於測驗之一切行政事項
3. 考查下級黨部及全路之訓練機關關於智力測驗教育測驗之工作成績

戊、關於編審者

1. 徵集關於黨員訓練工友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等項之材料及書籍
2. 審查全路黨員訓練工友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之材料及書籍

己、編製各種統計表

偵查員選派計劃

本黨因為過去組織散漫致黨員團結不固黨權日形低落所以第四次中央全會有從新登記和整理黨務之決議在這整理黨務的時期對於各個黨員的言論思想行動當然要特別注意而且要以嚴密的考查使腐化惡化份子無所施其伎倆黨的組織方有嚴密的希望

本股是負責考查的專責對於考查事項當然要特別的擔負起來不過本股對於下級黨員羣衆諸多隔膜所以過去幾週對於各個黨員的考查時間上事實上都發生困難以致不能周密顧到殊屬憾事現在本股為切實考查起見應在各區指派一人或二人擔任偵查事項以便指揮茲特擬具辦法如下

甲、指派各區偵查員之目的(從略)如上述

乙、指派之方法及人數

一、各區偵查員由本科主任及本科工作同志會商選定

各區中最忠實而熟悉區內情形之同志擔任之

二、指定某黨員擔任偵查除通知其本人外絕對的保守

秘密

三、黨員被本科委任為偵查員時應絕對秘密不得宣告

他人

四、按照各區黨員之多少決定偵查員之人數
五、其他（附偵查員服務條例）

甲、偵查員偵查對象

一、偵查本區內各級黨部工作情形及其成績等
二、偵查本區內黨員思想言論行動有無腐化或惡化嫌疑

三、偵查區內有無反動份子之活動或反革命機關及小組派別之組織

四、偵查關於上級黨部所命令之事件

五、填報關於調查黨部及黨員之一切表格

乙、偵查員之活動方式

一、偵查員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絕對保守秘密

二、偵查員接到本科通知偵查事件時除與本科考查股協商偵查方法外不得轉告其他同志

三、偵查員應秘密地參加區內各種會議觀察各個黨員之態度言論及行動

四、偵查員遇有形跡可疑之同志或非同志當即注意其行動並隨時報告本科

五、偵查員偵查時不拘直接說話或間接探問均須隨機應變

六、偵查員為偵查便利起見得與本科考查股協商指定忠實黨員擔任各區分部之偵查事宜

七、其他

丙、偵查員報告及接洽方式

一、各偵查員每週須向本科書面報告該區各級黨部工作情形及本人活動經過

二、偵查員遇必要時須隨時向本科作口頭報告

三、偵查員每週至少須來科談話一次由本科通知

四、按期填報各種調查及考查表格直接送交本科

五、其他

丁、酌給津貼關於各偵查員調查所用之費用

區黨部訓練工作綱要

甲、關於組織者

一、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並考核所屬區分部關於組織集會一切事宜

二、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並考核本科關於組織集

會一切事宜

乙、關於執行者

- 一、實施上級黨部所規定之黨員訓練大綱及黨員訓練方案
- 二、規定所屬區分部訓練工作提要並指導之
- 三、考核所屬區分部訓練工作之成績
- 四、根據上級黨部之規定計畫全區黨黨員訓練事宜
- 五、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考核並指導黨員言論思想及行動
- 六、遵照上級黨部所規定之黨員訓練書籍分配所屬區分部定期閱讀
- 七、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並考核所屬區分部關於測驗一切事宜

- 八、分配上級黨部所頒發之各種宣傳訓練刊物並加以解釋

- 九、實施上級黨部所規定新入黨黨員之訓練
- 十、所施上級黨部所規定之黨員補習教育

丙、關於一般者

- 一、遵照上級黨部所頒發之各種報告表按時填繳本科
- 二、遵照上級黨部所頒發之各種報告表格發給所屬區分部
- 三、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編配關於訓練黨員方案
- 四、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實施個別黨員談話
- 五、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訂定「黨員生活」之必要條件

(未完)

路界消息

●北寧路車被劫真相

▲劫匪計十餘人搶去二萬萬餘元

交通界消息。北甯路第四次下行車。應於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到平。該車由瀋陽出發，甫行二百餘里。突有便衣者十餘人登車。當時車上職員。不甚注意。旋抵饒陽河沿。該便衣一行。即下車逸去。事後檢查。乘客被搶去二萬餘元，刻當局已通令嚴緝云。

●齊克路全線告竣

▲已通車者七站

卜奎通信。江省廣袤數千里。土質肥沃。物產豐富。祇以地處邊陲。交通不便。以致人口稀少。地多荒蕪。年來當局有鑒及斯。對於鐵路經營。不遺餘力。舉其成功迅速者。厥為齊克。現已開始售票。至該路所經之地方。物區風俗。均有調查之價值。記者於本月二十四日早七時至。該站距龍江舊街五里。是日微風蕩漾。積雪漸融。江省

津浦鐵路公署 界路消息

近年來之氣候。與昔年相較。大相懸殊。所謂（胡天八月即飛雪）者。不能再見於今日矣。由舊街至齊克站之五里空場。為新商埠及鐵路之站基。業於去年由市政局長梁橫極力督修。現已略具端倪。舉凡應行建設之事。無不得法，商埠馬路寬三丈六尺。兩傍每十五步植樹一株。中央馬路之南為石子場。面南而望。即見以洋灰磅成之溝筒。遍地盡是。而大宗石子積若邱陵。聞梁橫擬完成全城馬路及市立公共建築。故于昨年預備大宗石子。用備不時之需。車站附近墳墓纍纍。堆積空棺。不下數百具。聞為起掘墳墓建築站基之用。刻下除候車室站務員室。係路局自建之板房一所外。其餘車工機警諸部。大都暫賃民房，俟春暖解凍。當可另行建築，全線建築費。為現洋一百二十萬元不假外資。計由黑龍江省庫撥四十萬元。遼甯協助四十萬元。北甯路局墊撥四十萬元。所有車輛係自北甯路借用，路軌寬英尺四呎八吋五。路基九英尺。寬一丈。為完成編

速起見。所有橋梁涵洞。暫用木質。全線計長二零四公里。六。已通車者一二七公里八。計七站。爲昂昂溪。榆樹屯。龍江站。他哈站。甯年站。富海站。泰安鎮。未通車者爲古城站。克山縣二克山站。路基土工。全線告竣。該路前爲與中東路運輸利計。添築中榆支線。計長五公里。平均每日能裝三十噸之貨車。約五十輛。所載之物品。以元豆爲大宗。紅糧次之。大都經中東路赴海參崴出口。每日所開之車。皆爲工程列車。該路徇民衆要求。爲便利行旅計。加掛三等車。其餘一二等車。暫不售票。每日客車往返暫開兩次。惟糧石隨裝隨運。尙不遲滯。本年北甯路局長高紀毅氏倡議四路聯運。藉抵南滿路之壟斷。奈聯運各路。竟無一適當港口。東省糧石。一日運達。竟無從銷售。惟久傳興建之葫蘆島。尙無端倪。即便成功。則苛捐雜稅竟逾運費三分之二。四路聯運之成績不彰。未始無因。故目下東省糧石。南行者仍經南滿而至大連。東行者亦由東鐵逕赴海參崴。所謂協謀抵禦之方。竟等於零。中國之建設。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航尙空談。不顧實際。諸如此類不獨路政然也。

●北甯路規定隨車員司工警臂章格式

北甯路局訓令各段站云。爲令遵事。查隨車服務員工。職責重要。除照章穿着制服外。應於執行職務時。加佩值班臂章。以資識別。而明責任。茲經規定臂章格式令發查照。凡值班隨車之員司工警。統應於上班以前。身著制服佩帶徽章。親向各該管駐在段站車房首領人員。各按職稱領取臂章。佩帶左臂。登車服務。下班時即在到達站繳存。回途輪值。再行領佩。不以佩帶出站。此項臂章由各該換班之站長車房段長警務長等分別負責保管。設立專簿。隨時登記。按班核發。不得冒濫。所有臂章色別。現訂定車務紫色白字。機務綠章。警務粉紅章均標黑字以資區別章面記載。員司工警職稱編例號數概不記名。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該處隨車員工職別及每項需用臂章數目。開單呈核。並向材料課接洽領發。勿延爲要此令。

●東鐵去職員工將發薪儲金

自中俄和議告成。東鐵被裁白俄員工。向路要求發給退職獎金及一月薪金。路局以此項要求。雖爲路章所有。實不

能為彼等略予通融。並認為議決案及局令均當遵守。嗣經郭副局長一再與磋商結果路局祇允發給薪金及備金兩項。當經飭令該管各處著手清算。第以向章規定。凡有退職員工。須先查明有無居住官房。及領有器具衣物。或其他欠款等項。待其繳清始發。應領各款。惟該員工等人數眾多。手續繁重。是以稍稽時日。聞現已將次完竣。并指定郵金處為官款地址。屆時公佈招領。東鐵督辦公署已令飭鐵路局。迅將被裁白俄員工薪金及備金。尅日算清照發。并據情咨請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查照矣。

●北甯路定期招考車僮

▲規定考試日期及地點

北甯路招考車僮。各處報名。業經截止。聞該局已分別定期舉行考試。所有在北平天津兩處報考之人。務即依照所定日期地點。自帶華洋筆墨前往應考。勿得自誤。茲將考試日期及地點錄左。

(一) 考試日期 (北平) 十九年二月四日五日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分六班口試。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上午二時至五時。分兩班筆試。(天津)

十九年三月六日七日八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分六班口試。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分兩班筆試。

(二) 考試地點 (北平) 交通大學(西城李閣老胡同)(天津) 扶輪中學(河北五馬路北首)

●日本鐵道特別會計

東京三日華日社電。日鐵道特別會計。昭和五年度實行預算案，準備提出臨時議會。決定如左。

▲收益勘定歲出預算(單位千元)

- (一) 專業費 三〇,〇〇〇
- (二) 公債利息及他諸費 八六,〇〇〇
- (三) 補助費 七,五〇〇
- (四) 預備費 一,〇〇〇
- 總計 四〇五,〇〇〇

▲資本勘定歲出預算

- (一) 改良費 一〇七,三〇五
- (二) 建設費 四五,〇〇〇
- (三) 減債基金 一七,六五〇

合計 一七〇，〇〇〇

●劉維熾就任京滬杭局長

滬函。自前京滬滬杭兩路管理局長胡繼賢調部後。鐵道部即委業務司長劉維熾氏繼任管理兩路局務。劉氏於日前由京來滬，昨（二十五晨十時。）在路局宣誓就職。鐵道部特派次長黎照寰來滬監督。并致訓詞。劉局長對於整理兩路事宜。已定有具體辦法。對內管理。亦將加意整頓。一洗積習。經濟方面。設法節省。業務方面。力圖進展。俾達開源節流之本旨。至於客運及貨運兩項。對於路局收入。最有關係。均將次第改善。藉令乘客得行旅上之安適。而路局獲經濟上之寬裕。茲將劉局長就職時之答詞。照錄如次。今天兄弟奉鐵道部孫部長委令兼理京滬滬杭兩路事宜。蒙黎次長監督。如以訓導。並承各位來賓同志同事光臨。非常感謝兄弟惟有秉承部定方針。用人行政。悉以營業原則為標準。各同事儘可安心供職。兄弟決不亂用一人。茲將所應注意之點。貢獻一二如下。（一）改善管理精神。查京滬路純用中英公司債款及英國工程師建築。滬杭兩則由中國資本及中國工程師築成。嗣因借款關係。亦歸

四

中英公司兼管。兩路皆於一九〇八年告成。其建築工程及設備。較別路為好。軍事影響亦較別路為輕。自鐵道部成立後。對於債權人所施之束縛。已逐漸解除。又經胡司長等加以整理。已有進步。惟因以前管理權力。操於外人手上。局內人員。為環境所限。養成一種萎靡散漫之氣習。凡事因循塞責。不肯有所主張。缺乏勇往之精神。我們須知革命政府。是前進的。我們概是黨員。在革命政府領導之下。此種不良之心埋。不應存在。深望各位同事。有以自省。（二）設法節省經費及增進營業。查兩路成立之初。營業甚少。虧累頗大。積至今日。兩路尚欠債六千一百四十餘萬元。近年雖漸有起色。而經費亦隨之增加。去年行車經費比率。竟達百分之六十二。照外國顧問報告。國都南遷後。收入比前雖佳。然非營業有所增進。不過運費增加而已。故此後應依照經濟方法。節省各項支出。如機煤薪費等。現在兩路購料。已完全交由鐵道部直轄之購料委員會辦理。路局可免除購料之責任。茲所宜留意者。為增進營業問題。兩路收入。客運居百分之八十三。貨運甚少。以前因車輛缺乏。機車過舊。乘客擁擠。行車誤點。現

已陸續定購客車機車。一俟新車運到。擬將頭等車改爲二等車。二等車改爲三等車。三等車改爲四等車。皆配用新式機車。客運當可解決。至貨運短少原因。表面似由於貨車缺乏。運價過高。各貨改由水路輸運。實則兩路平日對於貨運。不甚注意。向不設法招徠。此爲一大錯誤。現路局擬設一商務課。專辦理推廣沿路貨運。同時趕將京浦間浮橋建築。以便利南北貨運。藉資發展(三)歡迎輿論界之正當批評。我國資本缺乏之鐵路事業尙在幼稚時期。全國鐵路不過七千餘里。欲與歐美鐵路比美。事屬甚難。但鐵路爲社會事業。辦理良否。與民衆有密切之關係。况兩路近在京滬。萬目共睹。民衆之責備自較別路爲苛。兄弟亟望各位同事努力向前。有以副民衆之願望。如輿論界加以正當之指導。匡助路局之所不及。尤爲歡迎。以外應辦理之事尙多。茲因時間問題。未及詳述。願與我同事交勉之云云。

●曼特爾視察北甯路之報告

▲貨運不旺並受煤東縛

▲號誌太舊燃料虛擲甚多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三日京訊。鐵道部顧問曼特爾君。已將視察北甯路務詳情。編成報告。呈送部長察核。茲將內中要錄如下。

計自民國九年以還。祇有兩年。該路尙能回復原狀。至其他各年。則備受戰事之紛擾，軍閥之把持。整條路線。分割爲二。路款收入。南北對開。開路現欠外債二二。九九七。零一零元，數殊非巨。蓋該路每有極大收入。卽十六年一年盈利達三四，七二零。四六六元。不難清還也。曼特爾君以爲在最近數年內。一切外債及改良用款。定能清償。該路共有機車二百五十一輛。其年齡在二十九年以上至四十一年者。計共九十三輛。陳舊殊甚。應予廢棄。如再繼續使用。徒耗煤餉。增加修理人工各費。太欠經濟。該路之改革。早在二十年前即應趕辦。而當日主持路政者。竟置不問。卽有多少改革。亦屬無關重要。結果反將該路之能力減至最低限度，對於機件之揀擇。號誌之裝設。以及內部之組織。尤爲疏忽。此誠該路之不幸也。中國各路不謀發達則已。否則非先某沿路各地工商實業之進展不可。蓋必待運輸暢旺收入始能增加也。今請一述該路之農運情形。以證其說。民國十年度。該路計裝農產品一二六四

，零五九噸。每噸運程平均二百零二英里。運價平均一釐四毫。共收六、零七四。三五八三元。而十六年度每一噸公里之運價。由一釐四毫增至二釐二毫四絲。運程則由二百零二里減至一百三十八英里。運轉農產品七六九，七一三噸。共收三、八五一、一二一元。相差幾及一半。貨運愈少。收入愈減。此一定不易之理也，前與各公司訂立之供給煤餉合同。均欠妥善。開辦合同須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始能滿期。如無此種合同。鐵路即不致受其束縛。以後祇將稅則訂定可矣。東三省各路如南滿洲鐵路等等。均極發達。祇以借款關係。權不我操。利爲人有。爲今之計。宜即趕築葫蘆島港。興築鐵路。使該地貨物由此出口。藉挽利權。亡羊補牢。未能晚也。該路號誌，盡屬舊式。行車遲滯等弊。實緣於此。查該路機車。實佔資金巨數。能開不用者幾占半數。金錢平耗。可惜孰甚。近將行車時間與升火待發時間作一比較。而後者之數竟佔前者百分之四十。燃料效能等於虛擲。如再不謀改革。路款終無由節省云云。

●國有鐵路營業收支統計

▲十四年至十七年

鐵部頃編定十四年至十七年國有各鐵路營業進款分配比較。及營業用款分配比較兩統計。計北甯。京滬。滬杭甬。平綏。正大。道清。隴海。吉長。廣九。湘鄂。四洮。膠濟。南滿。十三路十四年度。營業進款爲二三。一零六。一三元。營業用款爲四七九。九零五。一一元。十五年度進款爲七五八。九二六。二一元。用款爲五零六。二一四。零二元。十六年度進款爲七六二。九二五。八二元。用款爲五一四。零五三。六五元。十七年度進款爲六二四。四五六。八六元。用款爲四一二。五六零。七二元。

●京滬特快改用新式機車

京滬鐵路曆年營業。逐漸加增。尤以客歲爲最佳。現因機車不敷分配。特向比國比利時廠。定造最新式機車兩輛。刻已運滬。由吳淞機器廠裝配齊全。已於前時起行駛。專拖上下行之特別快車。式樣較舊者略長。拖重力甚巨。可拖帶二千五百噸。該機車號碼編D字六十號及六十一號云。

●建築包甯鐵路之大計劃

歸化通訊。西北之所以未能發展者。皆因國有鐵路計畫空有測勘。未能實行建設，以致邊地荒廢，出產滯留，民風粗陋。盜匪橫行。假使鐵軌四達。頃刻千里。調兵既速。土匪自然滅跡。所有物產。隨之流暢。交通靈捷。往來必繁。人口漸增。北陲繁盛。移民實邊。端賴交通。非僅鄂托克一旗希望國家建築鐵路。其他杭錦旗。阿拉善旗。亦莫不渴望國有鐵路逐日發展。茲將鄂托克旗希望國有鐵路延長之處。分誌於後。鄂托克地方面積之大（富源之多）無可比倫。因受交通上阻滯的影響。以致不能發展。自平綏路局提議從包頭展修到甯夏。若是誠真能實行。這個（富源）所在。有無窮的希望。政府亦注意於此。擬實行兵工政策。交通部復擬籌借巨款三千七百萬元。以竟全功。並由平綏路鐵路管理局。委派工務處測勘包甯路線。依限測勘據已往報告如下（一）自包頭測至五原縣路線計長一百七八公里零四一一。由包頭車站迤西起點。沿毛鳳章營子。費韓慶營子。尹六營子。至武英營子前面。上慢坡。登高原。過岷都峯河，走楊家台海燕。腦包直趨烏拉山南麓。傍山而行。迤邐至桃兒灣。再經瓦營店。如格爾其廟後

。沿山根逕抵驢子店。至西山嘴雙關店。入後套。過西橋木燕安河橋。至隆興長而達五原縣。其坡度最陡的。有一百八十五分之一。此次測勘選擇路線。以烏拉山後山路線與前山比較。後山線長逾十六公里有奇。坡度不如前山平順。工程用費亦較前山為多。更有岷都峯溝的險阻。與居庸關溝工程相同。約須多費三百萬元。常年行車歲修各費，尚未計及。自宜舍後山而就前山。其利有五。一。路線短。二。地勢平。三。工程易。四。需費省。五。竣工速。有此優點。似應採用前山南線。較為適當。至後烏蘭溝包圍後套商業台奉所在。苟取道前山。該處商運。亦不難潛移默運。漸趨隆興。則地方因此鐵路吸收的功能理勢。當然舍此就彼。仍與後套商務無關得失。不的市塵轉移而已。（二）自五原縣至山南路線。計長二百公里五九七。自濫糧台直至西磴口。若沿黃河北岸而行。均逼近沙漠。無法繞越。故路線不得不入沙漠。所謂沙漠就是無數邱陵。重疊綿亘。一望無際。探其來源。係沿兩狼山同那賀爾山相距處。瀉入西偏新疆的大戈壁。每見大風吹動。有若河流。沙質輕鬆。忽聚忽散。成爲廣漠。沙積無涯。騰騰

至此。擇無可擇。後遂改由濫糧台跨過黃河。沿桌子山至西磴口劉河。地勢又凸凹不平。山溝又多叢錯。工程較為困難。其坡度最陡的有二百分之一。但由五原州以至濫糧台一帶。計長一百四十餘公里。地勢平坦。多屬膏腴。移民懇種。誠為天然(富源)的區域。農民得此肥沃土質。不患耕耨無人。祇要交通便利。將來人民繁殖。業務自必蒸蒸日上。(二)自西磴口至甯夏路線。計長一百七十六公里零七三四。如由西磴口沿黃河北岸至頭道坎。全是沙漠。近年雨雪稀少流沙汎濫。河邊之地。地被沙壓。不能用築道路而南岸沿卑子山麓至石嘴子。計長七十餘里。地勢崎嶇難行。最急坡度亦可做到二百分之一。其間有挖壩之處數小段。或需開小山洞。西口至石嘴子。過黃河之處。地名有四。曰頭道坎。二道坎。三道坎。石嘴子。此四處兩岸。均有石子石塊。河道亦窄。將來興了時候。審擇一處。誠無巨大工程。過河之處。尚有沙磧。過道坎至石嘴子即可脫離流沙。由石嘴子而至甯夏。地勢下濕。溝渠衆多。尚無困難之點。不過甯夏四面是湖。建設大車站很不容易。再三審勘。均無相宜地點。自磴口至石嘴子。平均坡

度二千六百之一。由石嘴子至寧夏。地盡平坦。線計包甯全線。共長五百四十餘公里。估需建築等費。共約三千一百九十三萬六千餘元。就工程論。自包頭經五原縣西。至濫糧台三百餘公里。都是平易之線。不過經濫糧台六十餘公里至磴口。多屬沙漠。無法繞越。再由濫糧台跨黃河南岸。沿卑子山麓而至石嘴子。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其間又有黃河兩座。橫亘其中。地勢高下。谷澗紛歧。是為全線最費工費時的所在。過此以達甯夏計長九十餘公里。即是平原沃野。工作甚易。至於沿線地方狀況。地多荒蕪。居民寥落。商務稀少。一俟路成而後。交通便利。再加移民開墾實邊。自然的邊民蕃殖。商業發達。前途進步。正復無量。西北開拓。亦實胥基於此也。

●齊克路沿綫視察記

齊齊哈爾通訊。齊克路工程及通車至泰安鎮各情形。已誌前報。記者為調查全路各站情況。於昨日早八日。乘客車起程赴泰鎮。於九時抵他哈站。齊黑清時驛站之一。位於龍江東北。距省六十里。氣候清明後漸暖。芒種後漸熱。處暑後漸涼。霜降前漸寒。冬月嚴寒。立春後寒氣漸退。

土質沙地居多。以地近省垣。沙漠故較其他各地似較饒薄。播種時期。三四月下種。七八月收割。每垧（即十畝）平均收穫粗細糧。豐年每垧可收石餘或兩石不等。農產物以小麥。糜子。兀豆。穀子。蕎麥。芥麥當居多。惟不適種稻。春風甚強。旱年居多。潦年較少。惟西北各屯。每當夏令伏汛。胡玉爾河水勢大漲時爲民害。現有居民數十戶。人種以（站棒）居多。即清時充軍人犯。司驛站郵傳事務者。以其爲人兇謗。故曰站棒。漢人次之。站棒大都不事耕種。以趕車拉脚打草爲其生活。十時至甯年站。該處亦爲驛站之一。距他哈站六十里。氣候物產。與他哈站不相上下。惟土質東南西南稍薄。東北及西北稍腴。平均黑土在四尺以上。現有居民百戶。大都從事農作。人口站居十分之四。餘者爲滿洲人及達呼利人。漢人居斯地者。爲數無幾。舉目而望。即見有婦女。每一耳穿三孔懸以銀鉗者。即爲站棒人。院中樹燈高杆者。爲滿洲人居住之所。頭戴狐皮帽。披無面皮襖者。爲達呼利人。大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起居服御。率皆樸素。不問世事。猶存太古之風。竟有赴市沽酒。而漢人曾以涼水。中途跌倒。瓶碎而

口凍竟不知受欺者。其行事多類此。故近年以來漢人以其誠樸樂爲雇用。推其原因不外工作勤而取費廉也十時半抵富海站。（即楊家屯）該地因有富海勝燒鍋。故名富海。現已劃歸富裕設治局管轄。位有省城東北。地勢東北高。而西南下。上土質肥沃。全境黑土。皆在五尺以上。居民四百餘戶。滿洲人及達呼利人，佔五分之一。餘者爲漢人。皆從事農作而達呼利人以拉脚爲生者。亦復不少。沿途即見達人以榆木製成之車。絡繹於途。駕車用牛，而不用木板繩套。其法甚簡。車轆兩端。釘一橫木。置諸牛頸。下攔一繩。用代套枷。此項橫木。即古時所謂大車之輓。不料伊昔古風。猶能見於今日之邊地。物產與他哈等站相等。惟產額平均每垧皆在四分以上。人工較其他各地稍貴。故近年直魯之民來此傭工者。爲數甚夥。每人一年可得現洋工資二百元上下。除從事農業外。尙可經營其他副業。如拾木耳。檢榛子。採蘑菇。夏令真金菜黃花菜，隨地皆有。不假種植。每人夏令可檢黃花菜千餘斤。躉發價目。每斤在五角左右。生活之易。可見一斑。刻下當局爲注意國防及徇民衆要求。現已決計將泰安鎮至二克山站之路工

暫停。先築富訥支線(即由富海站至訥河縣)俟籌有的款。再行展至黑河。一方便於交通。以利國防。復可發達西北各縣。以裕工商。尤可吸收各縣產物。以充路運。不啻爲齊克之一營養支線。至關於款項一層。業經籌安。路局方面已派測量隊。前往勘測。俟春暖解凍。即可着手興工。將來發達。正未可量也。

●東鐵照例免費運送驚民

▲已有一批抵哈爾濱

哈爾濱通訊。自南路運來關內難民九十三名。共掛四等小票車三輛。抵站時由難民指導所派員領去。女置於車站對過難民暫棲所(福順棧)開尚有續到者。至今歲難民北來。東鐵事務處於半月前曾經召集會議。決定每次至多撥車五輛。由長春抵哈埠。至往山裏或江北。則由難民指導所預先函知。隨時撥給。票價仍照往年舊例。每百分之二十。可享免費。優運辦法自三月一日起始。五月一日截止。關於救濟難民。仍由道裏外兩商會合辦。設難民救濟所於道外濱江商會內。由兩商會派人職其事。每次難民到時。派人到站引導送入暫棲所。難民在所內日給小米稀飯兩次各

佐以鹹菜早飯上午九時開。晚飯下午三時開。所有食宿各費。悉由難民指導所擔負。不令難民自出。其有在本埠投親覓友者聽之。其欲謀墾植者。先詢明其欲往之目的。然後分別交涉車輛。送往江北或東山裏。并由指導所指示其開墾縣分。登車時發給饅首二個。起供一日食用。將來難民大批到埠。前此辦理之難民診療所。仍將恢復成立云。又昨日到埠難民。有六十四名欲往山裏。十一名欲留本埠。十八名欲往江北。指導所將俟足二車人數。即向東鐵索車運送云。

●津浦隴海兩路之軍事運輸

▲總部頒布軍運條例及實施規則

徐州通信。自錢宗澤任津隴兩路運輸司令以來。對於車輛之支配。軍票車之運輸。無不積極籌劃。分別調劑緩急。現悉該處業經組織就緒。辦事人員亦已分別委定。計參謀長爲陳師漢。總務處長爲余化斌。下設文書。軍需。庶務三股。文書股爲易偉成。軍需股爲王伯謨。庶務股爲張垣。運輸處黃學周。下設行。技術。管理三股。行車股爲呂雲蓀。技術股爲盧德徵。管理股爲吳濟卿。所有人

員工作均極忙迫。茲將總部頒布之兩路運輸條例及鐵道運輸實施規則誌次。

隴海津浦兩路運輸條例(第一條)隴海津浦兩路。車輛缺乏。運輸頻繁。為求軍運敏捷活緩急合度起見。勢須有統一指揮之機關。茲特設隴海津浦兩路鐵道運輸司令。以便籌劃兩路連合運輸事宜。對於一切軍運。應負全責(第二條)凡在作戰期內。所有各該路局辦事人員。均應秉承鐵道運輸司令命令分担軍運事務(第三條)凡各該路管理局應將該路狀況。分別緩急。逐日呈報鐵道運輸司令部(第四條)各鐵道開行客貨車之次數及使用車輛之多寡。須由鐵道運輸司令部視當時軍事上之緩急而決定。但非不得已時。以不妨礙鐵道上之營業及地方之交通為要。(第五條)為充分發揮運輸能力達成軍事運輸目的起見。所有軍運車輛。應由鐵道運輸司令部統一計劃集中使用。各部隊不得謀一部一時便利。扣留車輛致礙全國(第六條)凡部隊奉令由鐵道輸送時。應先由各部隊長官將其人馬軍實之概數。通報鐵道運輸司令部。以便分配車輛。(第七條)各部隊(兵站)之乘車下車及開行時刻。應由鐵道運輸司令部負責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人員決定。不得爭先擅行。以免擁擠。反延時刻。(第八條)遇運輸緊急乘車部隊之給養飲料。須經部隊長官會商鐵道運輸司令。于指定車站辦理之。不得沿途啓發。致誤行車時刻。(第九條)凡乘車部隊到達目的車站後。均須遵照規定時間一律下車。(第十條)兵站由鐵道運輸軍用物品時。得將其運輸計劃與鐵道運輸司令部協商辦理之。但到達目的車站後。亦須遵照規定時間卸下。(第十一條)兵站由鐵道運送軍用物品到達目的車站。如遇有特殊情況及特種物品。不能即刻卸下時。得先將原因通報鐵道運輸司令酌定之(第十二條)各部隊如臨時必須車輛輸送時。可說明軍事上之情形。商請鐵道運輸司令部酌派車輛。不得意在途中截留。(第十三條)鐵道運輸司令部應將逐日輸送情形。列表呈報總司令部。(第十四條)鐵道運輸司令得調用各鐵道管理局所屬人員。但以不妨礙鐵道局之職務為限。(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鐵道運輸實施規則(第一條)按照運輸條例要領為實施確實起見。規定本實施規則。各部隊應確實遵行。(第二

條)凡各軍輸送大部隊伍須向運輸司令部預先接洽。以便籌撥車輛。但零星輸送。可就近與該部駐站辦事處要車。其無辦事處之站。則逕向該站站長接洽。聽候撥給。不准擅自扣車。(第三條)無論輸送部隊或軍用品。須有團長以上或獨立部隊長官之正式公函為憑。否則無効。並須載明輸送種類數量起站止站及隨車負責人員名(第四條)開車時間及用車多寡。概由運輸司令部酌量規定支配。各軍不得強詞干涉。(第五條)部隊上車以兩點鐘為限。下車以一點鐘為限。糧秣輜重上下車時間照常加倍。(第六條)開車遇車停車一切行車事宜。切須按照路章由路員調度。至兵車上使用某號機車。經運輸司令部派定後。絕對不准強自更換。每列軍事均由運輸司令部所派之軍車管理員管理之。各部隊不得過問。(第七條)無論裝運部隊輜重糧秣。一經到站。即須依照規定時刻趕速卸車。卸完後原車由軍車管理員調度。不得稍有遲誤。或擅自佔用(第八條)各軍前進如有虜獲敵人機車車輛。須立時撥交運輸司令部管理支配。不得各自佔據。任意扣用。(第九條)乘車官兵一律不得挾帶禁品商物。押運人等。尤須格外自重。以身作則。違

者一經查覺。軍法懲辦(第十條)運輸軍紀之良否。關係戰鬥勝敗。以上各條。凡我官兵應嚴密遵守。倘有不遵運輸司令部之指揮。破壞法紀者。不論何級官兵。准運輸司令部押送本部軍法處。從嚴懲辦。其情節重大者。准予就地正法以肅軍紀

●曼特爾視察廣九路報告

▲聯運收支應中英公平分派

京訊。鐵道部顧問曼特爾。已將視察廣九路情形。編成報告。呈送徐部長察核。對於該路聯運收支分派之不平各點。頗多摘發。節錄如下。

查廣九全線。英國僅占百分之二十。而進款分派。英國堅要百分之三十五。似此分配。殊欠公允。中英合作精神。勢將無從表現。中國方面。應即據理力爭。從新訂定。關於兩國聯運進款之分派。各國不乏先例。美國與坎拿大向係依照哩程原則。公平分派。中國可資借鏡也。廣九進款。多數得自中國。如再因循。不思改訂。損失更大。為發達廣州商埠計。宜使粵漢鐵路兩段得與廣九聯接。關於此點。廣東政府未必贊同。蓋深懼廣州方面之商業與進款。

專傾向於香港一面。害及廣州也。殊不知啓發廣州內部之富源。可使廣州日益繁盛。且使各地物產如煤等等。可以由此運港。並得更大銷路。彼處煤業。久爲日本所壟斷。南方損失。實已不知若干萬萬矣。如廣州政府能將港面深濬。使現代航海較大船隻可以隨時出入。改良廣州。使成爲一世界海港。則香港之發達。更無害於廣州。蓋彼此所處地位不同且各有其需要之點也。若以哩程而論。廣州固較香港爲近。如政府能妥訂運價。則進出貨品勢必集中於廣東一面。更無疑義。一九零七年三月。中國與中英公司簽訂廣九鐵路合同。該路之建築。即由於此。合同內載有由中英公司。在倫敦發行五釐築路公債一百五十萬金磅。即以此款作爲興築該路及購置車輛設備經費。以路有地皮房產及設備。作爲此項公債之第一次抵押品。中英公司爲債主之受托人。中國方面不得在該路相近地段另築別路。使與該路平行。致損害廣九鐵路利益各節。但廣九汽車公路一成。則鐵路方面必受極大影響。開車次數。固須增加。而徵收運價。勢又不能不與汽車一律。蓋非此不能與汽車作營業上之競爭也。減低運價。固屬要圖。但僅改輕運價

而不謀撙節經費。改良路務。增加列車長度。及採用較大機車。使收入效能兩俱增進。則亦等於無用。民國十七年度收入。比較民十數額不相上下。而出款已較民十增約百分之六十四。究其原因。大抵由於薪俸之加高。及缺乏營業方法。以處理路務所致。該路現實人浮於事。對於購料支出等等。又不加以限制。究非經濟之道也。

●吉長兩路之軍運辦法

長春通訊。自李端兼管吉長吉敦兩路局務後。對於路務極力整頓。自東路事件發生後。該路軍運頻繁。李氏特組織臨時辦事處。免遺誤戎機。並規定兩路軍運臨時辦事處簡章及辦事細則。其原文如左。

簡章(第一條)吉長吉敦兩路爲辦理軍運易於聯絡起見。設置吉長吉敦兩路軍運臨時辦事處。(第二條)兩路軍運臨時辦事處。掌理指揮調度兩路軍事運輸事宜。置職員如左。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事務員若干人。駐站專員若干人。(第三條)主任由吉長總務處處長兼充。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第四條)副主任由吉敦總務科科長。車務科科長兼充。補助主任處理事務。(第五條)事務員由

局長統各課長各股專任科員。及與各該員同等階級之員司中選派兼充。分掌處內事務。(第六條)事務員得指定各該管課股中人員幫同辦理事務。(第七條)兩路軍運臨時辦事處職員。概不另支薪津。(第八條)原管軍事運輸人員遇必要時。應受軍運臨時辦事處之指揮。(第九條)兩路軍運臨時辦事處。如有需款之時。應先呈明局長副局長核准辦理。(第十條)兩路軍運臨時辦事處。俟軍運稍簡。即行裁撤。(第十一條)兩路軍運臨時辦事處。得分股辦事。其細則由處擬定。呈核施行。(第十二條)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辦事細則(第一條)本細則依據本處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處職員辦理事務除遵照本局各項規章外。均須依照本細則辦理。(第三條)本處設左列各股。一第一股。二第二股。三第三股。(第四條)第一股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本處文件收發事項。二關於本處文稿撰擬事項。三關於本處案卷保管事項。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第五條)第二股之職掌如左。一關於軍運車輛籌備事項。二關於規定軍運列車次數事項。三關於軍運執照審查事

項。四關於軍運運費事項。五關於軍運運送力調查事項。六關於造具軍運報告事項。七關於軍運事故處理事項。八關於其他一切軍運業務事項。(第六條)第三股之職掌如左。一關於軍事機關接洽事項。二關於招待照料事項。三關於糾察軍運事項。(第七條)兩路所收軍運文電交處後。均應錄成四份。一份留第一股存查。一份呈由主任副主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閱。一份送交駐站專員。一份送交第二股轉知第三股。(第八條)第一股由在局辦理文書之事務員組織之第二股。由辦理車務之副主任主持之。第三股由辦理警務之事務員主持之。(第九條)駐站專員秉承主任副主任意旨。依法定手續辦理。第二股所掌事項。每週應將軍運狀況造具報告呈處查核。由處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閱。(第十條)第三股每週應造具報告。呈由主任副主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閱(第十一條)本處辦公時間。依照本局規章之所定。如有必要。雖在辦公時間以外。仍應隨時辦理以免貽誤。(第十二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平漢路檢查前門站賬

▲會計處派王道榮前往

平漢鐵路局會計處長梁冠樞。昨(十五)日午後。派查賬室主任王道榮。赴前門西站。檢查站賬。直至六時餘。始行回局云。

●東鐵請恢復沿線消費社

△當局不准馳禁之真相

哈爾濱通訊。綏芬河橫道河子。石頭河子。老虎溝。及一面坡各站。東鐵消費公社。在去年七月以前。各公社因違章售貨。容心壟斷。經由行政長官公署飭令特警處市政局會同一律查封。現在東鐵路局。謂各該站消費公社。專為供給鐵路員工需要而設。如無此種機關。則對於路員食料及家常必需用品。供給上勢必感受困難。因此認為從速解禁照常營業之必要。且此種消費分社。任屬東鐵營業機關。當此恢復及交通鐵路業務之際。苟無此項食品上之供給機關。以相挹注影響於員工工作者甚深。茲為調劑員工食用起見。函請特區行政長官公署。轉飭特警處。將上述各站消費公社。一律弛禁。以便照常營業。長官公署以各該站消費公社一再違章營業。私自售賣奢侈物品。巧奪市利。妨害華商。容心壟斷。毫無忌憚。未便准如所請。並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由長官公署函請東省鐵路督辦公署轉飭查辦。文云(上略)查東省鐵路沿綫各站消費公社之設立。原為備置食料及家常日用必需之品。專供鐵路人員之需用。當時惟恐其私自售賣奢侈物品及供給非鐵路人員應用。曾由特警處會同市政局厘訂售貨清單。及監察章程。以示限制事後各站消費公社果不出意料所及違章售貨志在巧奪商權。壟斷市利。其性質與普通商號營業無異。並與原來設立宗旨。大相違背。旋據各站商會迭次呈請取締前來即經令由特警處會同市政局修正售貨清單。監察章程及薪定限制。各站消費公社發給職工購貨憑證辦法。業經本署核准飭遵。並屢經嚴行取締各在案。乃於去年上半年間。復據綏芬河穆稜。橫道河子。石頭河子。及一面坡等站商會先後呈報各該站消費公社。違背售貨清單仍舊私自售賣奢侈物品。壟斷市利妨害華商。請予嚴行取締。經即令飭特警處市政局查屬實在。並將各該站消費公社所售貨物清單。及切結。一併呈送調署。當以各該公社於功令。陽奉陰違。容心壟斷。毫無忌憚。殊屬非是。令由市政局會同特警處先後立予查封。以昭懲戒。而免效尤。并分函貴公署查照在案。是前所封各

站違章營業之消費公社章程及售貨法單各規定。均無不合。此次該局所請令飭准予恢復原狀。照常營業之處礙難照准。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並希轉飭該局知照爲荷云云。

●視察平綏路務報告

門泰爾陳述該路利弊各情

鐵道部顧問門泰爾君，曾將視察平綏路務情形，編成報告，呈送鐵道部長孫科察核，對於該路利弊，多所闡發，茲特採錄如下，

該路因有種種苛捐雜稅，已失却其運輸中介之效能，現所裝運者，反極少數之客貨耳，美國鐵路專家，對於此項多稅制度，極端反對，蓋以其能阻礙沿路各地之發展，而各地之農產品，又不能運至各大城市，使減輕其生活程度也，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三年，該路收入，約在五百萬元左右，較之民國十四年數額，僅又一半，至其所以致此之故，大抵由於迭受兵燹影響，及車輛缺乏，捐稅繁雜各原因，至於該路之支出，則并不以收入減少而稍減，十七年度支出數額，反較十四年度用款增多二十萬元，因該路冗員極多，所用之伙夫工程司等，均人浮於事，在在足以

增加支出也，各員欠薪，自十八個月至三十個月者，其數殆不下三百五十三萬餘元，可謂巨矣，該路共有機車一百三十八輛，現在關外者計共五十三輛，近察該路枕木，覺其表面似尚完好，惟內部實多朽壞，該路雖有客車一百七十輛，但流入外部者，竟至一百〇四輛，該路運輸煤爲大宗，而尤以門頭溝中英煤礦交運者爲最多，門頭溝支路。距離北平十五英里，太原支路約二百四十二英里，蓋門頭溝煤勛運輸，現尙未有一定聯運運價，致使該礦所產之煤，不能與天津及塘沽各地煤勛競爭，公司用戶，兩受其累，此時應即訂定，使公司與用戶，可兩蒙其利，該路建築資本，爲五千九百萬元，計至去年七月止，共欠債款及應有改良用款六千四百五十五萬餘元，如能改革盡善，其生產能力，必較歷年收入之最高數額爲大，但如不將下列種種流弊消除，力謀改革，欲得最大運輸，增加收入，殆屬萬難之事，今特列舉如下，一，該路管理方法，異常紊亂，用人方面，宜即加以注意，二，即將路務根本改組，三，取消一切苛捐附稅等，四，改訂運價使運輸擴大，收入增加，五，即將流入各路及被扣車輛，從速收回，該路一

計有貨車一千四百九十九輛，現在關外者一千一百輛，如不將此項車輛收回，實足阻礙該路之發達，改革之後，該路每年至少可收一千四百萬元，至其營業比率，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十三以上也云云。

●鐵道部規畫新築新路

鐵道部計畫新築鐵道。在測量中者三線。一。京粵綫。自南京至延平爲北段。自延平至廣州爲南段。所有北段幹綫。長一千公里。由延平至福州之支綫已測竣。二。粵滇綫。全綫長二千五百里。已測竣一千五百里。因沿途匪患阻礙。現改測該綫由來賓至貴陽之支綫。三。湘滇綫。全綫長三千里。現已測竣千餘里。關於各路線工之地質調查。分組四隊。一調查京粵沿綫。一調查福昌韶昌兩線。一調查株欽湘滇兩線在湘境之地質。一調查湘滇欽淦各線在滇黔川境之地質。

又訊鐵道部對粵漢路自韶州至樂昌一段。建築工程。所需大宗鋼料。經向比公司訂購。於比國退還庚款中。依協定用於購買材料部分。劃撥二百萬元。以充價費。現由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計劃辦法。將韶樂間三十一英里內爲

三分段。以一分段全部。二分段之高廉。村山洞三分段之長珍橋工程。作第一部份工程。以二三分段全部作第二部份工程。韶樂總段全段舖軌設站。作第三部份工作。第一二兩部份工程。本年底可完成。需款三百三十萬元。第三部份工程。需款一百三十六萬元。如陸續銜接趕辦。可於明年三月通車。

●蕭常輕便鐵路開工禮

蕭山至常山。交通素稱不便。經杭江鐵路局設法籌建輕便鐵路。對於工程及測量計劃，早經擬訂完備。籌備一切。大致就緒。已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在蕭山縣城外汽車站旁。舉行開工典禮。并由省府主席張靜江。東請各界觀禮。備專車在西興接送。

●齊克路通車近訊

齊克鐵路建築工程。極爲迅速。龍江塔哈爾年三站。已於去歲十二月十五日通車。辦理客運。本年一月十七日。又通車至富海站。復於二十日開辦爾年等站貨運。同時並將爾年站加入四路聯運。頗得交委會所嘉許。嗣又加工

興修。即將泰安鎮一段修竣。已於上月二十五日通車。照原定計畫。所差日期無多。雖於嚴寒之際。並不因工程之趕修。而稍事敷衍。該路既加入四路聯運。泰安站亦為聯運車站之一。所有泰安前年各站之糧食。業已堆積成山。正待運輪出口。現既通車。適逢其時。至該路沿線各站街基市場。承領者異常踴躍。行將次第放出。緣該路縱貫嫩江流域。地多肥沃。將來運輸事業。必定極為繁榮。因之一般商民。均爭先承租各站市場用地。以便從事建築。由泰安鎮至克山縣。不過數十公里。不久亦可竣工。統計該路已成十分之九。全路通車。為期已不遠。

又聞該路遵照黑龍江省政府計畫。以訥河縣農產豐富。決計同時建築由楊家屯。(即甯年站)至訥河間一段支線。已於一月十日。由路局派員組織測量隊。前往勘測線路。日內即可測量竣事。至於該支線之修築。即為原議齊黑鐵路之張本。由甯年站經訥河嫩江。以直達與俄交界之黑河長約九百餘華里。一旦修成。實於地方交通運輸。及國家邊防主權等等。均有莫大之利賴云。

●正太路實行增價

正太路局奉鐵道部令。實行增價。石家莊至太原。頭等十二元四角。二等八元三角。三等四元一角五分。沿站均依次增加。

●隴海局合併辦公

鐵道部令隴海路駐鄭工程處遷徐州。該局徐州辦公處合併辦公。又鐵部核准。由津浦路按月暫行借撥三萬元。發放員工薪水。購買材料。

●英國號誌之沿革(一)

馨

馳馬前行以清路線

號誌燈之發明

半臂號誌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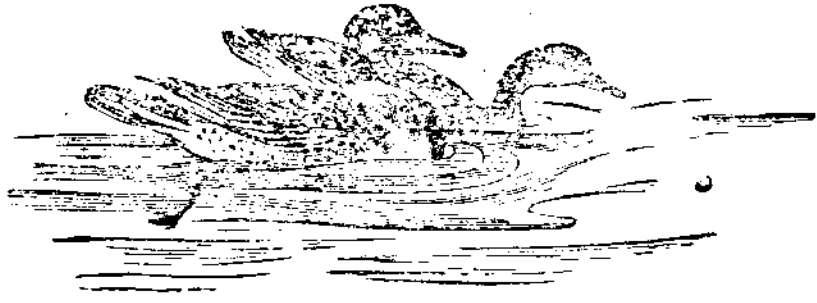
鐵路之有號誌。猶人身之有耳目。故號誌動作之正確與否。列車之安全。旅客之生命。悉係之。然當鐵路初創時。固無此種設備也。在司托克登至達林登鐵路初開車時。史番芬孫僱用一人。騎馬前行。肅清路線。列車行駛於其後。但此種辦法。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不久即用人駐於

一定地點。手持旗幟以肅清路線。自實際上言之。當時路線寥寥。客貨稀少。每月行駛之列車亦不多。凡住居於鐵路附近之人民。率皆知火車在何時應駛經該地。而為相當之準備。設有人地生疏之客。行於鐵路之畔。附近居民亦能警告此人。使之避讓火車之行駛。故當時號誌之有無。實無何等重大之關係。至列車與列車之避讓。則當時有一種互相遵守之成法。即支線上列車。必須等候幹線上列車之駛過。無輪幹線上列車如何遲到。支線列車均有等候之義務。旅客之焦急。在所不顧也。

嗣有某站站長。在夜間於其窗上置一燈。以指揮列車之進止。後乃相率倣效。直至千八百三十年。自利物浦至

曼切斯德鐵路開車。其號誌之法。仍為白日一旗。夜間一燈耳。當時營業雖甚清減。但此種簡單之號誌。終不能滿人意。四年後。乃置一木柱於號誌處。懸燈其上。未幾又掛一圓牌於其上。下以槓桿動作之。試觀當時之印刷品。所載號誌房之物。惟一柱一旗一燈耳。其號誌夫則戴高冠着燕尾服。

半臂號誌濫觸於海濱人民。所用之警號。蓋當時海濱不靖。每有敵艦窺伺。人民不堪其擾。乃置一木柱橫牌於其上。以為警告。至一八四二年。鐵路上乃利用之以為號誌。半臂平舉則表示危險。直落則表示平安。斜放則表示當心。



史料

●津浦鐵路沿革紀實(續)

津浦鐵路五釐借款計英金五百萬鎊三十年本利清還表

年份	利息	本	共	還	資	本	仍	欠	資	本
第一	十二萬五千鎊						五百萬鎊			
第二	十二萬五千鎊						五百萬鎊			
第三	十二萬五千鎊						五百萬鎊			
第四	十二萬五千鎊						五百萬鎊			
第五	十二萬五千鎊						五百萬鎊			
第六	十二萬五千鎊						五百萬鎊			
第七	十二萬五千鎊						五百萬鎊			
第八	十二萬五千鎊						五百萬鎊			
第九	十二萬五千鎊						五百萬鎊			
第十	十二萬五千鎊						五百萬鎊			

第二十八年	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十二萬五千鎊	四百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二十九年	一萬二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四百七十五萬鎊	二十五萬鎊
第三十年	六千二百五十鎊	十二萬五千鎊	五百萬鎊	

●天津浦口鐵路續借款合同

茲以先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日經前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奉旨代中國國家與上海德華銀行此後名為公司在北京訂立合同准公司發售五釐利息金鎊借款五百萬鎊以為建造津浦鐵路及裝配一切之用其發售該款債票業經公司照辦在案該合同此後即名為原借款合同其第十五款內載明為免延誤建造工程仍由公司發售續借款債票其利息並別項條款及應交中國國家之價值仿照原借款合同辦法辦理該原借款合同現仍一律照行今於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此合同其訂立之人一面為督辦津浦鐵路大臣軍械大臣協辦大學士徐世昌幫辦津浦鐵路大臣兼署郵傳部尚書署郵傳部左侍郎沈雲沛奉旨代中國國家訂立合同一面為上海德華銀行此後名為公司茲議訂條款

津浦鐵路公報 史料

如左

-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英金四百八十萬鎊此借款應自第一次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為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續借款
-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為續備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京奉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附近山東南界之暉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暉縣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一千八十五啓羅適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
-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為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內其建造工程自此合同簽訂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常年五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由中國國家每半年交付一次當造路期內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西歷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西歷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屆一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德華匯豐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每百加價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括闕日期多加括闕次數

第七款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既經德英兩公司派爲經理借

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第五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敷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

一、除按原借款合同第九款所開各節照辦外以該款內所開三省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三厘稅所有餘款作爲二次抵押

二、按照續借款應還本利最多之年數目計算另備抵押開列於後

直隸省厘稅每年關平銀一百萬兩

山東省厘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江甯厘金局厘稅每年關平銀六十萬兩

江蘇省淮安關厘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

安徽省厘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

以上厘稅除原借款合同所載頭次抵押外並無牽連他項借款若本利照常交付公司不得干預各該省之厘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厘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四省之厘稅除按照原借款合同第九款所開各節照辦外總以此項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四省厘稅抵借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四省厘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望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該四省厘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清

以先不得將此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厘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厘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厘稅但若擬將此次所指厘稅減則免應先向公司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續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價票或用中英文或用中德文刊雕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現議定在倫敦辦理債票由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續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公司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公司在新開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公司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公司

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厘稅

第十二款 所有續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續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六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公司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 即每一百鎊債票 公司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倘債票尚未售完造路期內所有第三款應備資本業已敷用督辦大臣有權可以隨時停止售票

第十四款 此續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續借

款帳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或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四厘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支出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為鐵路事提用鐵路賬目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為據於造路期內該賬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公司自給薪水雇用之稽查賬目人查看該稽查賬目人之職只專為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為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賬目而已該查賬人可與鐵路總局商訂驗看賬目日期以便辦理

上開戰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賬後將鐵路收支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合同訂定若鐵路造成後鐵路續借款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續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係大局或銀行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續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九個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尚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其因建造南北段工程中國國家既經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司各一人自應仍舊接辦若公司將來

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為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為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為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公司商酌

第十八款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及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為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及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為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第 六 年	第 七 年	第 八 年	第 九 年	第 十 年	第 十 一 年	第 十 二 年	第 十 三 年	第 十 四 年	第 十 五 年	第 十 六 年	第 十 七 年	第 十 八 年
十一萬磅	十一萬磅	十一萬磅	十一萬磅	十一萬磅	十一萬磅	十一萬磅	十一萬磅	十一萬磅	十一萬磅	十一萬四千磅	十萬八千磅	十萬二千磅	九萬六千磅	九萬磅	八萬四千磅	七萬八千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四十八萬磅	七十二萬磅	九十六萬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一百四十四萬磅	一百六十八萬磅	一百九十二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四百五十六萬磅	四百三十二萬磅	四百零八萬磅	三百八十四萬磅	三百六十萬磅	三百三十六萬磅	三百十二萬磅	二百八十八萬磅

津浦鐵路公報

史料

第十九年	七萬二千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十六萬鎊	二百六十四萬鎊
第二十年	六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四十萬鎊	二百四十萬鎊
第二十一年	六萬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六十四萬鎊	二百十六萬鎊
第二十二年	五萬四千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八十八萬鎊	一百九十二萬鎊
第二十二年	四萬八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十二萬鎊	一百六十八萬鎊
第二十四年	四萬二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三十六萬鎊	一百四十四萬鎊
第二十五年	三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六十萬鎊	一百二十萬鎊
第二十六年	三萬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九十六萬鎊
第二十七年	二萬四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零八萬鎊	七十二萬鎊
第二十八年	一萬八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三十二萬鎊	四十八萬鎊
第二十九年	一萬二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五十六萬鎊	二十四萬鎊
第三十年	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本路大事記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日 本日二〇一次客車由津開至連鎮折回

又 南段現祇剩平浦客車一列不敷支配擬自本月二日起

二〇二次每逢星期一五兩日由浦開濟星期日星期三兩日由濟開浦

三日 令各處造送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

又 本日二次客車改作二〇一次客車由濟開浦

又 本日黃河淮平原間（二四七三七七與二四二一四六公

里處)橋梁二座被炸燬並將該處電綫割斷所有德州站
電報電話等機及駐警槍枝均被擄去

又 奉部電趕造石路一九年度上下兩年期歲出歲入預算

四日 奉部令抄發禁烟考績各項條例

五日 津站本日擬開浦之二〇一次客車因李家廟橋梁損壞

甚巨故暫開德州

又 據平原電該處橋梁如奉令准修事先以道木墊起一星

期內可勉強行車

六日 奉部令抄頒本路編制專章

七日 郵務員役乘車優待辦法呈奉部令轉行遵照

又 令知局務會議議決員司出差先後呈報辦法

八日 本路改訂三等客票基本價爲一分七厘已呈奉部准分

別展期自四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起實行

又 部令抄發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

九日 昨日滕縣界河間約在(560至710公里)爲任應岐殘部

兵士拆去路軌一段旋即修復照常通車

又 部電飭造本路十八年終止之自有及營業路綫公里表

十日 黃河涯被燬橋梁於齊日派工修理約三四日可修復

又 奉部令公布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

十日 北段橋梁未修復前將平浦通車改爲九、十次在津德

間行駛於七日起實行

十一日 黃平同毀壞橋梁業已修復

十四日 部令飭將本路三年內應購何項重要材料分期列表

呈報

十五日 部令准派工程之充本局編查課長

十七日 部令抄發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十八日 部令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日 部令頒發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

二十日 部令抄發鐵路技術員登記敘用及保障規則

二十一日 部令頒發禁烟調驗證明書格式

二十五日 黃平間橋梁已拆竣所有材料車運蚌埠

二十五日 今夜十時鄭塢站有匪到站與路警攻戰一小時退

去

二十六日 部令暫定本局仍爲一等局

又 有日八次車附掛二二〇九、六敵車裝舊道木由

滕至大槐樹行至東北堡北因車上車人將所吸烟

捲擲入起火道木全被焚毀該車燒去車邊

二十七日 令發禁烟調驗通告

又 部令派局員五人赴部練習國音電報

又 沙河集站西有匪警

又 本路駐津辦事處被晉軍強迫接收並派劉承恩爲
偽局長馮志祥爲偽總務處長

二十八日 沙河集被水冲壞昨二次車未能通過於本日午後

修復

二十九日 本路一二次浦濟間特快車擬自四月一日起每日

開行計上行車上午十時由浦開下行車下午六時

由濟開

黨務消息

中央黨務

●中央舉行第三次全會

自一月下旬中央常務會議決議：「定於三月一日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等三次全體會議」以後，全黨同志莫不欣然色喜，以俟大會之開幕，庶於剷除反動，戡定變亂之餘，謀黨務政治建設諸端之積極進行與刷新。因為依據本黨總章，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最高權力機關便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所以此次會議之舉行，實為本黨樹立建國治國之基礎之重要關頭，凡為本黨忠實之黨員，固無不竭誠擁戴者，

以中國受封建勢力統治支配之久遠，極盤踞猖獗之能事，故憑吾黨同志之百折不撓的奮鬥，與民衆之熱烈參加，經數十年之努力與犧牲，而時至今日，雖逐漸清除，猶未能盡剷此惡勢力之根株，坐使狼狽爲姦，譁張爲幻，陰謀反動，貽害黨國之徒，竟仍敢野心不戢，輒蠢蠢欲動，

冀乘隙以逞，比者閻錫山更狂囂無稽，肆倡謬說，希圖破壞革命之功，進而毀損本黨之基礎，此實至堪痛惡者。三中全會於此時開幕，繼承總理之遺教，受全黨同志之付託，將以最適台之法理，以解黨事國是，其益負有最重要之責任與意義矣。

吾人至誠之要求，在完成國民革命，以維護國家民族之生存與發展，而欲達此目的，必須要求黨的健全與鞏固，始足以遵奉總理遺教，領導國民革命之進展。故吾人於此三中全會舉行之時，固熱望其致意於推行訓政，對一切政治問題，確謀切實易行之辦法，而尤須乘最大的決心，順從全國同志之公意，嚴厲制裁破壞國民革命，損害本黨基礎，假革命反革命若閻錫山之徒，先事剷除訓政之障礙，庶幾可免搖撼總理所手創之以黨治國之制度，不致使革命之功，墮於一朝也。吾人以擁護黨的系统，服從黨的紀律之故，自應有此最切需之要求也。

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三月一日正式開幕矣，共舉行預備會議一次，連續舉行正式會議五次，至六日下午舉行閉會式，並發表重要宣言，以告本黨同志及全國同胞。宣言的首段謂：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遵奉 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黨國建設大計而後，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第一次及第二次全體會議，曾先後就黨政大計，規劃其分期實施之方略，而誓之以堅苦龜勉之決心，期與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協力推行，以謀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數月以來，本黨同志，及政府上下，共循斯旨，分途並進，所相與致力者，即在求以和平統一，厚集訓政與建設之力量，同時亦求以訓政建設，深植統一與和平之基礎。中間雖因殘餘軍閥，與反革命勢力，迭謀構亂，致和平與統一，幾遭危害，訓政與建設，多所間阻，然和平統一，每遭一次之危害，國民擁護和平統一之志則愈堅，訓政與建設多受一分之阻障，國民渴求訓政建設之心則愈切。本黨深知國民之願望，與本黨之政策，已融合而趨於一致，故特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舉數月以來，努力推行，分

期實施之各種黨政計劃，為精密之考核與討論，以立今後更切實際之具體方法，庶使本黨之主義與政策，由方案而變為事實，人民之願望，由言論而變為國是。」這實在是闡明舉行三中全會的最真切的意義與其深厚的期望的了。

這次全會所會決議通過的重要議案，關於黨務的有：推進黨務工作案，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扶植同志增加建設效能案，製定倫理標準以勵民德而固國本案，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歸併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關於政治的有：注重縣長人選案，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案，編遣後武裝同志移轉工作辦法案，限制官吏兼職案，修正中央政治會議條例案，厲行儉政策，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以免互相衝突藉利訓政進行案，關於經濟的有：厲行節約運動案，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涇渭汾洛潁等河水利以救濟西北民食案，撤銷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案，籌辦基本工商業之經過並促其實現案，請中央撥款建設首都案，請鑒核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初步計劃並確定籌款辦法案，籌集首都建設經費案，由政府于各省設立大工廠容納失業人民案，請激

底整理全國賦稅制度，徵收繳納方法，剔除一切弊規，並
以國家或地方銀行爲收稅機關，確定金庫之獨立案，以國
家力量建立國際直接貿易之基礎案，關於政治經濟的有：
關於建設之方針案。關於教育的有：實施三民主義鄉村教
育案，請優獎發明廣設科學館案。此外經決議交常務委員
會及政治會議核議的尙多。總之，此等所經討論決定的，
凡關於黨務的推進，政治的整飭，經濟建設的進行，三民
主義教育的實施，都是就過去所推行的黨政方略，而定更
充實具體的方法與步驟了。

全會既鄭重決定了這許多重要的決議案之後，更諄諄
以告同志同胞，共喻其旨，協力以圖之者，便是普遍努力
于地方自治，經濟建設，和三民主義的教育。因爲惟全黨
同志能投身於民間的實際社會事業，才能拯救現社會脆弱
困苦的人民，惟能扶植地方自治，才能振興實際社會事業
，故今後黨務必須集中于地方自治的工作，而後三民主義
才能從人民的社會生活中茁發滋長，使總理所手定的主義
和方略，能表現于民間的實際生活，完成革命救國的要義
。目前社會經濟之危機日迫，惟有努力經濟建設，憑政府

的力量，開發國家的財源，使社會經濟得以疏達，才足以
謀社會事業的振興。故今後必須急就從來所依據 總理物
質建設計劃而製定的發展各種基本工業方案，依各省人民
的需要的緩急，和國家財力的厚薄，次第舉辦。以舉國的
心思財力，一方厲行節約，一方利用外國的機器和技術，
舉建設敏速的效果，解人民生計的苦痛。惟教育才足以推
進社會，才足以培養國力，欲地方社會事業和國家經濟建
設能循環並進，必須賴三民主義教育能普及于民間。故今
後必須以教育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充實三民主義的國家
，才能充量舒展中國民族應有的建國偉力。

全國確認十餘年來，因封建思想，軍閥割據，所積存
的政治，今後不特必須盡全力來掃除其餘毒，尤須以三民
主義的實體建設，替換其全部之構造和生命，必使三民主
義成爲實際的社會組織，與國家建築，然後中國始有修明
的政治，人民始有樂利的幸福，而國際平等的地位始能鞏
固，所以必須恃地方自治，經濟建設，和普遍的三民主義
教育三者的努力推進，而後足以呈活潑充實的新生機呵！
吾同志同胞確實應當一致無所猶豫地來接受本黨這至

誠的指導，而發揮其最大之努力。茲將此次全體會議經過，及議案，並中常會一年來之工作報告書，一併詳載於次！

(甲)會議紀錄

子、開幕典禮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十九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會式。

出席委員譚延闓，李煜瀛，吳敬恆，張人傑，朱培德，林森，焦易堂，桂崇基，陳布雷，邵元冲，古應芬，林雲陔，劉紀文，陳肇英，繆斌，馬超俊，周啓剛，陳果夫，于右任；陳立夫，何應欽，陳耀垣，劉文島，張道藩，吳鐵城，余井塘，葉楚傖，苗培成，李文範，王寵惠，王伯羣，宋子文，曾養甫，胡漢民，王正廷，孫科，恩克巴圖，邵力子，蔣中正，孔祥熙，丁超五，劉蘆隱，克興額，方覺慧，四十四人；暨各機關來賓，本部職員共五百餘人。主席胡漢民。

開會儀式(一)中央委員就位，(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靜默三分鐘，(七)主席致開會詞，(八)奏樂，(九)禮成，(十)攝影。

主席致詞 主席胡漢民致開會詞，辭曰：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開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依照本黨總章，中央全會應每半年舉行一次。自去年六月開過第二次中央全會以來，到現在已半年多了，可知這次全會的舉行，實在已不容再緩。中央全體會議的意義，本來很重大；到了本黨統一全國，開始負起訓政責任以後，其意義乃更重大。因為在訓政工作的發端，最要緊的是確定綱領，充實條理，這些都應由中央同志去擔任的；綱領與條理，完備以後，逐步去實行，逐步去改進，那就是全國同志的責任了。所以在正式訓政期間以前的一個整理期間之內，要把一切都整理出一個頭緒來，中央全體會議的責任便尤其重要。我們訓政工作的步驟，已經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確定了。黨務，政治，各方面，都根據 總理的遺教，定得很扼要；至於進一步的綱領條理，便是留給歷屆中央全會來議決的。現在訓政的需要，與整理的急要，全體同胞同志，誰不感到！大家所望於中央一次又一次全體會

職來提擬振作的，又是何等的殷切！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屆全會當然又有它的特殊的責任與工作在，比起以往各屆全會來，一定只有更嚴重的，在會全體同志，自當就全黨全國殷殷願望之中，盡力來完成本屆全會的一切責任與意義。

現在全國人民有一個疑問，就是全國既經統一，軍事時期就應該結束，訓政時期已明明臨到，但事實上何以仍有許多軍事，而訓政的工作何以仍不能急速推進呢？這個疑問是我們亟應解釋的。本來照本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道理，應該先有黨務，再有政治；至於軍事，則僅為政治一部份而已。可是事實上當軍事與訓政兩時期的過渡之間，一個地方的事務進行，簡直要把軍事特別提出來，先整理好了，然後才能及一切政治的問題與建設的問題。如果軍事未曾解決，其影響必至為黨務的障礙。我們在第一屆全體會議中，最注重解決的是關於編遣的問題。主要目的在把軍事時期認真收束了，把全國軍隊編遣成國家的軍隊，黨的軍隊，實行編遣這件事，是我們認為鞏固和平統一，實施訓政建設的惟一先決問題。這一個應該先決的

問題尚未解決，所以政治與黨務，所謂「訓」與「政」，便都談不到。何時編遣完成，就是何時完全開始訓政，這句話簡直顛撲不破。這是同志們應該拚命戮力，求其實現的，也就是同胞們應該人人觀察清楚的。

編遣的障礙，在於許多軍人頭腦中封建思想還未清除，不但不肯軍隊屬於黨國，反而格外用它去作私人活動的工具，一個個忍不住地揭開面具，反革命起來。一年以來，許多叛變的真原因，實在就是這班軍人不肯受編遣，而他們偏要藉口於黨的問題，打起護黨的旗號來。試問黨員所以救國建國的，他們既要擁着阻礙建設的軍隊，不肯放鬆，知有個人而不知有國，還配談什麼黨嗎？中央竭力從事於和平編遣，希冀一面保持和平，而一面消除了國家建設的障礙！偏偏事實上不能辦到；不得不另做一番剷除反動，維護和平的工作這應該是全體同胞，世界人士所共諒的。我們本意決不願用武力來解決什麼，過去大半年的事實，已經痛心極了！若今後教我們仍不免再用武力，所謂反動者應該想想更何以對同胞與世人！

實在我們的求和平，求統一的根本方針，已得到全體

同胞和世界人士的瞭解與信任，一切反動份子，擾亂社會，破壞國家不過徒然是自掘墳墓而已，都早經事實證明了。歷次判變的初起，誰不像一回事；但人民總不與他們同情，而果不多時，便都自然崩潰消滅了。以前的南北軍閥尚有支持若干年月的可能，現在的軍閥一個却比一個不行，其自趨於滅亡，簡直一個快當似一個！推求其故，乃因為人民自本黨以主義倡導革命統一全國以來，已漸漸覺悟，世界各國認為國民政府的能力與信用已日著，再不如許多帝國主義者從前所為，輕易與我們的軍閥勾結，所以他們的舉動，根本上太違反了全國的民意世界的潮流，也就是太違反了本黨的主義與政策，如何還能像以前南北軍閥的苟全一時呢，什麼是國家，什麼是政府，他們完全沒有懂得；國民却日益進步，對於本黨的主義，國家和平統一的需要，都已認識得深切了。而中央是負着領導國民，建設國家的責任的，又何能不迅速地平反動，以負國民的付託呢。

在過去大半年中我們的訓政與建設，固然都已受了軍事的影响，今天開三中全會，試把二中全會的議決案翻出

來看一看，大都未能實行，實在覺得遺憾！但這也不能全怪軍人的影響，事實上也有不少是由於所議決的方法不善，及過去黨部黨員的不十分努力，這是我們應該自己責備自己的。在本屆全會中，我們當然要把以往的種種缺點和種種原因，細細攷察一番，在可能範圍以內，亟謀補正。兄弟認為許多我們以前祇有了方案，還沒有方法，方法比方案格外與事實接近，格外是實行上所需要的。沒有方法而祇有方案，方案仍舊是顯目，仍舊在紙上，有了方案，再有實行方案的方法，然後主義，政策，方案，才能一貫地到了事實上面。補正以前的缺憾與錯誤，以及于方案之外再求方法。都是這次三中全會中應該特別注意的。

幾年以來，黨務上的組織，宣傳，訓練，種種工作，日有進步，所以能使一切反動思想，不致蔓延到人民的腦筋中去。不過我們總感覺黨已有的效能還不夠，必須儘量增加起來。以中央說：責任絕不僅在消滅反動而已，還要積極做出事業來才行。已經劃定的訓政時期極短，一不小心就忽略過去了。我們每人應該愛惜每日每時，乃至每分每秒的光陰，盡力去求我們一切應有工作的完成，越有軍

事的從旁障礙，滯擾，我們越要如此精進不懈，才能夠挽回一些，補救一些。我們運用三民主義的實際精神，與三民主義者的全副精力，去克復了一切反三民主義的反動，完成全部國民革命的工作，那才能真正顯出了三民主義的偉大。世界上每個國家，尤其是革命以後新興的國家，其一切事業都不靠文字來宣傳，而靠的數字與圖表來宣傳，我們何能有異于此！假如我們果真做到盡其在我的一步，凡在我的果真都已盡了，兄弟認爲反動的力量一定更易消滅，而訓政與建設的真正實施時期，一定到得更快，我們應該勉力！」

丑、預備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三月一日下午二時，舉行預備會議。

出席委員 譚延闓，李石曾，吳敬恆，張人傑，朱培德，林森，焦易堂，桂崇基，陳布雷，邵元冲，古應芬，林雲陔，劉紀文，陳肇英，繆斌，馬超俊，周啓剛，陳果夫，于右任，陳立夫，何應欽，陳耀垣，劉文島，張道藩，吳鐵城，余井塘，葉楚傖，苗培成，李文範，王寵惠，王伯

羣，曾養甫，胡漢民，王正廷，孫科，恩克巴圖，邵力子，蔣中正，孔祥熙，丁超五，劉蘆隱，克興額，方覺慧，宋子文，四十四人，臨時主席胡漢民。

決議事項（一）推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于右任，孫科五委員，爲第三次全體會議主席團。

（二）推陳委員立夫爲第三次全體會議秘書長。

（三）第三次全體會議共開會五日。

寅、第一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于三月一日下午二時半至三時半開第一次會議。

出席委員。譚延闓，李煜瀛，吳敬恆，張人傑，朱培德，林森，焦易堂，桂崇基，陳布雷，邵元冲，古應芬，林雲陔，劉紀文，陳肇英，繆斌，馬超俊，周啓剛，陳果夫，于右任，陳立夫，何應欽，陳耀垣，劉文島，張道藩，吳鐵城，余井塘，葉楚傖，苗培成，李文範，王寵惠，王伯羣，曾養甫，胡漢民，王正廷，孫科，恩克巴圖，邵力子，蔣中正，孔祥熙，丁超五，劉蘆隱，克興額，方覺慧，宋子文四十四人。主席蔣中正。

決議事項(一)中央執行委員汪精衛，業經開除黨籍，以候補執行委員丁超五依次遞補。

(二)審查委員會分爲黨務，政治，經濟，教育四組，並推定各組委員如下：

一、黨務組：推戴傳賢，陳果夫，周啓剛，劉蘆隱，吳敬恆，邵力子，張道藩，桂崇基，余井塘，克興額，苗培成，馬超俊，爲審查委員，由戴傳賢，劉蘆隱兩委員召集。

二、政治組：推王寵惠，宋子文，戴傳賢，何應欽，朱培德，吳鐵城，李文範，邵元冲，朱家驊，陳肇英，方覺慧，古應芬，林森，丁超五，王正廷，繆斌，陳布雷，焦易堂，爲審查委員，由王寵惠，宋子文兩委員召集。

三、經濟組：推張人傑，孔祥熙，吳鐵城，陳立夫，劉紀文，曾養甫，王伯羣，陳耀垣，恩克巴圖，劉文島，林雲陔，宋子文爲審查委員，由張人傑，孔祥熙兩委員召集。

四、教育組：推吳敬恆，葉楚傖，戴傳賢，邵元冲，朱家驊，劉蘆隱，蔡元培，邵力子，李煜瀛，程天放，何

應欽，陳布雷，爲審查委員，由吳敬恆，葉楚傖兩委員召集。

(三)閻錫山受黨國之重任，並爲中央執行委員，乃於最近聯合武人，倡爲謬說，違反黨紀，動搖人心，并有調遣軍隊，破壞交通情事，應即設法制裁。本會特派李委員石曾，張委員繼，趙委員戴文，切實查明真相，是否僅係言論背謬，抑更有弄兵謀叛行爲，并令趙委員戴文，就近更先行查實，尅日呈報。

(四)所有提案：由主席團分別性質，交付各組審查。

(五)明日分組審查提案，下星期一(三日)上午八時繼續開會。

卯、第二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于三月三日上午十時開第二次會議。

出席委員林森，胡漢民，葉楚傖，吳鐵城，王寵惠，李文範，古應芬，何應欽，劉文島，丁惟汾，劉蘆隱，陳果夫，余井塘，張道藩，王柏齡，丁超五，劉紀文，陳肇英，焦易堂，雷培成，于右任，朱培德，陳立夫，戴傳賢

，朱家驊，恩克巴圖，方覺慧，林雲陔，陳耀垣，孔祥熙，壽科，桂崇基，譚延闓，蔣中正，宋子文，馬超俊，吳敬恆，李煜瀛，邵元冲，繆斌，劭力子，陳布雷，曾養甫，王正廷，克興額，褚民誼；王伯羣四十七人。主席胡漢民。

決議事項(一)常務委員會提，推進黨務工作案(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修正通過。

(二)常務委員會提，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修正通過。

(三)常務委員會提，關於建設之方針案(政治經濟兩組審查提出)。

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擬定實施方案。

(四)常務委員會提，注重縣長人選案(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仍交常會，轉交政府主管機關妥議辦法後，再由常會決定。

(五)常務委員會提，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案(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肅清土匪，安定社會，素為中央所重視，前以國軍致力討平反動，進行不免稽遲，仍應由國民政府嚴令各地方，遵照各項章制，嚴厲施行，以期限期肅清，原案並交政府參考。

(六)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

(七)張人傑，李煜瀛，吳敬恆，葉楚傖四委員提，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澆，涇，渭，汾，洛，穎等河水利，以救濟西北民食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修正通過。

(八)補推新到各委員加入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案。

決議：推丁委員惟汾加入黨務組，王委員柏齡加入經濟組，褚委員民誼加入教育組。

(九)劉文島，王柏齡，馬超俊，余井塘，桂崇基，陳肇英，丁超五，邵元冲八委員臨時提議，查前經核准發行

整理山西金銀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原為整理山西省銀行鈔票起見，近日山西方面，採取現金集中辦法，滙發大宗紙幣，禁止現金出口，金融益形紊亂，頗與中央核准發行公債之本意相違背，現此項債票，尚未發行流通，亟宜撤銷原案，以免人民再受損失，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辰、第三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三月四日上午八時開第三次會議

出席委員蔣中正，譚延闓，何應欽，胡漢民，孫科，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李文範，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劉紀文，劉蘆隱，丁維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吳敬恆，古應芬，林森，王寵惠，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丁超五，王正廷，陳耀垣，孔祥熙，劉文島，張道藩，穆斌，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馮超俊，苗培成，克興類，權民誼，林雪陔四十五人。主席譚延闓。

決議事項(一)陳委員果夫提，調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照黨務組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胡漢民，劉蘆隱，陳立夫，三委員提，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教育組審查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

(三)常務委員會提，編遣後武裝同志移轉工作辦法案。

決議：大體通過，交國民政府斟酌實施。

(四)常務委員會提，扶植同志增加建設效能案。

決議：通過，交常務委員會。

(五)常務委員會提，限制官吏兼職案。

決議：通過。

(六)常務委員會提，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案。

決議：通過。

(七)孔委員祥熙報告籌辦基本工商業之經過，並請議決促其實現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大體通過，交國民政府。

(八)劉委員紀文提，請中央撥款建設首都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國民政府按月籌撥的款。

(九)教育組審查提出，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建議，請速製定倫理標準，以勵民德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

認為應依據 總理遺教製定三民主義的倫理標準，以爲訓練民衆，範圍人心之準繩，其辦法如左：

由中央黨部徵集國內教育學術機關及專家，依據 總理遺教擬製編纂三民主義倫理綱要，經審定綱要後，再由中央聘致編纂。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中央訓練部辦理。

(十)教育組審查提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建議，請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案。

決議：分交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

已、第四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三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次會議。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出席委員蔣中正，譚延闓，戴傳賢，何應欽，胡漢民，孫科，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于右任，李文範，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周啟剛，陳立夫，陳肇英，紀文，劉蘆隱，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丁超五，古應芬，林森，王寵惠，劭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王正廷，陳耀垣，張貞，孔祥熙，劉文島，張道藩，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馬超俊，苗培成，克興額，褚民誼，林雲陔，鄧青陽四十五人。主席孫科。

報告事項閻委員錫山江電，爲以衰病之軀，久思退休，重以主張國事，未蒙鑒納，自應請准開去本兼各職，以遂初衷由。

決議事項(一)戴傳賢，何應欽，馬超俊三委員提，調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修正通過。

(二)常務委員會提，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歸併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修正通過。

(三)戴傳賢，何應欽兩委員提，請修改二中全会黨務

進行計劃內，關於工作項下列三項案（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

（四）張人傑，葉楚傖，吳敬恆，李煜瀛四委員提，據東方大港北方大港籌備處擬具初步計劃，請予鑒核，並確定籌款辦法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大體通過，交國民政府查核辦理。

（五）朱家驊，褚民誼兩委員提，厲行本黨教育政策案（教育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政治會議核議。

（六）整理招商局各提案。

決議：交常會詳細討論整理辦法。

（七）決議：政治會議彙集提出之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院部會工作報告，交政治組審查。

（八）決議：推葉楚傖，劉蘆隱兩委員起草全會宣言。

午、第五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三月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五次會議。

出席委員林森，胡漢民，劭元冲，張道藩，克興類，

于右任，王正廷，劉紀文，王寵惠，王柏齡，焦易堂，李煜瀛，譚延闓，周啟剛，朱培德，陳果夫，李文範，陳立夫，古應芬，張羣，葉楚傖，劉文島，張貞，陳耀垣，林雲陔，何應欽，丁超五，余井塘，馬超俊，朱家驊，陳肇英，吳鐵城，孫科，恩克巴圖，劉蘆隱，孔祥熙，桂崇基，方覺慧，繆斌，苗培成，曾養甫，鄧青陽，王伯羣，丁惟汾，邵力子，蔣中正四十六人。主席胡漢民。

決議事項（一）孔祥熙，孫科，劉紀文三委員提，籌集首都建設經費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

（二）孔委員祥熙提，請以增進工作效率，發展工業生產，啓發工人智識，衛養工人體力，聯絡工人友誼，定爲訓政時期勞工團體之工作標準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

（三）焦易堂，陳肇英，林森三委員提，由政府於各省設立大工廠，容納失業人民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

（四）朱委員家驊提，厲行儉政案（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

(五)葉楚傖，馬超俊，陳果夫，劉蘆隱，余井塘，陳立夫六委員提，委員制適用標準案(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政治會議。

(六)焦易堂，陳肇英兩委員提，中央委員分赴各省縣實地視察案(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已經本屆第二次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內內項，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第一款，切實規定，交常會查照前案施行。

(七)孔委員祥熙提，儘量羅致從前曾經努力革命諸同志，共同負責案(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與扶植同志增加建設效能案同其意義，毋庸再議。

(八)劉紀文，林雲陔，劉文島三委員提，特別市黨部名稱及組織，應與市制同時確定案(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黨與政府各有系統，不能因任何一個系統下機關之隸屬關係有變更，而擬引之以變更其名稱。

(九)政治會議提，請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以

免互相衝突，藉利訓政進行案(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一)關於水利及電氣事項，既經相關各部會商定辦法，其組織法可不修改。(二)關於禁煙事項，凡全國禁煙事宜，概歸禁煙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煙事項之職權，暫行停止(三)關於林礦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礦部辦理，其組織法及年表均準此原則修正。

(十)戴傳賢等八委員提，擬請於本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本案附則中，追加一項，并改定原項目之順序案。

決議：(一)於原案附則增加第一項如左：本屆二中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決議案內，規定「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此規定之意義，係明白說明縣黨部對於縣政府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以扶助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為實行指導督促之方法，而本案第一節各項，即為說明此方法之實際內容，各縣黨部應切實遵守，努力其分內之工作，若對於縣政府之舉措，認為不合時，應嚴格遵守同決議案

中，關於黨部與政府對於訓政權限之規定，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處理。(二)原案附則第一項，第二項，順改爲第二項，第三項；又(甲)(乙)各項番號，改爲某節。

(十一)黨務組提出，審查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甲)關於中央組織部者：一、中央及省縣民衆團體組織及訓練事宜，均併歸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民衆訓練事務較繁，經中央特許者，得設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持之，此係因地制宜之辦法，施行以來，尙屬妥善。二、關於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方法，實施以來尙具成效。三、全國縣市黨部及海外黨部之總數中，正式黨部已過半數，此實下級黨部日漸穩定之良好現象，惟此後必須督責各級黨部，健全其組織，并依據中央所定各項黨務工作方案條例，切實努力社會事業，而由中央考核其實際之成效。四、全報告中太偏於部務之報告，而忽略各省黨務之報告，故未將各省黨務分別彙列而加以批評，以致無從審查，以後務須各將省黨務進行狀況，逐一敘述，加以考核及批評

，分省彙呈下次全體會議審核。

(乙)關於中央宣傳部者：一、關於黨義，政綱，政策，及對內對外之時事宣傳，甚爲努力，而其成效亦頗有可觀，惟過去偏重於應付時事之宣傳，而其力量，上不能深入於全國最優秀之知識分子，下不能普及於不識字之大多數民衆，今後必須一方面注重高深而有科學根據之宣傳，一方面注重文字以外的各種通俗方法，使黨義普及於全國人民。二、過去八月中所刊發之宣傳品，其數量視前增加，且能考核其達到之時地，此亦足以顯示宣傳工作之普遍，較前有進步，惟以經費困難，而直接印發宣傳品，亦非普及宣傳之善法，今後宜督責下級黨部注重間接宣傳方法，使社會團體及個人，能因時因事爲本黨所施行之主義，政綱，政策，自動宣傳，庶能爲更普遍之成效。三、此次工作報告書，亦有偏重部務，忽略各省宣傳工作情況之缺憾，以後必須注意改正以求詳實。

(丙)關於中央訓練部者：一、自二中全会後，中央訓練部所決定之工作，均已次第舉辦，其中尤以各機關工作人員之黨義測驗，其辦理之成績頗有可觀，以後宜繼續進

行。二、民衆訓練之組織及指導，日有進步，同時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原則及管理法規，亦皆先後釐定，今後必須依照中央所定關於民衆訓練與組織之方案方法，盡力實行，以求人民組織之健全與發展。三、此次報告乃部務之報告，而非整個黨的訓練工作之報告，此一大缺點，今後必須注意充實，其方法須將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分別彙列，加以考核與批評，於下次全體會議提出。

(十二)黨務政治兩組提出，審查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政治各項決議案進行概要表之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一)第二次全體會議各項黨務決議，均經中央黨部各主管部處會分別推行完畢，惟以爲時尙短，轄地遼闊，交通不便，各級黨部對於各項決議案，推行利弊成效如何，猶無確實調查統計之報告，故尙不能據作切實之考核。茲責成中央黨部各主管部處會，就過去已經推行之各項決議案，督責各級黨部，切實施行，并將施行後之概況，及其利弊成效，隨時報告，限于下次全體會議彙報，以憑考核。(二)第二次全會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其中有已着手進行，尙未完成者，有尙未着手進行者，國民政府應

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依期執行，其未能依期執行者，應說明理由，隨時報告。

(十三)政治組提出，審查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院部會工作報告之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關於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之工作報告書，多有未得要領者，應由政治會議規定劃一之格式及體例，並注意於既往及將來，爲系統之敘述，不宜詳列往來之文件案由表，爲報告書之重要部分。

(十四)經濟組審查提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建議，請規定移民殖邊辦法案。

決議：交政治會議參考。

(十五)經濟組審查提出，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設法救濟國內失業職工案。

決議：交政治會議核定。

(十六)經濟組審查提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建議，請澈底整理全國賦稅制度，徵收繳納方法，剔除一切弊規，並以國家或地方銀行爲收稅機關，確定金庫之獨立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財政組擬具體辦法。

(十七)經濟組審查提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建議，以國家力量，建立國家直接貿易之基礎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經濟組。

(十八)教育組審查提出，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統一特別市教育行政權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審核。

(十九)政治經濟兩組審查提出，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請通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嚴格遵守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劃一勞資爭議處理權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

(廿)黨務組審查提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建議，對於下級黨部監察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辦理案。

決議：由上級執委會及監委會同圈定。

(廿一)黨務組提出，青島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會建議，充實各地高級黨部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

(廿二)決議：通過全體會議宣言。

(廿三)決議：本日下午三時舉行閉會式。

未、閉會式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三月六日下午三時，舉行閉會式。

出席委員劉廔隱，李煜瀛，胡漢民，劉紀文，苗培成，葉楚傖，朱培德，王寵惠，李文範，劉文島，孫力子，林雲陔，方覺慧，古應芬，邵元冲，鄧青陽，陳耀垣，朱家驊，張道藩，張貞，繆斌，孫科，恩克巴圖，陳果夫，曾養甫，焦易堂，陳立夫，何應欽，王柏齡，余井塘，馬超俊，蔣中正，于右任，王正廷，吳鐵城，孔祥熙，克興，顧，張羣，譚延闓，王伯羣，丁惟汾，桂崇基四十二人。暨來賓職員共約七百餘人。主席于右任，宣布閉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略謂：「今日三中全会行閉會禮，當閉會之時胡漢民同志會云，此次雖係例會，而意義則頗嚴重，希望大家同志努力完成此次全會之使命，現在幸賴大家努力，大會業告完成。我們就黨的歷史上想，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總理在廣州，內有陳炯明等之反叛，

外有北洋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之包圍，但是 總理當時，以爲祇要黨能健全，一切皆不要緊，此後居然於風雨飄搖中，將大會完成，而由此以後一切時局問題，次第戡定。此次全會，雖未能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重要，而值此嚴重期間，實有其特殊重要之意義，許多的重要議決案，望能推行盡力，得收效果。所謂反動軍閥，既不知有國家，更不知有黨，且現在國民全認識統一和平之需要了，我們惟有盡其應有責任，以平禍亂，尤望大家努力，使反動軍閥及閻錫山之流，次第戡平，使黨的力量，能及於全國老百姓的身上，乃爲此次大會之重要意義」云云。

朗讀宣言閉會詞畢，由邵力子宣讀三中全會宣言，（全文另刊）旋即奏樂，宣告禮成，散會。

（乙）全會宣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體會議宣言

十九年三月六日

本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 總理遺教，確定訓政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時期黨國建設大計而後，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第一次及第二次全體會議，曾先後就黨政大計，規劃其分期實施之方略，而誓之以堅苦耐勉之決心，期與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協力推行，以謀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數月以來，本黨同志及政府上下共循斯旨，分途並進，所相與致力者，即在求以和平統一，厚集訓政與建設之力量，同時亦求以訓政建設，深植統一與和平之基礎。中間雖因殘餘軍閥與反革命勢力，迭謀構亂，致和平與統一，幾遭危害，訓政與建設，多所間阻。然和平統一每遭一次之危害，國民擁護和平統一之志則愈堅，訓政與建設多受一分之阻障，國民渴求訓政建設之心則愈切。

本黨深知國民之願望與本黨之政策已融合而趨於一致，故特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舉數月以來，努力推行，分期實施之各種黨政計畫，爲精密之考核與討論，以立今後更切實際之具體方法，庶使本黨之主義與政策，由方案而變爲事實，人民之願望，由言論而變爲國是。開會以來，凡所討論決定者，如關於黨務之推進，政治之整頓，經濟建設之進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施，皆就

過去所推行之黨政方略，而定更充實具體之方法與步驟。

惟本會議有當爲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告者：總理所

定之主義與方略，不在託諸空言，而在形諸事實，不僅施諸國家之法律政令，而尤見諸民間之實際生活。故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今後必當以孜孜不舍之精神，萃全刀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俾三民主義得以從人民之社會生活中，茁發滋長，庶於革命救國之義，乃有實際。蓋以今日社會之衰敗，人民生計之窘枯，舍以全黨同志投身於民間之實際社會事業外，莫由拯救脆弱困苦之人民。而實際社會事業之振興，舍扶植地方自治外，無入手之途徑。故今後黨務所以必須集中於縣，及縣以下之地方社會事業者此一義也。

欲謀社會事業之振興，必賴政府之力量，以開發國家之財源，而後社會之經濟得以疏達，故經濟建設不可稍緩。總理所定物價建設之計劃，本黨已據之確定發展各種基本工業之方案矣，今後則當就各種基本工業發展之方案，依各省人民需要之緩急與國家財力之厚薄，次第舉辦，如首都之建設，國內工商業之保護，西北各省河道之疏濬

以及其他電氣，水利，鐵道事業之舉辦。規劃既詳，進行必力，蓋目前社會經濟之危機，與日俱迫，非以舉國之心思財力，一方勵行節約，一方利用外國之機器與技術，不足以舉建設敏速之効，而解人民生計之苦，此二義也。

地方社會事業。與國家經濟建設，二者之能否循環並進，必賴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於民間，惟教育始可以推進社會，惟教育始可以培養國力。故今後之努力，不惟必須以教育建立三民主義之社會，而且必須以教育充實三民主義之國家，不如此則中國民族，應有之建國偉力，不能充量舒展此三義也。

由此數義，本會議以爲今後中國之政治生命，必須恃地方自治，經濟建設，與普遍之三民主義教育，三者之努力推進而早活潑充實之新生機。十餘年來，因封建思想軍閥割據，所積存之政治，今後不特必須盡全力以掃除其餘毒，尤須以三民主義之實體建設，而替換其全部之構造與生命，必使三民主義成爲實際之社會組織與國家建築，然後中國始有修明之政治，人民始有樂利之幸福，而國際中等之地位，始能鞏固。願我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共喻此

旨，協力以圖之！謹此宣言。

(丙)常會工作報告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會工作報告書

十九年三月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報告

去歲六月間，本屆中央執行委員，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黨務之進行，政治之振刷，均有精詳之討論與具體之規劃。並於宣言內詳晰指示後主要工作之所在。自二次全會閉會以迄於今，為時八月，常務委員會於此期間，謹乘全會所示之方針，以努力於黨務政治之推進，尤注意於全會決議案之執行，茲就此八月中工作之經過，擇要敘述如次：

(一)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二次全會決議案，大都為積極具體之原則，故多限定期間，期諸必行。其重要者，在黨務方面，則有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在政治方面，則有訓政時期之規定，地

方自治之完成，治權行使之規律，行政事項之統屬，五院組織之完成，與振刷政治如：外交軍事，交通，教育，內政，農礦，工商，經濟，建設，治河，勦匪諸端，以及厲行禁烟，振興農礦各案。

全會閉會後，常務委員會即分促各方從事於決議案之執行，在黨務方面者，則責成中央各部處會，分別計劃實施，並訓令各級黨部，切實遵行，在政治方面者，則分別交由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暨所屬機關，負責辦理，並隨時督促其進行。其原案定有期限之工作，更力使其如期完竣，嗣以各項已達限期之工作，仍間有未能依限完成者，經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常會決議，分別督促，復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統限於兩個月內辦竣。現在各案規定之工作，除確因事實上之障礙，或其實施方法尚待精密規劃者外，大部份尚能按照程限，逐步進行，所有各案進行狀況，另表詳載，茲不贅述。

(二)本會內部組織之改革與充實二次全會通過之黨務進軍計劃案，關於中央黨部內部之組織，曾決定兩項：(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

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專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二)已經中央議決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關於第一項，隨經依照原案，將組織部民衆組織科撤銷，所有事權併歸訓練部辦理，嗣以民衆訓練，工作繁重，主管機關，不能不有相當之擴大，復於上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於訓練部之下，設立民衆訓練處，以主管全部民衆訓練事宜。

關於第二項，亦經積極籌備，有業經正式成立，開始工作者，有尚在籌備中者，茲略舉如左：

一，法規編審委員會——於上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常會，依據組織條例之規定，決定專任委員及委員人選，旋即組織成立，於七月間開始工作。

二，撫恤委員會——在第二屆，原經決議設置，延未成立。上年五月六日第八次常會，曾經討論，決議：交秘書處擬辦。七月八日第二十二次常會，由秘書處提出組織條例草案，當經決議通過，旋于同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常會

，推定委員五人，即行成立。

三，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本屆第一次全會通過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原有黨史編纂委員會之規定。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常會由秘書處擬具意見提請討論。旋于本年一月六日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將名稱修改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並推定委員十一人，復于二月十三日第七十三次常會通過組織大綱，現正籌備一切，不日即可成立。

四，中央圖書館：——原經各部派員組織，籌備委員會，上年八月一日第二十八次常會，復通過籌備委員會。現在屋建築，已將竣工，成立之期，當在不遠。

此外為應事實上之需要，復增設兩委員會，一為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一為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至于原有中央各部處會內部之組織，亦略有改革，如秘書處，各科股名稱系統之變更。訓練部民衆訓練科擴大為民衆訓練處，童子軍司令部直隸中央，另于訓練部下設童子軍訓育科。

又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則劃歸僑務委員會管理。

復次關於中央政治會議，亦有足述者：查政治會議條例，原有分組之規定。上年八月十五日第三十次常會決議，將分組委員人數，修正為三人至七人。旋即實行分組。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五次常會，復通過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辦法三項：（一）充實政治會議秘書處，增設參事會若干人，分組任事，以專門人才充任。（二）中央行政各部，關於政策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過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三）現有各組委員，由政治會議酌量增調，以期充實。嗣據政治會議函請將參事改名特務秘書，復經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照此修正政治會議條例。

（三）各地黨部之整理與指導自二次全會迄現在，各地黨部之整理狀況，除原經成立正式黨部，組織健全，及原派整理人員成績尚佳，無甚變動者不述外，可略舉如左：

（甲）正式成立之黨部一：整理或籌備完竣，自行選出執監委員，經中央核准備案者，國內有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及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及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共十七處。二，整理完竣，依照中央規定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

選出執監委員候選人，經中央圈定者，計有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山西省黨部（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及安徽省黨部（監察委員）。三，已成立之黨部，執監委員任期屆滿，經核准改選並規定下屆委員人數及選舉法者，計有，南京特別市黨部及上海特別市黨部。

（乙）原經成立之黨部重行整理。一，天津特別市及河北省兩黨部執行委員，領導無方，經一律撤職，重行委派整理委員切實整理。二，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自執委黃紹雄等叛變後，事實上已陷於停頓狀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所屬下級黨部時有反動情事發生，執行委員中且有反動電要份子，監察委員會復未能盡職，經先後予以解散，重行委派整理委員切實整理。

（丙）在整理中各黨部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及特派員等之改組 一、指導委員會：河南，遼甯，吉林，黑龍江，四川，綏遠，貴州，內蒙等黨部全體指導委員，經先後撤回另派。又陝西省指導委員因言論荒謬，背叛中央，經撤職查辦。駐法總支部指導委員因妄發函電，詆毀中央，經免職查辦，另行委派，並宣布其擅自召集之代表大會及

選出之執監委員一概無效。二、籌備委員會：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經撤回另派。三、特派員：哈爾濱及察哈爾兩地特派員均經撤回另派。

(丁)新近派員整理或籌備之黨部 一、國內普通黨部：雲南省原只派登記員，現派指導委員七人、從事整理。二、特別黨部：平綏鐵路派籌備委員五人，武長株萍鐵路派籌備委員五人，陸軍大學派籌備委員七人，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派籌備委員七人。

(戊)經取消之黨部。一、原陸軍第四師，第十五師，第十六師，第十七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六師，第二十七師，第二十八師，第四十五師，第五十一師，第五十三師，第二集團軍，第四集團軍，均屬反動部隊。所有各該軍師特別黨部，經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六次常會，決議一律取消。二、原陸軍第三十四師，第四十四師，第五十二師，第二十二軍均已改編，所有各該軍師特別黨部亦經同此會議，決議取消。

(己)黨部名稱或隸屬之變更 一、特別黨部：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因該路名稱變更，改為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

黨部 二、海外黨部：改變名稱者二處。

(庚)依據二次全國黨務進行計畫案之規定，指定各地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 一、省黨部：河北，雲南，四川，湖南等省組織，宣傳，訓練二部部長均先後由中央指定。二、特別黨部：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宣傳，訓練委員，由中央指定。

(辛)派員視察與指導 派王委員柏齡視察雲南黨部，派何委員應欽就近指導河南黨務。

(四)規定入黨手續與徵求預備黨員本黨於清黨後，旋即舉行黨員總登記，因以暫行停止入黨，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後，各地黨部逐漸整理就緒，自應開始徵求黨員，以吸收信仰主義之份子，而充實黨的力量，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本黨總章，既規定分黨員為黨員及預備黨員兩種，所有入黨手續，自應重行規定，經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常會，通過入黨手續六條，及入黨志願，入黨介紹書式，復以各地黨部情形不同，又於八月一日第二十八次常會決議，交組織部擬具實施先後次序，旋於同月十五日第三十次常會通過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八

條，後此即根據實施辦法，陸續核准各地黨部徵求預備黨員，並規定其徵求期限，計自上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四次常會起，經先後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在國內有九處。在海外亦有九處。

(五)宣傳之注重與擴大 宣傳工作素為本黨所重視，二次全會黨務進行計劃案。曾規定黨義宣傳為主要工作之一。過去數月，因國內一切反動勢力之最後掙扎，紛起謀亂，加以中東路事件發生，赤俄入寇，宣傳工作更為緊張，常務委員會除督飭宣傳部及各級黨部，加緊工作外，關於宣傳方面之措施可略舉如左：

一、特殊事件之宣傳如討伐叛逆，中東路事件，撤廢領事裁判權等，均經責成宣傳部，指導各級黨部，加緊宣傳，並先後對全體黨員，全國民衆，發布文告。

二、邊遠省區黨務側重宣傳工作之規定，邊遠省區民智未開，黨務進行端賴宣傳為之先導，爰于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三次常會，通過之邊遠省區黨務辦法中，明定邊遠省區黨務工作，應側重宣傳，並規定其經費，應佔黨部經費總數三分之一。

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之擴充廣播電台傳播敏速，在宣傳方面功效甚宏，自開辦以來，成績尚佳，徒以電力過小，不能普及全國，在二中全會以前即經決定擴充計劃，並推定陳果夫，葉楚傖兩委員，負責籌備，上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常會，復決定改用五十啓羅瓦特電力，設備費增為六十表元，現已定期裝置，將來擴充後，凡中央消息，隨時可傳布于全國及隣近各國。

(六)黨員之訓練欲使本黨同志，均成為健全之革命份子，以發揮黨的力量，黨員之訓練實為要圖，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決議案，曾明晰指出訓練工作之重要，與過去之缺點，以及今後之方針。本會秉承大會意旨，對於黨員訓練，不能不特加注意，茲就訓練方面之重要事項，略舉如左：

一、確定黨誼黨德之標準，本黨負荷三民主義之偉大使命，必須濟之以偉大之革命力量，此偉大之革命力量，必須求之于全黨黨員之團結，而黨員之團結，必須求之于黨員應守之黨誼黨德。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曾于黨務報告決議案中，確定對於黨員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

訓練之原則，爲使此原則施諸實行，特于上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黨誼黨德之標準」案，舉黨誼黨德之意義與標準，均加以正確之規定，以作宣傳，訓練之準則。

二、確定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總章，分黨員及預備黨員兩種，其意義在使新入黨者，先受黨的基本訓練，俾成忠實健全之黨員，並以考察其過去及現在之思想行動，自入黨手續頒布後，已實施徵求預備黨員，此項預備黨員訓練之實施，極關重要，爰於第四十六次常會通過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以作訓練方案之準據。

三、派遣黨員留學，第二屆常會，根據二屆五中全會決議案製定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其目的方面在使因革命而失學之同志，保有繼續求學之機會，一方面在培養本黨優秀份子，備將來擔任建設工作，因有攷選學有根底者，咨送各國留學之規定。自前項規程頒布後，請求資遣留學者，爲數甚多，爰於上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資送革命青年出國留學辦法，並組織攷選委

員會，實施攷選。嗣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常會，通過錄取黨員七十名，并於同次會議通過，設置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所有攷取各生業於本年二月，開始遣送出國。

(七)民衆訓練之改進，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原則，既經明白確定，第二次全體會議，爲實現大會所示原則，復有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制定，誠以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已爲不可掩之事實，而在訓政時期，訓練民衆以致力於建設大業，與軍政時期之領導民衆以參加破壞工作者，尤屬大異其趣，民衆訓練之改進，自屬要圖。

常務委員會對於下級黨部及人民團體唯一本上述原則與方案，以指示其工作之途徑，並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多不能適合大會確定之原則，與全會方案之旨趣，曾於上年九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催促立法院，速訂人民團體組織法規。

嗣以在商人組織方面，新商會法與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政府制定公布，而舊有之商民協會組織，又已顯覺其

不適用，爰於本年二月三日第七十次常會，決議撤消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各地商民協會限期結束，原有商民協會份子，則分別性質，酌予參加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

復以過去學生團體，婦女團體之組織，弊害更多，亟待改革，文化團體則尚無法規可據，且為貫徹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示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之原則起見，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之組織原則及組織大綱等法規，以為改組各種團體之準據。

(八) 防制反動與執行紀律 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後，本黨基礎日趨鞏固，一切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改組派等，雖日暮途窮，仍復野心不死，搗亂破壞無所不用其極，本黨為遏絕亂萌，消滅反動計，自不得不嚴加防制，迭經制定方案，頒發各級黨部進行，並於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通令嚴厲檢舉一切反動份子，數月

以來，雖不能盡絕根株，彼輩陰謀足未得逞。至於黨部或黨員間有違背紀律，或受敵人之指使，而公然反抗中央者，均隨時予以嚴正之制裁。

所可痛心者，則有一部份在本黨具有長久之歷史，以及曾備員中央者，或深中共黨遺毒者，或狃於一己私利，亦背棄信義，自陷於反動之途，中央於其叛跡未彰時，猶力持寬大，冀其悔悟。不意此輩迷途罔返，陰謀日烈，乃不得不毅然處置，以維紀律。如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均屬二屆中央委員，竟至勾結軍閥餘孽，假竊名義，肆行煽惑，陰圖破壞編遣，顛復黨國，甘心為赤色帝國主義之工具，其種種密謀，均經查明確鑿，經於上年十月三日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交政府通緝，并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二次常會，依監察委員會決議，一律永遠開除黨籍。

汪兆銘昔為總理所倚畀，同志所推重，近以誤入歧途，竟至愈趨愈下，前年在粵，縱袒弄兵，釀成共變，已屬咎無可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曲加寬容，僅予警告

，乃猶不知悔悟，於張桂叛變之際，竟潛回香港，主持叛謀，唐逆背叛，均出其發縱指使，倒行逆施，至於此極，迭據各地黨部，紛紛檢舉其罪惡，爰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爲明是非，辨順逆，正綱紀，未可再事姑息，當決議應予開除黨籍，并通緝，送監察委員會核議。旋於同月十九日第六十八次常會，依監察委員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

又鹿鍾麟。薛篤弼均爲候補中委，乃以附和馮玉祥之故，叛抗中央，阻礙編遣，亦經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六十一次常會，依監察委員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并決議免去其中央候補執委職務。此外如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等，均以陰謀反動，危害黨國，經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交政府通緝。

(九)常務會議與日常事務之處理 常務會議向例每星期開會二次，上年七月間改爲每星期一次，至十月間仍恢復爲兩次，計自上年六月二十二日次全會閉會後，至本年二月底，共開例會五十六次，臨時會四次，合計爲六十次(自第十七次至七十七次。)至於日常事務之處理 除屬

於秘書處職權以內事務，由秘書長負責處理外，其秘書處不能決定者，則由秘書長隨時請示常務委員。嗣以責任不專，頗感不便，經於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常務委員輪流到部辦公，每日由兩委員輪值，於一定時間到部批閱文件，及決定各部處會隨時請示事件，實行以來，於事務進行較爲便利而敏捷。

以上係就常務委員會過去八閱月工作之經過，擇要記述，此外中央各部處會暨政治會議，對於黨務政治各項工作，當另有更詳盡之報告。民國十九年二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中央舉行全國訓練會議

中央訓練部召集之全國訓練會議，於十五日上午九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開幕式，到中央委員蔣中正，陳果夫，葉楚傖，何應欽，張貞，馬超俊，教育部長蔣夢麟，及各省市黨部出席代表，中訓部職員共約二百餘人，按照儀式，奏樂唱黨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後由蔣中正主席，恭讀總理遺囑，次靜默三分鐘。

繼即由中訓副部長何應欽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

天爲全國訓練會議開幕的一天，戴部長因在上海有病，委託兄弟來報告開會的意義與籌備的經過及對於本會的希望。

本黨統一全國以後，改正從前祇知注重組織與宣傳的毛病，漸能注重訓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訓練方案，同時中央訓練部改組，民訓會歸併於本部，對於訓練事項亦特加注意，去歲七月，開擴大部務會議，討論辦法，規定實施方針，遂決定召開全國訓練會議，決定一切計劃，嗣即呈報中央常會，擬定三月一日開會，至期適值三中全會開幕，遂又改到今日，以上係過去籌備經過。

查本黨清黨以前，共產份子祇知拉攏民衆，因訓練錯誤而形成紊亂，釀出許多糾紛，職使民衆懷疑，團體逾軌，人民皆不滿意，清黨後，糾正以前之錯誤，已重新嚴格組織，但一切方針尚未確定，此次應根據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之訓練方針，討論出具體方案，以利工作進行，此是一個意義。

其次，軍事告一段落，即應努力訓政建設，對於人民生活之改善，本黨有負最大之使命，與最重之責任，黨員

與民衆的訓練，工作同志皆應負責，能否使主義實現，全視吾人的努力以爲定，此又一意義。

在此會議中，應當明瞭者：（一）各地訓練工作實施狀況，（二）過去訓練工作之缺點。就中央方面說缺乏整個的一般訓練方針，對下級黨部無完滿之指導，對政核工作，無聯鎖的作用，因此下級工作，漸呈懈怠現象，次如對於民衆訓練，須應實際之需要，檢查其是否依照本黨方針工作，消極方面，有此數點，積極方面，即應遵照三大全會後中央一切方針，再定具體計劃。按中央自三大全會以至三中全會，此期間之訓練方針，約有數點：（一）黨員訓練應從精神教育着手，增高其學識能力與人格，使以服務爲目的，不應奪取一切工作，對於組織宣傳應謀互相照顧。（二）民衆訓練，以社會生存的需要爲出發點，感化人民使對本黨主義，心悅誠服，對於青年注重自治，黨義教育應從社會人民生存着眼，並規定由訓政到憲政期內，人民應具之能力。此次三中全會決定實施鄉村教育，確係根本之圖，由二年來之經驗，可定實施計畫。此又一意義。

此外對於此後之希望：（一）會期爲五日，大家應盡力

求得好結果，既有方案，則訓練工作即可緊張嚴密，經此會議之後，抱此方針做去，遵照中央法令實行，可望獲得有系統之成績。(二)此後對於上級下級工作要聯貫，除去隔膜。(三)對於民衆之訓練，要使其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知道如何作人如何作國民，對軍人則使其做一平民軍人。(四)顧到國家經濟狀況，厲行節約運動，萬不可因人而濫設事。』何氏報告畢，當即宣讀戴傳賢部長之來函。

次爲中央委員蔣中正致訓詞，略謂：『現在黨的力量已普及全國，應當再無反動勢力起來擾亂破壞國家，但是近來此種情形仍不斷的發生，且有黨部有黨員的地方亦不能與反動力量對抗，不能消滅反動勢力，此乃我們黨員應抱慚愧之一事，所以我們由此曉得從前的工作，缺點錯誤一定很多，故不能不將過去工作檢查一下，並應當需要定一新的方針，使一般反動軍閥，不能再起來破壞國家。現在最重要者就是黨的人材缺乏，當清季同盟會時代，一個黨員能盡一個黨員的責任，當時也沒有訓練，祇是得到總理的幾句話，或幾篇文章，即可印於腦中，照此辦去，比訓練的力量還要大，此後黨務公開，就不行了，黨務愈

大，黨員愈多，則訓練愈感困難，工作愈無要領，這個毛病究在何處？我們應當加以十二分的反省，從前經過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等的騷擾，致使民衆無以適從，黨員徬徨歧路，現在使得我們的訓練工作更感困難，要想打破困難，就要有人材，怎樣能有人材？就得全靠訓練，怎樣去訓練呢？以我們全國數十萬黨員，果能一心一德，則本黨政權永不能動搖，主義決定能實行，現在不但訓練方面有缺點，即組織，宣傳兩方面，亦全有缺點，訓練的要點，就是要簡單，由小而大，先訓練黨部的骨幹，由各區黨部挑選可造人才，加以訓練，一個區黨部能挑三人訓練好，歸省黨部辦理，三月一期，每期可有五十人，一年即有二百人，如一省有此二百人才，黨基自然鞏固了。組織宣傳工作的毛病即祇求其大，求其多，而不能得一要領，訓練須要簡單，所以訓練者，乃係訓練將來派往訓練黨員民衆之幹部人員，省黨部訓練區黨部之幹部，中央黨部訓練省黨部之幹部，照此二年下去，本黨必得健全。

現在的情形，中央黨部有一命令下去，省縣區黨部沒有復文回來，黨部竟有變成衙門的危機，本人會親到各市

各區分部調查，竟至辦事無人，表冊無有，祇有一個幹事，問他什麼，全答不出來，如此不但沒有力量，而且沒有精神。現在最大的毛病，就是委員像個老爺，黨部成了衙門，中央規定政策，上面祇管講，下面一點跟不上來，黨部力量全在下級黨部，希望訓練部此後注意黨的政策，使下級黨部，能夠跟上來，如此才能活動起來，全部動員，如照現在情形，中央是一總發動機，各部如不動，豈能發生效力？

第三黨員教育，民衆教育，軍事教育三件，定要聯成一貫，教育與軍事當局，應當格外注意，即要使國家成功一個主義的國家，就不能離開黨來講教育，講軍隊，對此問題，予以研究數年，今大略談談黨部人員應想法與學校或軍事教育機關有密切關係，我們的力量就在教育，什麼團體皆應該在黨的指揮之下，各地黨部最需要者，即有學校，有軍隊，學校訓練辦好，活動起來定可事半功倍，至於軍隊訓練更要使與黨發生密切關係，使軍隊能服從黨的命令，以上三點爲兄弟今日貢獻之簡單意見」云云。

全由教育部長蔣夢麟演說，大意謂中央訓練部，教育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部，教育，與訓練總監部，應並駕齊驅。彼此聯貫進行，未即報告教育部最近之政策。末爲代表演說，述工作情形甚詳，旋即奏樂，攝影，禮成，散會。

下午二時，續開第一次大會。此次各省市各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均有提案，計已有二百件左右，事先經籌備會議按組審查，分爲民衆訓練，黨員訓練，黨義教育，童子軍教育，其他等類，編成提案目錄。第一次會議議程爲：一，全體肅立；二，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三，中央訓練部報告；四，指定秘書長，秘書，及議案審查委員會各組主任；五，討論議案。

會後組織秘書處，並開議案審查委員會，分提案審查爲：民訓，黨訓，黨義，童訓，編審及測驗，經費及其他等六組，推定各審查組組長及組員。

十六日由中央訓練部招待全體出席代表，恭謁總理陵墓。十七日上午議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分別開審查會；下午議案審查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十八日下午開第二次大會，會後，議案審查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十九日上午議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分別開審查會，下午舉行第三次大會

，會後，由議案審查委員會復召集第四次會議。

二十日上午，議案審查委員會各組續開審查會，下午舉行第四次大會，七時半會畢，即舉行閉幕式。

此次會議，議決要案甚多，將由中央訓練部另案頒達各級黨部施行。茲將各次會議略紀於次：

第一次會議

十五日下午二時，開第一次大會。到主席團胡漢民，何應欽；出席代表：黎子機等五十二人；列席代表：饒崇詩，等十一人、旁聽者林蔭生等十餘人。主席胡漢民，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詞長另錄)。

中央訓練部報告。(因時間關係，已有詳細書面報告，省略口頭報告)。

主席指定史維煥為大會秘書長，報告：(一)報到出席代表五十七人，今日出席者五十二人。(二)報到列席代表十五人，今日列席者十一人。(三)本會籌備委員會收到提案，至本月十三日止，共計一百六十四件，已經整理油印，十四十五兩日收到提案五十餘件，在整理中。

主席指定何應欽，馬超俊，王祺，吳冕，李超英，張忠道，林翼中等七人，為議案審查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何應欽為主席委員。

決議：定下星期二(三月十八日)為收受提案截止期。

主席指定安徽，山東，河北，湖南，浙江，廣東等六省出席代表，於下星期二大會，報告各該省訓練工作。

決議：本會議已收到案件，交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次會議

十八日下午二時，開第二次大會。到主席團：胡漢民，譚延闓，葉楚傖，何應欽；出席代表：陳訪先等五十餘人；列席代表：趙迺傳等九人；主席胡漢民。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1.自籌備委員會起至現在，共收文一百五十六件，發文一千八百二十件，2.共收提案二百二十四件，建議案十五件，已整理者一百六十四件，3.浙江省黨部訓練部部長李超英同志函，因公請假返杭，由該部秘書葉風虎同志代表出席由。

(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四)安徽，山東，湖南，浙江，廣東，河北，六省代表，報告各該省訓練工作情形。

(五)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會經過。

討論事項(一)統一並推進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案審查報告。決議：大體通過。

(二)各地人民武裝團體，由當地高級黨部實施黨義訓練案審查報告。決議：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中央訓練部擬訂之。

(三)請根據三全代會所規定黨誼黨德之訓練標準，訂定訓練之實施辦法案，第二審查組提審查修正案。決議：照審查案通過，交中央訓練部。

(四)第三師特別黨部，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一師特別黨部，河北省黨部等十餘代表，臨時動議，閻錫山擅發荒謬通電，破壞統一，率軍南犯，逆跡昭著，應請中央開除閻之黨籍並明令討伐案。全體一致通過。

(五)主席指定湖北，吉林，熱河，福建，雲南五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駐法，駐倫敦兩總支部代表，於十九日下午二時第三次大會，報告訓練工作情形。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第三次會議

十九日下午二時，開第三次大會。到主席團：孫科，陳果夫，胡漢民，何應欽等，及中央委員：張貞，陳耀垣，馬超俊等；出席代表：朱靜濤，等六十餘人；列席代表：雷嘯岑等十餘人；主席孫科。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及文件(略)

秘書處報告各地出席代表旅費辦法，已由中央訓練部擬定，送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照辦，除各地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外，(一)來京代表來往車費以二等車票爲限，船費以房艙票爲限，無火車輪船之處，得實支實銷，(二)各代表旅次膳費雜費，每日不得過四元，到京後雜費不得過三元，(三)各代表到京後，自開會前二日起至閉會後一日止，其膳宿由本部供給之。

宣讀第二次大會記錄。

各省市黨部報告工作情形者，有吉林，熱河，福建，雲南等五省，上海，南京二特別市，法國，倫敦等二總支部。

議案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何應欽報告，由大會認可保

留，及不必提出各案。

討論事項(一)請中央規定黨員有受軍事訓練及服兵役義務案。決議：照審查第二組提出之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應如何統一黨員對黨義之認識案。決議：通過，送中央訓練部，中央宣傳部辦理。

(三)從速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相互之關係及權限，以明職責而一指揮案。審查第一組照山西省黨部原案提出，擬連同浙江省黨部所提之確定黨部與政府分別指導與監督人民團體權限之詳明分際案。送中央訓練部參攷。

(四)請確定各級民運負責人員訓練方法案。決議：大體通過，送中央訓練部辦理。

(五)師範學校加授童子軍課程及訓練法，以造就童子軍師資案，審查第四組提出審查案。決議：修正通過。

(六)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應添設童子軍助理員，協助指導推進黨子軍事業案，第四組提出之審查修正案。決議：原則通過，送中央訓練部參酌辦理。

(七)請童子軍司令部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案，係

審查第四組提出之審查修正案。決議：照審查案通過，送童子軍司令部辦理。

(八)軍隊黨部之測驗考核等材料，須較普通黨部淺顯，以便易於實施案，係審查第五組提出之審查修正案。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九)請設法訓練黨員，應注意實際生活之技能，並應隨時按其職業之不同，分組訓練以發展其專門技能，俾能擔任本黨建設！作案，係審查第二組提出之合併修正案。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訓練部呈中央常會。

(十)確定訓政時期，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之計劃大綱原則案。決議：大體通過，送中央訓練部酌辦。

(十一)請以有黨籍者爲各省區長訓練所學員案。決議：大體通過，交中央訓練部酌辦。

(十二)製造電影片，以輔助民衆訓練案，係審查第一組之修正案。決議：通過，送中央訓練部中央宣傳部會商辦理。

(十三)確定黨義教師工作綱領之原則案，係審查第三組提出之修正案。決議：修正通過。

(十四)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均須增黨義教育科，以主管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練事宜案。決議：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添設一科，專管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育事宜。

(十五)請中央規定黨義著述之優獎辦法案，係審查第三組提出之合併修正案。決議：修正通過。

(十六)應如何改善并增進下級黨部及軍隊特別黨部之工作案，係審查第二組提出之合併修正案。決議：原則通過，送中央訓練部詳定辦法。

(十七)主席指定甘肅省，廣州市，漢口市，青島市等黨部，陸軍第一師，第二十一軍，津浦路，中央軍官學校各特別黨部，菲律賓總支部，於第四次大會，報告各該黨部訓練工作情形。

第四次會議

二十日下午二時，開第四次大會。到主席團：何應欽，陳果夫，胡漢民；出席代表：朱靜濤等五十九人；列席代表：王澤民等十人。主席陳果夫。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一)秘書處報告出席人數。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1.主席團于右任條，本日因病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請假由。2.駐美國總支部訓練科，十九日來電提案三件，因在議案收受截止以後，已逕送中央訓練部核辦，其案由如下：(一)請派員赴海外訓練黨員案，(二)請體察海外情形，另訂海外黨員訓練案，(三)請設法安置失業黨員加以訓練案。3.北平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科主任李國魁報告，該部已將全國訓練會議工作報告及提案準備就緒，不料閻錫山叛變，該部同志星散，致未寄出，彼因公亟須回平，未及出席全國訓練會議，其報告等件，俟回平後，即行補寄由。4.第二次大會決議之呈請中央開除閻錫山黨籍，並明令討伐案，已將呈文於昨日呈送中央常會。(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四)各地出席代表報告訓練工作情形者，有甘肅省黨部，廣州，漢口，青島三特別市黨部，第一師，第二十一軍，中央軍官學校，津浦鐵路各特別黨部，菲律賓總支部等九處黨部。(五)議案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何應欽，報告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經過，及各組審查情形，由秘書宣讀報告附件，主席諮詢有無異議，當場修正認可。

討論事項討論議案計有三十餘件之多。當場議決由中

中央訓練部發表告本黨訓練工作同志及民衆書。其議案文字由大會秘書處整理。

閉幕式

二十日下午七時，舉行閉幕式。到有中央委員：胡漢民、何應欽，陳果夫，陳耀垣，張貞，苗培成；暨各省市特別黨部出席代表：李黎洲等五十餘人；列席代表：趙迺傳等十餘人；及中央訓練部職員共有二百餘人。行禮如儀。

當由何應欽致閉會詞，略謂：『全國訓練會議，今日舉行閉會式，因戴部長尙留滬養病，所以由兄弟來代表本部說幾句話。訓練會議的使命，非常重大，幸在大會中，得主席團各位先生的指導，與各位代表的努力，結果非常完滿。此次會議有很好的成績，其影響如何？當然要看將來我們中央及各地黨部黨員奉行決議之努力程度如何而定。會議祇是設計，是全部工作的開始，各種計劃方案之價值，不在於其本身而在於由其發生之效果，完善的方案亦必能收完滿廣大的效果。現在祇就會議本身直接的產物來計算觀察一下，分開來說：（一）此次會議使我們明瞭各

地過去與現在的訓練工作狀況，從各地的書面或口頭報告可以使：（a）中央與地方互相瞭解，（b）明瞭一般的與特殊的訓練工作之障礙為何物，或在何處，（c）明瞭過去與現在一般與特殊的訓練上的錯誤；（二）此次會議，使我們明瞭各地黨員與民衆之需要與願望；（三）此次會議，確定我們將來的訓練計劃與方案。

我們接到各地的提案共有二百餘件，大部已爲大會採納，較重要的爲下列各項議決案：1. 關於確定一般計劃者：a 統一並推進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方案，此案對於訓練原則實施均有詳明的規定；b 確定訓練時期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之計劃大綱原則案，此案確定訓練計劃，原則上已通過，將再由中央訓練部整理頒佈，吾人此後訓練工作自有所遵循。2. 關於培養訓練幹部工作人員者：如下列各案是：a 確定現任各級民運負責人員訓練方法案；b 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案；c 應如何改善並增進下級黨部及軍隊特別黨部之工作案；我們前此有同一的感覺，就是人才的缺乏，大會此種議決，實所以充實訓練條件，推進訓練工作，3. 關於增設訓練機關者：現在訓練經費深感困難的時

候，增設機關，得已則已，但黨義教育童子軍事宜，亦甚重要，所以大會為適應此項需要，議決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增設一科，主管黨義教育及童子軍事宜。其他應如何統一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案，及人民武裝團體由當地高級黨部實施黨義訓練案，均甚切要，亦均已為大會採納。

這些決議在消極方面，其作用1.在於減少訓練工作上之困難，2.在於補救訓練工作之缺點，在積極方面，其作用在於確定訓練之原則方針與實施計劃，以推進訓練工作而完成一民主主義之實現。但這些只是預期的作用，效果如何還要看我們努力如何而決定。

所以我對於出席列席各代表的希望：1.在工作上不要一遇困難而心灰氣阻，革命是要打破困難的，現在各種訓練計劃確定了，可是奉行上仍不免有種種困難，或由於自己條件的欠缺，或由於外來的阻力，但切勿畏難退縮，若能持以毅力，總可確保成功，即失敗亦不要徒然詛咒環境，還要檢查一下自己的道德和能力。2.要遵照三全會議決之訓練方針，與此次會議之議決案，及中央製定之一切法規方案，向前奮鬥，訓練會議開完了，訓練工作正開始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工作效率的大小，就要看我們能否遵照預定的計劃。3.須要按照當地的人才經濟與社會需要，有步驟的實施各種計劃，不要貪多，不可急進，須有步驟的按照確定的計劃去執行，但不必要奏功旦夕。這幾點我大胆的提出來和大家互相策勵，此次訓練會議是黨國的事，大家均是主人，我本不必客氣致謝，但得主席團各先生之指導，與各代表之努力襄助，使本部同人免深不少錯誤，減輕不少責任，謹代表本部向各位致誠懇的謝意。」

嗣由中央委員胡漢民訓詞，略謂：「方才何委員已經報告的很為完備，兄弟現在略述一點感想，訓練工作之重要，大家皆知，最感困難者約有二點：（一）物質缺乏，（二）人才缺乏，我們雖經五日之會議，然於開會之後，恐怕困難仍然存在，仍須想方法去解決。但是我們對於困難不要怕，民國十年，總理在桂林時，曾說：「沒有主義的軍隊，無論其物質人才如何充分，我們以革命精神和主義可以戰勝一切」，北伐以來，已將此話證實，我們移此精神去作訓練工作，如何困難皆不垂生長難之心。昔陳英士先生在上海受黨的使命，赤手空拳，即可活動起來，破

壞建設工作皆能做到，固然不能人人皆有此種本領，但我們可以努力，能做到多少就得到多少，我們對黨對民衆，應當以身作則，躬行實踐，犧牲一切。爲社會服務，訓練比較教育更爲確實，全國人民訓練好了，乃爲訓政完成，到了憲政，我們爲中國設想，應知責任之重大，提高革命精神，不怕困難，應可完成一切工作的使命」。

繼由董行白代表演說，乃奏樂宣告禮成散會，時已九點矣。

●中央舉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 革命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的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的革命紀念日，其成仁取義的偉烈的精神，自然將永昭來茲，爲我們企求民族獨立的後死者的矜式。是日，海內外各地同志民衆，均有極悲壯隆崇的紀念典禮，一以追念先烈的偉蹟，一以策勵同志和民衆的繼先烈而努力。必須把當前的一切殘餘的阻礙國民革命的進展的惡勢力，完成我們的使命，才不至於愧對先烈啊！

中央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胡漢

民，劉蘆隱，孫科，朱培德，譚延闓，王寵惠，古應芬，王正廷，陳果夫，恩克巴圖，陳肇英，丁超五，余井塘，焦易堂，及各機關代表本部職員，共約五百餘人。由胡漢民同志主席。開會；（一）全體肅立，（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烈士靈位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靜默三分鐘，（七）主席致開會詞，（八）讀祭文，（九）奏哀樂（十）禮成。胡漢民同志致開會詞，略謂：

「今日爲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現在已經過了十九年，廣州事件，在革命歷史過程中爲最悲壯偉大之一役；每年此日，廣州市民、傾城致祭，此中意義，蓋爲黃花崗之前，如無此役，革命將致中斷，黃花崗之後，如無此役，則無武昌之起義，此爲一般皆承認者。夫同盟會所負使命，爲打倒滿洲專制，「國民革命」四字，最早見於討滿時軍政府之宣言，意在辨明與英雄革命之不同，人人應負革命之使命。當時同志一部擔任宣傳工作，一部擔任實際運動，分別努力。實際運動之發軔，爲廣東新軍之起事，其中份子爲已抱革命決心，投身軍中者；亦有感於國

家危亡，起而仗義者，故新軍可謂滿洲政府之最後方案，亦可謂爲滿洲最大之致命傷。新軍因倉卒起事而失敗，然而吾黨幹部仍在，且志向已定，非「利」「威」所能轉移。

在辛亥二月二十九日之前，新軍敗後，總理即赴南洋，吾人爲辦理善後，遂在九龍關一地址，爲保存機關與力量。總理由歐美歸國，召集我們開會，黃克強，趙伯先，與兄弟等，即將過去經過與今後方案，以及經費之困難，向總理陳說。總理謂此不爲難，吾人當即分途籌款，同時規定方案，要在新軍城防營會黨之前，先要自己發動，然後可以推動其他力量，於是組織所謂「旋風」，由五百人至七百人，準備佔領廣州政治機關，以便發號施令。遵照總理之意，分頭擔任工作，原定二十五日舉事，嗣以籌備不及，改定二十九日，伯先同志爲總指揮，因彼任廣州太熟，不便露面，乃由克強先往，抵廣州後，以有二處機關爲敵人發現，克強乃急電香港，謂母病甚危。母病即指革命事業而言，甚危者謂急切不能動手，叫大家

注意，遂令部下旋風，退出省城，另尋辦法。適溫生才刺孚琦，一時震動兩廣，於此時又增軍隊，於是李廣城喻培倫等爲改期遲疑授敵以隙，不如及早發動。克強於是又電香港，謂母病稍好，快買通草來，通草者指槍械也。大家同志接電後，即一齊出發，到廣州實行舉義，分攻各機關，七十二烈士遂遇難而殉國，後葬於黃花崗。

於此有一重要之點，即是他們已經是成功了。總理說：革命有兩條路，一爲成仁，一爲成功。三月二十九日爲武昌起義之先河，死難烈士已把生死觀念打破，爲主義犧牲，不顧一切，今日來紀念他們，在事實上應鄭重保留，於修黨史時，不厭其詳。但對此事，不能以主觀來有所批評。當時男女同志，都是一樣的，既要作就不問成敗，不問生死，隨身攜帶的祇有毒藥，如果被捕即仰藥而死。且彼等均有家庭父母妻子毫無留戀，故此役之感動甚於其他。武昌起義三日後，各省響應，非武昌有若何威力也，全靠精神主義的感召。吾人感於七十二烈士之成功，應學七十二烈士

純粹犧牲的精神；以決心成仁的觀念，求革命的成功，亦即以觀念而紀念七十二烈士。」

胡氏報告畢，由秘書處職員宣讀祭文：

「維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謹以香花一束，供祭於黃花崗殉國七十二烈士之靈，而告之曰：吁嗟烈士，取義成仁，緬懷在昔，盡命羊城。斷古猶呼，盤腸赴敵；前扑後興，千軍辟易。既天地爲之低昂，亦鬼神因之戰慄。黃花染血，草淒其而不青；白骨成邱，魂慨恍而尤烈。燕虹貫日，越馬驚神；諸酋氣索，鼠泣虫呻。清庭震動，走魄亡精；乃有雙十，爰集大勳。執云作氣，非子之靈。吁嗟烈士，豈惟邦幹；亦黨之魂。式將與國，同永同馨，一紀有半，歷遘艱屯，長懷戒謹，恐鄙英聲，胡天不弔，遘萎哲人，哀哀總理，亦棄蒼生。乾坤若暝，羣盜還噴；舊葉辭柯，新鶯墮谷。鶴戒且而自鳴，楓未秋而變色。恆逾道揆；罔念氣節。媿負英靈，云胡可說。吁嗟烈士，日惟忘辰，萬方震越，宜有哀音，所冀啓誘，咸與革心。期滿穢而振恥，斯改

進而維新。庶幾萬丈光芒，長照耀於禹域，千秋浩氣，耿光塞於乾坤。伏維有靈，實鑒斯意，尙鑒。」

然後，奏哀樂，禮成，散會。

我們這樣一個含有重要意義之紀念日，我們必須更抱定決心，把當前一切殘餘的阻撓國民革命進展成功的惡勢力，徹底肅清，才足以完成我們的使命，而不至媿對先烈啊！

●中央通過資助同志升學辦法

中央對於培養人才一事，素極重視，故前曾有失學革命青年之救濟辦法之決定實施，及考選黨員留學之舉，三中全會更一再致意于扶植同志諸點，蓋此誠今日建設工作積極進行之要圖也。近三月二十七日中央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復通過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原文共十條，茲錄之於下：

(一)凡入黨已滿三年，曾任黨務工作二年以上，並有相當成績，確感經濟困難，致於失學，而志願升學之黨員，得依照本辦法，請求中央資助升學。(二)請求中央資助升學之黨員，由中央訓練部設「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

員會」審查之。(三)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四)審查合格之黨員，其已考入學者，應取其學校證明書，送請審查委員會核呈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期資助學費，其未入學者，保留其名額，待考入學校，取得證明書後，再按期資助；但保留期間以一學期為限，逾一未能入校者，即取消其名額。(五)黨員入學後之管理及學業成績之致核，由中央訓練部詳定辦法。(六)資助名額，暫以三百名為限，但審查合格者，如在三百名以外，得酌設候補名額若干，遇有逾期取消或中途輟學之缺額，依次遞補。(七)資助分為三級，第一級每年四百元，第二級每年三百元，第三級每年二百元；其每級人數之支配，由中央訓練部酌量規定編造預算，呈常會核定。(八)黨員請求資助升學，以下列二項學校為限：甲，國立或省立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乙，教育部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九)資助學費以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為止，但成績特別優良，堪資深造者，得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核准繼續資助。(十)請求資助截止期間，定民國十九年底為止。

此可徵中央關懷黨員之切，亦有志嚮學而力有未逮諸同志之福音也。

●中央制定黨員犯罪加重處罰法

中央前因感于原頒之黨員背誓罪條例之不易普遍實施而發生窒礙，乃於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關於黨員保障辦法，及關於黨員犯罪加重處罰辦法。至黨員犯罪加重處罰之法律，亦經由中央決定「凡黨員犯罪，除死刑及無期徒刑外，應照法定本刑，加重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斷」之則原，交由立法院擬訂法律。

立法院奉此後，即着手草擬，已於二月二十二日，該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共凡六條，其原文如后：

第一條，凡黨員犯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第二條，黨員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第三條，黨員犯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得加重，處有期徒刑者，不得逾二十年，第四條，現任職官

雖非黨員以黨員論。第五條，黨員犯罪，在本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第六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爲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告民

衆書

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既於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托孤之精神，將其所領導之三民主義革命未竟之工作，責付於全體同志，竟於翌年北上救國之際，憂勞所積，致患重疴，終以費志長逝，於今已五週年矣。於此五年之間，吾黨同志爲革命奮鬥之勇氣，并不因 總理之長逝而稍緩，反因哀知勉，在 總理不死之精神所照耀之坦途中愈加奮發猛進無已。全國民衆之參加國民革命者，於孫先生逝世後，尤有增益，民國十五年秋本黨既奠定兩廣，即誓師北伐，打倒竊國害民之頑強軍閥，直如摧枯拉朽，僅逾兩載而統一全國，開中國自古未有之局面。倘非 總理偉大人格所感召，精深遺教所啓示，曷克臻此？軍政工作既告一段落，中央即遵照 總理之革命方略，從事結束軍事，開始訓政建設；蓋唯有以實際建設，爲勢力之

目標者方能恢復國家之獨立，樹立民權之根基，而滿足民生之樂利也。乃一年以來，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集中力量於保障統一，勵行建設之時，竟有背叛革命，破壞統一之桂系馮系唐生智張發奎等新軍閥，接踵而起。彼等不惜犧牲一切國家與民衆利益及個人已往革命之歷史，而稱兵構亂，以圖綿延其生命於自掘墳墓之中。其個人之覆滅，固無足重，但因其叛變所直接間接造成之禍害，實增加民衆正待解救之痛苦，助長赤白帝國主義凌我之氣燄，而阻害中華民族方在萌芽之生機。若非喪心病狂，何致如此甘作黨國之罪人， 總理之叛徒？中央仰恃 總理之威靈，及全國民衆之擁戴與忠勇將士之用命，故反動勢力之逆跡愈暴露，其自取滅亡亦愈迅速。邇者反動勢力既已次第蕩平，中央正欲切實節約，勵精圖治，完成革命，而頑固狡猾之軍人，竟有陰圖網羅封建餘孽，扶植行將消滅之反動集團，而對於 總理手訂以黨治國之方略，肆力抨擊者。夫背叛黨治，即背叛革命；背叛革命，則我人即誓不能與彼兩立共存。今值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之際，無論革命環境如何危惡，吾人唯有恪遵 總理全部遺教，至誠擁護中

央，一心一德，愈挫愈厲，繼續 總理四十年革命未竟之工作，以爲中華民族與全世界人類披荆斬棘，闢一共存共榮之坦途。總理在日，吾人唯以 總理之意志爲意志；總理逝世，吾人唯有以黨之意志爲意志。黨存則國存，黨亡則國亡。同志固以服從黨紀爲天職，同胞亦以擁護本黨爲自救救國之要圖。總理逝世爲中華民國從來未有之大損失，而欲彌補此損失，祇有待吾同志同胞之共同努力，總理逝世爲全世界人類之大損失，而欲減少損失之程度，亦祇有待吾同志同胞之奮鬥到底。同胞乎！其共勉之！

●中央爲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告民

衆書

同胞們！

十九年前的今天——三月二十九日，是同盟會七十二烈士，受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的指導，以成仁取義的精神，擲頭顱，灑赤血，爲中國革命犧牲的最悲壯最沉痛的紀念日，也就是中國革命史上最光榮最偉大的一頁記載，我們在此熱烈的紀念之中，當然要深切地明瞭紀念的意義和價值啊！這個紀念日，不但在中國方面震顛了全民的心

弦，在世界方面也驚動了若輩的耳目。

回想起十九年前的今天，我們四萬萬同胞，誰不是在滿清壓迫之下掙扎而呻吟？誰不是受帝國主義者的宰割而哀鳴？終日度那牛馬式生活，民族的沉溺，民生的困苦，國際地位的日益低落，中國將不能自存於地球之上。有志之士，莫不痛心疾首，振臂狂呼，願以犧牲奮鬥的精神，來直接與昏聩的滿清，懷着手槍炸彈，作短兵的肉搏。所以七十二烈士，便視死如歸地做出這轟轟烈烈的壯舉來，可是他們預備奪取廣州爲革命根據地的希望還未實現，而他們亦已以身殉了！但是受了這樣的影響，烈士們熱血的激盪，各省革命的高潮，便隨之而澎湃，不久武昌起義，全國響應，竟推翻了四千餘年的專制政體，二百六十餘年統治階級的滿清，莊嚴燦爛的中華民國，便從這艱苦奮鬥中誕生了。民衆們逃出了囚禁的樊籠，得到了自由解放的真諦，國家也能發揚出獨立的精神，屹然表現於世界上。於此可見七十二烈士的豐功偉績，確爲中華民族革命運動最大之關鍵，我們不能不崇拜這七十二烈士的犧牲精神。現在本黨能由軍政而訓政，並能肅清一切反動派，統

一了全國，鞏固了基礎，發展黨治精神，能逐漸解除民衆痛苦，實皆是 總理之慘淡經營與民國紀元前一年的今天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悲壯激昂的勇氣，殺身成仁的毅力，以及他們那種篤信主義服從命令的革命精神所感召而得來的，我們應當要熱烈的紀念他們啊！紀念一般爲創造民國而革命犧牲的先烈們啊！我們願念諸先烈此等犧牲精神，應當加意愛護他們奮勇所創造的中華民國，尤須應當具有他們一樣的堅決熱烈精神，與一切意圖破壞中華民國的專制魔王，封建餘孽或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們，作殊死的戰爭。我們不應當作消極的感慨，要作積極的奮鬥，打破一切障礙，完成先烈未竟的遺志！

同胞們！當黃花崗事實發生，及其以前一般烈士的革命運動發生的時候，在一方面諸烈士的血肉，固然可以喚起了許多人的同情與尊敬，然同時有一般反革命的破壞份子，則任意造謠，拿種種卑劣的方法，來阻撓革命的行動，用完全無根據的言辭，來隔離努力的羣衆，使富有革命性的民衆們，懷疑革命，不參加革命。此種妨害革命的陰謀，在今日北伐完成，本黨統一了全國的時候，與領導民

衆作反帝國主義運動的軍中，也能時時聽到。他們以爲少數人利用多數人，一獨領袖獨裁地支配了中國，不惜過去歷史，不顧一切利害，甘爲這反革命的勾當。證之改組派所提出的口號。吾國所謂的禮讓爲國，又何嘗不是同出一轍呢？親愛的同胞們！在從前諸烈士們受本黨 總理孫先生的指導，絲毫不顧他們——反革命派卑污的離間和造謠，仍然統一思想，統一行動，勇敢邁進，卒能於黃花崗事變後，不出五月，而武昌起義，反革命的伎倆，則不攻而黑幕揭開，反革的言論，則不辯而皂白分明，所以現在我們也應該在國民黨領導之下，與這種同樣居於反革命地位的人奮鬥，尤當振作精神，盡力于最短期間完成革命運動，從事實上來證明反革命派的謬誤與無識，徒爲帝國主義的利益，懈弛破壞民衆的革命精神而已。

同胞們！我們現在祇有擁護中央，鞏固統一。贊助政府，厲行革命外交，廢除不平等條約，撤廢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使國內工商業盡量發展，解除帝國主義者一切的壓迫，使中國在國際上得到真正的平等，建設事業，不受任何束縛，然後革命大業，當能完成。那麼我們今天紀

念先烈犧牲的精神，有了相當的代價，而紀念的意義，也有說不出的價值啊！同胞們！先烈們已經殺開了一條血道，我們來循這血道繼續着向前猛進吧！使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得瞑目於地下！現在我們高呼：

- 一、殉國烈士精神不死！
- 二、殉國七十二烈士是二民主義的篤信者！
- 三、繼續七十二烈士殉國的精神！
- 四、完成七十二烈士未竟的遺志！
- 五、破壞統一危言黨國者都是先烈的罪人！
- 六、一致擁護中央鞏固統一！
- 七、撲滅封建勢力努力訓政建設！
- 八、三民主義萬歲！
- 九、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 十、中華民國萬歲！

●中央爲時局告革命將士書

民國十餘年來，禍亂相尋，民生凋敝，吾黨總理蒿目時艱，領導革命，慘淡經營，積極奮鬥，垂四十年乃有今日，在革命過程中，賴我革命將士以強毅堅決之意志，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忠勇奮鬥之精神，恪遵遺訓，共信共守，團結一致，卒將頑強龐大之殘暴軍閥，掃蕩殆盡，使我中華民國之統一，得以告成，三民主義之和平建設，得以開始，此種光榮之偉蹟，久已爲舉世所認識，而我革命將士所宜互相砥礪，永保勿替者也。

乃者統一告成，訓政伊始，軍閥之餘孽，如閻馮輩者，迭與腐惡勢力互相勾結，甚至有自暴自棄之徒，背去其既往之革命歷史與人格，與腐惡勢力互爲聲援，伺隙構亂，以謀傾覆我革命將士艱苦奮鬥所造成之黨國，馴致叛亂起伏，迄無甯日，而本黨建設之工作，亦受莫大之阻礙，言念及此，實爲痛心，我革命將士，當知今日之黨國，乃我革命將士心血之所造成，斷不容任何反動的殘餘軍閥起而破壞，今日中央之一切政綱，政策，乃根據總理之遺教與全國人民之願望而實施，決不容任何反革命的勢力起而反抗，我革命將士于此，宜始終本其救國救世之血忱，遵從總理之遺教，辨是非，明利害，擁護黨國，鞏固中央，則我革命將士之勳業與榮譽，必日益光大，蓋以年來反動殘餘軍閥滅亡之事實證之，凡擁護中央，服從黨紀者

莫不昌，而抗違中央，拂逆民意者罔不亡，順逆之勢，即今日軍人成功失敗之所繫，此我革命將士，所宜深喻此旨，共同勉勵者。

抑有進者，今日之和平統一，既為舉國共同之屬望，然和平非謂苟安，統一非求形式，唯真正之統一，方能得實際之和平，唯徹底之和平，方能收統一之實效。本黨本三民主義以立國；唯能秉受總理遺教，服從黨的使命者，方足與言和平，中央為全國民眾之中央，唯能遵從中央命令共謀國家建設者，方足與言統一，反乎是者，如認軍隊為個人之武力，固非本黨統一之政策所能容許，而居心險詐，反獲無言，勾結反動，迭謀叛亂者，尤非我渴望和平之全國人民所能寬恕，是故凡以詭變權謀相競尚，朝秦暮楚，反抗中央，希圖割據者，不問其所假借者為何種名義，均為黨之罪人，全民之公敵也。

夫我革命將士，為全國人民之武力，作革命之前驅，為黨國之干城，義不與叛逆共戴天，故今日之肅清叛逆，正所以鞏固革命勢力，而為軍人應盡之天職，封建勢力未除，即中央所賦予革命軍人之職責未了，觀夫今日時勢之

推移，已至封建餘孽與反動勢力最後掙扎時期，中央今日之準備，討閻馮，亦為國民革命過程中本黨與軍閥最後之決戰，彼閻馮之奸險性成，投機取巧，匪伊朝夕，中央屢以寬大為懷，促其反省，乃復嚮言禮讓，謬托和平，近且變本加厲，揭舉叛旗，接收中央在平津之機關，搜捕黨政之工作人員，擅借外債，充作軍精，大購軍火，以為殘殺同胞之利器，集改組安福共黨官僚政客於一堂，派爪牙羽翼利誘挑撥倡亂於各地，勸告不足以戢其凶，文告不足以減其惡，誠為全民之公敵，和平之罪人，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此而不討，黨紀何存？國法何在？為鞏固黨國挽救民衆保持我革命之武力起見，閻馮一日不除，則危害黨國之禍源一日不絕，今閻馮既以叛黨禍國殃民而倡亂而稱兵，我中央自應為救黨救國而止亂，而聲討，逆順之理至明，我革命軍人當所共喻，且革命軍人所服從者為中央，離中央則革命之生命無存，離中央則我革命將士前此犧牲流血之代價，將損失無餘，前此革命之光榮歷史與人格，亦將喪失淨盡，革命政府之基礎既非一二野心軍人之可得而動搖，亦非一二私人之所能左右，已往之叛逆軍人，如

唐張桂系之踏蹶，可爲殷鑒，彼閻馮之豕突狼奔，構兵稱禍者，亦不過自速其滅亡已耳！我全國忠勇之武裝同志，從事革命有年，對總理智仁勇之精神教育，體驗有素，目睹昔日先烈擲無數頭顱，流無量鮮血所締造之今日中華民國，乃竟有妄圖顛覆而危害之者，是不啻摧殘我革命軍人已往之光榮歷史，而搗爛我革命軍人之豐功偉烈，當爲我革命將士所切齒痛恨，視爲深仇大敵，而思振起堅忍卓毅之精神，同仇敵愾之志氣，以示黨存與存，黨亡與亡之決心，與此企圖搖撼黨國破壞統一之逆敵作殊死戰，殺身成仁，視死如歸，庶幾爲我革命軍生色而不愧爲先總理之信徒也。願與我全國武裝同志共勉之！

●中央爲時局告北方將士書

閻逆錫山自狂發荒謬電文以後，中央方推心置腹，一再剴切告誡，冀其誠心向善，擁護和平與統一，乃竟陽示忠良，陰肆逆謀，今竟公然背叛革命，反抗中央，舉兵南犯矣。我北方將士，前在軍閥統治時代，既已深感爲一般野心家之工具，虛擲赤血白骨爲可惜，更以未有中心主義，徒致循環爭戰，新喪民新生機爲可恥，故自十五年以來

，毅然參加三民主義之革命，擁護建築于民意上之中央。全國民衆莫不歡慶以血汗供養之軍隊，從此成爲革命之武力與民衆之武力；中央政府更寬大爲懷不究已往，并特爲黨國之干城。乃閻逆錫山竟誘惑我北方將士，以背叛中央，是不僅毀滅我北方將士參加革命之榮譽，且引我北方將士入於叛黨叛國叛民衆之邪途也。中國既已入於三民主義之時代，凡背叛中央，而爲三民主義建設之障礙者，莫不自速其亡，證之年來桂馮唐張之相繼失敗，可以知之不爽。閻逆錫山欲導我將士入於覆亡之途，我北方諸將士豈甘心盲目爲之乎？

夫智仁勇三者，不僅爲常人行爲之準繩，抑亦爲軍人革命精神所寄托。革命軍人之智在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己知彼。具體言之，凡以革命之利益與國家人民之幸福爲前提者爲是；凡犧牲革命之一切利益，而以個人幸福爲前提者爲非。服從中央，保障和平統一，則必與個人之大利；反叛中央，破壞和平統一，則必致國家與個人蒙其大害。三民主義既已深深入於人心，訓政建設尤爲民衆一致之願望，封建勢力已根本動搖，故凡處此時勢而猶

思挾一部份殘餘封建勢力以與民衆爲敵者，皆爲自掘墳墓。中央乃本總理四十年倡導革命之精神與吾黨同志無量數頭顱所換來，主持中央各同志，皆直接受全體同志，間接受全國國民之付托，其担當革命工作之義務，決非任何艱難辛苦，所能使其輕以卸責或減少其奮鬥之勇氣。而閻逆錫山此次受失意政客之挑撥，甘爲黨痞國蠹之傀儡，以利害根本不能一致之份子作一時利害之結合，驅數十萬知義之兵劫數千萬飢民之糧，以抗中央。彼此相較，勝敗之數，不卜可知。我北方將士倘盲從附和，只知忠於個人之私情，不知忠於黨國之大義，則以努力革命之精神，反出背叛革命之行動；其愛國愛民之意志，反得害國害民之結果，身死無名，是爲不智。

軍人之仁，目的在於救國。惟專制時代，軍人爲君主個人之私產，認定君主即爲國家，故軍人所謂爲國犧牲，乃是爲一人一姓，非爲全體人民。在共和時代，則國家屬於人民，軍人爲全國犧牲，乃是爲人民全體，而非爲一人一姓。革命軍人乃爲全體人民而奮鬥，不能成功，則爲成仁。成功成仁之道，尤賴有救國救民之主義。而救國救民

民之主義，除孫中山先生所創三民主義外，決無其他主義能適於中國之需要者。革命軍人之行仁，唯在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大業而已。今閻逆錫山既已背叛中央，網羅三民主義之叛徒，收集北洋軍閥之餘孽，以與救國救民之國民政府爲敵，我北方將士，倘仍助桀爲虐，以爲個人爭權奪利之工具，無論成敗，皆爲不仁。

軍人之勇，在捨生以成仁取義。人生百年，固莫不有死，但以必死之生命，立國家不死之根，是爲成仁取義，死有重於泰山。若以寶貴之生命，徒供野心家禍國而犧牲，是爲死不得其所，死有輕於鴻毛。故爲擁護中央，貫徹革命主義而死，雖死猶生，爲反抗中央，擁護封建軍閥而死，則死有餘辜也。我北方將士倘已明辨順逆，而猶不能以正制邪或離邪歸正，是爲不勇。

軍人而至於不智不仁不勇，豈僅已身不能倖免於禍害，至其極必使我四萬萬同胞同歸於盡而已。閻逆錫山，所率領之烏合集團，類皆愚昧狡詐之徒，固不知軍人道德爲何物，惟我北方將士，多能深明大義，實不宜造中原之浩劫，驅同胞以入地獄。且閻逆等之敢於作最後之掙扎，取

國民革命軍之名義，固顯然欲以我北方將士爲其個人之功狗，我北方將士，必能深自憬悟，斷不致隨叛逆以俱亡。革命勢力與封建勢力，已立明顯之陣線，決不能兩立并存。何去何從，我革命的北方健兒其三思之！

各省黨務

●首都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三月十二日——這一天，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治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均休假一天，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舉行誠懇壯烈的紀念。

原來，自 總理逝世後，我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之對於 總理，可以說是無時無刻不在追念之中的。所以在過去五年以來，我們雖然不能親見到 總理的領導，親聽到 總理的教訓，失却國民革命唯一的導師，但實際上，我們果能秉承着 總理的遺教，而孜孜地，以至誠，以毅力，爲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而努力，以求進展，那便是最好的追念了。在這一天——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我們再要特地來舉行一個紀念的儀式，那是更所以來檢

閱，來激勵，來自勉我們，讓我們對於 總理的精神，人格，事業，益加深刻的領會，認識，而越將下大決心，發揚蹈厲地來光大，實現 總理的主義和方略，這當然也是有着甚深的意義的。

這一天，首都方面，午前十時，各界民衆，都在明故宮飛機場，舉行紀念大會。是晨，細雨霏霏不已，未幾乃雲散天開，故參加民衆絡繹而來，達五萬餘人。

△會場布置，場中設主席台一座，向 總理陵墓，台下迤南設有休息室一處，台北設有音樂台一座，台後設播音室，再後爲茶棚，台前數步設立旗竿，正面爲參加大會黨員民衆之行列，計第一行列爲各級黨部，第二行列爲各行政機關，第三行列爲各民衆團體，第四行列爲各學校，第五行列爲軍警及市民等，行列後設指揮台一座。會場大門在西華門中山路，搭有素彩牌樓一座，凡參加大會之機關團體民衆，均由此處簽名進口。此外各街市之布置，中山馬路及衝要街道共搭牌樓十五座，皆用青白布綴成，極嚴肅悲涼之觀。

△紀念儀式(一)開會，(二)主席團就位，(三)升黨旗

，(半旗)(四)奏哀樂，(五)唱黨歌，(六)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七)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八)全場俯首靜默三分鐘，(九)主席致開會詞，(十)中央黨部代表演說，(十一)國民民政代表演說，(十二)市黨部代表演說，(十三)市政府代表演說，(十四)民衆團體代表演說，(十五)自由演說，(十六)呼口號，(十七)奏哀樂，(十八)攝影，(十九)散會。

△主席致詞 十時開會，主席團由葉楚傖同志主席，領導行禮後，即致開會詞，吾人不親總理馨歎，倏已五週，在此過去之五週中，吾人雖失却唯一之導師，但全黨同志及全國同胞，固無時無刻不在追念此革命之唯一領導者。吾人今日舉行此紀念典禮，要亦一形式而已，但于形式之紀念以外，最要者吾人於追念總理之時，應本總理遺教及一切政策，努力工作，以救全國之民衆，及吾民族所結合之國家，使中國能成爲獨立之國家，使吾被壓迫之民族，能達自由平等之境。迴憶五年前今日之前三四月，總理由革命策源地之廣東，以大無畏之精神，深入封建勢力，與君主勢力交錯之中心地北平，其目的固在以大

無畏之精神，實現和平統一，使一切軍閥，在總理威化的威權之下，澈底覺悟，共同實現和平統一。是以總理於彌留時，猶作最後之呼聲，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故破壞和平統一者，即總理之叛徒也。現在本黨同志，及全國民衆，莫不一致要求和平統一之實現，故吾人應一致努力以副民衆之期望，以慰總理在天之靈。吾人於紀念總理之際，尤應深自省察吾人所應負之責任，是否已一一實現。必如此然後此種紀念，始得爲有價值之舉動也云。

△中央代表致詞 次由中央黨部代表焦易堂同志演說，詞云：「五年前之今日，總理於北平捨吾人而逝世，吾被壓迫之民族，從此即失却導師，但本黨同志，仍能秉承總理之遺志，努力奮鬥，五年以來，卒能將和平之障礙，次第削平。去歲本黨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遵照總理遺教，決定和平統一之政策，此後全國人民，及本黨同志，均應一致擁護中央政府，以求和平統一，能早日澈底實現。本歲三中全會，復依總理遺教，決定實現地方自治之方案，且注重於鄉村教育之日趨發展，使三民主義之教育，能普遍於全國，而使全國人民，由自治而達到治人

之地位。凡此云云，中央政府固應輔助人民，以期進行順利，而全國民衆，更應一致擁護中央，作政府之後盾也」云云。

△國府代表致詞 次由國府代表何應欽同志演說，略云：「迴憶五年前，本黨與中國之情況，何等危險，本黨革命之根據地，祇廣東一省，且因新軍閥之盤據，尤復破碎不全，三月十二二十三兩日，正本黨革命軍以二旅教導隊，擊破陳炯明之際，於是黨軍遂得漸次以少敵衆，肅清東江殘敵，革命勢力，亦日趨澎漲。十四年即將廣東省內之一切反動軍閥，完全消滅，十五年遂長驅北伐。於是總理逝世後之五年中，本黨卒將國內一切反革命之軍隊，完全消滅，統一全國。推究革命軍之所以能如此長足進展者，蓋信賴 總理之三民主義，抱大無畏之精神，有以致之也。總理之主義，現已深入於全國民衆之心，但吾人仍須依照主義努力奮鬥，將一般圖最後掙扎之封建勢力，完全消滅，使我國家及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得早日實現。至於取消不平等條約，及抵抗外強之侵略，祇須吾國真正統一，固不難合力以圖之也。故吾人今日紀念 總理，須

全國一致，擁護國民政府，實現 總理之主義，剷除反革命之餘孽。而吾黨同志，尤須各獻其力量於黨，庶不負爲總理之忠實信徒也」云云。

次由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及各民衆團體代表，相繼演說，至十二時始呼口號散會。會後即整隊謁陵，並舉行植樹典禮。

●首都之造林運動

造林運動，是中央所規定的七項運動之一，已由中央及各級黨部廣事宣傳，盡力實行。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日，午前舉行紀念大會，午後在 總理陵墓前舉行植樹典禮。事先由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佈置會場，會場設在墓前平地。下午二時開會，到會各界民衆或代表凡一萬餘人。

開會時由農礦部長易培基同志主席，行禮如儀，即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天植樹節，又是 總理逝世紀念日。何以定植樹節於 總理紀念日？因爲 總理意思，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所以達民生之目的，必先謀人民生活之安定。我國擁有四萬萬民衆，其間農民又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年來災皆頻仍，饑饉洊至，人民不遑寢處者，所在多

有。總理列防災問題爲七項增加農產方法之一，而以造林爲防止水旱兩災根本之圖，遠見卓識，可謂抉其隱微。蓋凡缺乏森林之處，必致雨量失調，水源日涸，災侵之來，實由於此，故惟造林，可使田疇無災無害，農產增加，而人民生活，亦藉以充裕，造林之爲民生基礎，其理甚明。據最近統計，中國林地之面積，甫及全面積百分之六點九，此外除去農地，類皆童禿荒廢，此種荒土，不徒於經濟方面，廢棄可惜，且由此常以釀成巨災，如山陵崩壞，致河底淤積，阻礙航程，或碎石泥沙，因雨水導行，摧殘園圃。他如水旱不時，尤易損傷地方，更爲恆有之現象。有地而不思利用，一任其曠廢不毛，其有背於總理地盡其利之遺訓者爲何如？且我國不獨邊陲各地，廣袤不治，卽腹地諸省，或因丘陵險峻，不適耕鋤，或以瘠鹵窪下，難於種植，如能廣造森林，以盡地力，水利之興，不可勝言，抑造林之益，不獨可極災害、興地利，且實有關世界之文化，世之論東方文化者，輒推我國及印度，蓋皆爲和平中正之文化，而俱得力於森林，蓋森林蔥鬱，覆育蔭翳，萬物棲息於其間，一本自然，陶冶人民，對此常發生優柔

和善之思，曠遠絕羣之致，印度太戈爾氏森林哲學之說，亦由於此，故森林一項，實爲東方文化之要素，欲發揚東方固有文化，亦有注意造林之必要。況美化都市，點綴河山，更賴森林增益生趣，其所以利人類生存者，尤復不少，此亦吾人所當注意者。我國自民國締造以還，春節植樹，遍及全國，然而童山禿禿，罔異於前，林政衰頹，視昔尤甚，因爲歷來虛應故事之舉，固無異於告朔餼羊，方今統一完成，凡百更始，更值總理逝世五週紀念，舉行植樹式，自應力矯昔日植樹節之積弊，一秉總理林業政策，煥發新猷。首都繫世界之觀瞻，尤當盡力提倡，模範全國，使此項植樹運動，成爲革命化，科學化，民衆化，不僅都市植樹，舉國奉行，卽僻壤窮鄉，亦應養成風尚。他如灌溉護林，尤當依據總理遺教，及科學方法，廣爲宣傳，斧斤以時，材不勝用。所望國人共同努力赴之，則十年之後，全國蔚然，我中國決不落人之後。至植樹節定於總理逝世紀念日行之，則意義更深，吾人更當長思而力赴之，庶不負先哲重視民生之望云云。

次由中央委員焦易堂致詞，略謂：「今日當總理逝

世紀念日，舉行植樹，意義頗為重大，造林一事，中央會規定為七項運動之一，年來國內水旱天災，到處皆是，尤以西北數省凶厲，推其原因，實由國人對於造林一項，漠不關心所致，今後全國人士，宜廣事宣傳，使大家實行，十年之後，成績必有可觀」云云。

次由衛生部長劉瑞恆致詞，略謂：「造林不獨關係農政，且森林繁殖之處，空氣新鮮，影響於人民之健康，亦甚重大，希望國人努力此事，使中國成為一林圃，中華成為一強族」云。

攝影，奏樂，禮成後，會衆隨即魚貫至中山陵園，舉行植樹。

植樹各區，先由會分別劃定，計共十七區，由中央各委員國民政府各委員各院部長，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學校代表暨參加民衆等，分別栽植。

其他各地，亦均於是日舉行植樹典禮。年來造林運動，日見孟晉，十年樹木，行見鬱鬱蒼蒼，蔚為林國，那麼其裨益于民生國計的，實非淺鮮了。

●各省市提倡國貨

▲湘 湖南人民提倡國貨運動大會，於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在省教育會坪，熱烈舉行，計到會機關，團體，學校共一百六十餘個，人數約三萬有餘，會場由岳雲等五校童子軍負責維持，秩序完整，場外及東西各門，由警備司令部及公安局派武裝軍警，分任彈壓，絕無叫囂凌亂之事。閉會以後，如儀行禮畢，即由大會推定之主席團主席何鍵，報告開會意義。次由各界代表相繼演講提倡國貨之意義及辦法。後，通過大會通電，及大會提案六件：（一）請政府恢復造紙工廠及製絲工場案，（二）請政府早日舉行物產展覽會案，（三）請政府通令，凡屬國產分別減稅案，（四）請黨部政府令飭公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一律服用國貨案，（五）請省黨部嚴厲督促商人提倡國貨會繼續工作實行提倡國貨案，（六）請黨部令飭商人團體，組織國貨評價委員會案。全場空氣，異常緊張。散會後，大會總指揮督率一百五十餘宣傳隊，分途出發演講。

▲粵 廣州廣東省總商會，及市商會，商聯會三團體，于二十一日假西總商會同樂會會址，舉行提倡國貨演

講大會，請陳銘樞，鄧彥華演講，到聽者頗衆，殊爲熱烈。

▲漢 漢口特別市宣傳部，以查前據漢口特別市國貨運動宣傳大會籌備處呈報組織情形，並請援例改爲漢口特別市國貨運動委員會等情，當經該部據情轉請市整委員會核示後，茲奉市整委員會第九六二號指令，准予援例改組，由本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照章指導成立，已轉飭知照。

●蘇黨整會省釋無辜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以寶山縣黨部前執行委員張亞華，朱聖謨，王一冰，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因有反動嫌疑，經江蘇省民政廳前廳長繆斌，電令逮捕，事後即經寶山各界，多方營救，未得要領，除朱聖謨旋因病保釋，張王二人被拘至今，已有三月餘，近查明，張等並無反動行爲，特請現廳長胡漢安，轉令准予保釋，已於二十五日訓令寶山縣長吳稼農，着即令行縣公安局保釋，吳縣長奉令後，當即令縣公安局局長沈清，將張亞華等覓具鋪保，於同日下午六時釋放矣。

●粵省各縣籌備改選

粵省組織部，現以各縣市黨部進行改選，近特顧發現屆改選各縣市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綱要，及方式原則等，以便各縣市遵照，并將全省各縣市劃分爲甲項與乙項，分別採用選舉法，辦理改選茲將該綱要及各縣市黨部選舉劃分表，併錄如次：

選舉綱要（現屆改選各縣市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綱要）

（一）遵照中央頒布縣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將全省各縣市選舉執監委員，劃分爲甲乙兩項辦法考核，以前一週年內，該縣市黨部工作緊張，成績卓見，絕無糾紛者，飭令依照甲項選舉，各該縣市黨部工作鬆懈，無成績或有糾紛者，飭令依照乙項選舉。（二）選舉之方式如下：甲，甲項選舉之縣市，無論代表選舉，或黨員總投票，概以雙記名單選法爲原則，每票寫選舉人及被選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以最多票數之五人爲當選執委，次多票數之三人爲候補執委，最多票數之三人爲當選監委，次多票數之一人爲候補監委。如遇黨員人數過少，經費支絀之縣市黨部，得依章酌減執委爲三人，監委爲一人。乙，乙項選舉分爲下列兩原則：一，代表選舉即間接選舉，代表

人數在四十五人以上者概用雙記名單選法，（每票寫選舉人及被選執委五人，監委三人，先選執委後選監委）均以最多票數之被選執委十五人爲候選人，以最多票數之被選監委九人爲候選人，呈候圈定。二、黨員總投票，（即直接選舉亦以雙記名單選法爲原則，每票寫選舉人及被選執委監委各一人），以最多票數之被選執委十五人爲候選者最多票數之被選監委九人爲候選人，呈候圈定。（說明：最近奉中央執委會頒佈選舉法大綱，定爲選出加倍人數，即執委五人，候補執委三人，共八人之加倍人數爲十六人，監委三人候補監委一人，共四人之加倍人數爲八人，呈候圈定，應遵即更正。）（三）選舉時，由組織部派專員前往監選，或指派鄰縣黨部執監委員一人前往監選。（四）選舉結果，第一次如不足法定人數時，得舉行第二第三次選舉，以補至足額爲止。（五）各縣市執監委員選舉完竣，即將被選人呈報本會，如係甲項選舉者，其被選執委及候補執委，交組織部審查，認爲適當時，提會通過決定之，如係乙項選舉者，其被選候選人，交組織部擬圈，提會通過決定之，監委及候補監委，則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分別決定，

兩復本會執行，倘認此次選舉爲有舞弊情事，偵查屬實，得宣告此次選舉無效，重行選舉。（六）選舉完竣，應將此次選舉人名冊，選舉進行紀錄并分別將投票次數之選舉票，一併呈核。（七）各縣市黨部籌備選舉，限於三月十日以前，遵章將組織條例選舉細則擬定呈核，并將出席代表人數報核。（八）各縣市黨部，選舉日期，由組織部因路途之遠近，及派員監選之順序，事前一星期通告該縣市知照。（九）監選之權責另訂之。（十）選舉票之式樣，由組織部規定，通告各縣市黨部仿式製用。

各縣市黨部選舉劃分表（一）（採用甲項選舉之縣市）。揭陽，潮安，大埔，平遠，海豐，陸豐，增城，蕉嶺，博羅，河源，曲江，南雄，始興，英德，從化，佛岡，清遠，江門，茂名，信宜，鶴山，開平，廉江，欽縣，合浦，防城，海康，吳川，靈山，樂會，榕縣，臨高，廣三，高明，雲浮，羅定，鬱南，封川，德慶，新興，廣九，廣甯，海南，番禺。（二）（採用乙項選舉之縣市）普甯，潮陽，澄海，豐順，紫金，龍川，五華，興甯，東莞，仁化，連縣，花縣，粵漢，陽江，陽春，新會，電白，恩平，梅菪

，化縣，瓊山，瓊東，海口，定安，文昌，澄邁，萬寧，高要，四會，遂溪，香港，澳門。

●湘省宣傳會議經過

湘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爲集中力量統一宣傳起見，于三月二十日開全省宣傳會議出席人員分爲四種：(甲)各縣市黨部宣傳部長，(乙)長沙市新聞記者聯合會代表二人，(丙)省指委會宣傳部幹事以上職員，(丁)省指委會主辦之湖南中山日報及長沙通訊社記者，會期共三日，二十日上午舉行開幕式，下午開第一次會議，二十一日上午開第二次會議，下午開第三次會議，二十二日上午開四次會議，下午開第五次會議，其議事辦法，首由各出席人員報告各該處宣傳工作經過，及感覺困難之點，總共議決二十八案，於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舉行閉幕式。

此次會議總計議決二十八案：(一)厲行民衆教育案，通過。(二)實施農村宣傳案，修正通過。(三)各縣設立黨報，并確定其經費，通過。(四)設立湖南全省新聞人才訓練所案，否決。(五)提倡國貨案，不成立。(六)催促省政府設辦各縣無線電收音機案，通過。(七)從速明令恢復民

衆運動，以利宣傳案，修正通過。(八)改良戲劇詞曲案，修正通過。(九)確定各縣市宣傳經費，并酌增宣傳工作人員案，修正通過。(十)各縣團防，應一律施以三民主義之訓練案，通過。(十一)訓練宣傳人才案，不成立。(十二)切實檢查郵件，以杜反動宣傳案，通過。(十三)頒訂宣傳工作人員懲獎條例案，否決。(十四)各縣市黨部應組織宣傳委員會案，打銷。(十五)全國地方自治人員，須一律任用黨員，以植黨治基礎案，通過。(十六)呈請中央討伐閻錫山，并通電聲討案，通過。(十七)改進中山日報案，通過。(十八)新聞記者往來各地，應請交通機關，概免半費案，通過。(十九)保障報紙言論自由案，通過。(二十)黨員須每週根據報紙材料，作政治及黨務報告，以增進智識，藉廣宣傳案，打消。(廿一)破除迷信，消滅封建勢力案，修正通過。(廿二)改良今後宣傳辦法案，通過。(廿三)本黨一切議案，政府應切實執行，使宣傳實際化，以提高民衆信仰案，修正通過。(廿四)縣鄉鎮應就適當地點，籌設中山紀念堂案，通過。(廿五)各縣未設立郵局者應從速設立，以利交通案，通過。(廿六)敦促在京之湖南省指委

從速回湘，主持黨務，并建議中央組織部，轉令各指委常川駐會，以重黨務案，通過。(廿七)呈請中央，嚴厲取締上海租界內之反動宣傳，以塞亂源案，通過。(廿八)本會決議案，應函請省宣傳部分別執行案，通過。

二十三日閉幕，由省指委會歡宴各代表，省府主席何鍵向會衆報告整理國防，肅清匪共，是本黨解除民衆痛苦的一部工作，修築汽車路，整理交通，是本黨增進民衆福利的一部工作，請各代表共同努力宣傳。財廳長張開連報告湖南財政狀況。

該會此次會議，爲期雖甚短促，然對全省各地宣傳狀況及各種困難問題，已得瞭解，並籌謀解之方，此後宣傳工作之進行，更確定積極精晉，以完成其應負之使命。其開幕日曾發表宣言其文爲：

『本會議係由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所召集，已於三月二十日宣告開會矣。茲概舉數義，以發其凡。本黨之革命力量，卒能攻破一切反革命派之謬誤思想，戰勝一切反革命派之堅固壁壘者，一在黨員之奮鬥，一在民衆之擁護，然如何能使民衆擁護本黨

，尤在黨員能努力於宣傳的奮鬥。蓋必有宣傳的奮鬥，然後本黨的三民主義，始克深入民衆，民衆認識自身處在帝國主義軍閥雙重勢力壓迫之下，非實現整個之三民主義，不足以圖存，乃能由生存的欲求，而感覺三民主義之迫切需要，由需要而生信仰，由信仰而生力量，集中民衆力量於本黨領導之下，進行國民革命運動，始能推翻滿清於前，完成北伐於後，此種光榮歷史之獲得，已足證明宣傳奮鬥效力之偉大，愈可證實今後國民革命之完成，更有賴於宣傳奮鬥之必要，此一義也。

宣傳是黨對外的表現，黨是民衆的指針，故宣傳工作不獨影響於黨的存亡，抑且影響於民衆之生命。本黨已往之宣傳工作，曾經共產黨一度之篡竊，致使民衆受莫大之禍害，清黨而後，對於糾正共產主義之宣傳，從表面上看，頗著成效，然而有時竟不免忽略民衆之心理改造，總理說：『宣傳的奮鬥，是改變不良社會，感化人羣，』故今後的宣傳方向，尤須注重於社會人民之實際生活，使人民的願望，與本黨的宣傳融合而趨於一致，不但應從消極方面，使民衆不受反動宣傳之煽惑，更應從積極方面，使民衆

自身有鑒別反動宣傳之能力，起而作撲滅一切反動宣傳之自衛，此又一義也。

宣傳之要義在於方法之統一，蓋必統一宣傳方法，然後宣傳之力量始能集中，集中宣傳力量，而後宣傳之效率乃得以逐漸增進，此實歷史所昭示於吾人之原則，故上自中央，下至各區分部，必須有一貫之精神，排除隔閡之流弊，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後運用自如。且宣傳之理論與實際，必須適應環境，本黨任軍政時期之宣傳，偏重破壞，現在已是訓政時間，應當注重建設，然破壞的宣傳易，建設的宣傳難；非一致努力，作科學的普遍的宣傳，不能達到目的，此三義也。

復次，本會議係集合全省宣傳工作同志，報告各地宣傳狀況，商議宣傳上各種困難問題之解決方法，使本黨之宣傳效能，普遍精進，依據本黨之三民主義，為宣傳原理，依據中央及省指委會頒發之各種宣傳方案，尋求實施之辦法，以適合全省普遍之需要，此種會議，雖為期甚短，然所負使命，至為重大，本會議出席人

，敢不踴躍以赴之！謹此宣言。」

蓋於宣傳奮鬥之真義與効力，能有確當之認識，而更以共同的意志，決定今後當：（一）繼續努力由宣傳的奮鬥，以促國民革命之完成；（二）注重社會人民實際生活之宣傳，融合人民的願望與本黨的宣傳趨於一致，不僅於消極方面使民衆不受反動宣傳之煽惑，更應從積極方面使民衆自身有鑒別反動宣傳之能力，起而作撲滅一切反動宣傳之自衛；（三）一致努力，作科學的普遍的建設的宣傳；是則該省今後黨務推進，政治刷新，及社會民生之安定與樂利，定能日即於光明之境矣。

●贛省黨部分配工作

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於本月十七日正式就職，並開第一次會議，分配工作，票選：巫啓聖，鄒會侯，劉振羣，為常務委員，劉作舟為組織部長，劉抱一為宣傳部長，尹敬讓為訓練部長。除另文呈報外，已先電呈中央報告。該會於十九日續電中央，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迅即派員監督，以便定期宣誓。

本路黨務

●本路黨部聲討閻錫山

(一)特別黨部爲閻錫山破壞交通通電聲討

(銜略)均鑒：閻錫山以軍閥餘孽，盤踞晉燕，割據稱

雄，狡狴成性。初藉辛亥革命，據山西爲巢穴，委蛇坐大，歷十八年。迨我軍北伐，彼逆因緣時會，假冒革命，乃編遣則暗中梗阻，地盤則日圖擴充，從專事聳惑他人，背叛中央，冀收漁利。前者馮部發難，彼雖聲言討伐，而始終不出一兵，嗣後石部之兵變，唐生智之叛亂，悉由彼陰謀播弄，操縱指揮，凡所以破壞中央者，無所不用其極。

現復結合帝制軍閥亂匪暨各項反動份子，公然叛亂，明目張胆，擅調軍隊，侵入魯豫。津浦路因本中央和平宗旨，仍極力維持交通，逐日開車北行，利便商旅，不意彼則連日扣留津浦通車，及北段各次客車，輸送軍隊，並監視電報，劫持路務，竟敢首冒不韙，破壞交通。似此不顧國難，及商困路艱，惟圖殘民以逞，不徒始終未脫軍閥封建思想，目無中央，甚且毀敗黨國主義，厚誣總理。竊維革命，一贊功勳，祇在掃除，此項餘孽，應請全國各級黨部

一律嚴申黨紀，厲行制裁，並請中央大張撻伐，全國民衆，一致聲討，迅期平定晉燕，奠安黨國，同仇敵愾，特電通陳。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叩東。

(二)本路第一區黨部電請討伐閻錫山

鈞鑒：國家不幸，兵燹連年，馮唐之變亂方平，閻逆錫山之叛跡又著。吾中央寬大爲懷，迭電詰誡，冀其懸崖勒馬，俾免生民塗炭，乃閻逆悍然不顧，一意孤行，聚黨落於一器，成反動之集團。其始陽假禮讓之名，脅迫我革命領袖蔣中正同志下野，繼即陰令所部積極備戰，謀竊國篡黨以稱王，狡猾兇險，莫此爲甚！近更破壞本路交通，出兵侵入魯境，鐵蹄所及，閭里震驚。似此擁衆倡亂，不加討伐，則和平統一，無由實現；訓政建設，莫能進行，而國民革命之事業，行將爲閻氏一手所摧殘。與念及此，不勝悲憤！爲特電呈鈞會轉呈中央，迅開除閻逆錫山黨籍，明令討伐，以伸黨紀，而彰國法；屬會謹率全區黨員誓作後盾。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叩。

(三)本路一區執委會呈請轉呈開除閻錫山黨籍

爲呈請轉呈中央，嚴厲處分謀叛黨國，破壞交通閩逆錫山，並明令討伐事：竊據職屬各分部先後呈稱：黨國不幸，禍亂頻仍，桂張馮唐諸逆，次第撲滅，方慶內亂既平，自可實施訓政，努力建設，不料閩錫山忽發荒謬離奇之蒸方各電，破壞建國程序，違反本黨紀律，以禮爲名，行謀叛之實，要挾本黨勞苦功高唯一革命領袖蔣介石同志以俱去，敬電又有 總理讓袁，逼於強力之語，狂愚至此，厚誣 總理，此大逆之尤者也。迺者始則驅兵犯魯，復又將本路北段原行津濟及津德間兩次客車扣留運兵，使全路行車，爲之中斷，逆跡昭著，本區各分部黨員，聞之莫不髮指，一致議決，呈請轉呈特別黨部執委會，迅予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將閩逆錫山永遠開除黨籍，並令國民政府，明令討伐，在案。理合呈請鈞會，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會迅予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核施行，黨國幸甚。謹呈。

(四)本路二區黨部全體黨員通電討閩

十萬火急。津浦鐵路特別黨部，轉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黨部，各省政府，暨內外各級黨部，蔣總司令，

全國武裝同志均鑒：閩錫山本軍閥餘孽，久蓄亂謀，年來幾次叛亂，無非該逆陰謀。蒸電巧飾禮讓，蓄意破壞黨綱國紀，中央迭次訓導，猶不知悛改，忽爾縱兵於魯西，又斷絕津浦交通，逆跡昭彰，國人起指，罪魁禍首，神明共憤，此逆不除，國無甯日，伏乞開除閩逆黨籍，革撤本兼各職，明令討伐，一振綱紀，而奠邦基，爲叩。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二區黨部全體黨員東電。

(一)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三月

中之第二十三次會議

地點：本會。

時間：三月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章阜春，熊正琬，孫鶴皋。

列席者：賀牧西，熊希顏，余一平張亞衡。

主席：章阜春。

紀錄：賀牧西。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議決案。

2. 中央令發，各省各特別市，各鐵路黨部活動費分配比例表由。

3. 中央通告，禁止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由。

4. 中央令禁止 總理遺墨手蹟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由。

5. 中央令知預備黨員，如對於黨義確有研究，并具有專門技能者，可通融任用為黨務工作人員，否則不得任以幹事以上職務，但均須有黨員二人負責保證由。

6. 中央通告廣州總支部屬大溪地支部，改為直屬，其名稱為駐法屬大溪地直屬總支部由。

7. 中央通告解釋民衆團體工作人員，是否公務人員，并能否兼職兼薪案由。

8. 中央令知取消第四師等特別黨部由。

9. 中央令知關於稽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

10 中央令預調驗公務員規則由。

11 本路黨部監委會函借二月份經費，已再暫借給七百元。

12 總務科屢次駐兵，文件簿冊器具，均有損失。

18 中央執委會令知伍福祥等六人，開除黨籍，仰轉飭知照

由。

14 中央執委會頒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仰轉飭知照由。

15 中央執委會令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為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由。

16 中央組織部令填本路各級黨部過去及現在之黨務工作人員調查表由。

17 中央組織部指令，為三區監委劉浩辭職，准予備案由。

18 中央執委會令知黨員在所屬區分部，奉令停止活動，另候登記期間，不能移轉黨籍由。

19 三區監選員，呈報三區監選經過由。

20 一區監選員，呈報一區監選經過由。

21 四區電告該區當選執監委員姓名由。

22 津浦週刊第七期出討閱專號。

23 宣傳叢刊第三種「撤廢領判權運動」已出版。

24 津浦畫刊第三期已出版。

25 查禁反動刊物四件。

26 路局函知續派徐亮瀾為籌設本路圖書館委員。

27 十八年度本會工作調查事項，俟訓練工作概況彙交後

，即可編造。

28 中央宣傳部令復關於本路車次設置黨義書籍辦法准予備案。

29 密。

30 總理逝世五週年出紀念刊物兩種：

(一)宣傳叢刊第四種「總理遺囑釋義」。

(二)津浦畫刊第四期出紀念專號。

(乙)討論事項

1. 閻錫山背黨禍國，破壞交通，已通電全國一致聲討，請予追認案。

議決：應予追認。

2. 第四區黨部呈請轉函路局，在匪患吃緊時期，應擴充保安隊，并發給槍彈，應否照轉案。

議決：照轉。

3. 第四區黨部呈請規定在路黨員工作保障條例，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訓練科辦理。

4. 組織科主任王聲漢同志，函請續假數星期，應如何辦理

案。

議決：會務紛繁，任期轉瞬即屆，急電王同志尅日來會，共策進行。

5. 組織科提議一區監選委員孫鶴皋同志，因事不能出席，改派賀牧西前往監選，請予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6. 組織科提議三區監察委員章阜春同志，因適遭母喪，不能出席，改派張亞衡前往監選，請予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7. 組織科提議請王聲漢同志，為六七兩區監選員，並派賀牧西同志前往指導組織，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8. 本路各區分部執委任期已滿，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組織科負責辦理。

9. 本路第四區黨部呈請規定本路各級黨部，與各級工會之關係，及區分部能否在工會擔任黨務教育及演講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各級黨部與各級工會之關係，由訓練科擬具辦法，

呈請中央核示。至區分部於適當期間，得舉行演講及擔任義務教育，仍應先期呈報本會。

10 本路第八段區工整會，呈請轉函路局，准予成立滄站員

工子弟學校，並請發給津補，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轉函路局，從速辦理以重員工子弟教育。

11 訓練科擬訂本路舉行 總理紀念週辦法，及各段廠站舉行紀念週細則，提請公決案。

議決：請孫鶴皋同志審查。

12 訓練科辦理工運，工作日增繁忙，科內工作人員，不敷應用，擬增派幹事一人，助幹一人，錄事一人，專辦工運事務，該項經費，由工運經費項下支撥，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添派助幹一人，幹事一人。

13 訓練科提議，為函請路局，關於本路各級黨部，及各級工會職員，因事調免時，應先咨照本會，以利黨務工運。而得兼顧之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14 訓練科提議，為本會對於本路黨員，及員工之訓練工作

，急需舉辦，但本會經費不裕，不能充分顧及，擬呈請中央，增加訓練經費，以利進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由訓練科擬具具體計劃，及預算，再行核議。

15 據指導員陳宗實呈報，本路工會第二段區工整委員陳鴻賓蕭誠，已離職所，張寶樹不負責，以致該會工作停滯，請准予撤銷該整委等職案。

議決：准予撤銷。

16 本路第二段區工整委員李遵舜，因路務繁忙，不能兼辦工運，呈請辭職案。

議決：照准。

17 訓練科提議請派嚴根森錢輝蔭顏煜楊立人為本路第二段區工整委員，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派。

18 訓練科提議，請推定本路職工教育實施委員會委員案。議決：推舉孫鶴皋，朱侶雲，楊毅，余埏，吳益銘，高綸瑾，葉秉良，孫作人，章阜春，熊正琬，賀牧西，熊希顏，劉靖夫，為本路職工教育實施委員會委員

19 本路車次茶點工友代表陳錦泰等五人，呈請准予成立平浦車茶點工會，當經本會派員前往調查呈報，陳錦泰所呈屬實，復經訓練科審查，擬請先行成立津浦鐵路車次茶點工會籌備委員會，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成立，即令該代表等負責籌備，並由訓練科派員指導。

20 訓練科擬訂津浦鐵路車次茶點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及辦事暫行細則，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21 訓練科提議為訓練工友起見，擬刊發工友週刊，並擬訂工友週刊辦法，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22 宣傳科提議本科待繕之件甚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助理幹事鄭凱平久假不歸，自三月份起停止薪給，添派錄事一人。

(二)第二十四次會

地點：本會。

時間：三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熊正琬，章阜春，孫鶴皋。

列席者：賀牧西，熊希顏，余一平，張亞衡。

主席：熊正琬。

紀錄：賀牧西。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議決案。

2. 王聲浪同志電告一俟通車遵照來會由。

3. 中央頒發三中全會通過之推進黨務工作案由。

4. 中央派來本會實習員黃鐘華同志，於十一日到會工作，曾炬同志，已於十三日到會工作。

5. 中央組織部指令補發郭金墀及李得先與紹賢三人黨證，仰分別轉發由。

6. 中央組織部指令本路各區改選及六區劃分為六七兩區黨部，准予備案由。

7. 中央執委會，令知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區黨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仰轉飭知照由。

8. 中央執委會令知郭仕生永遠開除黨籍，仰查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辦理由。

9. 中央執委會令知，下級監委之圈定，由上級執委會及監委會內圈定由。

10 中央執委會令知石鼎等十二人開除黨籍，仰轉飭知照由。

11 六區呈報該區四分部執委，重推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12 一區呈報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情形、宣誓日期及分配職務情形，請備案由。

13 一區呈報，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14 二區呈報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經過，及宣誓就職分配工作，請鑒核備案由。

15 四區呈報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16 本會派赴二區監選員呈報出席監選經過情形。

17 三區呈報該區候補執監委員，宣誓日期由。

18 一區監察委員呈報宣誓日期，並送送接收新冊，及開始工作，請鑒核備案由。

19 稽銓同志電告，忽患感冒，不能出席四區監選，請另派員監選由。

20 五區電陳交通阻滯，各代表不能出席，請改期舉行選舉乞電不遵由。

21 二區呈報第二屆執委宣誓就職日期，推定職務，及接收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22 何錫圭同志報告，監誓四區執監委員宣誓就職情形由。

23 四區呈報該區執委宣誓就職，並推定職務遷移兗州辦公由。

24 本路監察委員會函，以本路各扶輪學校之黨義教師，如尙有未經檢定者，應予查明辦理由。

25 中央訓練部指令，為令知呈送草擬工會暫行條例，應從緩議，如為訓練便利計，分組訓練，尙屬可行，仰斟酌辦理由。

26 中央訓令頒發三中全会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27 中央訓令三中全会通過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仰遵照由。

28 中央訓令頒發三中全会通過之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由。

29 本路管理局函復關於填發陳張二同志長期執照一案格于部分，未便再發由。

30 本會友週刊，定本月廿七日出刊。

31 津浦週刊出第十一期本星期六付印。

32 宣傳科錄事章則民已於三月十日到科工作。

33 呈請中央規定六月一日為總理奉安紀念日。

34 中央令知宣傳用品，應採用國貨，已遵令通告各下級黨部知照。

35 密。

36 津浦畫刊第四期，本星期付印。

(乙)討論事項：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劉春海，駱德輝，董耀堂，停止黨權一年，仰查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規定辦理，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該黨員等，業經移轉，交組織科查明辦理。

2. 第四段區工整會，呈轉函路局發給工務員工等制服，以示區別，應否照轉案。

議決，照轉

3. 第四區黨部呈請轉函路局撥韓樹段清潔運動委員會存款項下四百元，設立圖書館，以資研究，應否照轉案。

議決，照轉。

4. 改派王徵同志為選舉四區執監委員監選員，請予追認案。

議決，應予追認。

5. 組織科擬具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6. 各區分部改選事宜，業已籌備就緒，擬令各區選舉，並派熊正琬為一二區各分部監選員張亞衡為三四區各分部

監選員，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7. 中央執委會令知郭仕生水遠開除黨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組織科辦理。

8. 奉中央令組織科主任王聲漢，續假至數星期之久，既不說明理由，又無確定日期，殊屬有礙工作，應迅飭銷假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電請王同志從速銷假，交組織科辦理。

9. 本路第三段區工整會呈為第二十一師第一二兩旅所屬部

隊佔據，工友住宅，呈請核示，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轉呈中央。

10 本路第五段區工整委會，呈為車務部份，每年革命紀念日，停工日期，及星期例假，因事實上不能停工，擬請援照中央第十七次常會核定辦法，發給工資，以示體卹，請核轉，應否照轉案。

議決，轉函路局。

11 本路第六段區工整委員胡登山因事屢請辭職，請予照准，遺缺以管登升補充，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12 本路第一段區工整委員魏本元，呈為工作忙迫，不克兼顧會務，呈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准予辭職。

13 訓練科提議請委派薄德臣為本路第一段區工整委員案。議決，照派。

14 訓練科提議為本科新增助理幹事張映波，錄事魏慧香，業已試用三星期，查該員等堪予任用提請追認，分別加委案。

議決，准予追認，並加委。

15 組織科助幹馮達民，久假不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自三月十六日起停止薪給。

16 宣傳科提議助幹鄭凱平病故，身後蕭條，擬請發給兩個月生活費，以資撫卹，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發給兩個月生活費，作為撫卹金。

17 宣傳科提議擬一三三個月圖書費購置留聲機一架，及總理演講黨歌等片，以利宣傳，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18 訓練科提議，為本會及本路工作人員，有組織消費合作社之必要，擬由本會與路局聯合組辦津浦鐵路消費合作社，在浦口設立總社，沿線設立分社，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交訓練科擬具具體辦法，提出下次常會核議。

●本路三月中之聯合紀念週

(一)第四十二次紀念週

特別黨部同志及路局工作人員，於本月三日上午十時

在特別黨部舉行第四十二次紀念週。出席者數十人，由執委熊正琬同志主席，余一平同志紀錄。開會如儀後，即由主席報告過去一週間之黨務軍事政治外交國際情形，後復詳述閻錫山此次叛黨禍國之真面目，收羅反動份子之事實，過去各種醜惡之歷史，以及在山西爲土皇帝時之劣跡。洋洋灑灑歷一小時之久，聞者莫不動容。後仍將本路通車情形作一簡單之報告，始禮成散會。

(二)第四十三次紀念週

本月十日上午十時，本會召集鐵路局工作人員及本會同志，在部舉行第四十三次 總理紀念週，出席約數十人，由執委章阜春同志主席，陳勳同志紀錄。開會如儀後，即由主席作政治報告。略謂：一黨國方面曾有一危機，即閻錫山之叛變是也。閻爲軍閥餘孽，且頭腦之頑舊，手段之圓滑，思想之腐敗，主張之易變，勝於其他已倒之軍閥。其在山西十八年，終日無非作偽欺人，並無多大成績，謂爲土皇帝則可，與之談革命則不能。觀乎歷年之變，彼在四面紛亂中，仍能安於己位，始終不受影響，此即乘機取巧，手段靈敏所致，閻之思想易遷，毫無主張，可謂近

朱者赤，近墨者黑。現既爲安福研究改組等系派所包圍，彼當然即能成爲一反動者。殊不知秦暮楚，見異思遷之流，未有不消滅者，閻之失敗，當不待言。聞見反對者太多，知此途徑不通，遂又揚言下野出洋矣，若果能實踐，固尚不失人格，若藉此粉飾，緩和空氣，此錯鑄成，日後將遺悔不及。吾爲西北人民請願，甚願閻早日出洋，化干戈爲玉帛。中央素主寬大，當亦不加深究，即以討桂討馮而言，亦因忍無可忍，迫於不得已而用兵也，若馮閻果聯袂出洋，則中央仍欲完成編遣之目的。一報告畢，復將本路之黨務，作一簡單之報告。(一)一三三四各區黨部第二屆執監委員，均已選出，五區因路不通，尚未呈報，六區劃分爲兩個區黨部，本會已派王委員聲漢就近指導並監選。(二)常會通過員工教育實施委員會，已請路局各處長及黨部工作同志爲委員。(三)本會本屆執委，下月任期即滿，若時局無變化，當即籌備改選。報告畢即禮成散會。

(三)第四十四次紀念週

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本會召集鐵路局同人，在本會舉行第四十四次聯合紀念週。由執委陳宣傳科主任章阜春同

志主席，陳勳同志紀錄。開會如儀後，即由主席報告過去一週間之黨務政治軍事外交國際情形。略謂：（一）黨務

1. 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本會召集路局工作人員及第一區黨部同志，在浦鎮林場舉行紀念會。同時各地均有極悲壯之大會。2. 全國訓練會議已開幕，到各省代表五十餘人，本會由熊正琬同志出席參加。此種會議，確具重要，定有許多很好的辦法，來解決從前不能解決的事，各方面都是希望有良好的結果。現正徵求預備黨員，如何訓練，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即以本路方面言之，各段區工會久已籌備就緒，宜早成立，會；但中央以各種方案未定，故未批准，因要有統一的辦法。希望此次會議有一具體的計劃。3. 中央圈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二）軍事：1. 閻錫山下野出洋之空氣甚為濃厚，但最近聞西北方面，曾開一軍事領袖會議，挽留閻錫山，假使證實，則閻當有其他急劣手段對付中央，或不能免於一戰。此時閻若急流勇退，固不失完好之人格，否則，不能澈底覺悟，中央當大加撻伐也。然不待軍事解決，彼當必敗無疑，因彼等純以權利而苟合也。2. 蔣總司令有檢閱津浦線駐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消息。3. 廣西戰事，中央軍完全勝利。（三）政治，1. 國府改組江蘇安徽省政府。江蘇以葉楚傖為主席，安徽以馬福祥為主席。2. 內政部不能注意調查戶口，此是缺憾事。因訓政時期，地方自治實為重要，要完成地方自治，土地人口，一定要調查清楚。我們很希望內政部以後對於此事，不可視為一紙具文，要切实的做去。（四）外交：中日關稅草約已擬定有三十餘條，但國內各方均不滿意。因日為工業國，我國原料國，這條約均是空的，對我國并無利益，反而保障他了。設如我國允許，則外交當局大失民望了。（五）國際：1. 印度因要求解放，非武力抵抗已實行，但英國經營印度有年，絕不能任其自由也。2. 菲律賓亦謀獨立，然美國尚稱非無力獨立；因彼欲控制海洋，故不願菲獨立。3. 鮮現已開始與日帝國主義短兵衝突。總之帝國主義崩潰之時期至矣。用二萬萬五千萬人來壓迫十二萬萬五千萬的弱小民族，那當然是不可能的事。報告畢，即散會。

（四）四十五次紀念週

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本會召集路局工作人員在本部舉行第四十五次聯合紀念週，出席者數十人由熊正琬同

六七

志主席報告此次出席全國訓練會議之經過。略謂：「此次全國訓練會議，兄弟代表出席。會期本定十日；因軍事關係，縮短期限五日，各地黨部到代表五十餘人。這次中央把各省負責訓練的人，齊集在一處，討論過去關於訓練工作的困難及擬定未來工作的計劃，確是一件很好的事，各省訓練工作，除廣東浙江上海南京幾處稍有點成績外，餘皆平平，並不十分完善。這次會議後，中央當然有方法來辦理以後訓練事宜。至於提案方面，統計各省二百餘件，分六組審查，審查後再交大會討論。兄弟担任民訓組審查員，提案也有一百餘件。本會有提案二則，一為從速頒定特種工會組織法；二為職工教育實施綱領；這兩件提案均由大會通過交中央訓練部辦理。本會提出這二個議案的意義，就是因為感覺到特種工會的組織法，至今尚未規定，而立法院頒佈的勞工法亦不能實用。一種工會沒有組織法，那當然不能算是健全的；加之辦事方面亦隨之不能順利，本會感覺到這點是工運上的缺點，所以這次提出，請求從速規定，以後當然不是我們本部能感覺到便利的。至於第二提案是因為鐵路工人，關於國家交通事業關係極大，

因為這種事業，完全操在工人手裏，假使工人沒有智識，那末受了反動的煽動，最是危險的！所以要想法子來教育他們，可是這個提案提出時，有一部份人，顧及到經費問題上去；但是經兄弟聲明此種經費可由路局負責，因為此事所收的效果比化去幾個錢來得大。所以也就通過了。其他關於人才方面，中央是預備抽調各省黨部的幹事到中央來受訓練，即以中央幹事互換，訓練完畢，仍各回原處供職，每次人數不得過六分之一。同時省黨部也可以抽調各縣黨部幹事，縣黨部可以抽調區黨部的負責人，如此循環的抽調，將來如果實行，這種效驗一定能得到很好的結果。……報告甚為詳細，後復將過去一週間之黨務政治軍事外交國際情形，作一簡單之報告。遂散會。

●本路黨部三月中舉行各種紀念會

紀略

(一)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本會與路局會同籌備紀念大會及植樹典禮。由本會先期印發紀念叢書

「總理遺囑釋義」及告同志書，并繕寫竹布及彩紙標語，分別貼懸下關浦口浦鎮一帶。由路局籌備專車數輛，樹苗數千株，以及一切應有之物品。是日上午九時，本會及路局同志，約數百人，齊集浦口。九時半登路局所備之專車，開赴浦鎮林場，舉行紀念大會及植樹典禮。十時抵林場，在辦事處稍憩，即舉行紀念儀式，如饌開會，由副局長朱侶雲主席，報告紀念之意義，及吾人今後應有之努力。詞意悲切而憤發，歷數十分鐘，聽者無不動容。後有章委員阜春演說，詳述植樹之利益，及舉行植樹典禮之意義。末由路局吳處長報告林場現狀及今後應再收買荒山擴大造林運動。演說畢，即高呼口號，攝影散會。再由朱副局長，章委員領導植樹，後仍乘原車返浦口，時已十二點矣。

(二)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紀念大會

三月十八日，爲偽執政段祺瑞槍殺北平革命民衆紀念日，本會召集路局同人及一區同志舉行紀念式，并由宣傳科印發告同胞書及中央頒發宣傳大綱等宣傳品，是日上午十時在本會舉行，由章阜春主席，報告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段祺瑞槍殺請願民衆之前果。

(三)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會紀略

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之紀念日，本會特于是日上午十時，召集本路管理局同人，及第一區黨部同志，于本會舉行紀念大會，當由宣傳科主任章阜春同志主席，並報告七十二烈士們殉難之情形，及其視死如歸之革命精神，最後復申說要紀念七十二烈士，就要以七十二烈士之革命精神，去犧牲奮鬥，詞甚激勵。末由本會宣傳科分發告民衆書及其他宣傳文字。

● 本路黨部關於七十二烈士殉國之

宣傳

三月二十九日，是同盟會七十二烈士受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指導，以成仁取義之精神，懷挾手槍炸彈，圍攻廣州督署，爲中國革命而犧牲之壯烈紀念日，爲中華民國運動史上最悲壯最光榮之一頁，吾人在此熱烈紀念當中國，對於如是重大事實之經過與影響，不能不有所追述。

先是，一九一〇年一月廣州新軍舉義失敗後，總理召集黃克強，趙伯先，胡漢民，孫壽屏，黃金慶，吳世之

，熊玉珊，林世安，李孝章，鄧澤如，李夢生等，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庇能寓所，開秘密會議，討論籌備大舉之計劃，當經一致主張繼續廣州新軍之役，爲破釜沈舟之舉；決定令各同志先後反香港或廣州分頭籌備。設機關一處于香港，指揮圍攻廣州事。並決定攻下廣州後，即以克強率一軍出湖南，向湖北進取；趙伯先統一軍出江西直趨南京；餘均留粵作後援。待南京武漢攻破後，即會師北上，直搗幽燕，並分派同志至南京，上海，武漢，長沙等處設立機關，以備響應。

計劃決定後，黃趙自庇能反香港，即組織機關於跑馬地三十五號，部勒同志，分科任事，略具一政府規模。以黃克強爲統籌部長，趙伯先副之，各省分機關亦設於跑馬地附近。廣州方面，設總機關於仙湖街治平書院之後樓，設分部於小東營及蓮塘街，以其與襲擊之目的地接近。攻廣州之主力軍，爲駐北校場及北塘之陸軍，及日海外歸來之各省同志。三月初旬議決以蓮塘之陸軍進逼大東門担北校場之先鋒隊，分大小北門並進，西門南門，由防營担任，並定民軍第一隊由河南渡河，第二隊由佛山前進。

發難日期，原定于二月十五日，後因軍械款項，尙未到齊，不能發動，又因清吏嚴密戒備，進行困難，故決議延期。至二十七日，新軍槍枝被收，同志有提議再延期者，克強大憤，決意迅即舉事，以一死拚清吏。蓋冒險運械，已費去十餘萬，若無端解散，實無以對海外同志。時清吏已破及機關數處，並將檢查戶口，時機迫促，不能再緩，會姚雨平報告運動防營，業已成熟，遂決定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事。

至三月二十九日下午，所有預備拚命之戰士，按照預定計劃，分路出發，向清兵進攻。黃克強率所部由小東營進攻督署，猛擊衛隊，殺其管帶，餘衆或逃或降。入督署內廳，與林時爽朱執信等遍行搜索，清吏皆早逃去；乃火督署而出。山出大門，適水師提督李準調集大隊至，二面包圍，鏖戰良久，克強傷指，林文死焉。喻培倫攻督練公所，拋擲炸彈，猛厲無前，後一彈擲炸過近，竟以身殉。其餘諸路，黨人猛襲各衙署，清兵出不意，死傷甚衆，但卒以衆寡懸殊，又無接濟，先後潰敗，方聲洞，林逸民，馮超，劉元棟……等死。宋玉琳，陸國樑，李德山，羅仲

霍，龐雄，陳可鈞，陳更新，程良，李雁南等力竭被捕。清吏嚴刑鞠訊，同志俱慷慨激昂，痛言清廷之專制腐敗，非革命不可，旋先後被害，而尤以李烈士雁南於大馬清吏之後，張口飲彈，為天地間第一悲壯事。

事後清吏搜捕黨人，不遺餘力，至四月三日，城門未全開，同志屍骸，無人收斂，至四月四日，本黨同志潘達徽始將諸烈士遺骸共七十二具，叢葬於花崗。

是役集海內外革命之精英，與滿虜為最後之一搏，事雖未成，而七十二烈士死事之烈，已驚動世人士之耳目，振發全國之人心，各省之革命運動，乃風起雲湧，不可遏止，武昌一呼，全國響應，未及一月，而推為四千餘年之專制政體，與二百六十餘年統治之滿清，使中國民族獨立之精神與能力，屹然表現於世界。故辛亥革命之成功，中華民國之成立，與夫十九年來本黨立能掃除軍閥，統一全國，由軍政而訓政，穩定建設之基礎，發展黨治之精神，皆出于總理之慘澹經營與花崗七十二烈士悲壯激昂之勇氣與精神。誠吾人所共知，其關係之重大為可知。吾人緬維總理當時之慘澹經營，與夫紀念諸先烈之豐功偉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績，有不可不深切認識與努力進行者數事。

一、紀念先烈要效法先烈奮鬥犧牲之革命精神，滿清末年，革命思潮，遍傳各地，清廷防備極嚴，革命之危險，不僅止于自身，且連帶及于家庭。然諸先烈以大無畏之精神，執手槍彈，與滿清雄厚之武力相肉搏，犧牲個人之性命，為民族爭自由，犧牲個人之一切利益，為民衆謀最大之利益；此種「公而忘私」，「國而忘家」偉大崇高之人格，犧牲奮鬥之精神，不特足為吾人永久崇拜與歌頌，實為吾人畢生努力之模範。故吾人今日紀念七十二殉國烈士，即應在本黨領導之下，統一意志，統一理論，統一行動，效法先烈勇敢無畏犧牲奮鬥之精神，努力掃除阻礙國家社會發展之一切惡習，使所有自私自利權謀狡詐，阿諛奉承，氣節掃地，廉恥道喪之現象，不至再現于今日。

二、紀念先烈要踏着先烈血跡，澈底肅清一切反動勢力，本黨秉承總理遺訓努力奮鬥，自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已着手於進行訓政，努力革命建設之工作；乃國內之一切反動勢力，與外之赤白帝國主義者聯合戰線，屢次大舉向本黨進攻，致所預期之工作，發生許多窒礙，不能暢

順進行。全國民衆，徒聞革命之呼聲，未見革命之實惠，國計民生，日益窮困，吾人今日紀念先烈，要本先烈有進無退之革命精神，踏着先烈血跡，澈底肅清共產黨，國家主義派，改組派，及陽唱和平陰忌統一之一切殘餘封建勢力；然後訓政建設始可逐漸實現，革命大業始可迅速完成，七十二殉國先烈在天之靈，乃可告慰。

三、紀念先烈要擁護中央，鞏固統一 諸先烈之擲頭顱，洒赤血，甘於犧牲一切者，其目的在救我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置國家於自由平等之域，使我中華民國，得以永久獨立生存於世界。本黨秉承 總理及諸先烈之遺訓，根於努力奮鬥之經驗，認定軍事時期之後，必須使人民休養生息之時機，以蓄集建設之力量，鞏固訓政之基礎，其唯一要件，在於和平與統一。蓋惟和平然後可以恢復社會之元氣，惟統一然後可以建立國家之權力。然要和平統一之永久保持，即不能無強固之中央。所以吾人今日紀念先烈，要一致擁護中央，鞏固統一，其有軍閥餘孽，背叛中央，破壞和平統一之局面者，是黨國之罪人，人民之公敵，我全國民衆，當協助中央，以武力制止之，剷除之。

四、紀念先烈，要協贊政府，厲行革命外交，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不澈底取消，則國內工商業難望發展，帝國主義者政治經濟之壓迫不能免除，中國在國際上永遠得不到平等之地位。十九年前今日殉國烈士之舉義，一方固爲推翻滿清腐敗之政府，一方亦即爲驅除列強之勢力，打倒壓迫我民族生存之帝國主義者，當時所謂「先除家賊」後禦外侮」是也。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帝國主義者鑒於中國革命勢力之進展，已先後與我國國民政府訂立新約，承認關稅自主，並撤消領事裁判權；但我國外交上損失之權利尚多，如國內一切租界之收回，駐華外兵之撤退，國內航行權之收回，皆爲本黨確定之外交政策，應即努力進行。所以吾人今日紀念先烈，便要奮勇猛進，在本黨統一指導之下，喚起民衆，協助政府，以貫徹革命外交，廢除不平等條約，使我國內之建設事業，不受任何束縛，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能確實增高；然後革命大業，始能完成，先烈之犧牲，始有意義與代價。

七十二烈士姓名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職	業	如何就義	地點	時日
喻培倫	雲紀	四川內江	二十六	日本千葉醫學學生		與敵抗戰被執就義		
林文	時爽	福建侯官	二十五	日本大學學生		攻督署出時招撫防營被彈中腦	督署東轅門	二十九
宋玉琳	建侯	安徽懷遠	三十二	軍官		攻督署後至華甯里與敵戰力盡被執就義		
方聲洞	子明	福建侯官	二十六	日本千葉醫學學生		雙門底遇防營擊之被反擊而亡	雙門底	二十九
饒國樑	少峯	四川大足	二十三	四川陸軍速成畢業學生		攻督署後轉戰至大北門被執就義		
林覺民	意洞	福建閩縣	二十五	日本慶應大學學生		攻督署受傷被執就義		
石德寬	景吾	安徽壽縣	二十六	日本警監學校學生		守機關與敵搏戰而死		二十九
李文甫	熾	廣東東莞	二十餘	香港中國日報總理		攻督署傷足戰至北校場後被執就義		
林尹民	培庵	福建閩縣	二十五	日本陸軍士官畢業生		攻督署彈中胸死	督署	二十九
陳文褒	無我	廣東大埔	三十餘	南洋商人		與清軍搏戰死		二十九
李德山	澤三	廣西羅城		龍岸民團管帶		攻督署轉戰至次日高陽里米店後受傷被執就義		
陳與燦	癒心	福建閩縣	二十四	日本早稻田學生		攻督署後彈中自身受創被執就義		
羅仲靈	則軍	廣東惠州	三十	南洋教員		攻督署後被執就義		
龐雄	魁漢	廣東吳川	二十一			攻督署後四月初一被執就義		
陳可鈞	希吾	福建侯官	二十四	日本正則學校學生		攻督署後受傷被執就義		四月初一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七三

黃鶴鳴	陳潮	羅坤	余東雄	郭繼枚	周增	李晚	李文楷	李炳輝	劉六符	林修明	劉元棟	李雁南	馬超驥	程良	陳更新	饒輔廷
					能益	晚發 晚君	芬	祖奎	鋒 肩字	德昭	鍾萃	羣	敬 郁莊		謙 錦三	可權 鏡夫
廣東 南海	廣東 海豐	廣東 南海	廣東 南海	廣東 增城	廣東 嘉應	廣東 雲浮	廣東 清遠	廣東 肇慶	廣東 江門	廣東 江門	廣東 開平	廣東 開平	福建 侯官	安徽 懷遠	福建 侯官	廣東 嘉應
	二十餘	二十八	十八	十九	二十	三十八	二十五	二十餘	二十五		二十七		三十二	二十八	二十二	三十一
南洋機器工人	業農		南洋華僑	南洋華僑		南洋華僑	星洲晨報印刷工人	南洋教士	福建講武堂學生	學校教員	南台消防會會長	南洋華僑	南洋水師學校學生	陸軍小學畢業任軍官	長門砲術學校畢業	學校教員
攻督署戰死	清兵圍殺始平書院擲彈擊敵已亦死之	攻督署被執就義	攻督署東轅門陣亡	攻督署後退至大南門與敵戰死	二十九日三眼井機關部被破抗敵為執就義	與清軍戰死	與清軍巷戰死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後受創被執就義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在二門中彈二十日在觀音山脚六十四號機關被執就義	攻督署太陽穴中彈死	攻督署出東轅門與敵戰死	攻督署後轉戰至華前里敵戰力盡被執就義	攻督署後與敵抗三日夕被執就義	二十九日機關破被執就義
督署大	始平書院		督署門	大南門				督署			督署東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四月初八

徐保生	徐松根	徐廉輝	徐佩旋	徐茂煥	徐滿凌	徐容九	徐日培	徐熠以	江繼復	曾日全	徐禮明	徐臨端	徐廣治	徐進怡	徐培添	杜鳳書
														德熙	鍾興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花廣	廣南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縣東	海
														三十四		二十四
														業農		南洋機器工人
在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在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在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攻督署後轉戰至莘里中彈陣亡	攻督署轉戰高陽里中彈被執就義	攻督署轉戰高陽里等處受重傷及家而沒	拒敵陣亡	拒敵陣亡	攻督署後轉戰至高陽里源盛米店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戰死
				二牌樓莘慶里		花縣家中	高陽里源盛米店	高陽里源盛米店	蓮塘街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外
				二十九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秦炳	林盛初	章榮初	章樹模	章統淮	章統鈴	林西惠	羅乃琳	陳發炎	陳清疇	魏金龍	胡應昇	卓秋元	王燦登	黃忠炳	徐應安	徐昭良
			煥初	義廷	香泉		萬霖							赤中		
廣安	四川	平南	廣西	平南	廣西	連江	連江	連江	連江	連江	連江	連江	連江	連江	花縣	廣東
						二十七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一		四十	三十		四十五		
								業農	技擊家				技擊家	業農技擊家		
	攻督署後轉戰小北門復與馬巡戰彈盡被執死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戰死	攻督署後巷戰死	攻督署後巷戰死	攻督署後巷戰死	攻督署後巷戰死	攻督署後巷戰死	攻督署後翌晨被執就義	攻督署後復攻軍械局腦中彈陣亡	攻督署後翌晨被執就義	攻督署後翌晨被執就義	在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在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軍械局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蹟等曾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

由。

一、同上 訓令一件。為奉令轉知取消第四師等特別黨部由。

一、各區黨部通告一件。為轉告「解釋民衆團體工作人員，是否公務人員，並能否兼職兼薪」，一案，仰知照由。

一、同上 通告一件。為轉告「禁止以黨徽為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一案，仰知照由。

一、各區黨部通告一件。為轉告「澳州總支部屬大溪地支部改為直屬其名稱為駐法屬大溪地直屬支部」一案，仰知照由。

一、管理局公函一件。為據情函請在匪患吃緊時期，應擴充保安隊，並發給槍彈由。

一、本路監委會公函一件。為函復嗣後舉行各種會議時，應先期通知列席由。

丙、其他

本星期一下午三時開第二十三執委會會議，本科由賀牧

西同志列席報告，並紀錄。

(2) 組織科

甲、收發文件：

一、收文：呈文五件，電二件。

一、發文：呈文五件，通令七件，訓令四件，指令十二件，公函四件，電文一件。

乙、撰擬摘要：

1. 為呈請補發黨員郭金堦黨證由。

2. 為呈復監委劉浩遞補日期由。

3. 為呈報各區改選及劃分第六區為兩個區黨部，仰祈鑒核備案由。

4. 為呈請補發黨員吳紹賢黨證由。

5. 為呈請補發黨員李得先黨證由。

6. 訓令各區黨部，為飭令調查下級黨部過去及現任之黨務工作人員姓名表由。

7. 訓令各區黨部，為飭令填報第一屆執監委員在黨經歷由。

8. 函第三區監察委員朱成賓同志，為該區候補執監委員宣

督監督員。

9. 電復第五區黨部，准予交通恢復後再行定期改選。

丙、審查事項：

1. 審查二區呈報當選二屆執委報告。

2. 審查一、二、三、監選員呈報出席監選經過。

3. 審查三區呈報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丁、編輯事項：

1. 編造十八年度本會組織科工作一覽。

(3) 宣傳科

甲、文件收發：

1. 收文一件。

2. 發文五件。

乙、編輯：

1. 每日時事簡報。

2. 津浦週刊第八期。

3. 編填二月份宣傳工作總報告。

4. 編輯宣傳叢書 總理遺囑釋義。

5. 編撰 總理逝世五年紀念告同志書，及其他關於紀念宣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傳文字之編撰。

丙、查禁：

1. 查禁共逆機關報二份。

丁、審查：

1. 第三區黨部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表。

戊、集會：

參加 總理紀念週。

己、其他：

1. 發行第七期津浦週刊。

2. 籌備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

3. 出席紀念週紀錄。

4. 剪報

(4) 訓練科

甲、文件收發：

一、收文：電一件，呈兩件，函兩件。

二、發文：電一件，訓令兩件，指令兩件。

乙、編撰：

一、法規條例：

1. 津浦鐵路車次茶點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2. 津浦鐵路車次茶點工會籌備委員會辦事暫行規則。

二、表格：

1. 各項報告調查表格十餘種。

三、公文：

1. 訓令各段區前飭本路工會不得任用非本路員工為工作人員，所指工作人員雇員亦包括在內。

2. 電催各區黨部各段區工會，造送全國訓練會議報告。

丙、其他：

一、南京特別市工指會派駐光祿同志前來商議籌備發車工會之權限，決由本會籌備。

二、各種表冊均已請庶務股印訂備用。

乙、第二週

(1) 總務科

甲、文件收發

1. 收入文件：訓令一件，指令四件，公函一件，函四件，電六件，呈二十一件。

2. 發出文件：呈八件，公函四件，訓令五十三件，通告六件，指令十二件，電四件。

乙、擬辦文件摘要

一、電復六區二月份維持費已交郵匯出由。

一、電請王委員聲漢，從速到會共策進行由。

一、令知五段區行車飯費路局已發由。

一、復中組部呈文二件。

丙、其他

一、本星期一 總理紀念週，在本黨舉行，由章阜春主席。

一、本星期三執委會會議，適值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故停開。

一、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日，本會除刊行各種宣傳品，暨竹布大標語外，全體工作人員到浦鎮林場舉行紀念儀式，及植樹典禮。

(2) 組織科

甲、收發文件：

一、收文：呈八件，指一件，電二件，函一件。

二、發文：指令六件，電一件，函一件，訓令一件，

乙、撰擬摘要：

一、電本會執委嵇銓一件，爲電盼該員於路通後仍出席五區監選由。

二、函復何錫圭文一件，爲四區執監委員宣誓就職，仍盼擇期出席監誓由。

三、第六區黨部訓練一件，爲轉頒黨員郭金墀黨證飭查收由，

四、第二區黨部指令三件：

(一)爲呈報二屆執監委員姓名准予備案，仰將移交手續另造清冊呈報備查由。

(二)電告二屆執監委員宣誓就職，殊有未合，令仰備文正式呈報由。

(三)爲區分黨部改選請頒選舉票件，令俟由會規定日期，再行選舉飭遵照由。

丙、審查事項：

審查一三兩區黨部，十九年一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丁、條例：

(一)擬定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及選舉細則。

戊、表格：

(一)各區黨部第二屆執委姓名職務分配一覽表。

(二)區分部選舉結果計算表。

(三)區分部選舉結果報告表。

(四)本科工作日記表。

(3)宣傳科

甲、文件收發：

1. 收文：五件。

2. 發文：二件。

乙、編撰工作：

1. 津浦週刊第九期付印。

2. 爲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3. 編每日時事簡報。

4.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宣傳計劃大綱。

5. 編造本科十八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之工作報告。

丙、指導事項：

通令下級黨部各民衆團體，爲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應于所在地舉行紀念，並遵照宣傳大綱，及告同志書等，努力宣傳，將經過情形具報備核由。

丁、其他：

1. 召集舉行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並植樹典禮。
 2. 發行總理逝世紀念刊物，「總理遺囑釋義」一千二百本。
 3. 發行告同志書一千二百份。
 4. 出席大會演講及紀錄。
 5. 繕寫並懸掛關於總理逝世紀念之竹布標語十大張，于下關碼頭及浦口碼頭車站大馬路等處。
 7. 貼繕時事簡報。
 8. 剪報。
 9. 開第八次科務會議，議決七項案件。
- (4) 訓練科
- 甲、文件收發：
- 一、收文：訓令一件，指令一件，函一件，呈一件。

二、發文：呈一件，指令二件，訓令二件，函二件，電一件。

乙、編撰：

一、法規：

1. 擬訂本路工友週刊辦法。

二、報告：

1. 編輯全國訓練會議，本會訓練工作報告。

三、公文：

1. 令各區黨部規定本路各級黨部與各級工會之關係，應由本科擬具規程，呈由中央核示施行由。

丙、其他：

一、本科主任熊正琬同志，于十五日出席全國訓練會議。

二、本科呈送全國訓練會議提案兩件。

三、第二段區整委李遵舜辭職照准，蕭誠陳鴻賓，張寶樹，均着撤職，另委嚴根森，錢輝庭，顏焜，楊立人，爲二段區整理委員。

四、兩請路局舉辦滄站員工子弟學校。

五、製印全國訓練會議工作報告五百份。

六、製印各項表格十四種。

七、派張勳諤同志出席本路車次茶點工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一切。

丙、第三週

(1) 總務科

甲、文件收發：

一、收入文件：訓令六件，指令二件，公函四件，函二件，電三件，呈二十二件。

二、發出文件：訓令一百十件。通告三十六件，指令十二件，公函八件，呈二件。

乙、擬辦文件摘要：

一、呈中組部一件，為呈復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錄中，第

三四兩項報告案原文，並補送張亞衡履歷由。

二、呈中央秘書處二件，為呈復奉到京密路密兩電碼表日期，請鑒核由。

公函路局一件，函請將三月份經費早日發放由。

公函中央會計科一件，函解本會二月份所得捐由。

訓令各區一件，令發財政報告表，限日填報由。

指令四區一件，令復為該區請擴充保安隊等情一案由。

丙、其他：

本星期常會，因執委未足法定人數停開。

(2) 組織科

甲、收發文件：

一、收文：訓令三件，指令三件，呈文十三件。

二、發文：訓令一件，指令十一件。

乙、撰擬摘要：

1. 第二區黨部訓令一件，為轉頒黨員李得先吳紹賢黨證由。

2. 第二區黨部指令一件，為令知區分部改選日期，俟本會規定後，再行辦理仰遵照由。

3. 各區黨部訓令一件，為轉頒「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區黨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會議處分條例」飭遵照由。

4. 第三區黨部指令一件，為准發費黨印花由。

5. 第三區黨部指令一件，為令查孫義慈名字有無舛誤，

仰遵照由。

6. 第五區黨部指令一件，為呈請轉函路局給假，開會，應予照准由。

7. 第五區黨部指令一件，為請補給公務證，應予緩發由。

8. 第四區黨部指令一件，為黨員王大經移轉登記，准予備案由。

9. 第一區黨部指令一件，為第一屆執委移交，准予備案由。

10. 第一區黨部指令一件，為四分部黨員孟秉忠等移轉，准予備案由。

丙、審查事項：

1. 三區六分部執委會議報告表。

2. 一區二分部第五次黨員大會報告表。

丁、其他：

編纂十八年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及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3)宣傳科

甲、文件收發：

1. 收文五件。

2. 發文十一件。

乙、編撰工作：

1. 津浦週刊第十期。

2. 每日時事簡報。

3.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告同胞書。

4.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告民衆書。

5. 補造十八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一月宣傳工作報告書。

6. 籌備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會之宣傳文字。

丙、審查：

第三區黨部呈報舉行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會之經過情形。

丁、集會：

1. 參加 總理紀念會。

2. 召集北平民衆紀念大會。

3. 召集本路圖書館籌備委員第一次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戊、其他：

1. 發行津浦週刊第九期。
2. 繕貼時事簡報。
3. 出席紀念週紀錄。
4. 出席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會紀錄。
5. 剪報。

(4) 訓練科

甲、文件收發：

- 一、收文：電一件，呈十一件，函二件。
- 二、發文：電一件，指令十九件，委令四件，訓令十八件，呈兩件，函四件。

乙、編撰：

- 一、訂製調解糾紛報告表。
- 二、本科職員出席各種會議表格。
- 三、工友週刊。

丙、審核：

- 一、茶點工會第一次會議報告及紀錄。
- 二、第六段區工會登記表。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三、第四段區工會會員名冊。

丁、參加會議：

- 一、參加茶點工會。
- 二、參加全國訓練會議。

戊、召集會議：

- 一、科務會議一次。

己、其他：

- 一、整理案卷。
- 二、令發各級黨部表冊三種。
- 三、令發各級工會表冊五種。
- 四、令發各段區工會各級黨部本科編印之訓練工作報告。

丁、第四週

(1) 總務科

(甲) 文件收發

1. 收入文件：訓令八件，指令一令，公函四件，函一件，電七件，呈二十六件。
2. 發出文件：呈六件，公函四件，函八件，訓令五十六件

八五

指令八件，電一件。

(乙)擬辦文件摘要

一、呈中央和委會稿一件爲呈請指示關於解釋各級監委會之經費是否獨立等情一案之令文文義未盡由

一、呈中央監委會稿一件爲通令補送十八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等祈鑒核准銷由

一、令各區黨部稿一件爲令發三月份維持費由

一、令各段區會稿一件爲令發三月份津貼費由

一、呈中央各部處稿一件爲呈送第二十四次執委會議紀錄由

一、委令稿三件爲委張映波等爲本會職員由

(丙)其他

一、本星期二下午三時在本會開第二十四次執委會議決要案十八件

一、本星期六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本會於是日上午舉行紀念儀式到本會及路局職員等六七十人由執

委章阜春主席

(2)組織科

甲 收發文件

一收文 訓令 4 電 3 函 1 呈 12

一發文 訓令 6 指令 1

乙 撰擬摘要

1. 各區黨部訓令一件，爲奉令「石鼎等十二人開除黨籍」轉飭知照由。

2. 第二區黨部指令一件，爲呈請補發黨員名冊黨費印花應予照准由。

3. 呈中央組織部文一件，爲呈送十八年十一二兩月份及十九年一二兩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4. 各區黨部訓令一件，爲令仰遵照總章規依定期改選各區分部執委由。

5. 呈中央組織部文一件，爲呈報改選各區所屬分部執委仰祈鑒核備案由。

6. 呈中央組織部文一件，爲呈送區分部執委選舉條例及選舉細則祈鑒核備案由。

7. 電王執委聲漢，爲催促返會工作由。

8. 本路監委會公函一件，爲「下級監察委員之圈定由上級

執監兩會會同商定」轉請查照由。

9. 爲兩請熊正琬張亞衡兩同志爲第一二三四區所屬分部監選員由。

10 編纂二月份工作報告。

11 擬區分部選舉條例。

12 擬區分部選舉細則。

丙 其他

審查各區呈報之工作報告及各種會議紀錄。

(3) 宣傳科

甲、文件收發

1. 收文五件

2. 發文五件

乙、編撰工作

1. 津浦週刊第十一期

2. 每日時事簡報

3. 編造三月份工作總報告書

4. 編宣傳叢書「閻錫山之真面目」一種

丙、審查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第三區黨部呈報舉行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會之經過

情形

丁、集會

召集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大會

參加 總理紀念週

戊、其他

1. 發行津浦週刊第十期

2. 分發七十二烈士紀念之各項，紀念文字

3. 繕貼時事簡報

4. 出席紀念週紀錄

5. 出席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會紀錄

6. 剪報

(4) 訓練科

甲、文件收發

1. 收文：呈十四件，函一件，電三件，訓令三件

2. 發文：函兩件，電一件，指令二件，訓令二件

乙、編撰

1. 提案七件(提案會)

2. 黨員訓練辦法

3. 修改指導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4. 工友週刊

5. 本科二三兩月工作報告

丙、審核

1. 審查茶點工會第二次會議報告及紀錄

2. 審查餐車工會呈請移轉管轄之各項表冊文件

3. 審查第四段區會第一支部會員名冊

4. 審查茶點工會章程

丁、參考會議

1. 車次茶點工會第二次常會

2.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會

本路第一區黨部爲

●總理逝世五週年告同志書

同志們：

悲壯的三月十二日又來了！在五年前今日，我們偉大的總理竟從「和平，奮鬥，救中國」那一息一息的呼聲裏，拋棄他所創造的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瞑目長逝了

！他的革命工作就從此遺交把中國國民黨來担任，而他那臨死不忘的救中國的志願，不能不忍痛讓給後死的同志去完成。

這五年內，我們的黨的確是遵照 總理的遺教，做了不少的革命事業，由廣東區區一隅的根據地發展到長江流域，以至於統一了全國，中間曾經與軍閥帝國主義者作不斷的激戰，以及撲滅了反動的共產黨和一切叛逆的軍人。我們在今日紀念 總理逝世當中，可以說：「中國國民黨的工作已有相當的成績，稍可安慰，總理在天之靈了！」然而我們檢查近一年來的黨務和政治，覺得缺憾之點，亦尚不少；尤其離開三民主義的實現， 總理所要求的「中國之自由平等」還有長遠的路程，這是我們很大的慚愧，更是不能不深自勗勉，努力改進的。先就黨務方面說吧：

（一）黨的理論未能深入人心——本黨奮鬥的策略，在總理遺囑中明明告訴了我們要喚起民衆，而在他的歷次講演中，亦曾指示出黨的奮鬥應該注重宣傳，務使黨的主義深入人心，人人才能信仰三民主義，才能甘心情願爲主義而努力，到了人人都甘心情願爲主義而努力，那末革命便

容易成功了。北伐以來，全國民衆因受革命的宣傳，主義的感化，幫助革命的進行，和反革命勢力奮鬥的，確實不少，但是爲共產黨所煽惑，改組派所欺騙以及封建思想所拘束的，仍到處隨時反動，最近一年叛變之馮唐張桂，卽其明證。我們並沒有聽見這一班反革命者，在未叛變以前，卽受當地革命的勢力所遏抑以致消滅於無形，却在反革命者倡亂之時，吠隨其後。試想自廣東北伐，尙能藉民衆的力量，迅速地掃除軍閥，同時艱難困苦的擺脫了帝國主義者的牽制。到了全國統一，各省均在黨政府勢力範圍之下，却反而叛逆四起，騷擾不已，這固且是革命過程中很普通的現象，不過要是黨的力量，大過軍隊的量，黨的主義壓倒其他反動思想，那麼反革命者簡直束縛不能動彈，或者慢慢兒軟化了，決不能興風作浪，要政府勞師動衆，戡亂無暇。總理說：『如果專用兵力，就是一時成功，還不能改革人心的思想，變更人的習慣。好像現在陳炯明的軍隊投北，陸榮廷軍隊也投北。他們爲甚麼要投北呢？因爲他們的思想，以爲北京從來出真命天子，那才是真正的，民國是假的。再像民國六年陸榮廷到北京，還要去向

宣統叩頭。這個改不了的奴性，和美國的黑奴當初放出之後，一時還失不了奴性的道理，是一樣的！我們要根本上改變他，便要想法子感化他，感化就是宣傳！』這一段話，可以使我們知道，已經爲本黨軍事力量所征服的地方，益發要努力宣傳。宣傳到大家明白了黨的主義，革命的基礎才根深蒂固，不再有所動搖。因此，我們紀念 總理，以後應該設法把 總理的主義，黨的理論，極普遍的宣傳到人民的心坎裏去！

(二)黨的組織尙未健全——從共產黨搗亂以後。本黨元氣大傷；近來始由清理而漸及於進展。不清理。所以惡化腐化份子，潛匿于黨內，趁機爲患；而黨的力量無從集中，黨的行動當然不自由了。過去的黨就是這樣：無論是改組派，桂系，封建的軍閥和政客都鑽到黨裏來，甚至還讓他竊踞高位。他們藉此就圖發展個人的權力，破壞黨的組織，藐視黨的紀律，任憑你黨章和法令怎樣的嚴密，確是不能拘束到他的個人，而他個人的力量却支配了黨。像這種的事實說起來非常的多。最近閻錫山自由通電，詆毀三大大會，主張聯合三屆的執監，便是很顯明的例子。

閻錫山是中央執行委員，也即是國民黨的黨員，不料他站在高級黨部的份子，竟發出這種荒唐的論調。要是各級黨部都充滿了這種不明瞭黨章，不遵守黨紀的負責同志（？）那末中國國民黨只有讓他糟得一塌糊塗。因此我們在今日紀念總理，就要下個決心把黨的組織健全起來，務須從區分部起一直到最高級黨部，使個個負責的委員都要照本黨的主義，黨的紀律來領導大家去工作；個個黨員都要服從黨的主義，遵守黨的紀律去做黨的工作。黨既能夠健全，黨治下政府自然會一天一天走向青天白日的大道上去。

其次再從政治方面說，

(一)關於內政的——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於荆棘叢生之中，以最大之努力，謀全國政治之改良，一年以來確有長足之進展。雖然以叛逆軍人的好亂稱兵，致不斷的發生戰禍，但無論其勢力之如何頑強，中央均能以迅速的手段於極短的時間削平剷除，而恢復地方的秩序，一面并兼兵凶戰危之古訓，總理裁兵救國之主張，實施編遣，裁減軍額軍費，編制國軍，改良軍政以實現總理兵工政

策等。又復頒布各種新法典，開始推行地方自治，發展實業，致力於撤廢釐金苛稅，限期肅清盜匪，以及澄清吏治，改良司法禁烟助賑，提倡國貨等積極消極工作。就這各方面，可以看出政府是正在發奮修明政治，利從事人民之休養生息。然而數千年專制下的官吏，秦半貪污成性，一舉一動並未曾以國家利害為前題，所以政府雖有良好的辦法，他們都無心於實行，政治的改進亦即窒礙阻滯。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黨員應該繼續總理大無畏的精神，作並府之後盾，為民衆之代表，與此自私自利，權謀詐偽的封建餘孽作殊死戰；庶幾民衆的痛苦得以解除，國家社會賴以進步，而卑鄙醜態，廉恥喪亡之徒，不得再見於將來。

(二)關於外交的——在此一年中，政府曾經頒布新稅則，決定施行時期與實行徵稅用金等辦法，以實行關稅完全自主的目的。又逐漸收回津比租界，鎮英租界，復在本年一月一日毅然宣佈撤廢領事裁判權，實行改組滬法院。對俄問題雖不能以正義曲伏強暴，不過熱烈的民氣和勇猛的東北將士亦足使赤色帝國主義者震驚失措。這些都能夠

表現革命外交的新氣象，爲國家爭回許多面子。然而總理遺囑上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整個工作，尙沒有做到一半。如關稅自由稅則的施行，領事裁判權的澈底撤廢，收回國內一切租界，撤退駐華外兵，收回國內航行，都是要等待我們全國的同胞，本黨的同志繼續奮鬥，才可以達到目的。

總之，在這總理逝世十週年的紀念日裏，我們回顧過去的情形，不免有的使我們欣慰，有的使我們慚愧，有的使我們痛恨。我們要以最精密的腦筋，最堅強的毅力，根據過去的經歷，遵奉 總理的遺教來策進將來的工作，這樣才能夠完成 總理的遺志，才對得住我們救國救民的總理！

最後，還有一點話，就是今天造林的意義，實在是非常的重大。在物質建設方面，造林是一種最容易而最基礎的工作；在精神方面，可算最好的獻給 總理的一件紀念物品。我們不僅僅是每人手植一株，還要把這種重大的意義廣播到鄉間去，教鄉間的民衆都實行起來。末了我們高呼。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 一 紀念 總理偉大的人格！
- 二 繼續 總理革命的精神！
- 三 犧牲個人自由，貢獻一己能力！
- 四 嚴密黨的組織，遵守黨的紀律！
- 五 一致擁護中央，鞏固黨的基礎！
- 六 撲滅殘餘反動勢力，努力訓政建設！
- 七 促進國家統一，厲行地方自治！
- 八 誓遵 總理遺教，取消不平等條約！
- 九 厲行造林運動，擴大造林事業！
- 十 總理精神不死！
- 十一 三民主義萬歲！
- 十二 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三 中華民國萬歲

●本路黨部爲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告同胞書

親愛的同胞們：

在你們沉靜幽默的心靈中，是否記起十五年三月十八

日北平民衆反抗帝國主義的愛國運動與北洋軍閥發生衝突時所演的一幕慘劇吧？這悲哀的，憤慨的，可詛咒的，可憎痛的紀念日，於今又降臨了！啊！不可磨滅的傷痕，不堪迴憶的往事，永久永久地會拴繫着你們的寸心，而不能毀滅呢！請你們在靜默中，慢慢地思量，那幕慘劇呵，能如輕紗似的開展在你們的眼前。

深深地迴憶起年前的今日，爭取消不平等條約的死難同胞們，求民族解放的忠勇烈士們，爲着正義，爲着公理，爲着要將同胞們從次殖民地的地位中提拔起來，直接向賣國的政府，萬惡的軍閥奮鬥，間接和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的革命民衆們，被偽政府用槍殺刀砍的情況；屍身杭藉，血肉橫飛，無量的英雄熱血，洒灑在偽政府的門前。親愛的同胞們！他們的死，是多麼的偉大呀！是多麼的有意義啊！犧牲了個人，又值得算什麼呢？我們不要爲他們惋惜，我們不要爲他們歎，我們不要頹唐，我們不要畏怯，我們要抱着烈士們的精神，烈士們的毅力，繼續的去向我們共同的敵人——帝國主義，軍閥，下猛烈的衝鋒，作最後的奮鬥，要在我們未來的生命史上，添一頁最鮮豔最

光榮的記載，在我們有限的時間裏，留一個最深刻最難忘的事跡。親愛的同胞們！黃金似的時期，會消逝在一霎那間呢！我們要很勇敢的走上我們的征途，担負起烈士們遺留給我們的責任罷！

我們知道這次事件的發生，不是偶然的。上海「五卅」慘案，沙基「六二三」慘案，相繼的發現後，我國一般民衆們，都知道帝國主義者在互相的勾結中，來盡量摧殘我們的革命勢力，殺剝我們的革命志士，使中國不能獨立自由平等，永陷於不可收拾的境界裏。可是我們革命的民衆，受了總理孫先生人格的感化，主義的號召，不但百折不回，并且再接再厲。帝國主義者知道這樣的政策失敗，不敢再試驗了，遂又唆使其走狗（軍閥），來與革命民衆作短兵直接的衝突，所以便又造成這「三二八」的慘案。事實是這樣的：當直魯聯軍與國民軍在平津一帶爭持，因國民軍封鎖了大沽口，便引起了八國的交涉，藉口城下之盟的辛丑條約，提出毫無理由的最後通牒，同時各國海軍積極集中，實行其砲艦恫嚇政策，向北京偽政府進攻，此實係庚子以後最嚴重的一次啊！一時全國的民衆，憤激萬分，兩

尤以北平民衆爲最甚，乃結隊請願，要求政府駁覆，不但未得圓滿的答案，并且槍殺民衆五十餘人，同胞們！這是一回什麼事？我們知道帝國主義和軍閥有相互關係的，見了軍閥要消滅，帝國主義者當然怕崩潰了自己的勢力，要來作最後的掙扎，想盡種種方法，在無形中延長他走狗的生命；同時偽政府也是一邱之貉，不敢明顯地反對帝國主義，便造成了這樣一個令人不堪迴想的慘案，可是同胞們，那些忠勇的烈士們雖然作了先導，但引起我們的認識，認識帝國主義者是毒蛇猛獸，更加興奮的反抗帝國主義。你們不聽見到處『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的悲壯呼聲嗎？因爲這慘案的暗示，革命的民衆，的確給帝國主義者和軍閥的打擊不少，在歷史上看來，這次屠殺是引起我們北伐的決心和勇氣，所以我們能批判；帝國主義者和軍閥愈壓迫我們的革命行爲，我們的工作和意志，是能更精進更堅決的。同胞們！我們在今天回憶的當中，我們要下十二分的決心，去擴大我們的革命力量與反革命對壘。

因爲：民衆是革命的主力軍，放棄了民衆，就不啻是

不革命，民衆不參加革命，革命也是不會完成的。親愛的同胞們，你們的責任，是如何的偉大？你們的地位，是如何的重要？我們要發揮自己的能力，來參加革命，因爲革命是一種勢力代替別種勢力，不是一種勢力推翻別種勢力就算完事的。本黨總理孫先生，奮鬥了一生，從沒有說過革命是成功了，所以時時刻刻仍是本着大無畏的精神向前進攻。同胞們！我們自己要深刻的明瞭，有深切的認識，來誠懇熱心地擔負着革命的使命。我們要做忠實的信徒，切不可摧殘了本黨總理用熱血灌溉的主義之花！不過還有許多可憐的民衆，看到現在政治的情形，封建勢力的復活，新軍閥的崛起，他們都是現出灰心的狀態，同胞們！這是錯的！要知道這種事實的發現，是革命過程中必有現象：不革命的把持政治，假革命的壟斷黨務，反革命的壓迫民衆，假使你們見了這種情形而消極，那麼大家如此，豈不是永久如此嗎？在黑暗裏終於在黑暗裏了，我們又何需革命？親愛的民衆們，我們仍然要依着總理孫先生所領導的道路，本着『五卅』『六二三』『三一八』諸先烈們的精神，大踏步共同走去。停止在革命中途，見異思遷

心懷貳意的民衆，固然不是我們所需要的，就是勇敢邁進，忽然畏縮思退的同胞，也是我們所不贊成！

親愛的同胞們！我們過去的光榮，是如何的璀璨，切不可抹煞掉了，請在今天的這個紀念日中，沉靜細思，我們的責任，我們的使命，是應該那個擔負？……同胞們！猛醒！猛醒！起來！起來！再不要儘量的沉默，沉默是莫大的錯誤！我們已經認清帝國主義的暴橫，更永久不會使政府和他們妥協，我們團結起來，作最後的鬥爭！帝國主義會屈服在革命的勢力之下！我們要具有『能幹』的才力，『肯幹』的精神，『敢幹』的勇氣，向前殺去！踏着先烈的血跡向前殺去！現在我們應該呼下列的口號：

- 一、紀念三一八要打倒帝國主義！
- 二、紀念三一八要擁護革命政府，努力取消不平等條約！
- 三、紀念三一八要肅清北洋軍閥的餘孽！
- 四、紀念三一八要防止新軍閥的興起！
- 五、嚴懲三一八的兇手段祺瑞！
- 六、殉難烈士精神不死！

七、中國國民黨萬歲！

八、中華民國萬歲！

●本路黨部爲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同胞們！

在我們中華革命史上，最沉痛最悲壯的一日——就是十九年前的今天——三月二十九日——當時本黨同志，憤滿清之辱國喪地，民生之困苦流離，既不齒於列邦，復無以自存於東亞——遂一本總理領導之主義羣起革命，以犧牲奮鬥的精神，懷着手鎗炸彈，謀取廣州爲革命根據地，事既未成，而七十二烈士以身殉國於黃花崗！這個日子無不但是在我們中華革命史上，最有光榮；就是在世界革命史中，也有偉大的意義和紀念的價值！

回想十九年前的今天，我們四萬萬的同胞，不是都在滿清專制淫威底下過那牛馬式的生活麼？當然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深受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革命主義的薰陶，鑒於國勢衰危，民族沈溺，而憤恨封建的專制君主之壓迫民衆

，欲推翻滿清，建設民國，救我中華民族於水深火熱困苦顛連之中，所以不顧生死，不計衆寡，出而與器械銳，身經百鍊的千百萬滿虜走狗，血戰肉搏，事雖未成而慘死，但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的壯舉，和視死如歸的氣概，已足以寒敵人之胆，驚動世界人士之耳目，振發全國上下之人心，而各省革命之高潮，已由先烈之熱血所激盪奔騰而莫可遏止！故不半載「武昌起義」，霹靂一聲，全國響應，竟推翻四千餘年的專制政體，和二百六十餘年統治階級的滿清，莊嚴燦爛的中華民國，於焉造成，使中國民族獨立之精神，屹然表現於世界。於此可見七十二烈士之犧牲偉績，確爲中華民族革命運動最大之關鍵。推及辛亥革命之成功，中華民國之成立，與夫十九年來本黨能由軍政而訓政，並能肅清反動，統一全國，鞏固建設基礎，發展黨治精神，能逐漸解除民衆痛苦，實皆是總理之慘澹經營與民國紀元前一年的今天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悲壯激昂的勇氣，殺身成仁的毅力，以及他們那種篤信主義服從命令的革命精神所感召而得來的，我們應熱烈的來紀念他們啊！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於犧牲一己者，乃爲全國民衆謀利益，置國家於自由平等富強之域，使我中華民族得永久獨立生存於世界，其偉大的精神和給予我們後死者的教訓，我們在今天這十分悲痛的紀念日中，應當有一個深切的認識，追既往而啓將來，做我們今後努力的規範。總理序黃花崗烈士事略云：

「環顧國內，賊氛方熾，杌隍之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倡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而光大之，而徒感慨于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由此，我們知道紀念七十二烈士殉國最重大的意義，不在消極的感慨，而在積極的去努力，當打破一切障礙，完成先烈未竟的遺志！

同胞們！本黨秉承，總理遺訓，努力奮鬥，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早可着手進行開始訓政，實現革命建設之工作，乃外有赤白帝國主義之侵略，內有反動勢力聯合戰

九五

線之進攻，致所預期之工作，發生許多窒礙，不能暢順進行。全國民衆，在今天紀念烈士追悼烈士之餘，應當各自驚惕，踏着先烈血跡，努力打倒帝國主義，徹底肅清共產黨，中國國家主義派即最近成立之所謂中國青年黨，及假借本黨名義陰謀篡竊之改組派，並剷除勾結反動破壞統一禍國殃民之新舊軍閥，以促訓政建設之完成；同時更要竭誠擁護中央，齊作政府外交後盾，廢除不平等條約——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借地，收回內河航行權，撤退駐華外兵——完成中華民族復興事業，方足以配紀念先烈，而盡後死者的責任——最後我們高呼：

一、三二九是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的紀念日！

二、三二九殉國的烈士是翼贊 總理創造民國的元勳！

三、殉國七十二烈士是三民主義的篤信者！

四、破壞統一危害黨國者都是先烈的罪人！

五、繼續七十二烈士殉國的精神！

六、完成七十二烈士未竟的遺志！

七、一致擁護中央鞏固統一！

八、撲滅封建殘餘勢力努力訓政建設！

九、殉國烈士精神不死！

十、三民主義萬歲！

十一、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研究

●亟築必要鐵路振興工業基礎之煤

鐵礦產論

陳震異

夫近世工業之狀況。若概括言之。可分爲二。一曰平時工業。二曰戰時工業。而將平時工業能於國家無事之秋。充分謀其發展與夫獨立。則一旦風雲變幻。有事疆場。即可移平時工業於戰時工業。而無所滯礙於其間。夫平時工業之基礎。全在平時竭力開發本國之天然資源。施以技術資本勢力而利用之也。至平時工業之盛衰。固視此三力如何而後決定。然其依賴該工業所必要之資源之厚薄。實爲至大。故戰時工業及平時工業。是猶鳥之兩翼。車之兩輪。未可分離者也。

今欲近世工業基礎之確立。必須本國天然資源之豐富。而尤以煤鐵二者爲其根本要件。蓋此二者爲一切工業萬不可缺少之要具。苟短其一。工業基礎即受莫大之影響。各國因此且不惜戰爭。佔領他國煤鐵礦區。以求斯項工業

之獨立。如歐戰結果。法之於盧爾。歐戰期中及日俄戰爭結果。日之於我湖北大冶及東三省南滿。是其實例。今幸我國煤鐵二礦。極其豐富，又值改訂不平等條約之際。吾人應當竭力收回既失之礦。予以充分之發展。而謀近世工業之興旺焉。

我國煤之藏量。見於萬國地質學會世界煤礦書者。爲德拉克及井上氏之估計。德拉克氏之估計量。爲九九六、六一二、七〇〇、〇〇〇噸。井上氏之估計量。爲三九、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噸。兩者數目甚相隔殊。要皆臆測之辭。不足盡信。又見於英文中國年鑑者。係依據萬國地質調查會調查已得之結果。而加以擬測。其數爲五三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見於北平前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中國礦業誌略者。是爲最近之調查。爲二三、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噸。惟其數多依現在可採最少之量計算。且煤層厚不滿於一公尺者。均未計入。而該表湖北以下

十二省之總數。僅七、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尙不足全國總數三分之一。由此觀之。如將一切小礦及最深之煤層盡數計入。中國煤藏量全國總數。當在四百億噸至五百億噸之間。(一萬萬曰億)

五十餘年前新鋼鐵工業萌芽時代。李素芬 (Pithofen) 來華。見山西冶鐵爐之多。大爲驚異。謂我國若開採鐵礦。獲利無窮。由是鐵礦之富。遂著於世。近年來萬國地質調查會之調查。亦謂我國各省鐵礦。所在皆有。對於我國儲鐵之量。竭力調查。

惟我國鐵礦之向未發現者。與已發現而未經測量者。爲數實多。今欲揣度其噸數。自不可能。然吾人若於北平前農商部地質調查所發表之六億七千餘萬噸。加以二億餘噸假定爲鐵礦之未發現者。與已發現而未測量者。以及礦坑入地較深者之總儲量。則吾人可得中國儲鐵量。約達十億噸。以此數與富於鐵礦之各國相較。則中國所有量。占美國四分之一。占英國十分之八。占德法三分之一。若就世界普通情形而論。則中國鐵礦尙不爲少。瀕太平洋西岸諸國鐵礦。均不豐富。日本與澳洲所有量。爲數更微。故

二

就地利而言。則中國鐵礦當爲發展沿太平洋西岸諸國工業之要樞。其重要正與煤礦相同。

我國不獨煤礦著名於世。即其他之礦產。如湖南之錫。雲南之錫。以及其他。亦儲藏甚夥。祇惜我國鐵路及其他交通機關。尙未完備。所謂無盡藏之天產。猶死埋於大地之中。過其鴻荒草昧之生活也。

自來鐵路之發達。即能促進礦產之採掘。而其採掘之增加。則又可使鐵路運量之遞增。彼此互相爲因。亦彼此互相爲果。試觀中國有各鐵路之統計。其所輸送貨物之中。屬於礦產品者。平均則占總數百分之四十七。約爲一半之數。茲將我國有鐵路所輸送礦產品與其他貨物百分率。表列於左。以資比較。

路名	民國五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平均
漢平	四六	五一	五四	五〇
平奉	六四	六一	五七	六〇
津浦	二一	二四	三二	二五
平綏	二六	三五	二一	二七
滬寧	四	一四	二七	一五

滬杭甬	六	一八	二〇	一四
正太	八五	八四	八四	八四
道清	九二	八六	八九	八九
汴洛	五六	三〇	四五	四三
湘鄂	—	二六	四四	三五
吉長	三	五	六	五
四洮	—	四	三	四
廣九	二	一	一	一
株萍	九〇	八八	—	八九
渣廈	二〇	三	—	一二
平均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右之數字。係依據北平前交通部路政司統計表所揭載者。民國五年度。各鐵路輸送貨物數量。共為一千六百六十四萬噸。其中礦產品。則占七百九十一萬餘噸。民國十年度。各鐵路輸送貨物總數。為二千四百三十八萬餘噸。而礦產品則占一千一百二十九萬餘噸。漢平奉津洛三路所輸送礦產品。占總輸送貨物總量之半。京綏湘鄂兩路。為三分之一。正太道清株萍三路。其輸送貨物。殆全係礦

產。我國礦產之在鐵路運輸上所占地位之優越。觀此即可了然。其一般礦產之盛衰。實於鐵路營業上有莫大之關係。故直接獎礦產甚之發達。即間接所以促進鐵路之發達也。

然在他一面觀之。因鐵路發達。亦大可促進礦產開採之增加。現我國開礦最盛之地。如奉天河北山東河南四省。其所開採礦山之產物。殆全部經由南滿中奉津浦漢平膠濟諸路輸送。復由最近海港運出外洋。山西一省儲藏煤量之豐富。稱為世界第一。乃因鐵路僅達太原。以致該省煤炭。大半尙未開採。滇越鐵路。自修築以來。箇箇地方之錫。每年輸出數千兩。而在湖南埋藏多量之錫。則因鐵路不與產地接近。致未大加開採。由是觀之。鐵路發達與否。所及礦產品之影響為如何。固不俟三尺童子。亦能明其狀矣。茲將我國既成未成各鐵路沿線重要礦產表揭之於左。以明鐵路與礦產之關係。惟表中所列者。係以礦量比較豐富而有運輸便利尤以炭礦為其主要之物。其比較運輸不重要之金礦。則為除外焉。

鐵路沿線重要鑛產表(北平前交通部發達表)

一、中東鐵路沿線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額	販路
札賚諾爾	煤炭	距滿州里站約四十華里	離	褐炭	稍大	約三十萬噸	沿線各地
察漢教拉	全	距滿州里站約五十華里	全	未定	未定	作業停止	
嫩江甘江九峯山	全	距江岸一百十華里沿江岸有馬車至齊齊哈爾約九百華里	全	全			
湯源鶴崗	全	距松花江一百二十華里沿江至哈爾濱約七百華里	有煙炭	約一億噸	一萬噸	帶松花江沿岸地方一	
穆稜密山	全	距中東鐵路十華里乃至二百華里	全	約五億噸	開採準備中		
東寧	全	距五站約一百五十華里	全	頗大	約三萬噸	銷於本地	

二、吉長鐵路沿線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額	販路
吉林馬家溝	煤炭	距吉林線營城子站十六華里距中東鐵路約七十華里	有煙炭	不甚大	約五千噸		長春吉林哈爾濱
吉林大嶺子	全	距營城子站七十華里距中東鐵路約六十華里	全	全	極少		
雙岡石牌嶺及陶家屯	全	自礦區至長春有輕便鐵路	全	全	作業停止中		

三、南滿鐵路沿線

礦地	礦產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額

撫順	煤炭	撫順奉天間有支線約一百二十華里	有煙炭	約十億噸	約五百噸	經南滿平奉線及大連輸出
遼陽鞍山站	鐵	距鐵路三百四十華里	含有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三百萬噸至億噸	約十五萬噸	在鞍山站製鐵所製鐵
海城蓋平	石棉磁鐵 礦滑石	鐵路附近	礦質普通	稍豐富	不定	磁鐵礦悉輸出於日本

四、安奉鐵路沿線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額	販路
本溪湖	煤炭	鐵路附近		有煙炭	約二億噸	約三十萬噸	販鐵路用製鐵用並由安東輸出銷售
本溪湖	鐵	距南坎站八十里距本溪湖製鐵所四十公里有支線		含有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百分之三十以上	前者約一百噸後者約六千噸	約八萬噸	在本溪湖製鐵所煉鐵
遼陽縣張嶺	鐵	距橋頭站西約三十公里	同		約一億噸	未開採	

五、平奉鐵路沿線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額	販路
黑山八道壕	煤炭	自大虎山站至炭坑有支線約六十華里		褐炭或二等有煙炭	未詳	未詳	奉天邊界方面
錦西大窩溝	煤炭	自女兒溝設有支線（通裕鐵路七十華里）		有煙炭	約七千噸	二萬至十萬噸目下作業停止	同
錦石紅螺峴	同	距通裕鐵路九華里距平奉鐵路三十華里		半有煙炭	約二千六百噸	約三萬噸	由奉天方面及上海輸出
阜新新邱	同	距沿線三百華里		有煙炭	未詳	約三萬噸	附近
朝陽北票	同	距錦朝支線約二百三十華里		同	約一億噸	約十萬噸	奉天熱河方面

赤峯	同	元寶山、五家、十大分三處距朝陽三百華里至三百三十華里朝赤鐵路修築後路則距鐵路二十華里至五十華里	褐炭	約二千萬噸	約二萬噸	赤峯方面
凌源	煤油	距朝陽二百華里	油頁層約百分之十二	未詳	未開採	
臨榆石石寨	煤炭	距秦皇島約四十華里有狹軌鐵路	無煙炭	約八千萬噸	約八萬噸	天津上海方面
灤縣開平	同	林西唐山在鐵路附近趙谷莊馬家溝均有支線約二十華里	有煙炭	約四億噸	約五百萬噸	運銷於河北山東長江一帶及日本南洋
灤縣施家營羅家莊	鐵	距灤縣站十八華里距雷莊站十五華里	平均含有量百分之三十	約三千萬噸	未開採	

六、平綏鐵路沿線

宛平門頭溝	煤炭	距西直門五十四華里有支線	無煙炭	約三千萬噸	約十五萬噸	北平及附近一帶
安平齋堂	同	距鐵路一百十華里且下支線建設中	無煙炭及有煙炭	約四千萬噸	尚未大量開採	產區附近
蔚縣廣靈陽原	同	距保安站約一百九十華里	無煙炭	約一億噸	同	同
宣化雞鳴山	同	自宣化站有三支線	有煙炭	約三百六十萬噸	三萬噸	平綏鐵路自用
懷來八寶山	同	距新保安站約十華里	無煙炭甚多	約五百萬噸	尚未大量開採	產區附近
涿鹿玉帶山	同	距下華園站約八華里	無煙炭及有煙炭	約三百八十萬噸	同	同
宣化烟筒山	鐵	距宣化站約二十三華里有支線	含有量百分之五十八	約一千三百萬噸	作業停止中	北京之西石景山有製鐵所

龍關龐家堡	同	距宣化站七十三華里	含有量百分之五十五	約一千一百萬噸	尙未開採	
龍關幸審	同	距宣化站約一百二十三華里	含有量百分之五十	約一千八百萬噸	尙未開採	
大同左雲懷仁	煤炭	自大同至口泉有支線自口泉至炭坑數華里至六十華里	有煙炭	約一千萬噸	約二十萬噸	綏遠張家口間及北平
薩拉齊大青山東部	同	距鐵路二十華里至四十華里	無煙炭	未詳	尙未大量開採	綏遠包頭間
薩拉齊大青山西部	同	全	有煙炭	全	約五萬噸	全

七、平綏鐵路延長線沿線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額	販路
郭爾多斯	煤炭	以磴口地方爲中心	有煙炭	極豐富	尙未大量開採	西北一帶	
平羅甯夏靈武各地	同	近於黃河包甯線	有煙炭及無煙炭	不甚豐富	同	產區附近	
賀蘭山務阿拉善旗	同	近於甯夏涼州路	大半有煙炭	極豐富	尙未開採		
皋蘭阿子鎮	同	距省城約三十華里	有煙炭	不甚豐富	約三萬噸	蘭州發電所自用	
武威南鄉	同	至縣城五十華里	未詳	約一千萬噸	尙未大量開採	產區附近	
武威西鄉	同	小紅溝、家溝炭山堡各地	同	約五百萬噸	同	同	
永昌紅山	同	距都邑約六十華里	有煙炭	四百萬噸	小礦極多	供於附近製陶之用	
山丹西南	同	距都邑約六十華里	未詳	約一億噸	尙未大量開採	產區附近	
寧化綏來沙漠	煤油	烏蘇庫車塔城二縣以外者	未詳	似頗豐富	同		
烏蘇庫車塔城	同	近於天山北路之大道	未詳	尙未詳查			
阿克蘇疏勒拜城等地	銅	天山南路甚多	未詳	同			

八、平漢鐵路沿線(包含正太道清汴洛各路)

礦地	礦種	離礦質	礦量	產額	販路
坨地	煤炭	無煙炭	約四億噸	約三十萬噸	北平及其附近
周口店	煤炭	無煙炭	約四千萬噸	約十萬噸	同
灤源	石棉	稍多	稍多	開採當時約十萬噸日下停止	天津
井陘	煤炭	有煙炭	約二億二千噸	約六十五萬噸	北平天津上海漢口
平定	同	無煙炭	約十億噸	約二十萬噸	北平天津(家庭用)
平定	鐵	含有量百分之四十至五十	多量礦層	生鐵約二萬噸	製造農具鍋等用之
磁縣	煤炭	有煙炭	約四億噸	約二十五萬噸	北平天津漢口
安陽六合溝	同	同	約一億噸	約三十萬噸	北平上海漢口
湯陰	同	多有煙炭	約四千萬噸	尙未大量開採	
修武焦作	煤炭	無煙炭	約七億噸	約一千二百萬噸	北平天津上海漢口
澤州潞安	同	同	十餘億噸	約十萬噸	山西各地
同	鐵	含有量百分之四十至五十	礦量豐富但礦層薄	生鐵約二萬噸	製造農具鐵鍋之用

距烏頭鎮至西估村有支綫三十華里依陽河運輸
 距粵樂鎮約六十華里有支綫鐵路附近
 自道清縣焦作站至新鄉約一百五十華里
 道清鐵路擬至清化鎮至晉城一百二十華里建設延長縣即澤清綫

濟源垣曲閔喜絳縣銅 距汴洛線約一百華里 含有量日分之二內外 未詳(數十萬噸) 尙未開採

新安瀝池 煤炭 汴洛縣附近 無煙炭及有煙炭 約一億噸 約五萬噸 河南

寧縣 同 距鐵路約八十華里 有煙炭 約三千萬噸 尙未大量開採

九、津浦鐵路線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 質 礦 量 產 產 額 類 販 路

宿陽磁鐵 煤炭 距大汶口約二十五華里 有煙炭 約五千萬噸 約五萬噸 產區附近四周

譚縣棗莊 同 距臨城站約六十華里有支線又同 約一億噸 約八十萬噸 津浦沿線及長江沿岸各地

瀘山利國 鐵 鐵路沿線 含有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約三百萬噸 尙未開採

銅山賈家江 煤炭 自柳泉站有支線約三十華里 有煙炭 約一億四千萬噸 約三十萬噸 徐州以南南京上海

蕭縣白土寨 同 距徐州約五十華里 同 約三千萬噸 尙未開採

宿縣烈山 同 距符離集站約四十五華里 無煙炭 約三百萬噸 約六萬噸 安徽北部及江蘇北部

懷遠舜耕山 同 距淮河岸田家巷子約五華里有支線由小路至蚌埠約一百五十華里一日可達 有煙炭 約五千萬噸 約八萬噸 安徽北部浦口上海

十、膠濟鐵路沿線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 質 礦 量 產 產 額 類 販 路

東邱 煤炭 距鐵路數華里乃至三十五華里 有煙炭 約五千萬噸 約十萬噸 濟南及青島

淄川博山 同 有支線數條 約五億噸 約一百二十萬噸 大半由青島輸出

十一、同成鐵路北段沿線(未成)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	額	販	路
大同	煤炭	參照平綏鐵路沿線部分							一
陽曲太原	硫黃	距鐵路二三十華里		成分大抵尚佳	不甚多			省內各地	
太原清源文水交城	煤炭	距鐵路約五十華里以內		有煙炭甚多	約三億噸	現在僅開採十礦	同		
孝義靈石汾陽	同	距鐵路約六十華里以內		有煙炭	同	同	同		
臨汾至霍縣一帶	同	距鐵路約五十華里以內		同	約二億噸	同	同		

十二、滬甯鐵路沿線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	額	販	路
江甯鳳凰山	鐵	距南京約一百五十五華里		含有量百分之五十五	約三百萬噸	尚未開採			
長興	煤炭	距蘇州水道約一百六十華里		有煙炭	約二千萬噸	約四百萬噸		上海蘇州一帶	

十三、南潯鐵路及其延長線(九江南昌間既成南昌韶關間未成)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	額	販	路
豐城	煤炭	豫定線路及贛江沿線		無煙炭及有煙炭	多量(未詳)	尚未大量開採			
餘干	同	依水運得運於九江		有煙炭	約六十萬噸	作業中止			
安吉	同	豫定線及贛江附近		有煙炭較多	約一億餘噸	尚未大量開採			
永新	鐵	距贛江約二百華里		含有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約二百萬噸	尚未開採			

贛縣南康大庾南雄錫 線路附近 含有量百分 極豐富 未詳 運於美德各國銷售

崇義上義雲都會 同 距線路三百華里以內 同 同 萬噸 同

昌信豐虔南 同 同 同 同

十四、粵漢鐵路沿綫(武昌株州間及韶關廣州間)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 質 礦 量 產 額 販 路

大冶 鐵 由鑛地至江岸有鐵路約十七哩湖長江至漢陽約二百華里 含有量百分之五十乃至五 殘存額約二千萬噸 約五十萬噸 以半額輸於日本殘額則製鐵

鄂城靈鄉 同 距大冶鐵路約七十五華里 含有量約百分之六十 約六百萬噸 尙未開採

鄂城西雷二山 同 距漢口約一百六十華里 含有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約一千五百萬噸 同

蒲圻嘉魚 煤炭 距鐵路數華里乃至三十華里 有煙炭及無煙炭 約一億噸 目下僅開採十礦產額少 產區附近及漢口

萍鄉 同 距株萍路約六十五華里 有煙炭 約一億噸 約七十萬噸 漢冶萍公司自用

甯鄉 同 距鐵路約一百華里 同 未詳 尙未大量開採

湘潭 同 湘江附近 同 未詳 目下僅開採小礦

來陽 同 有水運之便 無煙炭 約九千萬噸 約五十萬噸 湘江流域地方

常甯 同 距湘江約十華里有輕便鐵路 鉛含有量百分之六十以上 亞鉛含有量百分之四十以上 豐富 鉛一萬噸 亞鉛三萬噸 大半運於德比各國

水口山 亞鉛 同 含有量百分之四十內外 同 約三百萬噸 大半運於美國

常甯來陽湘潭 鍾 同 含有量百分之六十以上 同 未詳 同

資興宜章 蒼鉛 在湘江上游距鐵路十華里乃至百華里 含有量百分之六十以上 同 未詳 同

柳縣汝城 銅 距線路約一百華里自叙州經東川沿普渡河至昆明 含有量一百分之十以上 豐富 均約五百噸

東川 鉛 同 同 同 同

巧家 亞鉛 同 同 同 同

津浦鐵路公報 研究 一一

宜章

煤炭 鐵路附近

未詳 豐富

未詳

—

宜章彬縣臨武

錫砒石 距鐵路約數華里乃至一百華里稍多

同 城五十噸

自製錫

曲江

錫 距粵漢鐵路烏石鎮約五十華里同

同 頗多

輸大製品

揭陽五華豐海惠陽

廣汕鐵路附近 由精礦選得之同

約一千噸

輸於美德兩國

(備考)距鐵路遠而有水運之便者如益陽新化寶慶等處有錫礦其量頗豐開採亦盛

十五、川漢鐵路沿綫(未成)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額 販

路

應城

石膏 鐵路附近

礦質佳 豐富

約六萬噸

—

麻城

煤炭 同

有煙炭 同

僅開採十礦

產區附近

重慶

同 鐵路附近

同 未詳

同

—

自流井

鹽煤油 距鐵路約五十華里

— 豐富

未詳

—

鼓縣

銅 在縣城約北方約一百華里 城距成都約五十華里

含有量百分之三乃至十

同

目下作業中止

四川一帶

十六、川滇鐵路沿綫(未成)(由成都經瀘縣畢節威甯宜武至昆明)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額 販

路

威甯銅廠河

銅 線路附近

含有量一百之三 豐富

依土法開採 產額甚少

—

宜威倘塘

同 同

含有量一百分之十 同

同

—

平彝羅平

鉛亞鉛 距線路約一百華里

含有量一百分之四十乃至七十

脈長一華里 餘礦幅四丈

同

—

十七、滇越鐵路沿綫(昆明海防間)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	額	販	路
路南宜良	銅	線路附近		產自然銅	少量		—		—
阿建文山	錫	距線路約六十華里		未詳	稍多	約一百噸內外			—
箇舊	錫	有輕便鐵路		成分不良	豐富	約八十噸		大半由香港輸出	—

十八、閩贛鐵路沿綫(未成由南昌經邵武南平至閩侯)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	額	販	路
進賢	煤炭	距線路約六十華里		有煙炭	約三千噸	尙未大量開採		產區附近	—
邵武	同	同		無煙炭	尙未測勘 然頗豐富	依土法開採		同	—

十九、沙興鐵路沿綫(未成由沙市經常德貴陽至興義)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	額	販	路
慈利石門	雄黃	距線路約一百華里內外		佳良	未詳	依土法開採		輸出	—
沅陵	錫	鐵路附近		同	同	同		—	—
鳳凰	水銀	同		同	同	同		—	—
銅仁省城	錫	距線路約一百華里		同	多量	約四百噸		輸出	—

二十、欽渝鐵路沿綫(未成由重慶經貴陽百色至欽州)

礦地	礦種	距	離	礦質	礦量	產	額	販	路

蕪江令江	鐵	在鐵路附近尚有水利之便	稍良好	多量	依土法開採	產區附近
遵義貴陽定番	煤炭	線路附近礦地多	有煙炭(不純)同	同	同	
奉議	錫	線路附近	未詳	未詳	採掘量少	輸出
欽州	錳	同	含有量百分之四十	多量	約二萬噸	輸於美國

觀夫上列各表礦產。吾人可分爲二大類。述之於次。

一 礦量比較豐富。以無鐵路之便。開採困難者。例如山西汾河流域之有煙炭。潞澤一帶之無煙炭。其埋藏量之豐富。可稱甲於世界。然將來澤州清化鎮間。若不修築鐵路。則潞澤地方之煤炭。無從運出。又大同滄關間之鐵路不即開通。則汾河流域之炭礦。亦難望其發展。據聞此二區域埋藏煤炭量。約有五十億噸以上。而在現時每年產額。不過二十萬噸。雲南之銅鉛鋁等礦。祇因交通不便。匪惟未加充分開採。即其埋藏量亦尙未精查。倘於此地築以鐵路。而以湖南水口山之規模從事開採。必有輸出海外之可能。

二 礦地接近鐵路。以市場距離太遠。尙未充分發達者。例如平綏線之大同炭礦。雖已開採。猶未大加發達。又該路沿線之大青山炭礦。在十年前。平綏線尙未修至此

處之時。無有一人注意及之者。即一旦修展至此。請願開採者。陸續不絕。第其產額極爲少量。此其故何在哉。蓋炭礦雖接近幹線。而無支線。其運輸固有其便。而其市場亦復太遠所致。北方各省所出炭量。已既充斥市場。有時且供過於求。其產地遼遠者。販路狹少。即令出產豐富。難於急速發達。夫鐵路固爲礦產發展主要條件。顧其根本。猶須依於產品之供給關係及其地理關係。彼夫中東鐵路沿線各炭礦。其去鐵路稍遠。而其礦量豐富并近於市場。故能令人注意。最近固已相當發展。即於將來亦大有希望。概觀中國煤炭。大抵供求相應。故欲求出產之增加。非先謀其販路之擴張不可。所謂販路之擴張云者。斯即煤炭輸出之獎勵。誠爲當今最要之圖。若今後方針在謀其輸出。則首須着手左之二端。

一 主要炭礦至於海港之交通。宜急修築。以使其輸出。

二 輸送過剩之煤灰。以之供給比較不足之地。而謀其應求均衡。

依此計畫。須將南北區別而論之。

北方炭礦。現在供過於求。尤以山西炭礦藏量最豐。第其輸出極為困難。若終仍現狀。殊不足謀其充分發展。必趁修多數橫貫鐵路。而後目的可達。其主要路線。則為滄石鐵路及濟順鐵路。前者完成。則平定井陘煤炭。可即運天津。較之經由豐台。可減距離一半。正太鐵路。現為狹軌。今後必須改為廣軌。使與滄石鐵路銜接。其後者完

成之時。當更由順德展長至山西太行山之東麓及山西東南部。所有煤炭。得悉經濟南運至青島。縱令此二鐵路不經過炭礦地方。然其一旦成工之日。自與該地礦業存有極密切之關係。若僅專運煤炭而論。則與其修築濟順鐵路。不如將濟南與磁州安陽互相連結。斯為上策。何以言之。磁州安陽之炭礦。及其經過地之埋藏量。均極豐富。假設由此更沿漳河加築鐵路。而達於潞安。(長治)則潞澤無烟炭頗易運出。此等地方。為我國煤炭最富之區。且尙未充分開發者。言其開發之道。則舍修鐵路直接通於海海外。別無善策。茲將現時北方重要輸出港之安東大連及其他各商埠與鐵路之關係。表列於左。

摘要

輸出港	鐵路	炭坑至海港	距離	輸出年額
安東	安奉線	撫本溪	約二〇〇公里 約三〇〇公里	輸出年額 約三十餘萬噸
大連	南滿綫	撫順	約四〇〇公里	輸出年額 約一百七十萬噸
葫蘆島	平奉線	八道溝及新邱 北錦西	約二〇〇公里 約九十里 約二二〇公里	未開埠
秦皇島	平奉線	石開門 秦寨	約一四〇公里 約一五公里	輸出年額 一百三十萬噸

天津	平奉線	青島	膠濟線	海州	隴海線
開平	開平	臨沂	臨沂	新安	新安
經由井陘平定	經由井陘平定	經由濟南	經由濟南	經由徐州	經由徐州
城滄石	城滄石	順鐵路	順鐵路	嶧縣棗莊	嶧縣棗莊
北平	北平	安陽	安陽	嶧縣棗莊	嶧縣棗莊
西平	西平	間(同右)	間(同右)	嶧縣棗莊	嶧縣棗莊
部各	部各			嶧縣棗莊	嶧縣棗莊
炭坑	炭坑			嶧縣棗莊	嶧縣棗莊
約四〇〇公里	約四〇〇公里	約三〇〇公里	約三〇〇公里	約三〇〇公里	約三〇〇公里
約二五〇公里	約二五〇公里	約三五〇公里	約三五〇公里	約三五〇公里	約三五〇公里
約二〇〇公里	約二〇〇公里	約六〇〇公里	約六〇〇公里	約二五〇公里	約二五〇公里
約九二〇公里	約九二〇公里	約七五〇公里	約七五〇公里	約三八〇公里	約三八〇公里
輸出年額	輸出年額	輸出年額	輸出年額	輸出年額	輸出年額
約二十萬噸	約二十萬噸	約三十五萬噸	約三十五萬噸	未開埠	未開埠

今假定以距海港四百公里以內之炭礦。為輸出便利者。而以非然者為輸出不便之處。則本溪湖撫順新邱北票開灤淄川博山章邱棗莊賈汪等炭礦。均可供輸出之用。上述各礦。年產額合計每年約一千二百萬噸。據交通當局者言。今若調度車輛完全運用。儘可加至一千五百萬噸云。將來對於海外輸出此數之後。其所餘者勢必無幾。於時國內需要。非仰給他處炭礦不可。情況如此。自能促進開採其比較尚未發達之炭礦及尚未開採之炭礦。而其輸出則與發

展港灣及航路大有關係。非僅修築鐵路即盡其能事矣。至於南方炭礦。則長江流域及南方各省。均為比較煤炭缺乏之區。每年須由他方供給者。實達二三百萬噸。進口之處。大抵上海占五分之二。九龍及廣州各占五分之一。蓋上海廣州漢口等埠。乃為南方消費煤炭之中心。南方產煤之地。若安徽浙江江蘇三省。均有多少產額。但極微薄。不足自給。若福建廣東二省。亦類乎此。湖北所產者不甚豐富。江西湖南兩省炭田。比較廣大。惜未充分測勘

。四川貴州兩省。炭脈範圍似若分布甚廣。第其炭質劣。調查亦未完備。雲南廣西。亦均自給困難。今欲謀南北煤炭之均衡。首須將北方煤炭。依漢平津浦兩路。供給長江上游及中游地方。一面完成粵漢鐵路。而使湖南煤炭運於廣東。并將欽渝鐵路修築。運出貴州煤炭。建設閩贛鐵路。以運江西煤炭。供給福建。以上數路，一旦竣工。則湖南南部江西南部及廣東北部金屬礦產及廣西二鐵。亦因以輸出。斯即南方鐵路與鑛產之關係。抑有言者。運湘炭於粵。運黔炭於欽州。則其距離之近接。較之撫順大連間尤為優越也。

總覽上述各點。運送內地煤炭。供給長江一帶及其他地方消費。與運送比較接近海港煤炭供給海外。斯為中國今後振興礦產之要圖。此外尚有一事須加注意者。即煤炭與其他鑛產之鐵路運費是也。考我國鐵路之於煤炭運費。因路而異其價。無論比較任何國家。則為高率。益以車輛缺乏。內亂頻仍。在在均於運輸有礙。現時鑛產全部。幾盡杜絕。無不悉行堆積產地。無法起運。據民國十一年度統計。我國國有鐵路貨車總數噸。祇不過四千萬噸。而各

路輸送貨物總量二千一百五十萬噸中。鑛產一項。則占一千〇二十萬噸以上。又民國十四年調查。國有鐵路現有之機車為一千一百四十輛。客車二千一百六十九輛。貨車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四輛。迨今年北伐。奉張帶去關內各路貨車。計六千餘輛。機車四百餘輛。所有鑛產。當必更加阻礙無疑。茲幸北伐完成。訓政開始。整理交通。修建新路。用以促進鑛產（尤以煤鐵）之增加。而謀近世工業之發展。是非吾輩之職責歟。 十七，九，廿五，於南京

●鐵路運費之研究

錄經濟論叢 劉時敏

(一) 緒言

言鐵路學者，莫不以運費問題為最繁重，最難研究。蓋運費一端，一方面關係路局收入，一方面關係商民生計，稍有不慎，即有顧此失彼之虞。關係之重要既如此，而其內容又極紛繁錯雜，頭緒萬端。間嘗以為運費之於鐵路學，適猶賦稅之於國家財政學，均係極繁複而又為極關重要之問題也。一種稅也。有無形有形之分，直接間接之別；以及應稅品來源之如何，付稅人犧牲之多寡，均須顧及。一種稅則之施行，一種稅率之訂定，其影響於國外貿易

者幾何，凡此種種，均爲賦稅問題中極應注意之點；言鐵路運價者，其問題之錯綜繁複亦正復如是。

本年八月十日開幕之全國交通會議，路政組方面之提案，共九十件。其中關於運輸之提案，共三十七件。其中關於運價者，凡五件。茲舉如次：

- (一)重新釐訂客貨運價案 漢平路局長提出
 - (二)組織鐵路運價委員會案 第一交通大學提出
 - (三)審訂鐵路運價大綱案 路政司長提出
 - (四)制定國貨運價案 北平總商會提出
 - (五)統一全國路政案第四項關於運價者 山東省政府提出
- 交通會議路政組審查報告書運輸類中有云：

「以上五案，性質相同，經併案審查，其結果如次。審訂鐵路運價一事，關係全國社會經濟暨工商業之盛衰，至爲密切。故世界各國，莫不特別重視……我國各路運價，近受軍事影響，混亂已極。自宜統籌改訂，應由大會請交通部迅行組織審訂鐵路運價委員會，詳細研究，以期適合

。」

此審查報告書，業於八月十七日交通會議第三次通過。所冀者該審訂鐵路運價委員會，即日成立；按照我國實在情形，調查洋土貨集散形態，並參考各國通行之運價原則，詳細研究，庶可實收效也。

鐵路運價，大別之可分爲客運貨運兩項；而客運運價之訂定，比較容易。(理由詳下節)至貨運運價，頭緒紛繁，各方面關係極多，極不易訂定。茲篇之作，其目的在欲將此問題作一條分縷晰之研究，不過關於此題，國外統計，不欲多引；國內統計，又尙多闕如。故篇內所述，每重於原理一方面，閱者諒諸。

(二) 客運貨運價訂定上之區別

客運運價比貨運運價較易訂定，其理由有如下述五種

1 客運分類較簡 貨運之分類，極端複雜。鐵路所運貨物，各種俱備：有普通品，如農產森林工藝等；有貴重品：如珠玉皮貨等，有危險者，如軍火化學品等；有易腐敗者，如水果類；更有質輕而佔容甚大者；如棉花草帽類；以及其他種類；此種種貨物之裝運，又多少不一，或以車運，或以噸稱，或以斤或磅計，或以容量計，支分類

別，故訂價亦因之而繁。若客運則大率一人一票，雖有半票或團體票等之規定，然分之亦易。且客運大半分為頭二三等以至四等；分類既簡，訂價自以因之而簡。

2 客運運價不常更改 貨運運價之規定，貨物之價值，為其中之一要素。故或有貨物價值更變，則前此該貨物在甲類，應改入乙類；或在丁類，應改入丙類。又或某種貨物，本列入危險品者；但因科學改良，使運載不生危險，則該貨物又應列入他類矣。至客運分頭二三四諸等，一旦規定，絕少更改，雖或依人民普通生活程度，稍有更易，然不多觀也。

3 客運運價之當否，容易試驗。一種運價定出，若一月或其他時期之內，平均每車乘客衆多，是運價不高；反之若人數稀少，是運價嫌貴。若貨運運價，欲試驗其當否，則較繁複；因貨運之增加或減少，或因出產多少所關，或因需要升降所致，或因他埠同業及他項運輸之競爭。故欲僅以貨運之漲落，測運價之當否，甚難能也。所以客運運價，因此容易試驗之故，其訂定亦不必經過十分嚴密的考察，如貨運運價然。

4 客運競賣力不強，普通購票，即定價或稍不當，而為數常頗微。乘客鮮計較，若貨運則運貨商皆以謀利為本，運價之高低，關係運貨商之成本甚鉅。故一有不由，雖錙銖必較也。

5 客運營業，在鐵路總營業項下，所佔僅一小部分。故運價訂定之高下，即稍有出入，於鐵路上亦無大受影響。不比貨運佔鐵路營業之極重要部分，運價之高下，與鐵路收入大有關係也。

綜此五項理由，客運運價之構造，較簡單於貨運運價。而即使訂定稍不得其宜，於路局乘客及社會諸方面，均無若何影響，故茲篇以下所述，多偏重於貨運之運價。因客運方面原理與貨運大致相同，不過無貨運方面之過度繁複耳。

(三) 貨運運價與各方面之關係

關於此點，可分以下數方面言之。

1 鐵路方面

甲對於鐵路運輸之關係 運價之高低等差，關係運輸極鉅；偶一不當，如失之過高，則運輸減少，

如失之過低，則雖運輸增加，而平均收入或致減少。二者均足影響鐵路之營業。

乙對於鐵路財政之關係 貨運估鐵路營業之大部分，運價之高低關係貨運營業之盛衰，即影響鐵路之收入，而鐵路收入於鐵路財政上，自有莫大之關係。此運價之於鐵路財政，間接上實佔一極重要之位置也。

2 商人方面 運貨商人以牟利爲本，而利之有無，持平成本者頗巨。運價即爲增其成本之一要素。故一種運價之訂定，於商人利益，實有莫大之影響。小之足使其營業停滯，大之足使其破產也。

社會方面 鐵路係一公共性質之營業，故常受政府束約或監督。誠以鐵路方面之一舉一動，關係於社會公共利益者至衆。特別是運價問題，須受政府監督；因運價問題，直接關係運輸，間接即關係社會上經濟之交換及分配諸端，如運價訂定不當，可使商人失業；市場衰落；反之如運價訂定不當，可使商人失業；市場衰落；反之如運價得當，則極其量可振興新工藝，及發展新市場也。

(四) 運價訂定應有之原則

由上觀之，一運價之施行，鐵路商人社會三方面，均受其影響。故訂定時不可不特別注意於一大原則。原則維何？曰，公允是也。公允之意義在此處有二：一爲取價之公允，二爲鐵路對待各顧客間之公允。世界各國鐵路運價，多取決於政府，或至少政府有監督之權；本公允之義，使一方面商人貨物成本加以注意，一方面鐵路營業亦加以考慮。再者，鐵路運價，對於各種客商，不可有所等別，有所厚薄，如有此等情形，則政府須出而干涉也。

(五) 訂定貨運運價之前提……：貨物分類

1 分類之利

甲簡單 鐵路所運之貨物，至千百種，假定每一種定一價格，匪惟繁複太甚，即應用之時，尋找亦不易。此所以有分類之舉，分則可化繁爲簡也。

乙公允 各種貨物之中，有價值大者，亦有價值小者；即同類貨物之中，亦有優者，有劣者；若一律同科，未免不公，若分類訂價，則甚公平。

丙便利 分類既化繁爲簡，即能生便利之效。鐵路

員可於貨物運輸核算運價之時，可免尋找之繁；即運物商亦因分類之故，苟知其欲運貨物在何類，即可預知其運價多少。又各路間聯運運價，因分類之故，易於核算，亦便利不少也。

2 貨物分類應有之標準

據美國聯省商務委員會所述，關於分類注意之點，詳徵博舉，纖悉畢陳。茲舉其荦荦大者言之。

甲貨物之價值

乙鐵路業務之成本

丙貨物之危險性之成分

丁貨物易破碎否

戊貨物之重量及貨物佔貨車之容量

己需要普通車輛運輸抑係特別車輛

庚貨物易腐敗否

辛貨物包裝如何以及其他可注意之點

總之貨物分類之標準，與後節所述訂定運價之標準，大致相同。其所異者。在訂定運價時，尙有競爭情形極須注意。而在貨物分類時，雖不能完全置競爭情形於不顧，

然實較不重要也。至以上甲乙各項，當於第七節訂定貨運運價之標準中詳述之。

3 我國鐵路貨運之分類

此次交通會議，關於運價一項，已決組織審訂鐵路運價委員會，對於所運各貨運價，當加以審定或重訂，或因連年各路所加之貨捐雜稅，須設法取消或改正；或因近年價值均有增高，故運價亦因有改變；或國貨須加提倡，另訂定運輸條例，或對外洋輸入原料，應予鼓勵，運價亦稍從寬。凡此種種，以及調查各貨物之分配，新工商業及新市場之振興，及各路之特殊情形等等，均當分門別類，加以研究，庶可使分類得其準，運價得其正，鐵路營業及國內工商業，均可蒸蒸日上矣。

前民國六年交通部有聯運會議之設，迄九年仍將聯運會議貨物分等表，經貨物聯運審查會核定者，由會議決，呈部核准施行。茲特將該貨物分等表摘要述之如次，或亦可作參考之一助歟。

甲普通貨物分等表 分礦產農產森林禽獸製造品五

門

乙貴重物品分等表 如珠玉金銀綢緞皮貨物等

丙危險物品分等表 計 1 爆炸品及軍火 2 易着

火之流質品 3 危險腐蝕並毒性之化學品 4 各

項雜貨如火柴及油膩物品等

丁質體輕笨品分等表 如竹器草帽等

戊鑛用材料名稱表 如鑽及機器

己貨車運輸牲畜價目表 另附規則

庚貨車運輸舟車靈柩等項價目表 另附規則

辛貨車運送元寶金銀塊銀行鈔票等項價目表 另附

規則

壬貨車運回頭空箱價目表

除上所述之分等外，又設有數種特類貨運，取價從廉

。計有 1 煤炭 2 煤油 3 洋灰 4 土產 5 賑濟品

6 教育品 7 電料 8 官運物料

此外尚限於一路，特別減價運輸者。計有 1 京漢之

運輸磁運蘆鹽運蒙茶 2 津浦之棉花京奉之輪等

此外又有關於禁品輸送另訂有規則

(六) 運費訂定之最高最低限制點

一運費，無論政府須加約束或監督，不能任意訂定。即使政府不加約束監督，亦有自然之限制。在鐵路方面，不能任意增高至某種限度；在商人方面，亦不能要求低過某限度。即所謂一種貨運運費之最高點及最低點是也

1 一種貨運運費之最高點，在乎該種貨物運至目的地所增之價值。如某地之米價，每石為十元，在上海之價，每石為十二元，則每石運費，至多不得過二元。因若過二元，則每石米之成本及運費，已十二元餘，運米商當或改用他種運輸，（如水路汽車路等）或甚至於不運也。

2 一種貨物運費之最低點，在於鐵路運該種貨物所需之添加行車費，……即非固定費。換言之，即鐵路若不運該種貨物，則不必用此種添加之行車費。故運費若低過於此限，則鐵路不欲運也。鐵路消費，大別之可分為二種：第一種為固定費，即不變之消費。此種與營業之大小，運輸之多少無關係。如債票之利息等是。此種消費，鐵路營業衰落之時不能減，營業驟增之時亦不須增，故曰固定費。第二種為行車費，又曰可變化之消費。即隨運輸之多少為轉移。如燃料等是。不過此種消費，雖因現在成本會計

進步，然鐵路欲測之運某種貨物，需行車費幾何，究尙屬不可能之事，故此最低點之限制，實一理想上之限制也。

此運價中之最高最低限制點恰如國外匯兌中之有現金輸送點然。如高過某點，或低過某點，則匯兌者甯可直接運送現金銀，而不欲匯兌也。鐵路運價之最高最低點，亦具自然之限制，如超過最高點，則商人不欲運；如降過最低點，則路局不欲運也。

以上僅就平時言之，若有特別情形，則此二點，亦未嘗不可破。如某地某商欲運米至上海，該地米價，每石十元，上海時價，爲十二元。若鐵路取運價至每石二元二角，則商人方面，自不願運；不過若某商以爲米至上海，定須漲價至十三元，則仍欲運輸也。又凡鐵路運一貨物，固定之費，並不增加，但須增加行車費，如某種運價所入，反不及此增加之費之數，則照理鐵路將不欲運，不過有時鐵路或互相競爭，致不惜稍受犧牲性，或雖無競爭，而鐵路抱振興新工藝之宗旨，亦肯運送也。此種特別情形，亦恰如國外匯兌中若遇戰爭或其他原因，現金輸送點亦失

其效用也。

(七) 訂定貨運運價之標準

甲 業務之成本

凡欲言及訂定運價應有之標準者，莫不首述鐵路方面營業所需之成本，推原其故，約有三端：

1 無論在何種工商業中，貨價格與成本，常有極密切之關係，一種商品價格之成立，第一要可包括成本及費用；第二要稍有利益或盈餘。商品價格如此，鐵路之運價亦何不如此。

2 如一商人攜某某貨至鐵路局請運，路局方面准一欲先決之問題，即運此貨物，約需幾何費用。（至此種費用不易推算爲另一問題）換言之，即若不運此貨物，路局將減省若何費用也。可知路局方面，定奪運價成本，實爲最注意之點也。

3 鐵路爲公共事業，須受政府監督。（此係就民有而言若爲國有則更無論）最緊要者，政府須視其訂定運價，是否合理，是否公允，路局方面，欲證明運價之合理與公允，其最大根據，亦在鐵路資本消費幾何，固定消費幾何

，以及運輸某貨物可以推測之行車費部分幾何。不然公允合理與否，從何而論？將謂鐵路成本不足值，舍已以循人乎？決無是理也。

觀上三點，足知業務成本，為訂定運價之一標準，顧或有人因此之故而謂鐵路運價純取決於成本，以為成本為訂定運價之唯一基礎；此種論調，錯誤滋甚。業務成本，因為訂定運價標準之一，然此外尚有其他要點，亦足為標準，決不可置之不顧也。若純欲以業務成本為運價唯一之基礎，匪惟鐵路成本複雜，萬不可能，即屬可能，亦不合於公允之原則。試詳論之。

純以成本定運價之不可能，欲論成本，須先明成本之意義，在鐵路業務上，成本有三意義焉。

A 成本作總消費之義意。此即包括鐵路一切費用也。如股票之利息，修養費，員工薪金，賦稅，行車費，及通常商業應有之利潤。質言之，此總消費約包括固定費及行車費而言也。

B 成本作行車費解。

C 成本作外加消費解……即為運輸某種貨物之外加

消費。

無論用以上何種意義，路局方面，欲以成本分配於各種貨運而定運價，實屬不可能之事。假使鐵路運輸，僅有一宗貨物，而該貨物又均係整車，則或可將鐵路各種有關係之消費分配於該貨物單位之上。無如鐵路貨運，種類太繁，且重量不等，有少至數十磅，有多至數車列者。欲將鐵路消費，分配於各種貨物之上，實不可能。尤甚者，貨路消費，亦不易分別，貨即經濟學家所稱為「聯費」者。如員司薪金購買路基資本等等費用，因不是特為運輸某種貨物而設，然亦不能謂與該種貨絕無關係。路局之內，一時期之中，千百事同時並舉。固不能謂路局之消費之某一部分，應分配於此千百事之某一事也。故曰，純以成本為運價之標準為不可能。

純以成本為運價之標準之不公允，曷言乎不公允也？假使鐵路之總運費，平均分配於各種貨運之上，則無論何物應對鐵路消費作同樣之擔是賤負。則貨與貴貨同科；木材礦苗，將與綢緞珠玉在同一運價之下，且若純以業務成本為標準，則價賤而質重體笨之物，反須分配成本多於價

昂而攜帶便利之物；則前者將因運價太高，不能運輸，其不公尤也執甚。

由上二點，可知業務成本，雖屬運價中之重要因素；然決不能單獨決定運價，且即屬可能，亦不合乎公允原則，殊無可取也。

關於業務成本方面有二事不得不連帶述及者，則貨物之重量，與路途之遠近是也。此二者，皆足影響成本。即足影響運價也。鐵路事業，為成本遞減事業，運費之增加不與貨物重量或距離之增加成正比例。一列車行百里，平均每里消費，比一列車行十里平均每里消費較少；誠以鐵路之終點費，(Terminal Expenses)無論車行十里，或百里，均無大變化。故若以之分配於短距離，則每單位(如每里)必較多，如以之分配於長距離，則每單位必較少，其理至明也。再者一列車所裝載，若關係一種貨物，(或稱整列車貨運)比之整車輛貨物，則每單位(如噸數)消費較少，而整車輛貨運又比零車貨運消費為少，蓋裝卸費有差別也，以此之故，鐵路貨運距離遠者，常較距離近者，每輛每里取價為廉；而整列車貨運或整車輛貨運，每噸(或

他其單位)常較零車貨運取價較少。此無他，合乎上述公允之原則也，此非有所歧視別等，(Discrimination)蓋業務成本之差異之所致也。

乙商人擔負力

言鐵路運價者，莫不曰須公允；對於商人方面，恰如對待路局方面一樣，均須以公允原則待遇之，對於鐵路方面之公允，上文已言之，蓋須注意於業務成本也。至對於商人方面，果何所取決乎？曰，應注意商人之負擔力也。如所取出乎商人負擔力之外，則商人不欲運也，此第六節所言運價最高之限制點是也。

然則商人之負擔力，果何所推測乎？是不可不注意於下二點：一曰貨物之價值，二曰業務之價值。

1 貨物之價值，為測知商人負擔力之第一要素。貨物價值高者，其擔負力亦高，故可重科，貨物價值小者，其擔負力亦小，故宜從輕取價。此法極合乎公允原則，其理由有二。

A 貨物價值之高低，可表現擔負力之大小。

B 凡運貨物，路局須負保管運送諸責任。但路局責

任之大小，則以貨物價值之大小爲標準，貨價愈高，則路局責任愈大，故應較加重價以償之也。

2 業務之價值 爲測知商人擔負力之又一要素。業務價值云者，即謂因鐵路運輸而生之價值也。如某內地米價，每石十元，運至上海，每石可值十二元，相差數爲二元。此二元乃因鐵路之運送而生；故曰，因鐵路營業而生之價值，簡言之曰；業務之價值。

如上例因鐵路而生之價值爲二元，不過鐵路取價，應不到二元。蓋商人之成本，固須重，商人應有之利潤亦須維持。二元之價，商人雖能擔負，然將不願擔負也。能擔負 (Can bear) 與願擔負，(Will bear) 固有區別也。故雖商人之擔負力，能至二元，而在鐵路方面 却不必竭澤而漁，必存一愛護之心，體恤之意，使商人亦有利可圖。此所以有所謂「擔負力之愛護」之說也。(Charging what the traffic will bear, and not charging what it can bear) 擔負力之愛護云者，以擔負力之多寡，寓愛護客商之意，使客商得享運價外之餘利。換言之，凡運價不足以愛護客商者，則不定也。

擔負力之愛護，於鐵路亦實有莫大利益。蓋鐵路事業，爲成本遞減或利益遞增之營業，前已言之。低價多運，較之高價少運，反可予鐵路以較多之利益。故在鐵路方面，與其漲價減運不如減價多運；且鐵路不能僅顧目前之運貨狀況，必須顧及將來運貨之發達及增加。故曰擔負力之愛護之說，亦非鐵路純然寓愛護客商之意，實有附加條件。此附加條件惟何？曰使運輸繼續增高耳。蓋每貨運單位之運價雖略減，但若能使單位之數增高，於鐵路反較有大利益也。

由上觀之，可知定價時除業務成本外，商人之擔負力，亦爲一嚴重要素，二者應相輔而行也。

丙 競爭之影響

除上述之外，吾人須知競爭亦爲定價中之一要素。無競爭成分之鐵路，自不能與有競爭成分之鐵路相提並論。故其訂定運價，亦有區別。前者較自由，後者較受限制也。

競爭種類，自鐵路運輸上觀之，可得四種：

1 各鐵路間之競爭 我國滬甯鐵路由上海至南京只單

獨一線，因無所謂路線競爭者。設將來自武昌至上海有鐵路之敷設，亦經過南京，則武滬路上海南京一段，與滬甯路將發生競爭，運價之訂定，亦必受競爭之影響。滬甯路之運價，亦必受武滬路上海南京段運價之限制，不能如以前之比較任意也。因在南京上海之間，有二路運貨，人可自由選擇其較公允之運價，而定由何路運輸也。此各路間競爭之影響於運價也。以上所述，蓋為一長路線與短線競爭，尚有同起終點並行之鐵路，其各路之運價，受競爭之限制亦同。

2 鐵路與航運或其他運輸之爭，茲先就航運言之，以明其例，如我國滬甯綫及武昌長沙綫之起終點，非惟鐵路可達，輪航亦可駛行。故鐵路之運價，亦受航運之限制，不可過高於航運所收之價；如過高，則貨運多將入於航運之手，雖鐵路運輸較速於航運，為非商人之所最注意者也

3 市場之競爭 一種貨運，為鐵路與運貨商雙方之同意。運貨商不獨注意自己之成本如何。並須注意他同業商之成本如何，而定外運與否。然限在商業競爭，日趨劇烈，運貨商匪惟須注意於市場之同業商，並須注意於異市場

之同業商。此市場之競爭，足以影響商人；間接言之，即足以影響鐵路之運價，因鐵路運價與客商成本，有密切之關係也。市場競為，別之有以以下一種：

A 同路市場之競爭，如蘇州運至上海之絲與無錫運至上海之絲之競爭，因而影響滬甯路絲之運價。

B 異路市場之競爭如蘇州運至上海之絲與杭州運至上海之絲之競爭，因而影響滬甯及滬杭路絲之運價。

C 國外市場之競爭 如由上海運至日本之棉花與由天津運至日本之棉花有競爭，因而影響滬甯平奉浦平各路之棉花運價。

可知市場之競爭，乃各商利用鐵路之競爭。鐵路方面於訂定運價上，亦須注意此點，否則運貨商因彼成本高過他人，致不能運送，而鐵路運輸亦將因之減少也。

4 商品之競爭 商品競爭，亦足影響運價。不過如上數項之重要耳。現在製造發達，替代品日繁，米與豆麥，蔗與棉花，均可互相替代，即用具等，亦有替代品，故一種商品，與其替代品，時有競爭。因之鐵路運價上，亦

須注意此點也。

丁政府之監督

我國現有鐵路，多係國有；民有鐵路，極不發達。故政府對於鐵路之監督，不大顯著。其實鐵路事業，關係社會極巨，其應受政府監督，自無諱言。在美國凡鐵路運費，(客運及貨運)均須受省政府及中央政府之限制；而聯省

商務委員會對於鐵路運費有更改之權。可見政府監督，對於鐵路訂定運費上之重要矣。

(八) 結論

綜上所述，可知欲求公允之運費，非一種勢力或一種標準所能解決，必也，各方面均須顧到，茲本以前之分析，併為一圖以明之，如下：

